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林俊雄

前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 完成審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41個(所屬分機關單位2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5個(分支機構1個),非營業基金單位26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41個)。本處總計審核172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264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千1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1,286億2千8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34億1百餘萬元,約為9.4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千2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1,481億8千7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54億5千餘萬元,約為3.55%;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195億5千8百餘萬元,連同債務還本50億元,合計245億5千8百餘萬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165億3千萬元支應後,收支短絀80億2千8百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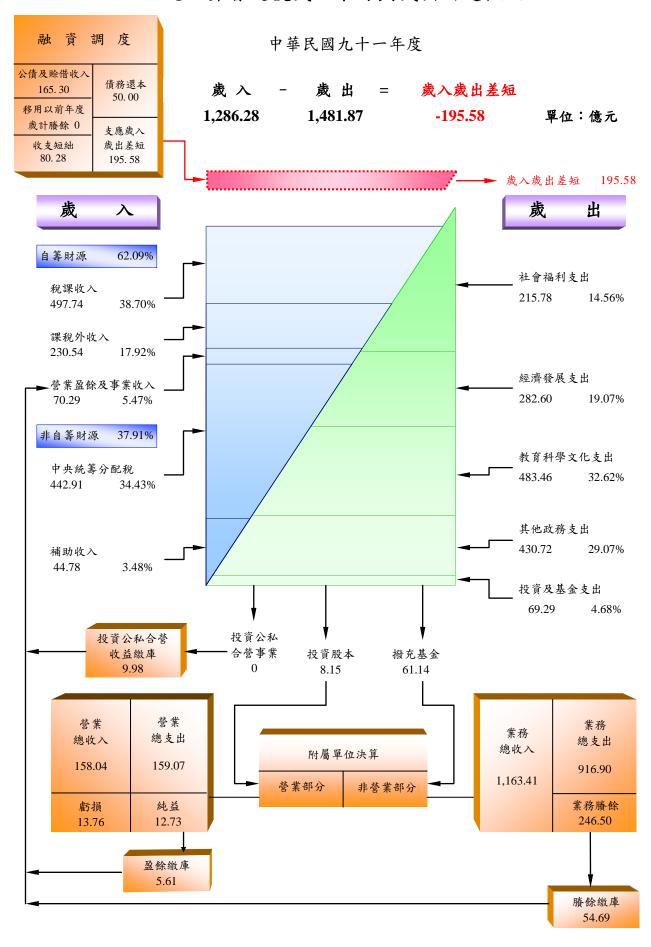
本年度公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2千8百餘萬元,增列支出2千2百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收入158億4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159億7百餘萬元,虧損為1億2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損5億5千2百餘萬元,約為84.29%。解繳市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增列2百餘萬元,審定為5億6千1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2億8千4百餘萬元,約為102.65%。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6百餘萬元,增列支出7 十餘萬元,審定總收入1,163億4千1百餘萬元,總支出916億9千餘萬元,賸 餘為246億5千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64億5千8百餘萬元,約為35.50%。解 繳市庫淨額審定為54億6千9百餘萬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195億5千8百餘萬元,經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165億3千萬元,予以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償還債務後,尚短絀80億2千8百餘萬元,揆其原因主要係本年度歲入較預算短收達9.44%,該府未依預算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收入大幅減少之際,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支出規模,肇致財政產生缺口;另查截至本年度止,該府應付債款及借款未償餘額達1,334億4千餘萬元,本年度還本付息支出113億4千5百餘萬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之7.41%,顯示債務負擔日趨沉重,財政體質急速惡化,亟宜妥為籌謀因應,積極控制預算規模,加強債務管理,檢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採取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促進財政收支之健全與平衡。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 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 具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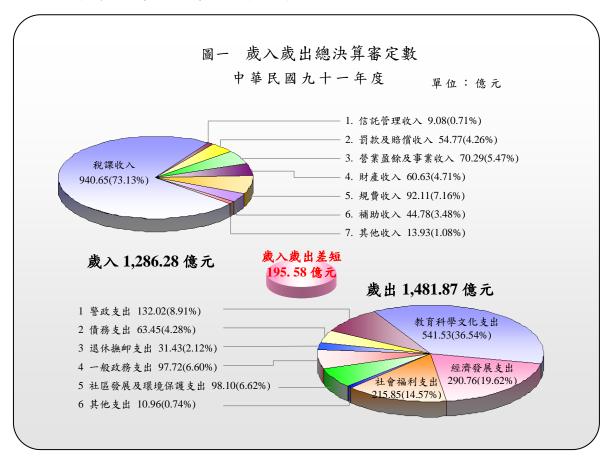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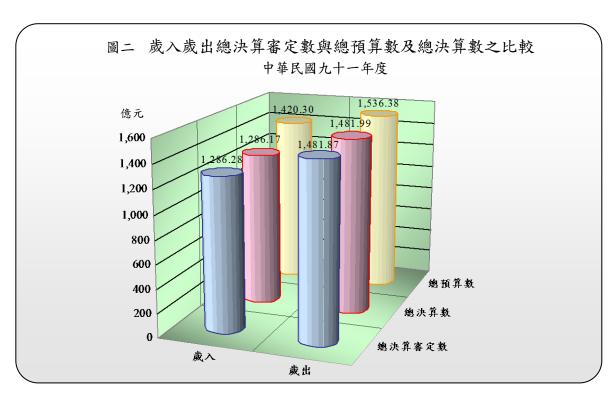
甲、總 並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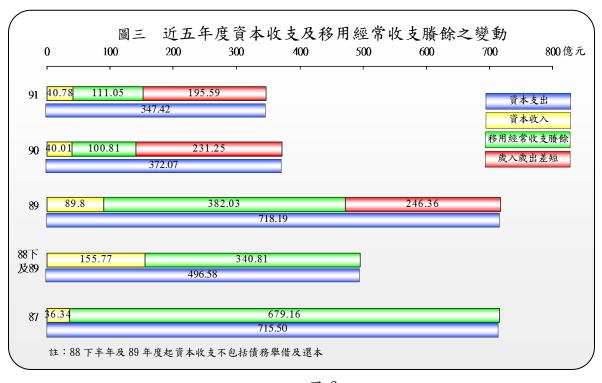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1,146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286億2,855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1,211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81億8,736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195億5,881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50億元,共需融資調度數為245億5,881萬餘元,經該府簽准保留之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額度為165億3,000萬元,較會計年度結束後所計算之歲入歲出差短為小,致尚不足以彌補本年度所需之融資調度數,而有收支短絀數80億2,881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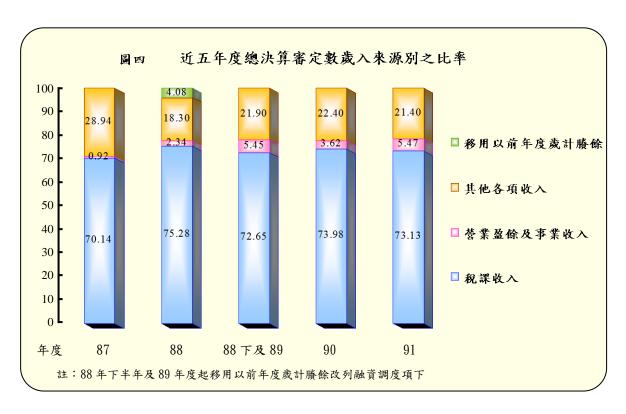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286 億 2,855 萬餘元,較預算 1,420 億 3,026 萬餘元短收 134 億 0,171 萬餘元,約 9.44%,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自 91 年 2 月減半徵收、遺產及贈與稅之收繳係依國稅局實收數撥付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實際撥付數減少,致稅課收入短收 117 億 2,474 萬餘元。至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81 億 8,736萬餘元,較預算 1,536 億 3,831 萬餘元減少 54 億 5,094 萬餘元,約 3.55%,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78%略為降低,主要係部分機關預算之編列,仍欠覈實,及執



行節約措施撙節開支所致。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已發生權責保留經費 82 億 6,542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5.38%,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7.53%略為降低,其中因合約 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而辦理經費保留之比例最高,約 45.51%,若加計因工程採購案 驗收程序未完成而保留部分,則其保留比例高達 57.80%,已近保留經費之六成, 允宜就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之機關,覈實分析其落後原因,確實檢討其計畫執行能 力,避免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脫節,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有關歲入、歲出總決 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一、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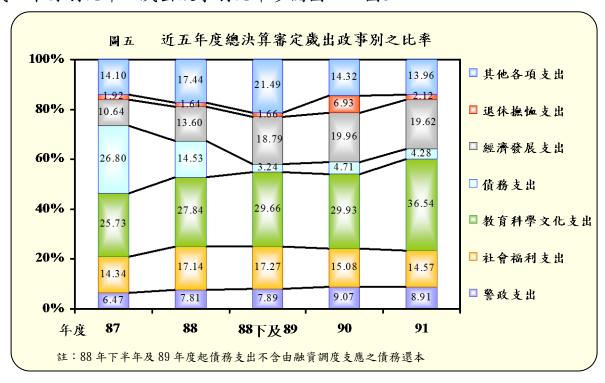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稅課外收入)為1,245億5,055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為1,134億4,479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111億0,576萬餘元,移充資本支出(增置或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及基金支出)之財源後,產生歲入歲出差短195億5,881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入因接連受金融營業稅率調降、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及國內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影響,致稅課收入巨幅短收;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債務之債息達63億4,542萬餘元,連同債務基金之還本支出50億元,兩者合計高達113億4,542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之7.41%,則臺北市政府每100元支出中即有7.41元用於償還債務,負擔相當沈重。有關近五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三。



整體而言,本年度因國、內外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及失業率攀高,民間消費及廠商投資意願明顯趨緩,與中央政府調整統籌分配稅比率、調降金融營業稅率、實施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以及不斷推動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等因素影響,造成政府歲入嚴重短收、支出規模膨脹過速;又該府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未能發揮成效、支出規模未能配合收入短收同幅抑減、經費保留金額仍鉅,支出效益及效率未能有效提昇、甚而因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未臻健全,而有增加不經濟支出情事等,均導致財政失衡情形日趨嚴重,尤以連續兩年度產生鉅額收支短絀,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促進財政收支之健全與平衡。有關近五年度總決算審定

數歲入來源別比率、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四、圖五。



兹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積極協調健保局連線,俾利稅單儘速合法送達。

本年度各項稅捐未徵數總額(含滯納及罰鍰案件)3,041,079件,金額535億5,272萬餘元,經清理(實徵數、減免註銷數及逾徵收期間註銷者)後,未徵數餘額尚有418,997件,金額74億4,036萬餘元。經查最近三年未徵起之原因,未徵數金額均以「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之比率為最高(八十九年度50.16%、九十年度40.22%、九十一年度37.25%),且移送強制執行遭執行單位退案案件,亦以「未合法送達」為主要因素,經函請積極協調與中央健康保險局資訊系統直接連線,迅速有效掌握欠稅人行蹤,提昇稅單合法送達率。據復: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檔案之連線查調欠稅人資料作業,目前正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規劃中,俟規劃完成開放查詢,當督促本府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積極辦理查詢欠稅人資料,有效掌握欠稅人行蹤,以提升稅單合法送達率。

二、加強應收歲入款之清理催收,俾增裕庫收。

總決算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轉入數為 39 億 5,67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7 億 5,280 萬餘元(19.03%),減免數 4 億 4,611 萬餘元(11.27%),未結清數 27 億 5,777 萬餘元(69.70%)。經進一步分析近五年(八十七—九十一年度)來該府歲入應收款執行情形,發現實收數占轉入數比率分別為 33.25%、29.98%、25.50

%、20.62%及 19.03%,係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另該府最近五年度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分別為 56.15%、63.42%、33.89%、42.97%及 69.70%,其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度因滅免比率縣增,致上開兩年度之未結清數略為降低,惟至九十一年度則呈現大幅上升趨勢,顯示應收款項催收成效欠彰,其中又以罰鍰及賠償收入占最大宗,歸納為 告發單有空白、跳號情事,未詳加清查或控管,內部控制顯有疏漏。 處分書及催繳函未併案建檔,難窺全案處理之全貌。 處分書及催繳函等逾期遭退回之案件,未研謀妥適處理。 逾期未結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之清查欠積極。 執行憑證之取得管理鬆散,未依規定造冊列管,影響收繳成效甚鉅。 已取得之債權憑證僅消防局及衛生局已作相關備忘帳務處理,其餘機關則未作備忘處理或未列冊保管或債權憑證未作定期清理追查等,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各機關均按月填報行政罰鍰清理執行成果,並對執行落後原因提出催收改善計畫,定期檢討改進;財政局亦按季將執行情形彙總提送市政會議報告,至所列 6 項未能有效催收之原因,已函促請各機關切實積極檢討改進。

三、官審慎規劃並推動BOT計畫,以改善財政收支困窘。

交通局辦理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投資興建營運案」,以交九、市府轉運站優先推動,並預計 92 年開發完成,93 年開始營運,預估九十一年度即可增加財產收入 25 億元。惟因適逢相關法令修改、或因研擬招標文件延宕、或因招標不順遂,歷經 2 次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致計畫期程嚴重落後,未能適時挹注市庫資金需求,改善政府財政赤字及提昇市有財產之管理績效,顯示原計畫評估之投資效益及其所訂投資條件與投資者需求未盡吻合,經函請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完成第 3 次招商,並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刻正辦理議約手續。

四、審慎訂定回饋金制度,以達開源目標。

衛生局委外經營之醫療院所,經查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八點之規定,審慎訂定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其中市立萬芳醫院之委託經營契約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及時間規定,係採正式營運滿5年起,即應每年捐贈前一年度事業收入百分之一之金額作為甲方經管之醫療發展金;另關渡醫院則採每年於甲方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向衛生局繳交定率之回饋金。尤以後者定率之回饋金,係指經營利潤百分之四十,二者回饋金計算基準明顯不同且受託者應繳回饋金之期限亦未於合約中具體規定之,連帶影響資金挹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簽訂契約時,有關回饋金部分將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宜慎編預算,並積極爭取補助。

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預算編列 53 億 6,529 萬餘元,實收數 44 億 7,165 萬餘元,應收數 680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44 億 7,845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83.47%,較預算短收 8 億 8,684 萬餘元(16.53%)。揆其原因,主要係為配合金融營業稅移至金融重建基金及財政部首次實施將撥付臺北市中央統籌分配稅額,部分改列為金融營業稅專案補助收入之短收數所致。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確依訂頒之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俾免補助收入預算浮列,而造成歲出預算規模過度膨脹。據復:為配合金融營業稅移至金融重建基金,財政部首次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拆成中央統籌分配稅、補助收入編列。又因中央調整該府與高雄市政府間中央統籌分配稅分配權重致產生 13.91 億元之損失,前經行政院 90 年 9 月 5 日允諾:「其中 10 億元將由行政院以特別統籌分配稅及第二預備金予以分期補足,其餘中央將視狀況另予檢討協助。」

六、妥善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以達人力精簡與降低財政負擔目標。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經查除各機關或主管機關多未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手冊及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妥為規劃評估業務委外項目及辦理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並成立專案小組,配合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外,另相關遴選廠商資格之過程與招標文件,及對重大事項之規範亦欠嚴謹,且未建立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管理及考核制度,予以評估受託者是否有履約能力及業務委外品質等,均有欠妥適;復查該府人事處成立之委託外包專案小組未能積極發揮成效,各機關委由民間辦理業務,亦多為新設立機構或新增業務,致使政府職能一再擴充,雖能抑減政府支出大幅擴增,然顯與政府組織再造之目標有違,顯難達成人力精簡與降低財政負擔之目標,經函請確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 請各機關就其目前業務積極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事項,並應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督促並推辦機關內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建立各機關員額進行總量管制、組織精簡職缺管控之原則。

各機關職工出缺,應優先遊用其他機關超額職工,以有效減少超額職工,並研議專案工友業務採取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規劃將部分市立托兒所逐步採公設民營辦理。

七、建立永續經營觀念,對有限資源作有效之運用。

經橫向分析臺北市政府最近連續五年(八十七—九十一年度,其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採同一基礎計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100%、88.19%、83.86%、71.74%、72.88%,顯示近五年之歲入係呈遞減趨勢,且遞減比例大幅度下滑,與民國八十七年度之歲入比較,減幅近三成;歲出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100%、106.08%、120.78%、109.99%、108.84%,顯示歲出卻反呈遞增趨勢,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增幅最大,與民國八十七年度之歲出比較,平均增幅為一成。綜上,該府民國九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差短)之幅度與民國八十七年度比較,差距約達四成,惟該府卻未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經函請宜審慎衡酌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對有限資源作有效之管理與配置,以量入為出,有效改善對政失衡情形。據復: 頒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及「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紓解財政困難。 要求各機關應撙節經常支出,檢討減列效益不高之計畫,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 土地增值稅因中央修法減(免)稅造成地方稅收損失,已函請中央政府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足額彌補稅收損失。

八、預算保留宜覈實,俾免浮濫,影響資金調度。

總決算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5 億 8,4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數 22 億 2,411 萬餘元,占轉入數 8.06%,較上年度註銷(減免)數 14 億 0,117 萬餘元,增 8 億 2,293 萬餘元,約 58.73%,經分析減免原因主要係 以計畫預估金額全數保留,未覈實評估資金保留需求:如建設局九十年度「山坡地巡查管理行政」科目依建築管理處提供之概估數保留,執行結果,賸餘數約占原保留金額 37.08%;環保局九十年度保留動物屍體處理設施興建經費,嗣因發現該計畫與建設局業務重疊而全數予以減免。 規劃設計及前置作業欠周延:養護工程處於九十年度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計畫辦理南港大坑溪堤防加高堤內排水改善工程,惟於施工期間發現部分路段施工不易,以及既有排水系統輸水功能尚能符合需求等,而予以停辦,均顯示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前置準備作業欠周延,肇致鉅額資金長期閒置,經函請檢討並研謀改進。據復:爾後申請保留時當覈實估計資金需求,確實注意改進,避免肇致鉅額資金長期閒置之情事。

九、補(捐)助團體、私人計畫,宜落實追蹤管考,提昇支出效益。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補(捐)助團體私人款項預算金 額高達 46 億 4, 260 萬餘元。經抽查教育局、文化局、建設局、臺北市環境保護共 同基金以及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機關單位,發現: 受補助單位未 設置專戶列管,公私款項混沌未明。 經費支出未符補助用途。 補助經費未撙 節開支並妥適運用。 補助餘款未依規定辦理繳回。 受補助團體未依規定取據 並留存備查。 款項核撥及執行未能妥適規範,勾稽作業未臻嚴謹,無法強化補 助效能。 補助款項之審核及處理結果未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 辦法第八條規定通報審計機關等缺失。顯示各機關對於補(捐)助團體、私人計畫 之執行,多偏重於補助款核撥之前置作業,致受補助對象之實際辦理情形、核銷 及效益等後續追蹤管考作業,則未能落實,致補(捐)助計畫成效不彰,經函請檢 討研謀補助計畫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成效之考核。據復: 教育局九十二年 度將依規定獎補助款餘款辦理繳回。 文化局於 91 年 8 月 1 日即成立藝文補助股, 專責藝文補助業務,並修訂九十二年度補助申請須知,將「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列為補助審查重點之一,冀能改善過往申請者預算經費編列過高,致與實際辦理 活動所支經費相去甚遠之情況。 建設局嗣後於訂計畫時將執行要點及計畫執行 之成果明確規範,作為該局管考之依據。 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業依合 約規定,於計畫屆滿 3 個月內,將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連同報 告表函送國科會核銷。 環境保護局自九十二年度起,業已修改部分補助計畫, 同時加強相關查核工作,並按季將補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撥款情形通報審計機 關。

十、兒童醫療補助證管理及補助費核付,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本年度辦理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經補助兒童醫療 246,994 人次,惟核有下列缺失: 空白補助證印製及控管作業方面:空白庫存管理欠缺相關規範,且未建立勾稽制度。 核發作業方面:受補助兒童之資格條件審查欠嚴謹,及補助證之有效期限核發欠妥適,易形成補助核付之缺口。 補助費用核付方面:受補助兒童已屆滿補助門檻年齡,仍支付補助費用,及補助兒童之資格條件不符設籍滿 2 年規定,尚未領取醫療補助證之兒童,仍享有醫療補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已修訂「兒童醫療補助證發證統計月報表」之內容,並規範各區衛生所除了原有之各類補助證發證數必須填寫外,尚需查填當月份核發張數、作廢張數、結餘張數等,以便有效控管空白補助證之流向及庫存量。 修改電腦系統,設定篩檢兒童年齡門檻。 分函衛生所及各市立醫院,應確實審核兒童及

其父母之資格,發放兒童醫療補助證,並確認申請補助者持有兒童醫療補助證, 始能給予醫療費用的補助。

十一、敬老愛殘優待票價與單一運價間差額,由臺北市補貼,允宜檢討。臺北市政府於 90 年 2 月 1 日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自同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單一運價,另為照顧弱勢團體、老人、身心障礙者(含其必要陪伴者)及兒童依法給予半價乘車優惠,其老殘孩童優待票與單一運價間之差額由市政府編列預算補貼。查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票價差額補貼經費 10 億 3,500 萬元,係以聯營公車臺北市、臺北縣敬老愛殘票總數為基礎計算編列,即臺北縣發放敬老愛殘優待票價與單一運價間之差額由臺北市政府負擔。經統計九十一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臺北縣發放敬老愛殘儲值票搭乘聯營公車刷卡記錄之搭乘人次為 945 萬餘人次,以九十年度每人次票價差額補貼款 6.2041 元計算,臺北市政府電代臺北縣政府支付 5,867 萬餘元之票價差額,據以推估九十一年度代臺北縣政府負擔之經費應在6,000 萬元以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臺北縣政府應分攤之金額,已於九十二年度撥入,並自九十二年度起,臺北縣發放敬老愛殘儲值票,臺北市政府將不再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補貼。

本處於九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宜加強控管。(二)教育資源未妥慎統籌規劃運用,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節約政策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稅收銳減財政缺口日鉅,宜積極開闢財源。(二)宜加強欠稅及罰鍰之清理,俾增裕庫收。(三)加強公有財產之清理與管理,俾追蹤控管其收益情形。(四)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位嚴重閒置,宜提昇市場經營管理效益。(五)自訂福利補助項目及標準,增加財政負擔。(七) I S O 認證效益未彰顯,顯示各項支出宜評估經濟效益,避免排擠效應。(八)社福津貼內控未臻嚴謹,迭有溢發情事,宜加強內部審核及控制,避免肇致公帑損失。(九)興建公共設施、購置機具,未達預期效益,宜妥慎規劃各項支出,提昇財務效能。(十)預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宜審慎檢討預算編列並加強預算執行能力等 10 項,仍繼續處理中,本處已繼續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以上各機關所提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41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901 項,其中有 1 項計畫因故未執行,其餘 900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05 項, 約占 78.25%(實施結果彙總如其他附表陸),尚在執行者 195 項,約占 21.64%(保留原因彙總如其他附表拾壹、拾貳)。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及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一、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考核未臻嚴謹。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試辦績效獎金制度,惟查,試辦單位核有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未將年度預算所訂預期成果充分納入考核,且指標可量化程度不高,致有機關在服務人數下降、單位成本逐漸提高之趨勢中,自評績效依然優良之情形,如廣慈博愛院共15個一級單位,獲獎勵發給獎金單位有14個(253人),占所有單位93%,另獲得個人績效獎金者共22人,共計核發95萬餘元之績效獎金,幾乎人人有獎,難謂合理。另依前述實施計畫第十點(三)規定略以:「本計畫實施期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得隨時會同有關機關組成查核小組,實地瞭解辦理情形。年度進行中,如經查核發現未依規定執行或績效不彰者,得核予立即停止試辦或次年度停止試辦一年。」準此,臺北市政府既依據前述實施計畫試辦績效考核制度,並於九十二年度全面辦理,則應依規定實施成效評估妥處,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目前各機關辦理之情形。據復:為瞭解各機關九十二年度辦理績效獎金制度之實施情形,已組成訪查小組抽查所屬辦理情形。

二、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執行方式及成效與原計畫差異甚大。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內容涵蓋面廣,執行期程自 88 年 9 月至 94 年 12 月,迄今已過半執行期限,惟執行情形與預計差異甚大,核有: 未擬訂各分項計畫之長期實施計畫:該方案辦理保護區危險聚落體檢,原危險聚落坡面改善工程應於 91 年底完成,惟因實施政策變更,預計完成拆遷安置並改善危險坡面尚需冗長之時間,非短期所能完成,事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惟臺北市政府至今尚無長期實施計畫及確切之完成期程以為因應。 未訂定各計畫之實施方法以避免因變更執行方法而虛擲公帑:該方案原辦理委託坡面體檢調查提出改善方案

之分項工作計畫時,已先委外調查危險聚落並提出改善方案之規劃設計,共計列支 2,348 萬餘元,後因實施方式變更,即先拆遷安置後再作坡面之改善,及因天災或地貌改變,原規劃設計已不符使用,需重新辦理,如吳興街及北安路目前已完成之拆遷及坡面改善即經重新規劃設計另列支 249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費;另其餘危險聚落之拆遷預計歷時尚久,屆時原規劃設計案恐亦難以延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妥擬改善措施。據復: 危險山坡地聚落專案安置拆遷須有龐大之財源配合,在有限之財源下,已依各處聚落之危險程度通盤考量,以排定優先處理順序,持續推動。因有 20 餘處危險聚落須專案處理,財政及人力不足,非短期內可以解決,在尚未拆遷安置前,該府亦將於每年防汛期間委託專業單位巡勘及監測,以加強警戒。 對於需擬訂長期計畫之工作項目,如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都市防災滯洪池規劃設置及山坡地排水等問題,擬訂有系統之長期計畫,並逐年依計畫實施,俾使山坡地管理工作更臻完善。

三、就業服務計畫實施績效欠彰。

依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商)實施計畫之預期效益,預計建立列管1萬餘人之個案、穩定就業2千5百餘人(約為推介就業人數35%);惟查截至10月底止僅建立列管1千9百個案(未達預計之20%)、穩定就業5百餘人,就業安置比率約為29%,亦未達預計之推介就業率(35%),顯示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期效益有相當落差,且失業案主願意接受個案輔導之意願甚低,經函請妥善檢討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可行性,以有效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據復:九十一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八月方核定相關補助經費,且核定補助辦理相關業務之個案管理員不足,已於九十二年度增編個案管理員費用,另由職訓局核撥部分人員,人員尚有不足部分,礙於九十二年度經費已定無法再增補,故於計畫擬定時,修正相關人員額度與預期績效俾與實際更為符合。

四、宜落實公設民營機構經營與督導管理,以提昇福利服務品質。

本處前於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抽查社會局公設福利服務機構委託經營情形,發現已開辦者計 28 處,其中實際收容人數未達委託契約規定預定人數百分之八十者計 10 處、其中甚有 5 處收容人數未達 50%;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91 年 11 月底止,已成立之公設福利服務機構增至 61 處,經分析其實際服務(收

容)人數占預定服務(收容)人數之百分比未達 80%者計有 22 個機構,占總公設福利服務機構 36.06%,其中弘愛自閉症復健及職訓中心因未能通過該局評鑑,致提前解約,臺北市綠洲家園因財力不足,致提前向社會局提出解除合約之要求等,顯示該局未能確實檢討各機構經營成效,加強督促監督與管理。又部分受託單位於設置專戶後,未按月將政府機關應負擔補助經費作正列支,或委辦事項未執行即先提領現金,似有將補助款或委辦費先行流入各該財團法人專戶內使用情形,顯示該局未能建立健全之督導、考核制度,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請受託機構提出改善計畫,同時透過宣導、充實服務內容、分級收費,以提高使用意願,並積極招生。日後委託經營管理機構之相關費用,請各受託單位執行完竣後再行向該局辦理核銷及請款,以避免受託單位於接受該局委辦經費後有流用之情形發生。

五、為彰顯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實施成效,允宜健全查稽制度。

環境保護局自86年7月1日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事宜,於88年11月5 日修訂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施行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營建業主 申請開工許可時,建管、工務等核發證照機關應・・・查核繳款書收執聯,確認 已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申請使用執照時,工務局建管處應・・・查核 繳款書收執聯,確認已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餘額。」上開要點雖已明訂建築管理 處及工務局相關單位為配合執行機關,惟對於不需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之營 建工程,於工程完工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已完全繳納或繳納金額是否正確, 應如何查稽、監督與管理,迄未建立健全之監督與管理考核機制,影響空氣污染 防計畫實施成效,經函請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定期進行工地現場查察,並 透過臺北市採購資訊系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 單位決標案件資料,經篩選後通知未依規定申報之營建業主申報空氣污染防制 費。另要求所屬相關工程施工單位於施工預算書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費,同時每月 將工程決標資料送環境保護局,並定期清查資料庫內已屆預定完工日期而尚未申 繳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名單,函請營建業主依法申報調整末期空氣污 染防制費。暨考量規劃修訂「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施行要點」作 業,以加強落實營建空污費之徵收。

六、公共藝術設置、管理及維護成效不彰,亟待研謀改進。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興辦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經查九十一年度列管各興辦機關應設置公共藝術之公共工程計54件,截至91年12月底止,僅完成5件,執行率嚴重偏低;另查文化局委外研究之「臺北市公共藝術維護檢視報告」分析:經檢驗53件公共藝術品之管理維護情形,其中情況良好者僅9件占17%,須清潔者16件占30.2%,須維修者高達22件占41.5%,嚴重損壞者6件占11.3%,顯示公共藝術之設置、管理與維護成效欠彰。經分析係導因於依現行規定,對於公共藝術之設置、管理與維護權責係屬各建物興辦機關,文化主管機關之權責僅止於設置計畫之審議以及輔導設置,對於應設置而遲未依規定辦理者,或已設置之公共藝術品怠於管理維護者,則無積極有效之規範或罰則可資約束,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俾提昇公共藝術設置成效。據復:現正研擬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該條例同時將規範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事宜。

七、文化藝術政策之委外研究案等,未能適切配合文化建設之遂行。

文化局為促進文化建設,加強文化行政與學術結合,自民國 88 年 11 月創局以還,委託研究案逾 50 件,研究計畫項目含括本市文化藝術資源調查、城市文化環境整體研究、市定古蹟調查研究、藝文人才資料庫、規劃社區文化生活空間以及通用喪葬儀式等專案研究,計投入經費 5,200 餘萬元,經查上開研究案件,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研究並提出報告書者 44 件,其研究結果均未獲採行或僅供決策參考者計 9 件,該部分經費計 1,060 餘萬元,約占投入經費之二成以上,顯示該局委託研究案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嚴謹,研究計畫未能適切配合施政計畫,藥致資源虛耗與施政效能欠彰情事;另查該局文化人才培育,僅著重於現有藝文團體或個人獎補助計畫之辦理,對於人才及人力運用之整體政策悉無規劃;又藝文資訊之蒐集、管理與運用,則尚處於作業系統建置階段。經函請切實檢討並研疑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日後將加強要求所有委託研究案均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改進;至人才培育計畫係以融入相關研習營、研於暨規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改進;至人才培育計畫係以融入相關研習營、研於暨規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改進;至人才培育計畫係以融入相關研習營、研於暨規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改進;至人才培育計畫係以融入相關研習營、研於暨規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改進;至人才培育計畫係以融入相關研習營、研討會及座談會之方式辦理,目前並以發行文化快遞作為蒐集即時資訊以及傳遞藝文資訊之工具,並委託廠商建置相關資料庫,作為藝文相關資訊之管理與運用之用。

八、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補助計畫,執行績效有待提升。

教育部為逐年降低全國國中小每班學生平均人數,以實施小班教學增進師生

互動,落實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自民國 87年7月至 91年7月止,共計補助教育局計畫經費 3億2,780萬元。經查該計畫截至九十學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九十學年度高達 54.45%之國一學生,集中選擇學校就讀,致全市41.18%之學校每班人數逾全市整體每班平均人數,對各校之教學品質及行政管理形成超量負荷,影響國民教育品質之提升及教學資源配置效益,經函請教育局研謀改進。據復:就讀九十學年度一年級每班人數逾整體平均數學校之學生人數占整體 54.45%,較八十九學年度減少 4.49%,顯已研謀整體統籌規劃教育資源之道,並全力配合節約措施。惟因臺北市屬都會型都市,易產生所謂集中選讀之情事,經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及兼顧教學品質等原則,已於民國 92年1月8日訂頒「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進行改分發等相關措施以求解決學校額滿問題。

九、獎勵投資計畫成效不彰,宜積極有效改善。

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處自民國 79 年起辦理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停車場,歷經十二年僅五處完成興建營運,有五處業者放棄投資。經查或因投資者大部分屬中小企業規模,無法獲得主辦機關同意提供土地供其擔保下,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因雙方認知上差異及融資問題未解,肇致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秉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持續與業者溝通並予協助,且綜合以往辦理過程之經驗與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慎研擬合理招標文件與訂定契約條文,並建立明確程序與規範,再依法篩選適合用地公告獎勵民間參與興建公共停車場。

十、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執行效能仍待提升。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總經費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4 案 63 件(未含捷運局主管部分),執行結果發現:本年度可支用總預算 204 億 9 百餘萬元,惟實際預算執行率為 74.97%,而個案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高達 32 件(約占 51%),預算執行率相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 點規定之考核標準,所訂百分之八十,仍低約五個百分點,且年度可用預算執行 過度集中於年度終了,影響計畫執行品質;及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善,影響計畫 執行等缺失,經提出建議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機關檢討

改善。據復: 前(九十)年度歲出預算執行考核結果,該府各機關均無獎勵但有 九個機關受懲處。至本年度(九十一年)預算執行考核,該府已於92年6月3日修 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要點」, 除以加強考核之機制功 能,落實分層負責精神並增列相關業務人員之獎懲程序,俾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外, 並將以該修訂後之考核獎懲規定進行審核。 為督促加強提高預算支用績效,該 府除請各機關按月提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於其局(處)務會議檢討,提醒業務單位 切實執行預算外,並於每月市政會議中促請檢討及早因應積極辦理,以增進施政 效能。 為妥善規劃計畫之執行品質,避免計畫集中於年度終了執行,該府已於 92年6月19日函請各機關切實依該府九十二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五 點規定之期限,工程定作應於六個月內開標等辦理改進。 為使工程計畫之前置 作業,不影響工程發包、施工、驗收等之遂行,已於九十一年底請各審核機關檢 討縮短在教審、都審、建審、環評、公共藝術等審查作業流程,交通維持計畫應 在開工前完成送審作業及委外規劃設計時即規劃考量交通維持,於規劃設計階段 時確實調查工地地質、地下水狀況及各類管線分佈情形,減少工程變更設計。 已函文並上網公告,請該府各機關依行政院函頒訂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 度處理要點 | 積極辦理。 除已督促個案計畫執行機關查明檢討外,將依該府 預算執行考核獎懲要點之規定審核。

十一、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未盡落實執行,亟待加強改善。

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應依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經調查結果,部分機關對於公共工程品管作業仍未依上開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者,如監造計畫內容未依規定編寫及依工程性質訂定管理標準、施工廠商未依限提報品管人員資料、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未經品管人員簽認、施工廠商勞安人員未依規定專任常駐工地執行勞安檢查工作及監造單位未落實辦理工程自主檢查施工查核等。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允應加強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經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除已函請各一級機關加強督導,並由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施工品質查證小組加強查核,共同落實執行,以提昇工程品質管理外,並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作業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制度作業要點」,自九十二年起納入新標辦工程契約中

實施。

十二、各項工程招(決)標過程缺失頻仍,亟待加強改善。

查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已三年餘,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缺失頻仍,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採購招(決)標資訊未能正確公開。 小型工程採購案件未合併辦理。 規劃設計階段的質與量亟待提昇。 工程底價之訂定,亟待加強改善。 驗收作業仍存有諸多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示所屬機關設置妥適之監控機制,並請各機關凡採購金額逾小額採購者,一律應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決標公告上傳,以期能減少決標資料錯登情事。 各機關妥適規劃各類小型工程,如屬同性質且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情形案件,應合併辦理工程採購。 所屬機關確實改善並審酌分配預算,以提昇規劃設計階段之質與量。 有關工程底價之訂定各一級機關加強督導。 將重申要求所屬機關學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各一級機關確實督考,依規定獎懲。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九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列管計畫之相關考評制度宜檢討修訂。(二)辦理資訊教育白皮書第一期計畫,採購規劃及財產管理未臻嚴謹,亟宜檢討加強辦理。(三)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宜符合政府再造計畫,並加強監督管理。(四)文化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 4 項,已分別改善完成或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至有關(一)防洪各項設施執行進度遲延,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執行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三)垃圾處理計畫執行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四)重大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施政效能亟待提升。(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仍存有相關缺失,亟待加強改善。(六)辦理小型工程之相關作業與規定程序未符,宜檢討改善等 6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後,資產總額為661億7,439萬餘元,負債總額為838億8,413萬餘元,累計短絀177億0,974萬餘元。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之重要事項列述如次:

一、財政實質赤字嚴重,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95億 5,88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0億元,合計 245億 5,881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除借收入 165億 3,000 萬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 80億 2,881 萬餘元。經查截至本年度底止,該府應付債款及借款之累計債務計有 1,334億 4,093 萬餘元,另有因收支短絀向特種基金調度之短期透支 452億 5,557萬餘元,加上歷年積欠勞保局之勞工保險費 97億 4,915萬餘元與全民健康保險費 107億 6,998萬餘元,總計實質負債金額高達 1,992億 1,564萬餘元,與上年度同基礎計算之實質負債 1,595億 1,069萬餘元相較,則增加 397億 0,494萬餘元,約 24.89%,顯示該府財政實質赤字嚴重,財政體質急速惡化。經函請該府確實擬具有效之改善措施,以抑減日愈加鉅之支出規模。據復:為因應未來財政困境,業已研訂「提升財務效能方案」,經由推動強化財務評核、調整業務經營策略、創新財務策略、積極研修法案,以增加財政收入、有效運用財源。另提出「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規劃重點實施項目,有效運用相關配套措施,如運用民間資源、鬆綁法規、簡化行政單一窗口作業等,以達成加速振興經濟景氣,開拓財源之目的。

二、應收(付)保留款項過高,宜檢討改進。

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分別為34億5,024萬餘元及82億6,542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各為2.43%及5.38%;復查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分別為27億5,777萬餘元及124億1,479萬餘元,各占轉入數69.70%及45.01%,本年度保留數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合計歲入、歲出分別高達62億0,802萬餘元及206億8,021萬餘元,顯示應收歲入款清理成效欠彰,且大量歲出預算保留將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經分析應收歲入款未能有效催收之主要原因係告發單未詳加清查或控管、處分書及催繳函等逾期遭退回案件,未研謀妥處、逾期未結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之清查欠積

極、管理憑證之取得管理鬆散,未定期清理追查等;歲出經費保留之主要原因為疏於前置作業準備,即先編列預算、計畫規劃欠周,肇致採購期程跨越年度、工程採購案經多次招標未決標等所致,經函請該府研謀檢討改進。據復:1.各機關業已按月填報清理執行成果,並對執行落後原因提出催收改善計畫定期檢討改進。2.為降低經費預算保留數,避免年度終了產生大量保留之情事,對於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加強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市有財產之管理、監督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 (一)對於徵收或購置逾期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績效欠佳:依內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計畫」,臺北市政府應於92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理所有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且每年至少應清理15筆,惟查該府本年度僅完成清理3筆(1筆登記為市有、2筆解除列管),尚有29筆,面積9,891平方公尺未清理。另有關已註記公告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未辦產權移轉登記者計有270筆,主管機關地政處原預計91年12月31日完成清理,惟查截至本年度底止僅釐正110筆,尚有160筆待清理。
- (二)非公用財產管理之缺失: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財產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積欠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4 億餘元,其中部分租金(使用補償金)積欠累積達 6 個月甚或 2 年以上,未依租金查欠處理規定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計 776 筆、面積 45,238 平方公尺、現值 51 億餘元,較上年度不減反增,雖係清理增減互抵結果,惟清理績效仍顯不佳;借予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作為退員宿舍用之非公用財產建物兩棟及其座落基地,其借用契約已換約多次,且已歷經數年,核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借用以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規定不符;90 年 7 月與國防部軍務局簽訂之 6 筆市有土地借用契約規定,土地借用期間內應繳納之稅捐,由乙方(借用單位)負擔,惟查仍由財政局支付,核與合約不合,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部分業已進行清查,有關租金查欠作業嗣後當注意改善;2. 已於 92 年 1 月擬具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加強清理;3.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借用房舍部分將層報行政院核准後給予較長之借用期間;4. 將函請國防部軍務局歸墊應繳之稅捐。

四、公共債務概況表未能充分揭露公共債務之全貌。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之債務基金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舉借短期借款 100 億元,用以償還捷運特別預算借款。有關還款 100 億元部分,已於「臺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累計未償餘額中扣除,及依此計算降低累計債務比率(尚在法定比率內)。經查,該短期借款 100 億元部分,並未表達於「臺北市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概況表」內,據稱係因屬舉新還舊,非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規定:「……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之範疇。惟查,同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係在規範各級政府之公共債務情況(含長、短期負債情形),該局現有作法暨所編製之「公共債務概況表」無法窺得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之全貌,顯然有悖公共債務法之相關規定。經函請研議妥適處理。據復:業已建請財政部修改報表格式,並已洽商該部同意,暫以附註揭露方式說明債務狀況,俾利相關單位瞭解市政府債務全貌。

以上所提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5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807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2,20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58 億 0,496 萬餘元,總支出 159 億 0,795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純損 1 億 0,299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5 億 5,264 萬餘元,約 84.29%。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市營事業民營化前置作業進度落後,宜積極加強辦理。

依據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籌備工作項目及預估時程,至92年4月止應完成民營化執行計畫草案報市政府核定,惟查截至92年5月7日仍未完成,經函請主管機關交通局積極督促趕辦。據復:目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草案)已於92年5月20日提送第1217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於92年5月23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審查。

- 二、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材料採購及庫存管理核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 (一)本年度辦理材料採購案件,共計 230 件,總決標金額為 6 億 3,763 萬餘元,其中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案件有 95 件,合計決標金額高達 5 億 7,203 萬餘元,占總決標金額近 9 成(89.71%),其標比高達 97.84%,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備品採購,將視實際情況,在無安全顧慮下,尋求本土化替代品,建立多方管道供貨,爭取合理採購價格,以逐年降低備品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比重。
- (二)本年度庫存材料品項共計 16,438 項,經查計有 9,243 項材料未計價登帳,占庫存材料品項之比率高達 56.23%;其中隨捷運工程局移撥設備之附屬備品、送修入庫倉儲之物料及往來廠商無償贈送之物料及零組件,因未妥予估價列帳,庫存材料價值短計情形極為嚴重;撥入或無償受贈材料之計價登帳,未於會計制度或物料管理要點增定規範條款;又對於送修或自行修製之物料,亦應依實際修護費用或估計自修成本,登載其數量及價值,以符合會計基本原則,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於物料管理要點規章中增訂規範條款,並依會計原則辦理計價列帳事宜;將依實際修護費用或自修成本,估算舊品再入庫之計價原則及方式。
- (三)本年度耗用材料金額 3 億 2, 467 萬餘元,經核算其平均庫存金額為 16 億 5, 429 萬餘元,週轉率為 0.1963 次,耗用期間為 1,859 天,約可使用 5 年又 1 個月。另統計最近 3 個年度(88-91)之材料週轉率,依序為 0.4792 次、 0.6756 次及 0.1963 次;換算可使用期間分別為 2 年 1 個月、1 年 5 個月及 5 年 1 個月,且本年度庫存材料耗用期間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增加 1.45 倍,較九十年度增加 2.44 倍,明顯偏高。經函請於編列各年度概算時研訂年度材料週轉基準,俾供為年度存量管制績效評估基準。據復:將依實際維修需求修訂績效管理目標值,並於物料購入後,由物管單位依時程追蹤管制,建立計畫、執行、管制及修正(PDCA)之循環,藉以有效管控物料成本。
 - 三、自來水售水率降低改善情形欠佳,亟待有效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民國 87 至 90 年售水率分別為 63.18%、61.10%、53.60

%、53.01%,售水率偏低且逐年降低,該處為提高售水率雖已實施汰換舊漏管線等改善措施,惟仍未具成效,选經本處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本年度追蹤結果,實際售水率僅58.82%,較預算數64.46%減少5.64%,亦較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91年售水率68.20%明顯偏低,顯示其售水率改善情形仍欠理想,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為提高售水率,目前正進行管線汰換、漏水測漏及檢修、流量計汰換、市政用水計量收費、增設管網監視點等措施;已成立漏水改善小組,研析漏水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自92至95年執行管網改善中程計畫,預估可降低漏水率四個百分點;擬推動長期改善方案,將針對漏水點、區域、老舊等管線進行汰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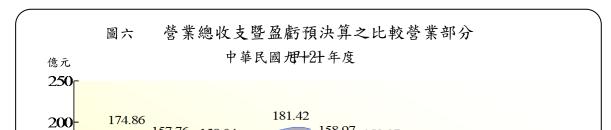
四、投資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宜積極有效處理。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辦理長期不動產投資計畫本年度預算數7,718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2億7,835萬餘元,合計3億5,554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7,354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20.68%,執行比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經分析或因投資人未依投資契約書之約定與私地地主進行權配協商、或私地地主拒絕共同起造、或因投資人移轉投資契約致計畫變更、或因聯合開發都市計畫細部設計審查延宕、或因尚申請建築執照中等因素所致,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業已配合修正後之聯合開發作業程序,責成基地投資人加速提送其鑑定資料,及協助投資人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及信託契約;另擴大辦理聯合開發投資招商說明會,期能順利徵得投資人,以加速推動聯合開發。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經營虧損事業,宜積極 研謀改善 1 項,本處已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至有關(一)轉投資 事業績效欠佳,宜加強督促改善;(二)自來水售水率降低、漏水率提高,宜有效 改善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伍、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6 個單位,其業務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696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75 萬餘元,審定業務總收入 1,163 億 4,142 萬餘元,業務總支出 916 億 9,097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賸餘 246 億 5,0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 億 5,880 萬餘元,約 35.50%。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 (一)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長期投資計畫,合計可支用預算40億0,470萬餘元,實際執行5億3,276萬餘元,執行率僅13.30%,預算執行率偏低,另報准保留29億9,792萬餘元,待下年度繼續支用,保留比率高達74.86%,顯示該基金對業務計畫事前之規劃與預算編列未臻周密覈實,經函請檢討積極改善。據復:將於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既定進度趕辦。
- (二)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成立,以投資具開發價值土地,再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開發,以促進市有地有效利用,提高土地價值。執行結果,雖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完成價購9筆信義區抵費地,惟由於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多年來經多次招標,迄本年度止僅完成其中2筆土地地上權之設定,致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銳減。再加上

為財政調度需要,分別於九十及本年度各折減基金 35 億元(九十二年度又折減 45 億元),淨值已由原 140 億餘元,減為 25 億餘元,已無資力再購置其他具開發價值之土地進行投資,顯示業務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已完全失卻該基金成立之宗旨及兼負之任務,經函請檢討改善,積極有效處理。據復:設定地上權部分,已於九十二年度針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土地開發部分,因資金調度折減,短期無法再開發;現階段除設定地上權開發方式外,考量評估與具開發價值之小面積私有土地合作開發、研究分析不動產信託暨權利金、租金證券化之可行性等,期以多元化財產開發利用模式,以挹注該基金收入。

二、補助計畫執行作業欠嚴謹,未能發揮預期功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自基金成立迄 92 年 3 月止,勞工申請勞資爭議訴訟期間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等之補助,共計核定補助 131 人,補助金額 9 百餘萬元,其中核予補助超過 1 年者計 50 人,惟僅對其中 16 人主動查詢訴訟結果,另 13 人尚未判決確定,勞工局卻未依規定函詢法院訴訟結果或於 3 個月後再發函查詢訴訟結果,並告知繳還補助款規定及給予 30 天期限回復結果;另有列管之訴訟已判決而遲未更新情事,以利要求繳還補助費,致無法有效掌握各補助案件之訴訟結果及要求繳還補助款,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將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嗣後並加強訴訟案號控管,以利後續追蹤辦理。

三、經健保局核減之醫療收入,帳務處理方式不一,亟待檢討改進。

依行政院於民國 87年2月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被核減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主要係針對各公立醫院對健保局所核減應收醫療收入,有關複審、爭審等會計帳務處理,規範各項應行辦理事項,經查,部分醫院對應收健保醫療收入遭刪減時,未先行查明檢討後,再申請複審;部分醫院對申請複審未獲補付時,未經院方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審議查明未獲補付原因;部分醫院對最終確不予補付者,未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以作為核發服務獎金之依據。經函請各醫院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確依規定辦理全民健保應收醫療帳款之帳務處理,並施行各項方案以降低健保核減。

四、內部控制欠佳及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長期調用收費管理員擔任內勤工作,違反用人任事原則, 經分析係該處辦理臺北市停車策略規劃、委託民間拖吊等業務,近年核有 汽車 停車格位數逐年遞增,近4年增幅超過40%,停車費收入呈比例成長,人員工作 力有未逮。 近3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平均約35%,長期偏低。 近3年編制 內人員流動率分別為 13%、8%、12%,流動率偏高。致該處近年辦理臺北市公有 收費停車場各項業務,陸續發生內部控制欠佳及歷年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等情 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衡酌妥適處理。據復:自 92 年起將積極推動部分路邊停車 開單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提高路邊停車格位使用效能及克服人力不足現象。另 為紓解人力不足現象,同時將朝組織修編方向調整停車管理處正式編制,使人力 結構合理化。

五、辦理違規停車案件未送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告發案件,因被告發人地址變更等因素無法完成送達者共計 195,704 件,占本年度裁罰總件數761,980 件,比率達25.68%;復查本年度該等案件均未辦理相關移送作業,延宕情形嚴重,經函請清查此類案件,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行政爭議申訴。據復:有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退件處理程序,事涉人民權利義務且屬全國一致性質,惟截至目前為止,各舉發單位作法不一,無所遵循;復因處理單退案件須耗費大量人力,且退件比例約占當月告發量30%,即每月退件約3至4萬件不等,承辦人員已盡全力處理,爾後此類案件,當仍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法定程序,俾免衍生不必要之行政爭議申訴。

六、加強查核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運用妥適性,以落實發行目的。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社會救助、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經查其中辦理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億 9,896 萬餘元,核有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彌補公務預算缺口,經函請研議改善,以提昇財務效能。據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 91 年起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惟弱勢人口成長,預算編列不足,市政府財政缺口龐大,無多餘財源支應,為避免損及受補助人權益,先行於彩券盈餘支用範圍內支應,另一方面積極加強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之檢討,逐步調整以達到彩券盈餘基金妥善應用。

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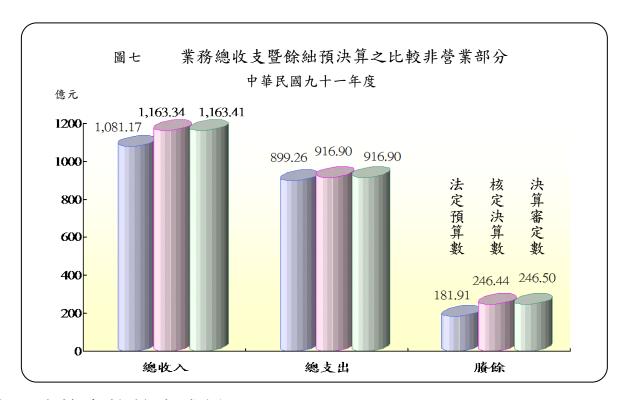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甫於本年度成立,營運計畫之編列與表達,核欠允當;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資金閒置,影響市庫調度及增加財政調度利息負擔;部分單位執行資本支出計畫,為應業務實際需要,辦理各科目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未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資訊白皮書計畫之採購案發包作業未依規定時程辦理,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府內

委辦預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等缺失,經函請確實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本年度決算營運量表達方式及基準均已作修正,並於籌編九十三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書增列表達教學成本金額;各單位資本支出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已納入九十二年度編製收支估計表之注意事項請各校確實遵案辦理;已函請所屬各分基金,務必完成報局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資本支出調整容納;鑑於資訊白皮書部分採購案係屬巨額採購,招標驗收時間需時,惟九十二年度資訊設備預算於 91 年 10 月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即開始進行規劃工作,並採中信局標案辦理採購,將可縮短採購流程時間;嗣後將按月提局務會議由業務主管科督促各委辦學校,依規定時限,儘速陳報。

以上各機關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基金投資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宜積極有效改善。(二)BOT投資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三)宜加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運用,以落實發行目的。(四)營運短絀或欠佳之基金,宜積極研謀有效改善。(五)基金設置功能未能發揮者,宜重新檢討規劃等,均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等方 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一)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 1,146 萬餘元;主要係已收取規費未及繳庫、逾 2 年未領回之退稅款、營業盈餘繳庫及收回電話押金未辦理繳庫。2.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共計 1,211 萬餘元;主要係溢付之清潔、安全獎金及年度結存材料未處理數。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271 件計 239萬餘元,退稅 87 件計 4 萬餘元。

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本處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為促進政府遵行制度規章、妥適資源配置及發揮總體設施效能,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均已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且多已獲各機關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暨依審計法第七十條及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臺北市政府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

四、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處審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發現其連年產生鉅額虧損, 迭經本處函 促檢討改善,惟聲復情由每每雷同,未能針對虧損原因,確實積極謀求改善,績 效顯然不彰,營運效能過低,除通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妥適處理外,並依審 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五、稽察財務上違失之成果:

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違失,經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通知各機關長官處分之案件,於本年度處理結案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6 件,茲摘述如次:

(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管首長公務用行動電話,未能及時發現遺失並遭盜 打情事,財產管理顯有疏失。

- (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辦理鄰里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對施工位置、施工面積及數量計算依據等製作相關施工圖說,肇致驗收缺乏準據,嚴重延宕工程驗收期程。
- (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辦理中正路 187 號巷口停車場逃漏營業稅稽 徵案,未依規定積極處理及管制違章案件,致延誤處理時效。
-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辦理公司營業稅逾百萬元稽徵案,未將欠稅 清冊暨管制卡保存及列入移交,致鉅額稅款逾核課期限而辦理註銷。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2 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 憑證,延遲遞送達 4 個月,部分科目金額不符或單據不全,憑證整理及經費列支 審核工作未善盡職責,內部審核作業存有嚴重疏漏。
- (六)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會計帳務處理作業,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前, 自行利用電子機器系統處理,辦理現金管理內部審核工作,未善盡內部審核職責, 並覈實表達自設週轉金。
- (七)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電腦設備及軟體採 購案,採購合約所訂罰則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及未依約計收逾期違約金。
- (八)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午餐廚房 新建工程,未即時督促監造建築師及承造廠商,筆致承商放樣勘驗延宕達半年之 久,嚴重影響學童午餐供應期程。
 - (九)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獸醫室動物隔離舍裝修工程,核有驗收不實之情事。
- (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小學辦理小型工程採購案件,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 定辦理及驗收不實之情事。
 - (十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恆光橋改建工程,結算驗收作業延宕。
- (十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計畫之士林中山北路七段人行道改善等 3 項工程,及北投文林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完工及驗收時程延宕。
- (十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基隆河整治工程成功橋至南湖大橋 兩岸堤防工程(第五標)右岸堤防長壽抽水站臨時排放水路及右岸封口新建工程, 未覈實辦理連續壁、反循環樁數量之計價作業。
 - (十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磺溪堤防加固工程,審核承商品質

計畫不實。

- (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萬華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計畫之第三標空調工程,核有設計酬金溢付之疏失情事。
- (十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年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延遲交件嚴重,未依該局執行舉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確實檢討辦理情形。
- (十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遺失警用機車報損核有財產管理人員疏於 注意,延誤處理時效,著有疏失之情事。
- (十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充分使用自有資源回收車輛,浪費公帑租用 民間車輛,且採購人員辦理租用車輛作業程序亦核與政府採購法不符。
- (十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經管各項規費收入憑證,其作廢收據未達保存 年限私自銷燬、遺失,收入憑證保管混亂、月報表數據無法勾稽及不符。
- (二十)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辦理文山區萬隆里專案國(住)宅社區僱用保 全公司警衛維護安全及環境案,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決標予網上公告拒絕往來廠 商。
 - (二十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核有財產管理不當,致遺失營收卡匣 91 片。
- (二十二)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儲值票售票佣金及手續費之支付,未積極爭取合理計價基礎,致造成公帑損失。
- (二十三)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採購 140 輛大型冷氣客車,核有未積極督促瞭解,掌握採購進度,致廠商進度落後無法於合約履約期限前完成。
- (二十四)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八十六年度臺北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發展計畫,未依合約條款所訂驗收期程辦理,肇致嗣後發生逾期天數認定不同之履約爭議,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 (二十五)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青年公園棒球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土建工程),與原承包商解約辦理結算時,核有溢付及重複編列預算等情事。
- (二十六)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計畫之中正 區和平西路一、二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核有監造混凝土材料測試作業不實之情事。
- 以上違失共計有 73 人處分,分別為記過者 5 人、申誡者 68 人(如其他附表貳拾肆、貳拾伍)。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市議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 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 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多媒體簡報投影機組、及議事資訊系統視窗版開發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4 萬餘元(100.42%),較預算超收 2 千餘元(0.42%)。

歲出預算數 7 億 0, 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44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支數 5 億 9, 365 萬餘元(84. 49%),應付保留數 895 萬餘元(1. 2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0, 2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餘元(14. 23%),主要係各項活動、購置設備及營繕工程等之結餘款。

貳、臺北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資訊中心、新聞處、臺北廣播電台、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27個機關單位,掌理歲計及會計、資訊系統設計及管制、新聞傳播事業輔導及管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人事管理、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法令諮詢及釋疑、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及消費爭議調解、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及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0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44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

主要係資訊中心公文處理整合系統之開發服務案及設備購置案,新聞處市政資料館展區更新、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高壓附屬設施更新工程、信義區公所行政中心、萬華區公所行政中心及三興區民活動中心、中正區公所龍興大樓、士林區公所福中區民活動中心及監視系統裝設、北投區公所秀山區民活動中心水電、空調及奇岩區民活動中心電梯、內湖區公所金龍區民活動中心及內溝區民活動中心、南港區公所成德區民活動中心等工程,因前置規劃作業費時、依合約期程尚在施工中、用地未取得、計畫變更及未順利於年度內完成發包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5 億 3,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2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5 億 6,464 萬餘元(104.68%),應收保留數 480 萬餘元(0.8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9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06 萬餘元(5.57%),主要係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放場地外借收入及開辦進修教育之學術服務收入增加。 平面及有線電視違規廣告處分案件之罰鍰收入增加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有線電視法撥付之款項增加。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166 萬餘元(38.68%),減免數 418 萬餘元(13.87%),應收保留數 1,431 萬餘元(47.45%)。

歲出預算數 64 億 6,3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57 億 5, 958 萬餘元(89.12%),應付保留數 3 億 6, 279 萬餘元(5.61%),主要係市政資料館展區 更新工程、萬華區行政中心、秀山區民活動中心水電及空調等工程依合約施工中;信義區行政 中心大樓補強工程因鑑定費時且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及送市議會備查,致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 三興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前置規劃及承商財務等因素致未能於年度內完工;北投區行政中 心空調冰水主機工程多次流標、奇岩區民活動中心電梯工程因計畫變更及流標,致未及於年度 內完成發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1億2,23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億4,063 萬餘元(5.27%),主要係 市政資訊網路管理等各項委外服務案及市政大樓高壓配電盤等更新 工程之標餘款。 配合執行節約措施、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3.納莉風災復 建工程結餘款。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 億 4, 3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4, 565 萬餘元(71.61%);減免數 1,018 萬餘元(2.97%),應付保留數 8,717 萬餘元(25.42%),主要 係 福中區民活動中心因未適時通過危險評估,致工程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 行孝區民活動 中心新建工程因居民抗爭停工並於 90 年 5 月 14 日與承商終止合約,惟本年度重新辦理發包多 次流標,尚未能於年度內決標。 市民文化娛樂網因廠商倒閉終止合約,專案保留至下年度重 新辦理招標。4. 葫蘆堵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都市設計審議及流標尚未完成發包等。惟臺北 市各區公所本年度決算所列里長三節慰問金 1,947 萬元,其預算之適法性,業經審計部以民國

92年6月19日台審部覆字第920679號函請行政院釋示中,上列費用暫照列,俟行政院釋復後, 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公教員工購宅貸款及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購宅貸款、眷舍配售戶房地貸款、急難貸款及市有眷舍改建計畫等 4 項, 因輔貸之自負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與市場利率極為接近,辦貸人數減少、公教住宅未具特殊優勢, 銷售未如預期、銀行競爭甚多優惠簡便之貸款方式,提供急難貸款多重選擇及基地因鄰房強烈 抗爭造成無法進行施工,致均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0 億 2,87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8,45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1 億 8,15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5,413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8 億 4,7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6 億 6,960 萬餘元,約 377.19%,主要係融資利率調降致業務成本降低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補助計畫審核程序過於寬濫,補助標準及成果考核未臻嚴謹,執行效益未 能彰顯。

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文教推廣業務計畫,經查其補助臺北市苗栗縣同鄉會辦理客家文化原鄉尋根活動成果報告過於簡略,核有流於補助旅遊形式之嫌,未能彰顯計畫執行效益,惟仍獲審核通過,其補助程序過於寬濫;人事處補助臺北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經查該協會所提出辦理會員自強活動、志工服務、會訊及會員大會等計畫內容,除與該處施政計畫實施內容多有雷同之處外,且經費多支用於與計畫內容未臻相符之協會人事費、交通費及餐費等,另未依規定提出實際執行狀況及績效成果,人事處仍續予補助,顯未切實考核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審核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秘書處為鼓勵國際重大會議來臺北市舉行,特訂定「國際會議在臺北市舉行獎勵辦法」,以獎勵在臺北市舉行且參加人數三百人以上之國際會議,經查該處於 91 年分別補助臺北樂府室外樂旗隊及內湖區公所女子龍舟隊赴美加及日本參賽,核與上開規定應以在臺北市舉行之國際重大會議為獎勵對象不符,經分別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已訂定「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核定後依規定辦理補助款之申請、審核、核撥及考核等程序;人事處擬自九十二年度審核該協會執行具體成效符合補助意旨後再行撥補,否則凍結補助,並自九十三年度起不再編列經費補助;秘書處業已檢討修訂國際活動相關補助規定,以為日後作業依據。

(二)委外資訊服務安全管理未妥為規範暨電子傳輸公文交換普及率偏低,促請 檢討改善。

資訊中心歷年委外資訊服務工作項目為數甚多,如:91 年計有服務廠商五家,派駐維護人員近 20 人,惟與委外服務廠商僅訂定保密與責任條款,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有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應考量之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另查電子交換作業能與中央暨各縣市政府進行者,僅市立師範、體育學院等數單位,惟臺灣省已有多數縣市已全面推行所屬以電子傳輸方式交換公文,如:高雄市及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堪稱首善之都,其電子公文交換普及率顯然偏低,經函請積極檢討改進。據復:1. 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安全作業辦法」並請業務單位於資訊作業委外時應於事前評估可能潛在之安全風險,依業務需求,將廠商必遵守之資訊安全事項納入徵求服務建議書文件內。 2. 已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完成測試作業,將分兩階段完成各機關正式上線作業。

(三)電腦軟體資源未確實依規定妥為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資訊中心掌理臺北市市政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與資訊發展推動等事宜,歷年設計規劃或委外規劃、購置之電腦程式及其存放媒體等軟體設備之數量為數甚多。惟查該中心對軟體設備之管理自「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於86年訂定迄今,皆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之登記、經管與減損事宜,致無法確知已規劃或購置之軟體資源及數量;另抽盤部分套裝軟體,核有實際盤點數量較原購置數少之情事,其管理情形至為鬆散,經函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全面清理補正。據復:軟體管理爾後將確依上開作業要點辦理,檢討改進措施:1.指定專人統籌管理,設置專櫃集中保管。2.進行87年至目前為止採購及委託開發軟體之造冊,並填具軟體保管單及軟體目錄。3.進行個人電腦套裝軟體減損盤點作業,辦理軟體減損登記。

(四)應依法訂定開放借用會館之收費基準,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避免造成財 政負擔。

客家事務委員會經管之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及北區客家文化會館,經查係開放並固定時段場次提供各團體或機關申請無償借用,未依規費法第八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及第十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訂定收費基準送臺北市議會備查,且該等場地使用率偏低及訂定場地借用使用規定事項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業已訂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屬館室場地使用要點」於92年4月29日市政會議通過,並送市議會備查後將於92年7月1日公告實施,未來場地使用將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五)辦理採購案件未確實依合約規定執行或政府採購法辦理,允宜檢討改進。

人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更新」採購案,經查有關「舊資料轉入及測試一資料庫轉換」之驗收日期與廠商完工日期相距長達數月,雖經說明係因實際查驗功能及計畫執行需要,無法依合約規定於接獲通知備驗後 30 日辦理驗收,惟該處未於發現合約規範驗收程序之條款滯礙難行時予以檢討並研擬可行性之驗收方式,致未依合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又對各梯次應通知廠商修改之內容及期限均未製作書面紀錄,致難以釐清雙方之責任與義務,且各建置時程之配合修改期程反較合約規定之原履約期限為長,均有未當;客家事務委員會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第七屆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義民祭典活動—挑擔、奉飯」採購案,經查其底價表「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僅依據承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經費規劃金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依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亦未由承辦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之決標金額及其分析等,又驗收結果承商核有未依合約項目投保團體平安險之情事,惟該會未確實依合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 6 倍,而逐予以直接減價,核有欠當,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人事處未重新修改合約內容檢討期程及作成各項書面資料以供查核部分,爾後當確實注意檢討改進並依合約規範確實辦理;客家事務委員會爾後將依規定審慎訂定底價,對合約執行有所偏失部分,爾後當注意確實依合約規定執行。

(六)公訓中心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核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促請檢討改善。

專案稽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九十年度教學大樓天橋後步道區整修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發現該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周延而辦理變更設計,其變更金額達原工程合約金額 27.93%,惟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之規定檢討責任歸屬,亦未落實技術服務委託合約書之相關權利義務條款,針對委託設計顧問公司之疏失予以追究責任,辦理程序顯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經檢討總務組主管督導疏失之責,予以書面警告並列入平時工作表現及年終考績考評,另爾後辦理有關委託專業、技術...等服務採購時,將更加審慎,以維機關權益。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未依規定期程辦理,核有延宕情事,促請檢討 改善。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係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政風機構依本要點進行審查時,應於二個月內,檢具受審查之申報人名冊,填具審查財產申報資料統計表,將審查結果陳報一級政風機構。」經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對於八十九年度財產比對異常及以抽籤方式決定辦理實質審查之申報案件共138件,截至抽查日止尚有17案尚未審查完成,另九十年度辦理實質審查共132案,亦有24案尚未審查完成,審查進度除與前述規定時程不符外,且逾期時間部分已達年餘,審核延宕情况甚為嚴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限於人力及案件數量繁多致未確實掌握時效,惟鑒於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係每年定期重覆性業務,如有延誤將影響次年運作,刻正研議於年度內完成所

有審查之要求並對於未完成該年度實質審查之政風機構列入年度績效檢討,期敦促政風機構儘 速辦理實質審查作業,發揮政風行政效能。

(八)委託臺北銀行辦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核 欠妥適。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迄未建立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委託乙方(臺北銀行)辦理事項之稽核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未能有效監督與管理受託人承辦基金貸款業務之帳務處理、債權憑證管理、及貸款催收之效益;另查核該基金貸款專戶91年11月份之銀行對帳單,發現銀行入帳錯誤轉支金額高達3,568,487元,且又未於對帳單註記轉支原因,均有欠妥,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業已制定該公教貸款業務之稽核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以達有效監督與管理受託銀行之帳務處理、債權憑證管理、及貸款催收之效益,為求進一步監督管控,已請臺北銀行自九十二年度起將轉帳情形按原因統計列表加蓋銀行作業章,以利帳務沖轉及勾稽。

(九)部分同性質之社區環境改造工程分批辦理招標,顯不符規模經濟並徒增作業成本。

北投區公所九十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工程「鄰里公園與社區生活巷道改造」—北投稻香公園 與北投清江公園兩項工程,預算分別為 1,775,285 元及 3,042,698 元,其工程內容相近,且均 於 90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招標因投標家數不足流標,並於 90 年 12 月 24 日決標,得標廠商均為 同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有同一性質工程分批招標不符經濟規模原則,徒增作業成本之情形, 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如辦理類似工程性質相近之案件將合併辦理招標事宜,以增進採 購作業與工程管理之效率。

(十)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 1.內湖區公所辦理鄰里工程於通知廠商施工時,未對施工位置、施工面積及數量計算依據等製作相關施工圖說,又部分修繕工程內容異動,亦未記載等情事,肇致驗收缺乏準據,嚴重延宕工程驗收期程,經函請查明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經檢討本案後,目前均依規定程序由承辦員填具「預約方式發包零星工程修繕請示單」及施工詳細位置、項目、數量,且至現場實際核算,並於施工前、中、後三階段辦理現場照相存記,驗收結算時據以核實驗證,至未繪製施工現場圖乙節,業已依照規定辦理;另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編製圖說、規範,造成延宕驗收期程之疏失,已核予承辦人員申誠1次之處分。
- 2. 審核九十年度中山區公所會計報告暨原始憑證,該所首長公務用行動電話核有未及時發現遺失致遭盜打情事,財產管理顯未依相關規定切實對使用中之財產隨時查對實際使用狀況及於盤點後查明盤盈或盤虧之原因,顯有違失。經函請查處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已研擬1. 定期實施財產總盤點、不定期抽點財產、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及監督各財產使用人員,

對所保管或使用中之財物應善盡保管責任,若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主動告知財產管理人員。2. 電話支用明細表,會計室將加強審核電話支出項目及內容,為確認帳單為使用者使用而手機仍妥善保管,每月帳單將加會手機使用者及財產管理人員,及針對易遺失之財產(如手機),將隨時查核財產實際使用及保管情形。3. 各使用部門員工因故離職或調職時,人事室通知人事異動,由財產管理員列移交清冊會同會計室監盤財產事宜;另財產管理人保管手機發生遺失情事確有疏失,已核予申誠1次之處分。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九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一)辦理原住民申請經濟貸款案件,未依規定確實審核,核有疏失情事。(二)宜加強督導各區公所以捐贈經費辦理事項,俾為一致之處理。(三)宜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之執行,俾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四)區公所辦理營繕工程,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合約罰則執行,亟待檢討改進。(五)區公所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進。(六)區公所發放敬老殘車票,未依規定建檔比對、查核溢領狀況等,宜督促改進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區公所經管橋孔下之區民活動中心,財產列帳管理不一,宜釐清並為一致之財產管理作業 1 項,仍繼續處理中,本處已繼續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等 16 個機關單位,主要負責督導 12 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及戶政事務所業務監督、推展基層藝文民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9 項,執行結果,已經執行完成者 59 項,仍需繼續執行者 10 項,主要為指紋辨識暨身分確認系統合約期程跨年度、城鄉會館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北投區政中心前廣場改造工程等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四四南村歷史建物保存與再利用工程未屆完工期限及配合萬華區行政中心興建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水電工程尚未完工等,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9,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 億 0,428 萬餘元(113.93%), 較預算超收 1,274 萬餘元(13.93%),主要係 1.沒入第三屆市長及第九屆市議員選舉保證金。2. 民生社區中心各場地出借收費標準調漲。3.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增加。

歲出預算數 15 億 7, 0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 億 5, 862 萬餘元(86.52%);應付保留數 6,899 萬餘元(4.39%),主要係指紋辨識暨身分確認系統設備合約採購跨年度、城鄉會館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北投區政中心前廣場改造工程等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四四南村歷史建物保存與再利用工程未屆完工期限及配合萬華區行政中心興建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水電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需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2,7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277 萬餘元(9.09%),主要係 1.里長退職金因第九屆里長延選未執行、里長健康檢查、推行自治行政業務、補助各區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費用、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等經費賸餘。2.及配合節約措施凍結及控留數。3.房屋修繕、機具設備維護、網路通訊、設備耗材等費用撙節。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 億 0,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869 萬餘元(88.66%),減免數 839 萬餘元(8.39%),主要係布政使司文物館辦公家俱及設備購置案,因配合文物館工程未能及時執行,不再辦理保留,全數註銷,及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修建、西門紅樓再利用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94 萬餘元(2.95%)。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招標文件之製作及發售等管控措施付之闕如。

民政局民國九十一年度辦理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發包作業案件合計有 100 餘案,經查, 有關招標文件之製作及發售等管控措施付之闕如,致各項採購案招標文件之印製、出售、及工 程圖收費收入等未作完整紀錄,致無法相互勾稽,核有欠妥,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據復:該 局已依建議於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時,有關招標文件之製作及發售等均作成詳 細統計紀錄,以達有效之控管。

(二)處理占用案未能持續辦理且有欠積極。

民政局經管民生社區中心之儲物室前段(面積約七坪)遭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占用辦公,雖經該局民國八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催討,惟迄抽查日(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止仍未有結果。次查該催討作業,於民國八十五年間辦理後,遲至民國九十一年間始再行催討,顯然處理該占用案未能持續辦理且有欠積極,經函請儘速積極依規定處理。據復:該局將於該中心委外經營管理規劃中,一併納入檢討辦理,將儘速積極依規定辦理。

(三)場地使用券印製未登記印製數量,內部控制有欠嚴謹。

民政局印製場地使用券有半價、優待、一般等三種使用券,惟均未登記印製數量、使用數量、庫存數量等相關資料,致勾稽不易,顯示內部控管有欠嚴謹,經函請補正外並請確實注意

檢討改進。據復:該局將依規定登記各類票券印製數量、使用數量及庫存數量等相關資料,補強內控程序。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肆、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集中支付處等3個機關單位,負責市政府財務管理、 市營事業財務監督、市營事業財務及基金債券管理、市有財產管理、賦稅稽徵、集中支付作業等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其中除土地購置 1 項,因未發生公私有土地調整地形 互補價差之情事,致未執行外,其餘已經執行完成者 27 項,仍須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稅捐稽 徵處萬華分處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及本年度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等,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236 億 7,4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651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226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1,099 億 0,730 萬餘元(88.87%),應收保留數 21 億 2,017 萬餘元(1.71%),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菸酒稅、地租、土地售價等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20 億 2,74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6 億 4,662 萬餘元(9.42%),主要係 1.土地增值稅自91 年 2 月減半徵收。2.遺產及贈與稅之收繳依國稅局實收數撥付。3.中央統籌分配稅實際撥付數減少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5 億 1,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029 萬餘元(9.82%),減免數 7,353 萬餘元(14.37%),主要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減免使用補償金所致,應收保留數 3 億 8,798 萬餘元(75.81%),主要係地租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歲出預算數 85 億 2,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3 億 8,018 萬餘元(98.36%),應付保留數 3,527 萬餘元(0.41%),主要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及九十一年度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等,需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1,5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0,470 萬餘元(1.23%),主要係 1.臺北銀行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金未全數執行。2.非公用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免繳地價稅。3.捷運地下街工程經費賸餘款。4.稅捐稽徵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電腦軟體暨耗材經費賸餘等。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978 萬餘元(87.05%);減免數 208 萬餘元(6.09%),應付保留數 234 萬餘元(6.86%)。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單位,該處以辦理小額質押放款,服務中低收入市民急需之融資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有質押擔保放款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市民質借未如預期及市場資金充裕,致均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 億 4,77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568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 億 7,47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0,098 萬餘元,審定純益為 7,30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529 萬餘元,約 93.58%,主要係營運資金透支金額減少及利率下降,致其他營業成本減少,及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三、非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債務、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等 3個基金,辦理發行債券暨貸款之還本,投資開發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辦理重劃區內興辦公 共設施、管理及維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5 項,為臺北市債務基金 2 項,主要係借款利率調降及本年度未發行公債;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 項,主要係因景氣低迷,多筆土地標設地上權,未能順利決標;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項,主要係部分案件尚未完成市議會但書所列內容,未能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42 億 9,80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5 億 8,732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12 億 5,73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0,097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30 億 4,07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8,634 萬餘元,約 6.42%,其中臺北市債務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5 億 8,04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0,741 萬餘元,約 112.59%,主要係借款利息調降,債務付息支出減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9,44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2,311 萬餘元,約 84.71%,主要係預計辦理土地標設地上權,未順利決標,業務收入減少;另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1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決算賸餘 123 億 6,58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0,205 萬餘元,約 8.82%,主要係受補助工程尚未完成市議會但書決議內容,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辦理成效不彰,亟待檢討,積極有效處理。

該局為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其營運效能,近年雖規劃積極推動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大面積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由民間開發、辦理聯合開發、辦理零星建地出售、參與都市更新等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惟辦理迄民國92年3月底止,成效不彰,經函請檢討改善,積極有效處理。據復:1.標設地上權部分,因整體景氣影響,該局將針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取相關條件,研擬優惠措施,以增加投資誘因。2.土地開發案部分,因限於相關行政程序須依法辦理及整體景氣影響,耗費時日,將持續推動各項開發作業,期能儘速完成。3.未利用、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部分,除短期維護管理外,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妥善規劃利用,大面積土地將配合各機關或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利用,或列入清理利用計畫專案持續辦理。

(二)市有財產之管理、監督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 1. 對於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績效欠佳:依內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計畫」,臺北市政府除應於民國 92 年 12 月底前清理完成外,每年應至少清理 15 筆,惟查本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僅完成清理(已辦妥移轉登記)1 筆(面積 336 平方公尺),尚有 31 筆、面積 10,426 平方公尺,未清理;且所屬廣慈博愛院、復興高中、北一女中、西園國小、永吉國小、福星國小等 6 單位,雖依上述清理計畫成立專案小組,惟對於已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自 86 年底列管以來,均尚在溝通協調、蒐集資料等,迄無清理結果,顯示清理績效欠佳,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積極有效處理。據復:迄 91 年 12 月底止,已有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管之 1 筆登記為市有、2 筆解除列管,及廣慈博愛院經管之 2 筆土地於 92 年 1 月解除列管,其餘尚有 27 筆、面積 6,099 平方公尺未結案(截至 92 年 3 月),該府將督飭所屬各機關積極處理,於計畫期限內結案。
- 2. 公務用財產管理之共同缺失:未辦妥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未登記;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財產帳、卡價值及增減異動資料登記不全;被占用之市有土地,未積極妥為處理。經分別函請各該財產管理機關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妥適處理或研謀改善。
- 3. 非公用財產管理之缺失:非公用財產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積欠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4 億餘元,又被占用土地 776 筆、面積 45,238 平方公尺、現值 51 億餘元,清理績效欠佳;未依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借用或借用後又未依合約執行;部分租金(使用補償金) 連續積欠累積達六個月以上甚或二年以上,未依規定積極催收,查欠作業未確實,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積極有效處理。據復:1. 該局將積極處理,並已於 92 年 1 月擬具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加強清理。2. 將依規定妥適處理或研謀改善。3. 將積極催收,並列管追蹤。

(三)土地登記資料與地政處之資料不相符,亟待儘速查明原因,研謀改善。

經就該局民國 91 年 10 月底經管之市有土地電腦檔資料與地政處比對,發現不符資料高達 1 萬 2 千餘筆,主要係管理機關異動資料未及時編送該局及該局未及時釐正異動資料所致,又臺 北市政府機關單位眾多,而各機關單位現行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因系統設計容量問題,部分 資料量大的單位,如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捷運工程局、自來水事業處等,需另自行 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土地、建物部分),肇致該等單位之資料無法直接傳輸轉入彙整,需由 該局逐筆人工檢核、鍵入,耗費人力物力,且易錯置,經函請該局儘速查明原因,並研議妥適 處理。據復:1.因市有土地數量龐大,異動量多,電腦新舊系統整合之故,嗣後該局將每年定 期洽地政處進行比對,以掌握市有財產帳值之正確性。2.截至 92 年 5 月 20 日止,尚未完成查 復之單位,該局將持續督促儘早完成。3.養護工程處等自行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單位,該 局已於開發之新系統規劃,以批次作業方式,將資料轉檔至該局系統。

(四)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之資金,調度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各種專戶存款款項,市庫主管機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市政府核定後,統一調度運用;其專戶原有計息者,除債務基金外,應予付息。」經查臺北市政府本年度尚有累計未償債務1千餘億元,惟該府財政局主管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及臺北市債務基金之專戶存款平均每月餘額達25億餘元及9億餘元,且其年度中最低存量亦有15億餘元及1億餘元,未充分調度使用,致需負擔較高之利息費用,顯示資金調度有待加強,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衡酌資金運用情形,將閒置資金辦理定存或供市庫調借,以增裕利息收入,及當賡續加強資金調度,以提升市政府整體財務效能。

(五)所編送之公共債務概況表,未能充分揭露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之全貌。

該局主管之臺北市債務基金民國九十一年度舉借短期借款 100 億元,用以償還捷運特別預算借款。有關還款 100 億元部分,已於每月所編送之「臺北市一年以上公共債負擔概況表」累計未償餘額中扣除,及依此計算降低累計債務比率(尚在法定比率內),而其短期借款 100 億元部分,並未表達於「臺北市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概況表」內,據稱係因屬舉新還舊,非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經查同法第三條第二項:「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旨在規範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公共債務情況(含長、短期負債情形),該局現有作法所編送之「公共債務概況表」無法窺得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之全貌,經函請研議妥適處理。據復:業已建請財政部修改報表格式,並已洽商該部同意,暫以附註揭露方式說明債務狀況,俾利相關單位瞭解臺北市債務全貌。

(六)宜確實執行清欠工作,俾有效遏止逃漏。

本年度各項稅捐未徵數餘額為 74 億 4,036 萬餘元,經分析未徵起原因以「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比率為最高(37.25%),且移送強制執行遭執行單位退案案件,亦以「未合法送達」為主要原因。經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雖已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及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最新投保人健保資料,以批次錄製轉檔方式查詢欠稅人行蹤(1 年 2 次),惟繳款書送達率仍欠理想,為有效提高繳款書之送達率,經函請該處應積極加強利用資源,隨時更新檔案,以準確且及時追查納稅人行蹤,俾提升稽徵效率。據復:業已轉飭各相關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

(七)財物採購作業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經促請檢討改進。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固定每週三辦理之零星印刷品比價採購作業,核有未將性質雷同、需求日期相同或接近之印刷品購案合併辦理、沿用歷年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名單,未以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且未予合格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及長期固定不當收取參與投標廠商履約保證金等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自九十二年度起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調查全年度印刷品需求,儘量合併辦理採購;並依選擇性招標作業方式上網公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給予合格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及已辦理退還固定收取之履約保證金。

(八)質借擔保放款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經促請檢討改進。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第九點:「質借單開立一式三聯。質借單正面與背面所記載 有關質借事項,應經質借人閱讀並於充分瞭解後,於質借單第二聯按捺指紋。…」該處質借擔 保放款作業,核有質借人無捺指印或簽章、或承辦人員未蓋章、或分處主任未核章即予放款等 缺失,顯示質借放款作業流程未確實,內部控管鬆散,易茲生弊端,經函請檢討注意改善。據 復:業已函轉飭所屬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

(九)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成立以來,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該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成立,預計價購信義計畫區 9 筆重劃抵費地,九十年度預計完成地上權之設定及再購置信義計畫區內 2 筆重劃抵費地。執行結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雖已完成價購 9 筆重劃抵費地,惟九十年度僅於 90 年 6 月完成其中 2 筆重劃抵費地之地上權決標,致業務收入僅 5,0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4,699 萬餘元,約 87.35%;又原預計於九十年度以 85 億元價購之信義計畫區內 2 筆重劃抵費地,因所提之開發計畫一再修正,遲至 90 年 12 月始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致保留未執行。本年度重新辦理原預計於九十年度標設地上權之 7 筆土地,雖經二度招標,由於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全數流標,致業務收入僅 1 億 0,6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8,525 萬餘元,約 84.57%;又原預計辦理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市有眷舍土地開發委外規劃設計 1,000 萬元,執行結果,僅完成捷運南京東路站市有土地開發案之委外技術服務費 10 萬元,績效欠佳。該局為因應財政調度需要,於九十及本年度分別折減該基金各 35 億元(九十二年度又折減 45 億元),導致九十年度保留價購之 2 筆重劃抵費地,已無資力購置,放棄原計畫未執行。綜上顯示,該基金自成立以來,業務

計畫執行績效不彰,開發計畫未有成效,加上因財政調度,三度減資後,淨值由原本 140 億餘元,減為 25 億餘元,已完全失卻該基金成立之宗旨及兼負之任務,經函請檢討改善,積極有效處理。據復:1.設定地上權部分,因經濟景氣低迷,投資意願保守,已於九十二年度針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提供相關優惠措施。2.土地開發部分,原預計價購之 2 筆土地,因涉及都市計畫等問題,與主管機關協商始定案,致開發計畫一再修正,又因資金調度及該土地已出租(至 93 年 6 月止)而未執行,短期內亦無法再開發。3.因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尚待市議會審議,致市有眷舍開發案未能執行。4. 現階段除設定地上權開發方式外,刻正考量評估與具開發價值之小面積私有土地合作開發、研究分析不動產信託暨權利金、租金證券化之可行性等,期以多元化財產開發利用模式,以挹注該基金收入。

(十)基金之考核制度規章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 91 年 2 月 20 日訂頒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 點第六點:「為便利各機關預算執行,財政局於年度開始後,應按各使用計畫年法定預算數全數 撥付各機關依法支用。」第八點:「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前,將已辦理完竣工程之結餘款(含專 戶利息)繳回本基金。尚未辦理完竣工程之款項,留存各保管金專戶...。」經查本年度除併入決 算之2項工程(1,494萬餘元)於91年6、7月核准撥付外,餘4億3,578萬餘元均於2月間撥付, 惟截至年底估驗及完工結算金額僅 2 億 0,432 萬餘元,致有 2 億 4,640 萬餘元之資金仍存於各 機關,尚待以後年度執行,甚有年度結束前尚未發包者,顯示資金未能依工程進度撥付,運用 效益欠佳。又第七點:「各機關收到經費後,…掣開收據函送財政局辦理核銷。」及第八點:「… 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留存各機關備查。」核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各 機關應於辦理完竣或年度終了前,將已支付之原始憑證送財政局核銷…」之規定不同。以上經 函請該局檢討改善,並研議妥適處理。據復:1.為便利資金管理與運用及強化管考機制,業已 修正該要點第六點為:「為便利各機關預算執行,財政局於年度開始後,應按各使用計畫年度法 定預算數二分之一撥付各機關依法支用,餘二分之一款項,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再依 各機關之通知辦理撥付。」第八點為:「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前,將已辦理完竣工程之結餘款及 尚未發包之工程款(含專戶利息)繳回本基金。已發包尚未完工之款項,留存各保管金專戶…」。 2. 業已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刻正提臺北市議會審議中,以讓經費之核 銷及原始憑證之管理規定一致。

(十一)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辦理中正路 187 號巷口停車場逃漏營業稅稽徵案,未依規定 於期限內積極處理及管制違章案件,延誤處理時效,經函請查明有無違失責任。據復:承辦人 員涉有疏失,予以申誠乙次處分者 1 人,並已研議將加強查察,就會辦機關、行政步驟予以制 度化等改善措施。 2.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逾百萬元欠稅稽徵案,未將欠稅清冊暨管制卡保存及列入移交,致鉅額稅款逾核課期限而辦理註銷,經函請查明有無違失責任。據復:承辦人員涉有疏失,予以申誠乙次處分者 2 人,並已要求各業務科通盤檢討,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等改善措施。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五、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對市有財產使用、管理、維護運用情形之檢核,未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二)帳項久懸,經促請清理繳庫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列管土地、建物資料與地政處地籍資料核有不符。(二)公債發行作業方式,經促請研謀改善。(三)妥善運用各項自有財源,俾提昇財務運用效能等 3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師範學院、體育學院、建國高級中學等 26 所高級中學、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7所職業學校、介壽國民中學等 57 所國民中學、松山國民小學等 140 所國民小學、南海實驗幼稚園、育航幼稚園及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等 4 所特殊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及圖書館等 5 個社會教育機構,合計 245 個機關學校。掌理全臺北市教育行政,與高等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教育、學生保健及保險、學校軍訓及護理,及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4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教育局國小英語教學圖書尚待採購;圖書館之三興市場改建、秀山民眾閱覽室新建、松山等 3 分館整修工程尚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動物園之昆蟲館等 6 項工程,尚待施工中;天文科學教育館之宇宙探險設施工程因稅款歸屬產生爭議,尚待仲裁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5 億 3,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4 億 8,1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14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5,638萬餘元(10.48%),主要係兒童育樂中心及動物園遊客銳減致門票收入較預算數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6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4千餘元(0.67%);減免數15萬元(24.19%),應收保留數46萬餘元(75.14%),主要係教育局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歲出預算數 520 億 6,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09 億 2,472 萬餘元(97.81%),應付保留數 10 億 0,974 萬餘元(1.94%),主要係教育局 91 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圖書尚待採購;圖書館之三興市場改建、秀山民眾閱覽室新建、大安等 3 分館整修等工程尚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動物園之昆蟲館、遊園拖車、公廁空間設施改善、哺乳類動物展示場安全及景觀、入口及周邊景觀休憩設施等工程,尚待施工中;天文科學教育館之宇宙探險設施工程因稅款歸屬產生爭議,尚待仲裁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9 億 3,4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217 萬餘元(0.25%),主要係配合節約措施撙節開支及市立圖書館與天文科學教育館人事費用較預計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4 億 7,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8 億 8,453 萬餘元(54.20%);減免數 1 億 2,607 萬餘元(3.63%),主要係工程與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4 億 6,621 萬餘元(42.17%),主要係各校校舍興建及修繕工程;圖書館之三興市場改建、秀山、景新、石牌、北投分館新建工程;動物園之遊園拖車工程;體育場之整建、北投及中山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等工程,尚待施工中;與天文科學教育館之宇宙探險設施工程,因稅款歸屬產生爭議,尚待仲裁等。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教育局主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基金辦理臺北市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招生人數未如預期,致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58 億 0,08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5,29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36 億 2,71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5,997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21 億 7,37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3 億 1,29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較預計增加及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大幅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補助計畫,績效有待提升。

教育部為逐年降低全國國中小學每班學生平均人數,以實施小班教學增進師生互動,落實

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自民國 87 年 7 月至 91 年 7 月止,共計補助教育局計畫經費 3 億 2,780 萬元。經查,該計畫截至九十學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九十學年度高達 54.45 %之國一學生,集中選擇學校就讀,致全市 41.18%之學校每班人數逾全市整體每班平均人數,對各校之教學品質及行政管理形成超量負荷,影響國民教育品質之提升及教學資源配置效益,經函請教育局研謀改進。據復:九十學年度一年級每班人數逾整體平均數之學校數占整體數41.18%,尚較八十九學年度減少 4.41%;就讀九十學年度一年級每班人數逾整體平均數學校之學生人數占整體 54.45%,較八十九學年度減少 4.49%,顯已研謀整體統籌規劃教育資源之道,並全力配合節約措施。惟因臺北市屬都會型都市,易產生所謂集中選讀之情事,經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及兼顧教學品質等原則,已於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訂頒「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進行改分發等相關措施以求解決學校額滿問題。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未臻嚴謹,亟應檢討改善。

教育局規劃辦理各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以自給自足方式供應,經查,本年度各校執行情形,核有補助貧困學童餐費僅限於國小學童;餐費補助款經費審核欠嚴謹;承商分攤水電費繳納時程欠一致;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委外經營之招標及履約督導作業未盡周延;部分餐費項目未專款專用;營養午餐教育未盡落實;經費收支會計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作業欠完善;部分教職員工減免餐費,核與合約規範不合等缺失,經函請教育局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有關中等以上學校貧困學生之餐費補助,已納入民國九十二年度補助範圍;將加強學校補助經費審核機制,確保所送資料正確,再予撥付經費;並研商分攤水電費之收費時程規範,督促各校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合約規範辦理;督促各校將提撥之營養教育費及設備維護經費,單獨控帳列管支用,並於九十二學年度幼稚園收費項目及標準明列幼稚園幼童餐點代辦經費支用原則,以茲規範;將積極利用午餐營養教育經費,籌辦營養教育活動;函請有關學校自行清理教職員工應繳納之餐費差額,嗣後加強檢討改進。

(三)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暨所屬本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共計 10 億 5,390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尚待執行經費 2 億 8,013 萬餘元,合計 13 億 3,40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有補助款未納入地方預算、規劃活動內容與計畫目標未能契合,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經費列支集中於計畫結束前消化預算、辦理工作檢討會、研習會,有違「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及行政院訂頒之「行政團隊公約」等撙節開支之規範、列支與計畫無關之開支、溢列加班費及獎金等缺失,經函請教育局積極督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編列民國九十二年度追加預算,俟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轉正,另將轉知各校檢討改善,並利用相關會議向各校校長及承辦主任宣導支用規定,以確實改善經費支用情形,至溢支經費部分業已如數收回繳庫,嗣後加強內部審核。

(四)辦理師生戶外教學旅遊平安保險業務,核有欠當,亟須檢討改善。

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辦理戶外教學時,均依該局民國 90 年修訂之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有關教師於校外教學應辦理旅遊平安保險,保費由學校負擔。」之規定辦理,惟查,隨著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慰問金發給辦法之頒布實施,其投保依據之正當性,顯有疑義;另查所屬各國、高中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均依該局訂頒之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及各校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四之相關規定,為參與校外教學之學生額外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惟查,臺北市政府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府法三字第 8906649100 號函頒布之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規定,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其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又依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單內容另附有住院及門診等醫療給付,故對於學生福利、促進社會安全,應已為完善照護。為基於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且為避免同一事由給付重複、分歧,各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時,是否仍應額外為師生再行加保,經函請教育局檢討。據復: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以北市教三字第 09136909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刪除第六點規定;至國高中學生均依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辦理住院醫療給付及理賠事宜,並將修正臺北市高國中學校校外教學要點,以避免重複投保。

(五)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為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教育局本年度計辦理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等五項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經抽查兒童交通博物館及青少年育樂中心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核有財產管理未落實有待改善、營運督導委員會未依規定定期召開、內部績效評估標準尚未制定、盈餘所得基準宜以稅捐機關核定為依據、利息負擔偏高不符目前利率降低趨勢、廠商委託或提供他人使用市有財產未依規定報經市政府核准、財務報告未依合約規定送業主核備、回饋金收入尚難達成預定目標、投保火災保險金額不足,未符合約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教育局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或契約督促檢討改善,並儘速建立績效評估標準,及將缺失事項提營運督導委員會研究辦理。

(六)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機制欠佳,亟待督促改善。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現金出納管理及內部控制、經費核支、財務採購及管理等方面,存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前經本處於民國 91 年函請教育局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各所屬將依規定辦理,本局亦將列作內部控制抽查範圍。惟經本處復查結果,發現各單位缺失主要仍集中在本處歷年通知的共同性缺失方面,該局內部審核成效欠彰,經函請教育局確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加強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以健全各單位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據復:遵照辦理。

(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該基金於本年度成立,經查預算執行結果,核有營運計畫之編列與表達欠允當;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資金閒置,影響市庫調度及增加財政調度利息負擔;部分單位執行資本支出計畫,為應業務實際需要,辦理各科目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未確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報請該局核定;資訊白皮書計畫之採購案發包作業未依規定時程辦理,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府內委辦預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等缺失,經函請教育局確實檢討並督促所屬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經與市政府主計處研議,自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營運量表達方式及基準均已作修正,另於籌編民國九十三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書之營運計畫部分增列表達教學成本金額;究各單位資本支出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係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未能鎮密配合,已納入民國九十二年度編製收支估計表之注意事項請各校確實遵案辦理;已函請所屬各分基金,務必完成報局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資本支出調整容納;鑒於資訊白皮書部分採購案係屬巨額採購,招標驗收時間需時,幾經檢討,九十二年度資訊設備預算於明年10月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即開始進行規劃工作,並採中信局標案辦理採購,將可縮短採購流程時間;因委託學校辦理計畫及開立傳票數目甚多,有部分學校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備具憑證核銷,致以預付款列帳,嗣後將按月提局務會議由業務主管科督促各委辦學校,依規定時限,儘速陳報。

(八)會計制度尚未完成修訂作業,允宜積極辦理。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已滿1年,其會計制度迄未完成修訂作業,經函請積極辦理, 以健全財務報表資訊之可靠性與客觀性。據復: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已於91年12 月31日完成專家學者審核作業,惟適逢決算期間,故無法即時完成,另因該基金九十三年度將 改編為特別收入基金,其內容與作業基金差異頗多,故暫緩會計制度修訂作業,俟民國九十三 年度另行研訂。

(九)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1.專案稽察教育局所屬士林高商、大理高中、北投國小與雙園國小等四校辦理之小型工程案件執行情形,發現: 工程預算單價與數量未覈實編列。 驗收作業程序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現場實作數量與合約圖說不符(數量短少)。 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 變更設計程序未依規定辦理, 底價未經機關首長核定。 未依規定填製決標資料彙報月報表及月報明細表。 採購招(決)標資訊未能正確公開。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額及期程與合約規定不符等,經函請各主辦機關及教育局通盤檢討,並督促所屬研謀改進。據復:除已加強督促各該校儘速檢討改善,並另通函各級學校(機構)參酌辦理,及已將工程實務研習列為年度計畫,加強教育訓練,以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提昇辦理工程採購之品質外,並予失職人員申誠一次之處分,及依合約等相關規定向承商追繳共計1萬餘元。

- 2. 專案稽察教育局所屬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之小型工程案件執行情形,發現: 預算單價編列過高,偏離市場行情。 浮列工程預算數量,肇致公帑額外支出。 現場實作數量與合約圖說不符(數量短少)。 監造作業未盡落實。 採購招(決)標資訊未能正確公開等,經函請主辦機關檢討改善。據復:除已依本處所提事項研謀改進外,並予失職人員 2 人各申誠 1 次之處分,及依合約等相關規定向承商追繳 4 萬餘元。
- 3. 稽察教育局及所屬大直高中、松山高中、文昌國小及大直國小等五單位辦理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發現: 工程預算單價未依台北市議會審定單價覈實編列,有偏離市場行情之情事。

實作數量與合約設計及驗收結算數量不符(數量短少),及廠商未按設計圖說施作等,經函請教育局督促所屬研謀改進。據復:除已督促各該校檢討改善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外,並已依合約等相關規定扣減承商及監造單位共計24萬餘元。

教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2 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延遲遞送達四個月, 部分科目金額不符或單據不全,核有憑證整理及經費列支審核工作未善盡職責,內部審核作業 存有嚴重疏漏,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以承辦人員申誠乙次處分。

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會計帳務之處理作業,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前,自行利用電子機器系統處理,辦理現金管理內部審核工作,未善盡內部審核職責,未覈實表達自設週轉金之事實,違反會計法第十八條等規定,經函請查處違失責任。據復:已予會計員申誠乙次處分。

士林國民小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學童營養午餐設施工程,約定89年1月13日開工,開工後180日曆天竣工,惟因工程放樣勘驗延宕達6個月之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經函請檢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總務主任申誠乙次處分,並調離現職,及予監造建築師停止承包該校相關工程權利1年之懲處。

體育學院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電腦設備及軟體採購案,採購合約所訂罰則 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該校未依約於支付第一批貨款時計收逾期 30 天違約金,顯有違失,經函 請查明違失責任。據復:已分別予以總務長申誠乙次、電算中心主任記過乙次、事務組長及會 計主任列入年終考績,並調離現職。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一)辦理各項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及重修課程,兼領工作津貼項目眾多標準分歧。(二)辦理資訊教育白皮書第一期計畫,採購規劃及財產管理未臻嚴謹。(三)執行中央政府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補助計畫,有欠問延。(四)教學設備管理,存有部分缺失。(五)各國民中小學教室使用及逾齡教室,宜妥適規劃並研謀改善。(六)教

科書採購作業流於形式,虛耗行政資源,損耗處理費未妥適規範。(七)結案驗收時程延宕等7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高中(職)學校重補修學分費等款項收支未納入預算。(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執行未落實、規範年久失修。(三)教育資源未妥慎統籌規劃運用。(四)隨時稽察小型工程,發現工程預算單價未覈實編列及履約管理與驗收欠確實等4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陸、建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建設局、動物衛生檢驗所、市場管理處、商業管理處等4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商業行政、工礦業行政、農林漁牧、公用事業、水土保持與產業道路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市場管理處辦理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未完工;建設局辦理產業道路拓寬及溪流整治工程因用地協調耗時或因辦理納莉風災搶救工程,致進度延誤,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6 億 8, 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6 億 4, 4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40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0, 8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660 萬餘元(3. 90%),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及沒入開發及拆除工程履約保證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 億 1, 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2, 131 萬餘元(9. 92%),減免數 8, 635 萬餘元(40. 22%),係因屆滿五年仍未收繳,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0, 705 萬餘元(49. 86%),主要係罰鍰及賠償收入因經濟景氣欠佳,收繳困難。

歲出預算數 27 億 6,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 億 3,927 萬餘元 (77.34 %),應付保留數 4 億 8,508 萬餘元(17.54%),主要係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因地下開挖工法爭議、基地南側路面塌陷,及納莉颱風地下室積水致影響工期;建設局辦理產業道路拓寬或溪溝整治工程,或因用地協調耗時,或辦理納莉風災搶救工程致進度延誤,仍需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2,4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161 萬餘元(5.12%),主要係雞南山危險聚落專案安置拆遷及各項工程競標之賸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7 億 1,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 億 1,372 萬餘元(76.61%);減免數 1 億 0,939 萬餘元(6.38%),主要係危險山坡地及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賸餘款及各項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9,177 萬餘

元(17.01%),主要係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因承商財務困難,重新辦理議價、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因施工法變更及地下室開挖造成道路塌陷、六合市場新建工程因地下障礙因素與承商終止合約,重新發包致影響工程進度,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執行效益未盡允當,促請研謀改善。

建設局辦理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內容從最基本之資料建立、監測預警、防護措施至疏 散警戒,涵蓋面甚廣,執行期程自 88 年 9 月至 94 年 12 月計 6 年餘,經費共計 11 億 6,392 萬 餘元,查核有下列情事: 未訂立長期實施計畫,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例如:辦理保護區危 險聚落體檢,因水土保持義務人配合度低,成效不佳,經改以整體專案安置拆遷處理後,25處 危險聚落之拆遷安置僅完成2處;辦理集水區治理與山溝野溪整治工程,九十一年度應辦理之4 項工程,截至 91 年 10 月,均尚在編列工程預算書中。 未審慎訂定實施方法致原規劃難以延 用而虛擲公帑,例如:委外調查危險聚落之規劃設計,共計列支二千餘萬元,後因實施方式變 更,25 處危險聚落改以拆遷安置辦理後再作坡面之改善,致吳興街及北安路目前已完成之拆遷 及坡面改善,經重新規劃設計另列支2百餘萬元之規劃設計費,經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 危險山坡地聚落專案安置拆遷需有龐大之財源配合,在有限之財源下,已依各處聚落 之危險程度及生命後果損失通盤考量,以排定優先處理順序,持續推動。因有 20 餘處危險聚落 須專案處理,財政及人力因素不足,非短期內可以解決,在尚未拆遷安置前,該府亦將於每年 防汛期間委託專業單位巡勘及監測,以加強警戒。 對於須擬訂長期計畫之工作項目,如危險 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都市防災滯洪池規劃設置及山坡地排水等問題,擬訂有系統之長期計畫, 並逐年依計畫實施,俾使山坡地管理工作更臻完善。 另已責請研考會及建設局等相關單位, 就山坡地管理組織架構之調整、人力增加或擴大組織成立專責機構等問題,於九十二年度詳加 研析,提出具體建議俾供採行,以預應各項管理工作之執行。

(二)第五區肉品市場持續閒置,宜妥適規劃,以提昇財務效能。

市場管理處經管第五區內品市場委託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多年,惟均閒置未予使用,經函請建設局督促評估所提經營計畫之可行性,以避免該市場長期閒置。嗣經該局於 90 年 5 月評估作為禽畜產品電子商務中心之計畫為可行,惟時隔年餘後廢棄,迭經變更又於本年度重新規劃,擬作為生物科技推廣中心,該局顯見評估不確實,仍舊消極作為任由其閒置。且目前部分空間除借給士林區公所作為蘭興里辦公室使用外,又任由該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使用情形與原市場用途不符外,其無償提供該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適法性亦有待商榷,再度函請該局確實督促所屬市場管理處善盡公有財產之管理職責,並擬具具體之改善措施,避免繼續閒置或違法使用。據復:於 91 年 10 月 8 日由財政局召開研商會議決議: 第五區內品批發市

場經該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預計 92 年底完成。惟考量該建物尚未達耐用年限,若變更為公園用地恐需拆除,故長期規劃上建議朝「機關用地」變更,並開放部分供有使用需求機關使用。 短期使用部分,因都市計畫變更預計於 92 年底完成,將請該府各有需求單位考量經濟效益,研議最迅速有效之進駐利用方式。

(三)補助作業宜明確訂立補助範圍及審核程序,以杜絕弊端。

建設局本年度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計補助各農會及相關團體22案,惟其計畫之辦理查有審核補助對象未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涉有鋪張及招待性質;對執行成效之考核漫無標準及對執行成果報告書審核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擬具改善措施。據復:將擬定農業振興方案計畫審查及執行要點作為審核之依據並將執行成果報告書之審核明確規範於上開要點中;為避免民眾對政府經費運用有鋪張涉及招待之印象,日後將嚴格審查受補助單位經費執行狀況。

(四)違反商品標示法逾期未改正案件,宜落實執行裁罰,以提昇執法公信力。

商業管理處執行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未依逾期未改正案件應予裁罰之規定落實執行,而係以電話溝通或公文函催至廠商改正,經函請檢討改進,以有效遏阻廠商再次違規。嗣經於89年11月擊復:已就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研訂統一裁罰基準,預計於90年元月實施。惟經追蹤結果有關裁罰之基準於91年12月始公布實施,較原預計進度延宕約二年,嗣再函請檢討改善,以提昇執法之公信力。據復:為避免廠商對執法公平性之質疑,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因此未依規定對逾期未改正案件予以處罰。在裁罰基準公布實施後,經積極處理前未結之商品標示法違法案件,業於92年4月處理完成予以結案、解除追蹤列管,未來該處當注意依規定積極執行商品標示業務。另因商品標示法之執行涉及全國一致性,經函請經濟部訂定統一裁罰基準,據該部函復:主管機關享有一定裁量之彈性,不宜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嗣將商品標示業務做綜合性檢討,重新擬訂「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統一裁罰基準」以統一裁罰基準。進度稍為延緩部分當予檢討改進。

(五)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建設局辦理 90 年 9 月 5 日豪雨及 9 月 17 日納莉颱風災害之 35 件搶修及復建工程,經專案稽察發現,辦理搶災工程未確實依照台北市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工程授權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擬定搶災計畫、經辦過程應無緊急需要卻便宜行事逕採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議價、指定特定廠商辦理議價之價格較該廠商以公開標得之相類似案件為高、會計人員未能善盡職責且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開標或驗收之監辦作業等事項;又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案件,未依規定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議價之理由、決標公告內容錯誤、契約變更增加金額未辦理決標公告、部分工程施作結果與合約圖說不合、工程竣工未依規定由機關會同監造單位查證、採購預算達查核金額一成以上未依規定辦理初驗、驗收紀錄記載未臻確實、驗收紀錄格式未符規定,經函請查處相關人員責任及依合約圖說規定改善,並研謀改進措施。據復:部分工

程施作結果與合約圖說不合等事項,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及委託設計監造顧問公司計 35 萬餘元、現場監造人員處以記過、減薪及經理警告乙次處分外,並檢討修正於 91 年 6 月 4 日函頒之「臺北市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建立緊急搶災之預約式合約廠商並配合優良廠商制度辦理後續具有潛在發生危險之工程、會計單位將改採實地監辦為原則以強化內控機制、且加強公文簽辦作業與施工管理等改進措施。另該局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業經臺北市政府函請積極檢討查處中。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位閒置嚴重,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領取補償費又任意擺設攤販之攤商未建控管機制,亟待建立相關資訊系統,俾有效查核。(二)執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短、中、長期改善計畫,核有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三)工程採購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決)標、施工品質管理等與相關規定不符,促請檢討改善等 3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處等 6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交通工程、道路、橋樑隧道、雨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公共建築、公園路燈工程,以及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 29 項,主要係各項公共建設用地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各項道路及橋樑工程、公園綠化及風景區整建工程、路燈工程、污水下水道各項工程均尚未完工結案,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2 億 5,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 萬餘元及減列應收保留數 7 千餘元,審定實收數 12 億 4,233 萬餘元(98.64%),應收保留數 2 億 1,859 萬餘元(17.36%),主要係 1.臺電、大台北瓦斯、欣欣天然氣、欣湖天然氣、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對臺北市道路設置物收費辦法之適用有疑義提出訴願,使用費尚未繳納。2.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收污水下水

道使用費,及處理各事業水肥處理費暨木柵焚化廠等單位使用衛生下水道之使用費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億6,09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億0,153萬餘元(16.00%)。主要係1.下水道纜線業者增掛數量之租金收入。2.工程逾期罰款及違反工安案件等罰款收入。3.市有地、公共設施用地等使用及出租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7億7,1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7,428萬餘元(9.63%),減免數1億0,781萬餘元(13.98%),主要係歲入應收款保留已屆滿五年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5億8,925萬餘元(76.39%),主要係1.違反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罰鍰,尚待收取。2.市政中心新建工程逾期罰款爭議訴訟中,俟訴訟結果定讞,再辦理繳庫。

歲出預算數 242 億 5,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765 萬餘元及修正增列 應付保留數 755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89 億 2,205 萬餘元(78,01%),應付保留數 42 億 8,422 萬餘元(17.66%),主要係中山北安路 501 巷道路暨實踐家政學院北側道路工程等土地之補償費 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補償費發放或價購作業;內湖 32 號道路末段(景觀、步道)新築工程(B段)等 道路工程及中山大直橋改建工程等橋樑工程暨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第三、四標等 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南港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大安基隆路西北側拓寬工程、信義吳興街 320 巷至吳興街 394 巷道路新築工程、南港研究院路三段拓寬工程、文山指南山莊西南側道路新 築工程等 29 項工程,因正施工、完工驗收中、地上物拆除、管線遷移、民眾抗爭、路燈綠化、 交通號誌設施等配合工程代辦單位未辦結等因素尚未執行完成,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2 億 0,6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億 5, 119 萬餘元(4. 33%),主要係土地徵收補償費準備、景美溪(新店 溪匯流口至寶橋上游省市界線)河道整治加高工程等工程補償費賸餘款;內湖康寧路一段(37)號 及警智新村東側道路拓寬工程等工程已執行完畢賸餘款;迪化污水處理廠尚未建置完妥、內湖 污水處理廠由委外操作改為自行操作、民生污水處理廠於 91 年 7 月 22 日停廠、及淡水河系污 水下水道部分設施中央尚未移交等因素相關經費予以撙節未執行賸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02 億9,2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57億2,381萬餘元(55.61%),減免數11億2,619 萬餘元(10.94%),主要係士林 21 號公園因業主強烈抗爭雖已拆除仍行政訴訟中,拆遷獎勵金 不予發放辦理繳庫;北投珠海路末段道路拓寬工程及士林前街前段道路拓寬工程等工程結算賸 餘款;應付保留數 34 億 4, 292 萬餘元(33. 45%),主要係 1. 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及社子島 堤防及堤外行水區等徵收作業尚在辦理中,補償費未發放。2.光復北路人行系統工程爭議中。 3. 松山民生社區紅磚人行道更換重新舖設及側溝蓋版改善(第二期)工程等工程正辦理驗收結算 中。4. 中山-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工程第三期等工程合約期 程跨越年度。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辦理興建與管理維護共同管道。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實施結果與預計數相同。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 7, 2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31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 501 萬餘元, 較預算減少 24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6, 7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069 萬餘元,約 37. 61%, 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用地補償預算編列未覈實、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有關用地補償費之編列,係按照土地現況概估並依實際工程進行土地徵收、管線遷移及住戶拆遷等作業補償費之發放,其中涉及地下管線拆遷補償預估、合法違建與非法違建認定問題(民國 76 年前之違建為合法違建,可領補償費)、私有地徵收補償預估、公有抵費地有償與無償徵收之認定、當地居民抗爭與陳請及地籍圖面積與現況土地面積之差異等技術性與實務性所面臨問題繁雜廣泛,致用地徵收補償費概估值與實際執行數實不易達到準確值。惟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補償費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止,執行率平均不及 50%,顯有偏低,未嚴密控管執行進度;復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又編列有土地徵收補償費準備 2,895 萬餘元,用以支應用地徵收地價調漲所需,執行結果全數未動支。綜上,顯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及預算核有未覈實編列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年度當核實估算所需公共用地補償費、嚴謹編列預算,並檢討土地徵收補償金準備之必要性,以避免產生預算排擠。

(二)會計制度訂定作業延宕多年迄未完成,宜儘速辦理。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自民國八十五年度開始運作,有關會計制度訂定之草案,雖於民國八十九年度間完成,惟遲未完成訂定發布實施,本年度復因臺北市議會審議民國九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時,要求修訂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致有關會計制度之訂定作業受阻,未能充分配合基金各項計畫執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配合修訂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獲議會通過後,儘速完成會計制度之研訂。

(三)道路設置設施物使用費收取,亟待加強辦理。

養護工程處依據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及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基準表之規定,辦理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業務,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止,保留屬於民國九十年度應收未收金額 20 萬餘元、民國九十一年度應收未收金額 6,778 萬餘元,占全年度應收金額比率高達 86.66%,經函請積極處理。據復:有關道路設置設施物應收未收費用主要係因臺電

公司抗繳並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訴願決定以該府行政轄區內所管轄之市有土地為計收使用費範圍後,已重新核算應繳使用費,並己通知臺電公司限期繳費;另中華電信公司及瓦斯、天然氣公司等應繳未繳部分亦比照臺電公司收費辦法計收使用費,重新核算通知繳納,以充裕市庫收入。

(四)經管市有財產未依規定確實為使用管理,核有欠當。

- 1. 與承租人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使用契約書條款字義未明,易滋爭議:經查臺灣電力公司租用信義段 4 小段 31—2 等地號民國九十一年度租金 2,888 萬餘元,截至 91 年 9 月底止仍未繳納,惟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與承租人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使用契約書第三條規定:「使用費…乙方應按期向甲方領取繳款單,並在約定期限內向甲方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其中有關「約定期限」字義未甚明確,因該處未通知限期繳納致亦尚未能以違約計算逾期日期及金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訂定年繳契約時,將於契約中修正。
- 2. 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管理及受託人投保火險之標的價格欠缺合理評估依據:經查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對於經管各游泳池之財產價值,未依財物標準分類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中教育(或 福利)用建築登列財產帳管理,致對於承商投保之標的物價值是否合理,無法評估,經函請檢討 妥處。據復:未登財產游泳池係早期逕為接管,已轉知各管理單位積極辦理補照及建物第一次 登記後,再行列帳;另受託人投保火險標的保險金額之訂定,爾後將於修正契約中規定:「保險 金額不得低於建築物價值及附屬設備」,以符現況。

(五)未依規定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亟待檢討改進。

- 1. 未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列管房地巡查紀錄記載「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658 地號國有土地,依航測圖所示,疑遭臺灣銀行所屬建物占用」、「四分新波綠地研究院路 2 段 213 巷 2 號之福德宮占用公園案」、「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423 地號為消防局員工宿舍占用一角」等公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未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填報公有房地被占用(處理完竣)清冊列管,經函請依規定積極清理或排除占用。據復:經鑑界後確遭臺灣銀行占用部分,當積極請求五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請其騰空歸還土地,另「四分新波綠地研究院路 2 段 213 巷 2 號之福德宮占用公園案」已列入占用月報表積極處理中及自 92 年起將函請消防局依規定辦理借用契約,並依規定收取租金。
- 2. 未依規定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影響市庫收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對於經管房地被寺廟占用之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係俟占用者與該處訂定租約後,自訂約日起追繳五年使用補償金,如占用興隆路4段46巷底之福安宮及中強公園之土地公廟等,或雖已清理排除,惟未依規定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如圓山公園管理所發現123號公園等,經函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復。據復:本局已建請列入九十二年度結案案件,並請該處依「臺北市政府

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積極協調處理結案, 囿於各項主客觀因素,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已對承辦人員予以嚴重告誡,對於各項缺失當列為 檢討修正之重要指標,以求更周延並符法定程序。

(六)各項委託民間經營案件,未依規定覈實辦理,宜儘速研謀改進。

- 1. 違約金之計算與繳納方式未於契約詳以規範:陽明山公園管理所、圓山公園管理所與受託之○○體育事業有限公司訂定之付費使用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契約書第三條規定:「… 月權利金應於每月五日前一次繳清…。」惟查其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契約書內容, 對於受託人如未依照契約規定繳納月權利金,有關違約金之計算與繳納方式均未詳加規範,經 函請檢討改進以利契約內容之執行,減少雙方爭議。據復:經與承商開會決議,水電費延遲繳 納比照月權利金延遲計算方式,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水電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並視同 契約條款,爾後辦理新標案時將水電使用費逾期繳納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納入合約條款。
- 2.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市政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經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各項付費使用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未依規定將受託人財務報表送請市議會備查,經函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檢討處理。據復:該處已加強檢討改進,嗣後當依規定辦理。
- 3. 未確實評估人力精簡情形,實際之經濟效益未盡詳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填報人事處有關委託民間辦理情形管制表,經查未依其職工配置情形,確實評估其人力精簡情形,且其預期效益金額係預期精簡之人事費成本,對於因人員精簡後委外維護發包之費用未作為預期效益之減項,其實際之經濟效益顯未盡詳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成立委外經營評估小組,對九十二年以後新增委外業務進行審查,確實評估人力精簡情形外並對延續委外標案,及受託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詳實檢討經濟效益,以作為是否繼續委外之依據。

(七)執行臺北市土地重劃土地出售盈餘基金委辦經費,未依相關規定支用。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臺北市土地重劃土地出售盈餘基金核撥委託辦理信義公園綠地廣場 美化暨維護管理規劃經費,發包辦理信義區等安全島委託維護外包合約金額 227 萬元,惟查其 施工圖說路段大部分均非屬信義重劃區內,如建國南路與和平東路(含兩旁人行道植穴);仁愛 路三、四段(含兩旁人行道植穴);師大分部溪洲街;基隆路、辛亥路路口綠化;長興街、新光 路;萬美街及萬寧街交叉口綠地;仁愛路二段…等,核與臺北市土地重劃土地出售盈餘基金管 理考核作業要點三、(二)規定:「使用計畫應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規定 款項運用範圍。」不符,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明妥處。據復:對於非依規定支出之款項, 該處業於 92 年 1 月 14 日辦理支出收回 80 萬餘元,並繳回基金專戶。

(八)用電量契約與實際用量差異頗大,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管理之獅子頭抽水站及八里污水處理廠電力契約為 13,000kw,經查尖峰 最高需要量為 2,000 至 7,000 kw,顯示仍有降低契約容量以節省公帑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經審慎評估分析後,已向台電公司申請分別調降為 9,500 kw 及 7,500 kw。

(九)撥付地方政府回饋金未依規定納入預算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行政院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3972 號函頌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收受回饋金,應以納入普通基金編列年度總預算辦理為原則。」第五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收受之回饋金,如具經常性,且已限定用途,或由地方政府規劃作為特定用途者,得準用預算法規定,編列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規定辦理。」准此,各級地方政府收受之回饋金應納入政府預算辦理。查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八里污水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內各項條款內容,未明訂該鄉公所收受是項回饋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完成法定預算等資料,顯欠妥適,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目前臺北縣政府正依「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裁示研擬「臺北縣方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俟該自治條例發布實施時,「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即需廢止。故除已建請臺北縣政府於研擬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時,明訂八里鄉公所收受是項回饋經費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完成法定預算等資料外,並要求八里鄉公所檢與所揭資料,始予撥款。

(十)工務局所屬興辦各項工程採購,核有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工程概算未審酌計畫變動情形妥適估算,影響計畫推動及執行

新建工程處代辦教育局「臺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一萬五千席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對建築師提列概算經費未實質審查,逕以建築師概編經費扣除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後核減概算金額,且預算概編未經審慎度量計畫變動情形妥適估算,率以未定案之建築師綜合規劃報告草案所提概估計畫金額,致經費不足流標而影響發包時程及計畫推動執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該計畫因缺乏類似國內案例可供查考依循,計畫經費估算不易,嗣後類似案例當於計畫階段即妥為規劃,使計畫預算編製更臻嚴謹,避免影響計畫推動執行。

招標公告訂定未臻週延,招標審查引述規範依據仍待加強落實

養護工程處辦理「中港抽水站擴建工程(機電部分)」招標在無廠商合格情形下,於後續招標另於公告內加註解釋,致相同投標廠商前後審標情形有別,顯示招標規範未臻週延,經函請加強週延採購招標規範訂定。據復:爾後於委託設計服務工作契約書之履約標的設計作業相關條文內加註「機電設備規範書所列初步設計應附開標之應審主規格相關計算書(式)」,供機電標審查時之核對依據。另「中山抽水站自動閥門改善工程」審標過程對不合格標之引述招標條文未併闡明、事實陳述文意不清,審查品質未能體現公開招標競爭意旨,經函請查處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類似採購案時,除於審查時加註相關規範條文外,並於附記說明內標示清楚使

内容更明確, 避免矛盾混淆。

招標比價未審慎評估選商對象,競價環境不足時亦未適時擴大商源促進競爭

新建工程處為代辦養護工程處所轄玉成等 17 座抽水站受納莉颱風災損修復工程,擇定臺北市政府評選 5 家優良營造廠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比價作業,其中 3 家缺乏投標意願,致實際集中於 2 家廠商得標,競價環境明顯不足;該處未適時擴大選商基礎致減損擇商比價競爭效果,經函請注意審慎評估限制性招標邀商對象,加強選擇比價對象之前置考量,並基於採購專業因應採購環境變遷適時擴大商源。據復:爾後當審慎評估,避免影響廠商比價基礎,對於擴大比價商源適應採購環境變遷並將納入爾後辦理各項工程時之評估檢討改善,以維招標公平原則及符合市場競爭機制。

規劃設計階段未完備工址鑽探調查,影響施工階段工期掌握及施工作業方式評估

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份)」事前未能確實鑽探、妥善規劃發包及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筆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等情事,經監察院調查提案糾正,嗣本處追蹤該處檢討情形。據復:已要求設計單位爾後應事先辦理站址鑽探,依據鑽探資料辦理設計,如確實有困難時,應於發包文件中詳細述明,以供廠商納入成本估算,並於新設計案件審查時,要求監造單位務必參加提供相關意見,確實掌握施工位址之狀況,以利發包後能順利執行。

毗鄰施工界面衝突導致相互牽制,允應積極協調工程鄰標間橫向聯繫作業

養護工程處「大坑溪(南港橋至基隆河匯流口)整治工程」於施工期間因部分土方處理與毗鄰土地重劃大隊回填舊河道重疊,協議辦理交地會勘,而雙方承商所採里程座標不同以致土方數量產生計測誤差未能交集,衍生界面爭執延宕協議交地時程近 3 個月,經函請檢討相關類似施工界面衝突預防措施。據復:為防止毗鄰界面互相牽制,於施工前規劃設計階段即先行橫向聯繫,並事先與鄰標協調採用相同里程座標之測量基準點,另重疊工區於交接時則比照驗收程序逐一清點丈量,有關該工程缺失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承商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衍生履約爭議,允宜預行綢繆因應外力風險因素

新建工程處「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二分局暨交通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第一標建築主體裝修工程」 於履約期間因受管線遷移、建照變更等無法順利施工致停工展期 264 天,對於停工期間之管理 費、臨時水電工地維護費等額外施工費用及相關衍生損失,承商請求給付三百四十餘萬元與新 工處無法達成協議,經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果該處仍需給付近二百萬元,對 於施工中履約爭議衍生補償事宜相關作業顯應審慎綢繆因應,經函請該處檢討改善。據復:嗣 後將注意檢討改進,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十一)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工項數量設計漏列或估算不實,允應加強覈實數量核算及估驗付款

養護工程處「基隆河整治工程成功橋至南湖大橋兩岸堤防工程(第五標)右岸堤防長壽抽水站臨時排放水路及右岸封口新建工程」第十四、十五、十六期 \$ 80cm 反循環樁估驗未依合約反循環基樁施工說明書計量規定辦理,及第廿三期連續壁施作於成功橋下銜接部分長十三公尺轉折處無施工紀錄記載實做深度,且未扣除連續壁轉折部分厚度逕予計價,經函請查處疏失責任及追繳承商溢領金額。據復:已予承辦人員1人申誠2次處分及追繳承商溢領金額173萬餘元,並督促所屬各工程處務必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落實查核作業,且要求所屬承辦人員加強熟悉採購法及相關程序,施工及監造單位應於施工紀錄及監工日報表等相關文件上清楚記載,確實於估驗時做好核實工作。

工程材料檢驗送驗流程控管不當,允應加強注意施工品質管制及監督作業

養護工程處「大直橋改建工程」施工期間橋墩鋼筋以較低強度次品鋼筋充混,其後鋼筋檢驗樣品並遭潛行盜換,顯示材料取樣、送驗及檢驗作業流程控管不當,相關行政疏失經函請工務局查處檢討。據復:已予工務局材料試驗室主任記過乙次,材料查驗人員記大過乙次,養工處總工程司申誡 2 次,前工務科長及工務所主任各記過乙次。對於後續改善部分除補強工程結構及加強材料試驗室門禁管制外,並強化品質查驗作業成立品管中心,推動試驗室體系認證作業,建立試驗標準體系。另其施工品管、督導、材料查驗過程經監察院對於工務局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辦督導機關責任,並予依法提案糾正。

完工後續結案作業冗長費時,允應注意督促改善驗收結算期程及作業管制

養護工程處「恆光橋改建工程」於88年11月1日竣工後遲至89年8月28日始完成初驗,期間歷時達301天,復至90年3月12日驗收合格,亦歷時497天,整體驗收作業延宕費時,經函請查處疏失責任並檢討改善措施。據復:已將承辦人員記過2次處分,並檢討因應改善措施,就人員調動交接、檢討完工案件未驗收結算原因予追蹤列管,及估驗計價及驗收文書報表簡化,避免延宕驗收結算時程。

養護工程處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計畫「士林中山北路七段人行道改善等三項工程」及「北投文林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延宕申報完工,其中後者90年1月8日完工,初驗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簽請首長核准延期,迄至90年4月12日及9月27日始辦理初驗及正式驗收,延宕驗收時程,經函請查處怠忽辦理責任並檢討改善。據復:已予承辦助理工程員及聘用幫工程師,分別申誠1次及2次處分,嗣後並要求監工人員提早準備書面資料報核,加強督導監工人員依預定時程辦理。

□品管計畫審核不實,允應注意督促改善加強審核作業

養護工程處辦理「磺溪堤防加固工程」審核承商品質計畫,除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詳加審查,內容無施工要領、 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及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外;該工程施工預算 金額高達 3 億 9,900 萬元屬巨額工程,工程性質係防洪工程,主要工作項目有堤防、沉箱、河床串聯式預鑄混凝土塊及防汛道路瀝青鋪設等,惟品質計畫內容卻僅有鋼筋、模版及混凝土等三種工程自主檢查表,以辦理工程品質檢查作業,均有品質計畫擬訂內容失當、內容諸多不符規定,審核品質計畫不實之疏失,經函請查處違失責任並檢討改善。據復:已予前承辦聘用幫工程師,申誠 1 次處分,並要求審核人員依規定及主要工程工作項目內容加強審核。

5. 設計酬金溢付,允應注意督促改善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

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萬華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第三標空調工程」設計酬金之核付,未依合約規定,將機械停車設備、電梯、電扶梯、中央系統之空調、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等機具設備之設計公費,按本身費用之百分之〇·六支給,而以一般設備之設計公費比例百分之一·九支給,造成溢付,經函請查處疏失責任並檢討改善。據復:已予承辦副工程司申誠 1 次處分並已追回溢付款項,並檢討加強內部控管,宣導本案例及請設計單位加強審核,以作改進。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公共支出宜妥為規劃,提昇財務使用效能。(二)工務局所屬工程處辦理各項工程案件,核有預算編列及規範訂定未臻嚴謹、變更設計累計追加金額逾政府採購法規定、施工估驗計付承商款項未臻審慎、承商自主施工檢查未符規定、工程材料檢測取樣作業未符規定、完工後續結案作業時程冗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委託民間辦理業務宜符合政府再造計畫,並應加強監督管理。(二)宜加強清理積欠之罰鍰,並強化內部控制。(三)經費保留金額頗鉅。(四)防洪各項設施執行進度遲延。(五)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計畫執行亟待檢討。(六)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亟待檢討改善等 6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捌、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廣慈博愛院、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殯葬管理處、松山等 19 所托兒所共 24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收容並照顧失怙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孤苦幼兒、智障者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辦理年滿 2 至 6 歲兒童教養保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4 項,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1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金龍發展中心興建工程因民眾抗爭延後施工,朱崙老人公寓係跨越年度工程尚未 完工,遺體火化爐戴奧辛粒狀、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污染防治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致未能於年 度內執行完竣,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7 億 8,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6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6 億 9,415 萬餘元(88.90%),應收保留數 133 萬餘元(0.1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54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538 萬餘元(10.93%),主要係土葬比例偏低及可供選擇塔位較少,致歲收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1,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15 萬餘元(13.43%),應收保留數 1,389 萬餘元(86.57%)。

歲出預算數 118 億 4,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0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36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10 億 4,834 萬餘元(93.24%),應付保留數 1 億 0,285 萬餘元(0.87%),主要係金龍發展中心興建工程因用途變更延後發包及民眾抗爭延後施工;朱崙老人公寓工程與臨沂段一小段改建工程係跨年度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需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1 億 5,1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9,796 萬餘元(5.89%),主要係 1.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及老人福利業務,因申請人數未如預期,支出相對減少。2.永公福利園區工程因奉市長核准暫緩執行結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56 億 4,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0,565萬餘元(3.64%);減免數 5,168 萬餘元(0.92%),主要係基河國宅養護機構開辦費因住戶抗議無法籌設經市政府裁示不予保留,及工程標餘及管理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3 億 8,534 萬餘元(95.44%),主要係 1.發放敬老津貼,因發放標準與市議會審議預算附帶意見及但書內容不符,需俟協調有結果再憑核辦。2.發放殘障津貼,因實施計畫未經市議會決議備查,需俟協調有結果再憑核辦。3.至善福利園區水電工程尚未辦理計價付款、裝修工程未辦理驗收。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社會局主管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等 2 個基金,辦理低收入戶及殘障市民日用品供應,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實施結果,其中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3 項,係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津貼與至善福利園區開辦費,經報市政府核准併年度決算辦理所致;減少者 6 項,係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因受大賣場之競爭影響,營運量較預計減少,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 項因申請案件不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0 億 2,3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1,848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

數 15 億 2,4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2,014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4 億 9,9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4 億 9,833 萬餘元,約 74,267.43%。其中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107 萬餘元,與預算未列餘絀,相距 107 萬餘元,主要係受大賣場之競爭影響,營運量較預計減少;另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審定本年度決算賸餘為 5 億 0,00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9,940 萬餘元,約 74,427.38%,主要係獲分配之彩券盈餘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加強審核社會救濟補助或津貼發放,以避免公帑損失。
- 1.社會局1至9月發放低收入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核有部分申請者戶籍已遷出或已死亡及同時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津貼,共計250人298萬餘元,經查發放各項津貼(補助)雖已透過資訊系統進行整批比對,或由殯葬處死亡資料查詢及透過民政局資料勾稽以減少溢領情事,惟仍發現取得申請者異動資料與撥款時間落差造成溢撥之疏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措施。據復:溢撥補助款至91年12月31日止收回91筆113萬餘元,其餘該局已陸續辦理收回,另為減少溢領情事,與戶政協調,將戶政比對提前至月初舉行,俾於撥款前及時處理止付事宜,並落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溢領檢核執行計畫」比對作業。
- 2. 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情形,核有已於重陽節前死亡或遷出臺北市者,仍繼續發放共計 195 人 19 萬餘元;另部分由他人代領者,未依敬老禮金須知作業規定,註明其與長者關係並加蓋里 幹事印章,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溢領部分已收回 56 筆計 5 萬餘元,其餘該局已請各發放區 公所辦理溢領催收,並加強督促各區公所依規定發放。
- 3. 該局 1 至 10 月撥付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共計 1,520 筆仍領取敬老津貼 456 萬餘元,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敬老津貼溢領部分 1,209 筆已由勞工 保險局收回,其餘 311 筆積極洽催中。
- 4. 敬老車票(聯營公車票)之發放,依該局 90 年 8 月份與各區公所討論之控管方式,係由各 里辦公處將發放名冊交回區公所建檔勾稽以查核是否溢領。經查除松山、信義、南港、士林、 中山、北投、文山等區公所已建檔勾稽是否溢領外,其餘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所並無建檔 勾稽資料,經函請查明依規定處理。據復:已依規定辦理查核,並將至 92 年 3 月底查獲溢領 1,868 名依實施要點停發半年。
- (二)辦理市民急難貸款,宜修訂相關審核作業規定及加強催收,以減少公帑損失。 社會局辦理臺北市民急難貸款業務,核有對已享有醫療補助、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之審核, 未以正式公文等書面紀錄核辦;對於貸放案件未詳為登載借款及還款情形,亦未主動查核銀行 辦理貸放手續有無依規定審核保證人資格;欠繳款項未依合約督促銀行催收。經函請檢討並研 謀改善。據復:已享有醫療補助、保險給付之審核,將以正式公文或會稿方式進行查核;貸放

案件將訂定工作流程並製表掌控,及函請銀行依合約辦理催收。

(三)委託民間辦理公設福利服務設施,應確實建立督導考核,並強化機構評鑑制度。

社會局辦理公設福利服務設施委託民間辦理,查有下列缺失:1.未依規定將勸募或捐贈報准收費之收入專戶儲存。2.未明訂受託人得以公設民營機構名義勸募或捐贈。3.核撥作業欠嚴謹。4.未建立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5.評鑑指標宜重新檢討。6.實施計畫或契約未明訂增加補助或減少補助之標準。7.會計師查核公設民營比例過低,且未重視會計師查核報告,致補助及委辦經費一再遭受託人挪用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確實建立督導考核制度。據復:將於契約中明訂將勸募或捐贈報准收費之收入專戶儲存;另目前受託單位名義勸募或捐贈已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範;核撥作業欠嚴謹將督促改善;並對受託單位不定期查核、辦理定期評鑑,及要求繳交年度計畫書及各季工作報告;將會計師查核缺失與機構改善情形及定期、不定期考核紀錄列入評鑑;至於各項委託經費標準已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機構委託業務作業手冊資源篇明確規範;九十二年度將加強委託會計師查核公設民營機構,預計查核18家,並將業務納入年度評鑑依據。

(四)官加強現金內部控制,以杜弊端。

- 1. 該局辦理各項補助退帳僅依業務科簽辦繳庫,未能予以控管,致有部分款項退帳近月餘始辦理繳庫;另由業務科承辦人自行發現因死亡、遷出、喪失資格等原因產生溢領並發文通知民眾繳還之案件,有由承辦人自行收繳並開立未經編號控管收據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局收到郵局退帳清單隨即掛文號交業務科限期辦理,並於出納收到「郵局劃歸儲金帳戶收支詳清單」逐筆登帳並轉請業務科核對;至於由業務科自行發現溢領案件,除已完成開發社會福利管理系統查詢相關福利補助資料以減少溢領案件發生,另經由業務科或資訊室比對發現之溢撥案件,將由承辦人員發文後登錄金額及繳回情形予以控管。
- 2. 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接受外界捐款、捐物其收據保管及領用無紀錄,且未編製收入憑證 月報表妥善保管收據;帳列捐款金額與社工組編列月報金額不符,且尚未依公開徵信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外界捐物及捐款空白收據之領用皆須陳核後方可使用,現 已針對領用無管制表之缺失,建立外捐單據領用管制表,並由書記保管空白收據,承辦人須填 寫管制表簽核後,再行使用;另已針對帳目不符部分進行清查及核對工作,預計 92 年 6 月底前 完成清查及核對工作。

(五)辦理變更設計時程延宕,及工程規劃設計欠週詳,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修繕工程」於91年5月9日召開變更設計及利用說明會後,並於同年7月17日完成修正審查會議決,惟遲至91年9月26日始函復廠商辦理變更設計,顯示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時程延宕影響工期;另本案辦理變更設計工程包括古蹟本體修復工程、後期增建部分修建工程、水電空調工程及再利用工程共計追加

1,143萬餘元,占原合約價款 49.98%,且追加再利用工程等內容並非原合約內容,顯然原規劃設計欠週詳,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為求程序之週延並經多方徵詢,始同意辦理變更設計事宜,致延長時程,爾後將審慎處理。另考量該館於整建完成前能分區提供予市民及身心障礙者使用,致以審慎態度辦理變更設計及再利用工程,爾後將檢討改進於事前作廣泛徵詢評估。

(六)辦理平宅修繕業務之執行宜加強督導,以提昇財務效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平宅修繕業務之執行核有1.辦理招標作業遲延,影響平 宅維護作業。2.申請及通知施作均未有書面紀錄,缺乏控管機制。3.各平宅實際維修案件未造 冊列管及各項書表資料未建檔留存。4.驗收紀錄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施作驗收程序辨 理,經函請加強督導辦理。據復:將督促各平宅辦理修繕業務依規定辦理。

(七)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彌補公務預算缺口,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社會救助、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經查其中辦理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億 9,896 萬餘元,核有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彌補公務預算缺口,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 91 年起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惟弱勢人口成長,預算編列不足,市政府財政缺口龐大,無多餘財源支應,為避免損及受補助人權益,先行於彩券盈餘支用範圍內支應,另一方面積極加強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之檢討,逐步調整以達到彩券盈餘基金妥善應用。

(八)補助原住民預算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執行績效,亟待改善。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撥付 1,955 萬餘元,提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臺北市原住 民服務中心裝修、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語言巢教學實施計畫等 11 項, 惟至 91 年 11 月 29 日止,共計核銷 430 萬餘元,執行率僅為 22%(九十一年度決算執行率 70.80 %),經函請研謀改善,以發揮執行效益,據復:將確實檢討落後原因,並落實事先規劃與執行 以達計畫目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補助孳息,賸餘款宜確實清理繳庫以符規定。(二)委託會計師查核合約未盡詳實,宜妥為規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各項社會救濟補助或津貼,宜研謀解決溢領情事,俾免公帑不當支出。(二)委託辦理補助作業宜明確訂立範圍及程序,以杜絕弊端。(三)確實檢討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昇財物效能。(四)宜檢討內部服務品質,以達成 ISO 認證預期效益。(五)宜加強現金管理,健全現金內部控制。(六)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收入替代過去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財源,若因銷售欠佳盈餘減少,反使經費緊縮而無法據以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七)辦理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核有先期作業規劃未臻完善,未落實社會福利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範欠缺監督稽核機制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八)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執行績效,亟待改善等 8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玖、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連同所屬分局及各大隊(隊)為一單位預算,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維護經濟金融及軍事動員等業務。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電腦設備尚未驗收交貨、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用地未取得、石牌派出所、文山第二分局、南港分局等興建工程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 億 9, 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4, 107 萬餘元(123. 68%),應收保留數 6, 260 萬餘元(32. 12%),主要係應收之罰金罰鍰待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0, 3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0, 876 萬餘元(55. 80%),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增加、及交通警察大隊及刑事警察大隊以前年度應收罰金罰鍰漏未辦理保留、均列帳於本年度之收入實現數及應收數,致本年度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9, 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 937 萬餘元(21. 02%),減免數 1, 869 萬餘元(20. 28%),應收保留數5, 409 萬餘元(58. 70%),主要係應收之罰金罰鍰待催收。

歲出預算數 113 億 8,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62 萬餘元,並增列應付數 256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08 億 7,028 萬餘元(95.46%),應付保留數 1 億 8,729 萬餘元(1.64%),主要係電腦設備購置案,俟中央信託局 91 年 9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共同契約購案後始訂購,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用地尚未取得;石牌派出所、文山第二分局、南港分局等興建工程未屆完工期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0 億 5,7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2,959 萬餘元(2.89%),主要係員警未補足及實際發放之薪資標準較預計為低,致薪津、超勤加班費賸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0 億 7,8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8,239 萬餘元(54.02%);減免數 6,226 萬餘元(5.78%),主要係文山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興建工程因施工造成鄰損,致工程延宕而與廠商辦理解約,並註銷經費、北投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執行賸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4 億 3,336 萬餘元(40.20%),主要係交通大隊興建用地之補償費尚未發放完畢、福中區民活動中心暨後港派出所興建工程,因未適時通過危險評估,致工程進度延宕、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與原承商解約後,經重新發包三次均告廢標,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南港分局興建未屆完工期限等。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短、中程施政計畫允宜審慎研訂,俾能有效提昇財務效能。

警察局為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廳舍設置原則(每位員警使用面積約為 24 平方公尺)之要求,於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籌編興建分局或派出所,惟因事前未能審視財政狀況,妥適規劃各項工程計畫之優先順序,致各項計畫產生排擠效益,需部分計畫以停辦或暫緩辦理者計有: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之大同分局及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興建工程;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已編列預算之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等興建工程;八十八及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之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等,顯示前置準備作業欠周延,短、中程計畫未切實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刑事警察大隊及大同分局等四處興建工程,前於陳前市長規劃,當時經濟起飛,百業興盛,稅收寬裕,惟近年全球性不景氣,且本國企業外移,造成經濟蕭條稅收減少,今非昔比,市政府財政已無力同時負擔,致多處規劃興建之工程,無法全部納入,為利推動工程興建,案經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後,簽請本局重新檢討後依優先順序辦理興建。至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興建工程,由於原廳舍無停車空間可供使用,致需覓地興建,惟經秘書長及當地里長至工地勘查後,一致認為工程用地離市區較遠,且位置不適中,無法有效打擊犯罪改善治安,請本局仍以現駐地使用為宜,案經使用單位評估研討停車可外租,已配合市政府財政,撤銷興建計畫。

(二)宜加強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核發作業,俾免公帑不當支出。

經由交通警察大隊下載交通警察大隊直一、直二、直三分隊、大同分局、士林分局、大安 分局、中正一分局、中正二分局、文山一分局、文山二分局、内湖分局、松山分局、信義分局、 萬華分局、南港分局、中山分局、北投分局、保安警察隊、捷運警察隊等民國 91 年 12 月份交 通違規取締績效檔案,並與上開機關單位檢送該月份核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檔案相 互勾稽查核結果: 有取締績效而未支領獎金者計有17個單位。 有支領直接取締獎金而無取 締績效者計有 16 個單位, 支領直接取締獎金及共同作業獎金之合計金額超過個人薪資百分之 十者計有 1 個單位。 支領直接取締獎金超過依取締績效計算者計有 13 個單位等,顯示交通警 察大隊據以核發獎勵金績效之檔案資料未臻正確,核發作業及內部控制均欠嚴謹;另該局提撥 共同作業獎勵金百分之十五作為各項交通專案評比團體獎勵金之用,或按季、或半年或一年核 發一次,且其各項專案獎勵金並未併入每人每月薪資百分之十最高獎勵金核發額度之計算,亦 與行政院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五點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查明差異 原因、檢討相關作業控制流程並妥為處理。據復: 資訊檔姓名誤植者,已函請各單位針對績 效檔逐筆核對並洽請資訊單位更正,另獎金清冊製作格式本局將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 一併檢討修訂。 獎勵績效媒體檔應按月備份,以便日後稽核所需。 部分單位未將直接取締 人員暨共同作業人員分開繕冊,致產生資料不符,已要求各單位務必將上揭二項人員分開繕冊。 點數核算錯誤單位分別為萬華、中山、大安、士林分局、保安大隊等,本局所屬交通警察大 隊業已協請各單位全面清查追繳。 為免適法爭議,爾後有關團體獎勵金之核發,擬俟權責機關釋示後再行辦理。

(三)交通違規告發單控管作業未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據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91 年辦理交通違規告發案件委外建檔作業評鑑報告陳述,因建檔資料有誤致未能順利建檔之案件,經委外公司退回後迄未建立稽核機制,相關之退建檔稽核軟體亦尚未完成等缺失。經查退建檔軟體已於 91 年 12 月正式啟用,經列印民國 91 年 12 月至 92 年 3 月底止,由委外公司退件後迄未送回之建檔之資料計有 49 件,並據該大隊清查結果: 無法補正依規定辦理註銷 29 件。 補正後再移送案件 17 件。 其他 1 件。 單號重複列管 2 件。顯示退件資料之稽核軟體已啟用 4 個月餘,惟未妥適利用追蹤退件資料之補正情形,以提昇違規通知之處理時限與品質,且亦未依執行舉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督導考核計畫 、獎懲及考核第一點規定辦理,經函請查明依規定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 有關 91 年 12 月至 92 年 3 月底止,由委外公司退件後迄未送回之建檔資料 49 件,本大隊業已依規定清查交付舉發單位複查完竣後,依本局執行舉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督導考核計畫相關規定檢討並追究疏失人員責任。 該大隊派駐合場辦公室管理人員未能確實督導管理責任,承辦業務中隊長及警員職務已予處分在案。 為落實退件控管,該大隊自 92 年 4 月份起針對退件已逐件稽僅控管,目前退件未即時繳回情形已大幅改善。另 91 年 12 月以前退件資料查處,業以電腦軟體重新全面清查,並交付各舉發單位重新複查回報中。

(四)宜加強財產管理,提昇財物使用效能。

該局暨所屬財產與物品之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因未確實填具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未確實記載、財產遺失未依規定責令賠償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未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並製作盤點紀錄、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時未辦理移交等,致有統制帳與明細帳不符、財產明細帳與實物不符情形,財產管理紊亂不清,內部控制極不健全,經函請查明差異原因妥為登帳管理外,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清理計畫轉知所屬督促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已訂定清查計畫督促所屬改正,另為釐清財產帳籍,該局已於92年5月23日起針對局本部及所屬單位展開財產盤點作業。且針對內部控管流程制定標準,俾使財產管理步上軌道,並列為財產管理檢查重點,防止類似情形發生。

(五)辦理新建工程未依規定落實現場工程品管、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等查 驗作業,宜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福中區民活動中心暨後港派出所新建工程,經專案稽察發現,連續壁工程相關自主檢查表及其施工作業紀錄表等均未依規定由品管人員簽認及未依品管計畫書確實查驗並填

載,以及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表(甲、乙方檢查表)及安全衛生設施之查核亦未依規定 落實執行,經函請查明處理結果。據復:已依合約規定檢討扣除承包商工程品管費及安全衛生 管理費計 9,501 元,並函請承商及建築師確實三級品管制度且加強品管作業之督導考核。

(六)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抽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九十年度財務收支,發現交通警察大隊列印12月份各單位交件逾期週報表內列示各分局交通分隊核有逾期現象,其中不乏逾期多達三十餘天者,核與該局執行舉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肆、獎懲(二)舉發單移送延遲:「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員警應於勤務退勤後,將當日已填製之舉發單,逐號點交值日巡佐或小隊長或交通業務承辦人簽收,若延遲積壓移送,經各級督導查核人員發現,達二日以上者,申誠乙次,達七日以上者,申誠二次。」之規定不符,經函請全面確實查核未依規定執行原因及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妥處。據復:清查九十年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件情形,延遲交件計 336 件,其中因檢舉、肇事、裁決機關通知等案情需要,於事後補填單舉發、容有正當理由洵屬有據者 246 件,至因疏忽而延遲者計有 90 件,對於經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延遲交件之各隊部或分局之相關承辦人員,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舉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肆、獎懲(二),已予記過、申誠等之處分計 31 人。嗣後除加強宣導各單位依規定期限交件外,並研擬修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督考計畫,期以提昇案件移送效率。

中山分局遺失警用機車辦理報損除帳,經審核發現,該遺失之警用機車係於87年8月6日執行勤務時不慎遺失,卻遲至91年6月11日近4年後方報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相關報損事宜,顯示該分局財物管理未臻健全,歷年財產盤點亦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財產管理人員有無疏失結果。據復,該分局相關財產管理人員確有怠忽辦理之疏失,已予申誠1次處分;並已對保管之警用公務車輛列入財產管理系統管制,利用裝備檢查時加強落實督導且列入財產管理人員交接事項,以防止此類情事再度發生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交通違規事件應收未收罰鍰保留數部分無法統計出確實數據,有待查明並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至有關該局所屬各外勤單位自訂車輛維修內規,惟其規定不一,寬鬆互異,宜研謀改善 1 項, 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十二區衛生所,負責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致力於全民健康管理與服務,掌理防疫、保健、營業衛生、職業衛生、醫政、醫院、醫護、藥政之管理、護理行政、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醫護技術人員訓練、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等業務,主要係依據中央政策,繼續加強國民保健、防疫措施、增擴建醫療院所及設備,並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加強醫療保健福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執行結果,已經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 主要係中央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補助全國 3 歲以下兒童門急診住院部分負擔,致減少本市兒童醫療補助支出,以及部分營繕工程因住戶抗爭或與承商發生訴訟,影響業務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24 億 5,6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4 億 6,433 萬餘元(100.31%),應收保留數 1,846 萬餘元(0.7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8,2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11 萬餘元(1.06%)。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3,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96 萬餘元(11.02%),減免數 350 萬餘元(9.75%);應收保留數 2,849 萬餘元(79.23%)。

歲出預算數 53 億 1,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0 億 1,376 萬餘元(94.40%),應付保留數 2,790 萬餘元(0.5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4,1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6,959 萬餘元(5.08%),主要係 1.中央自 91 年 3 月起補助臺北市 3 歲以上兒童門急診住院部分負擔,致支出減少; 2. 撙節支出凍結醫政醫護項下之獎補助及損失支出。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4,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886 萬餘元(65.51%);減免數 504 萬餘元(11.48%),應付保留數 1,013 萬餘元(23.01%)。主要為陽明醫院醫療大樓空調排水修繕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及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等10個基金,主要是提供市民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實施結果,較預計增加者 17 項,主要係仁愛及中興等綜合醫院增設門診

科別及病床,致各項醫療服務量增加所致;至於較預計減少者11項,主要係三軍總醫院於內湖 地區開診,導致忠孝醫院門診及住院量減少,以及中興醫院中山院區開診較遲,均影響業務量, 另新增1項,係市立性病防治所本年度新增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30 億 0,5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5,28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 122 億 9,4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0,712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7 億 1,0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4,570 萬餘元,約 94.70%,主要係門診醫療服務及住院醫療服務均較預計增加,致醫療收入增加所致。其中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6,3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86 萬餘元,約 71.19%;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386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決算賸餘 1 億 0,2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14 萬餘元,約 160.19%;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1,7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061 萬餘元,約 151.92%;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7,8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31 萬餘元,約 15.06 %;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6,3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77 萬餘元,約 87.84%;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9,6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98 萬餘元,約 18.32%;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1,9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98 萬餘元,約 151.31%;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1,9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98 萬餘元,約 151.31%;臺北市立世濟防治院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92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227 萬餘元相距 2,155 萬餘元;臺北市立大濟務院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5,56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780 萬餘元,約 152.30%;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4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780 萬餘元,約 152.30%;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4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780 萬餘元相距 2,192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債權憑證管理失當。

衛生局辦理各項應收行政罰鍰,核有收繳率長期偏低;對處分書及催繳函送達困難之案件, 未能積極查察戶籍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對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收繳清 理有欠積極;部分單位債權憑證正本未經專人保管、會計部門未能登帳控管、對債權獲償或消 滅時,亦未將債權憑證另行抽出裝訂成冊歸檔,憑證屆滿前2個月未續予辦理債權保全;人員 異動頻繁,移交時未繕具清冊移交,以前年度保管件數與市府列管件數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 討改進。據復:已要求同仁確依規定保管債權憑證,對尚未繳款之處分案,加強催收及移送強 制執行,並提主管會議檢討。

(二)醫院委外經營,未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市議會備查,未訂定回 饋金之運用規範。

衛生局辦理萬芳、關渡醫院委外經營業務,依規定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市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惟查,該局未依

規定辦理,且對受託人繳交之回饋金如何運用,未妥為明確規範,對捐贈予醫療發展基金之期限未具體明確規範,經函請檢討研訂,據復:依示將會計師財簽,報市議會備查,並儘速研訂回饋金運用規範,以為支用之依據,並於合約內訂定,前一年年度為政府會計年度。

(三)執行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有關補助證管理及補助費之核付等,核有疏漏情事。

衛生局辦理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有關補助證之印製、控管及核發等,未臻健全,如:1.空白補助證管理欠缺相關規範,無法有效管控;未建立勾稽制度,易滋生弊端。2.對受補助兒童之資格審查及補助證效期之管制欠嚴謹。3.對已屆齡兒童仍予補助。4.資格不符設籍滿2年規定仍領取補助證享有補助,經函請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修訂「兒童醫療補助證發證統計月報表」之內容並詳予規範;另經檢討設定篩檢兒童年齡門檻之電腦程式;另已分函各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確實審核兒童及其父母之資格,始予以補助。

(四)醫院社會醫療救助金便民服務項目,支出內容標準不一。

各醫院訂有社會醫療救助金經費使用原則,惟其中便民服務項目,支用內容標準各異,如: 以救助金列支臨時人員薪資、醫療設備採購、宣傳品、紀念品、院長、醫師及行銷用名片印刷 費及補發獎勵金結算差額等,與便民服務尚無關連,允宜研訂一致性規定以為依循。經函請衛 生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邀集各醫院研議明確使用原則,提交社會服務醫療救助金管委會 修訂。

(五)衛藥器材聯合採購,部分未將一般性試劑納入及契約訂定有瑕疵。

本年度辦理市立醫療院所衛藥材聯合採購,對於一般用試劑(如血瓶試劑),中興、和平等 醫院以規格不符未參與聯標,經查,聯合採購主要係以量制價,一般性試劑未能納入將無法達 到聯合採購目的,經函請研討彙整需求量及規格,以降低衛藥材成本。另避免市立醫院聯合採 購之衛藥器材單價高於其他醫療院所,與供應廠商簽約時,允宜參酌各公立教學醫院,於契約 內增訂事後如發現供應之單價較其他公私立醫院高,即視同違反合約,供應商應降價並補差額, 以維護市立醫院之權益。據復:因各醫院檢驗儀器廠牌型號不同,試劑須配合儀器使用,俟檢 驗儀器整合後即依示辦理;爾後聯標合約將增列若發現供應之藥品單價較其他公立醫院高時, 即視同違反合約,院方得要求供應商補差額,或終止契約。

(六)健保局核減之醫療收入,部分醫院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核銷與轉帳。

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 2 月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被核減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主要係針對各公立醫院對健保局所核減應收醫療收入,有關複審、爭審等會計帳務處理,規範各項應行辦理事項,經查,部分醫院對應收健保醫療收入遭刪減時,未先自行查明檢討,再申請複審,如:中興、忠孝及婦幼綜合等醫院;部分醫院對申請複審未獲補付時,未經院方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查明未獲補付原因,如:陽明、中興醫院;部分醫院對最終確不予補付者,未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以作為核發服務獎金之依據,如:陽明、忠孝醫院。經函請各醫院

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確依規定辦理全民健保應收醫療帳款之帳務處理,並施行各項方案以 降低健保核減。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九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對受補助護理機構評鑑,未將合約規定內容納入評鑑項目;(二)推動衛生所稽查業務 ISO9002 認證,未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或流程;(三)辦理臺北市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選績效欠佳;(四)各區衛生所接受民眾申請,辦理中、英文預防注射証明,宜研訂統一收費標準;(五)營業場所未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比例偏高,宜加強培訓,提高營業場所之衛生水準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辦理兒童醫療補助,宜建立抽樣審查作業,避免浪費醫療資源1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 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單位,掌理本市公害防治、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資源垃 圾回收、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區隊整建工程、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等連續性工程尚未完工、汰換掃街車、沖吸車未屆交貨期、及焚化廠回饋計畫尚未辦理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6 億 0, 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5 億 4,172 萬餘元(96.07%),應收保留數 6,370 萬餘元(3.97%),主要係尚未收繳之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0,5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 萬餘元(0.04%)。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4 億 1,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519 萬餘元(8.43%),減免數 1 億 0,569 萬餘元(25.30%),主要係已逾 5 年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2 億 7,686 萬餘元(66.27%),主要係尚未收繳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歲出預算數 67 億 9,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95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60 億 9,457 萬餘元(89.65%),應付保留數 3 億 7,538 萬餘元(5.52%),主要係區隊整建工程、

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等連續性工程尚未完工;汰換掃街車、沖吸車未屆交貨期;焚化廠回饋計畫尚未辦理完成;北投垃圾焚化廠土建第三標尚有爭議訴訟中;第三掩埋場資源回收經濟效益評估、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因第三掩埋場闢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尚未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未能辦理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4億6,99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億2,848萬餘元(4.83%),主要係清潔獎金、加班、值班費等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賸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14億8,1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8億3,239萬餘元(56.19%),減免數4,182萬餘元(2.82%),主要係各項設備購案及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6億0,732萬餘元(40.99%),主要係1.區隊整建工程、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北投垃圾焚化廠土建第三標、福德坑掩埋場等連續性工程尚未完工。2.民生新建辦公大樓、木柵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因承商財務困難,重新發包。3.北投焚化廠回饋計畫尚未完成。4.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尚未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未能辦理。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 個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及資源回收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營建及道路等工程開挖面積增加,及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資源回收量增加且資源回收物標售單價較高,致均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 億 7,31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48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 億 1,45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08 萬餘元,經本處修正增列賸餘 4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決算賸餘為 5 億 5,8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0,389 萬餘元,約 22.85%,主要係徵收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計畫擬訂及效益分析程序未合規定,亟待改善。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委託機關 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並邀集市政府各相關機關研議後,報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並送市議會 備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等之規 定:「各機關應先予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提報推動 委員會開會決定後予以編列預算。」經查該局於民國八十八年度辦理之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 沼氣污染防治技術工作、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辦理之飛灰固化業務委外操 作、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於民國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資源回收物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計畫,核均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另查該局亦未能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五、「推動機制」(二)之規定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又該局填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之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管制表,亦未分析其預期效益、實際效益並詳實陳報等,經函請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據復:爾後將依規定辦理,另已於91年11月25日成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並依規定分析效益每年按季將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管制表填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列管。

(二)車輛管理、維護及使用核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環保車輛管理、維護及使用核有多項缺失如下:1. 車齡偏高致維護成本過高且近3年 內新購車輛亦有類似情事。2. 換修廢料報繳及管理,未建立健全之管制措施。3. 部分區隊車輛 未落實定期保養。4. 部分區隊未完整記載耗油數量、行駛里程,致無法分析用油是否正常。5. 沖溝車因街道狹窄車體無法配合、吸泥閥滲漏及缺乏駕駛等致車輛未能正常使用。6. 修復檢驗 完成車輛未立即取回影響車輛調度使用。7. 部分車輛未依規定申請免繳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 費。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業已按預算可容納之範圍內,逐年汰換老舊車輛,以期降 低維修成本,另維修成本高之車輛多屬進口車輛,零件成本皆較國產車為高,將加強規格之訂 定,以期提高車輛購置品質,降低維修成本,並將新購車輛之維修情形每月統計俾列管檢討。 2. 於電腦系統中預建規定繳舊項目,在列印料單時即加以註記作為繳舊管制。3. 自 92 年 1 月份 起,凡未進廠保養車輛改為書面通知各區隊車輛管理人員。4.將嚴格要求各單位確實登載耗油 數量、行駛里程數。5. 該局所購置之沖溝車係以符合大街道之作業為考量,目前常接獲民眾陳 情要求進入住家附近之小巷道作業,因尚無適合小巷道之沖溝車,故須先以人力替代,俟預算 額度許可再行購置符合作業需求之車輛。另吸泥閥滲漏係為閥體使用後磨損,因尚未達到須更 換整體閥座之狀況,故為避免滲漏情形發生,將通知駕駛於作業完成後,將蓋子閂緊。有關缺 乏駕駛乙節,經查係因業務之需,該車駕駛調派支援資源回收隊,於支援期間,該車之保養維 護、出勤已派有專人負責。6. 已嚴加要求各分隊嗣後應於接獲修復通知後,立即取回車輛。7. 已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費,並經核准登記在案。

(三)辦理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核有多項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共同基金辦理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核有下列缺失: 機關多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空污費,該局亦未監督管理,致空污費開徵成效嚴重偏低。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施行要點未臻嚴謹。 該局委託民間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經查實施計畫書之相關規範欠妥慎,未建立有效及明確之考核機制,並落實監督管理,致未達委託效益等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該局已召開臺北市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請該府各相關單位提供每月營建工程發包資料、年度營建工程預算資料,另該局每月將自該市採購資

訊系統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各政府機關單位每月決標案件資料,予以核對勾稽。 業已研修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施行要點之修正草案。 已修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甄選須知內容及文字用語。 已於甄選須知補充請受託單位協助就未依規定申報空污費者施以查察及催補繳空污費。 受託單位巡查資料通報衛生稽查大隊後續處理情形,已要求該大隊提供稽查、告發結果等資料,並依契約規定要求受託單位儘速完成建立營建工地資料(含稽查處分等資料)庫管理系統後始能結案。

(四)執行各項委辦、補助計畫,核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共同基金辦理各項計畫核有下列缺失: 委託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其中檢測動線間有檢驗數偏低情事。 辦理「設置電腦自動控制柴油引擎車身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計畫未依照招標文件評選評分項目逐項評分。 辦理市民電動機車電池汰換作業,核有查證比例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將增加站外稽查人力,增加多項便民措施,要求動力紀錄影監視設備具遠端監測功能,俾使檢測業務更趨完善。 爾後類似案件將向評審委員會加強說明請其逐項評分。 爾後將加強查核工作,並研擬修改補助辦法。

(五)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該局為實施資源回收計畫,除自有車輛外並租用民間車輛方式辦理,經比較該局民國 89 年 7 月至 12 月自有資源回收車加油統計表,發現部分車輛有加油量偏低之異常現象,且該局所屬 修車廠留廠統計表亦少有該等車輛修車紀錄,顯示其使用率偏低。另發現同時段卻租用民間資源回收車輛計 6,406 輛次,共支付租金 2,426 萬餘元之鉅,顯示該局於自有資源回收車輛使用率偏低之情形下,仍租用民間資源回收車,核有浪費公帑,未盡職責之情事,另採購人員辦理上開租用車輛作業程序亦核與政府採購法不符,經函請查明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謀改善善據復:已對未充分調配使用自有資源回收車之區隊隊長及隊員及採購作業疏失人員分別予以申誠 1 次至 2 次之處分,且已函促各外勤隊,應充分使用現有機具執行廢棄物清除業務,不得有車輛閒置情形,並請各隊對於車輛使用均應做成日報表以供查核,如有不堪使用車輛應立即簽報該局業務科備查,對於停用或待報廢車輛,應不列入出車率計算,以利掌控區隊可用機具數量。未來該局如有租用機具時,即參考該局租(徵)用廢棄物清除車輛、機具管理作業程序,依作業性質訂定作業規定加強管理,並隨時檢討租用機具數量,以免浪費或發生弊端。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該局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推動有機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延宕多年未能順利推動,亟待研謀改善。(二)稽查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情形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進。(三)垃圾袋銷售量急遽下降,瑕疵品大量流入市面,宜深入探討原委並妥謀對策。(四)委託規劃設計,溢付給付設計服務費,促請檢討依規定辦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改善或持續執行研謀之改善措施中,至有關(一)車輛保養維修頻繁且修護冗長,影響使用調度,宜檢討改進。(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逾期未結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之前置清查作業欠積極,宜檢討改進。(三)該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之管理未臻嚴謹。(四)該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補助經費執行辦理情形,核有多項缺失等 4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貳、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地政處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共 9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執行結果,已經執行完成者 40 項,仍須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地政處辦理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電腦繪製系統,未屆契約完成期限,及建成地政事務所參與萬華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因該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9 億 7, 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 億 6, 277 萬餘元(108. 71%),應收保留數 117 萬餘元(0.1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 3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631 萬餘元(8.83%),主要係因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及房貸優惠措施,不動產移轉、設定案件激增,民眾辦理登記繳納規費增加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75 萬餘元(17.02%),應收保留數 366 萬餘元(92.98%)。

歲出預算數 12 億 5, 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 億 9, 682 萬餘元(95. 40%),應付保留數 1, 880 萬餘元(1. 5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 5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885 萬餘元(3. 10%)。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 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195 萬餘元(92. 38%),減免數 40 萬餘元(1. 16%),應付保留數 223 萬餘元(6. 46%)。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9 項,主要係因需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計畫變更等作業時程延遲、居民陳情變更工程設施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緩慢等影響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4 億 3,5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4,672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0 億 5,5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1,723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 億 8,0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49 萬餘元,約 8.41%,主要係出售區段徵收土地,未列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長期投資計畫,合計可支用預算 40 億 0,470 萬餘元,實際執行 5 億 3,276 萬餘元,執行率僅 13.30%,預算執行率偏低,另報准保留 29 億 9,792 萬餘元,待下年度繼續支用,保留比率高達 74.86%,顯示該基金對業務計畫事前之規劃與預算編列未臻周密覈實,經函請檢討進度嚴重落後原因,積極改善。據復:當於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既定進度趕辦。

(二)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抵費地延宕辦理公開標售,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另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即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經查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內之抵費地,業經市政府於民國 72 年4月28日公告三十日確定,惟因民國 82 年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 31 次臨時大會臨時提案:「請市府勿標售本市信義重劃區抵費地,…。」土地重劃大隊於 8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標售二筆抵費地後,迄今延宕近十年未再辦理公開標售,未依時空變遷,適時協商臺北市議會解除限制,錯失地價黃金時機,徒增閒置管理費用,亦失卻辦理市地重劃為促進土地利用之宗旨,經函請速謀改善措施。據復:將於近期內函請市議會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讓售各機關土地,長期未繳清價款,影響基金權益,亟 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讓售各機關用地,所有權已移轉,但各購地機關尚未繳清價款者,計有 19 筆,面積 20 萬餘平方公尺,應收價款 174 億餘元,另有所有權雖尚未移轉,但各購地機關已實際使用之土地 10 筆,面積 6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價款 31 億餘元,二者合計高達二百餘億元,未予列管積極催繳,帳列長期應收款數載,影響基金權益甚鉅,經函請注意依臺北市政府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府主五字第 9000341600 號函有效清理久懸帳項,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俾增進基金經營效益。據復:經與各購地機關召開協商會議,並已函請各機關儘速籌編預算辦理繳納。

(四)區段徵收業務所取得待標讓售土地,未列入市政府財產總目錄,促請查明 改善。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二、非公用財產: 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同條例第一百零三條:「財產管理 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分別定期編造…財產目錄,函送財政局…。」經查該處近十年來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取得待標讓售之可供建築用地 35 萬餘平方公尺,均未依規定列入財產管理與編報,肇致主管機關彙編財產總目錄未能確實表達全貌,經函請市有財產主管機關財政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函促請地政處對於已完成區段徵收作業,所經管之土地應補行列入市政府財產總目錄非公用財產項下。

(五)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經管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核有作廢收據未達保存年限私自銷毀、遺失;收入憑證保管混亂、數據不符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追究疏失責任,據復: 已予違失人員申誡二次之處分1人,申誡一次之處分2人,並依相關作業程序研議訂定臺北市 士林地政事務所憑證單據作業流程乙種,作為執行依據之具體改善措施。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各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儲存界標供民眾購買。(二)各地政機關人員責任保險費核算方式不一。(三)各項規費收入收據之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欠佳。(四)各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之資訊系統,管控功能欠佳。(五)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測量儀器送修,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產權處理情形欠嚴謹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國民住宅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係掌理臺北市住宅社區之規劃、住宅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與考工事項、國宅出售、商業服務設施暨其它建築物標售、產權處理、輔助貸款自購住宅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執行結果,已經執行完成者 2 項,仍須繼續執行者 2 項,係臺北市住宅租賃市場行為及管理制度之研究尚未完成及部分整建住宅檢修工程驗收程序未完成所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7 萬餘元(49.95%),較預算短收 27

萬餘元(50.05%),主要係因本年度青年貸款業務實際簽約戶數較預計減少,致業務推動規費請撥數減少。

歲出預算數 5 億 6, 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5, 671 萬餘元(98.30%), 應付保留數 452 萬餘元(0.8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 1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8 萬餘元(0.90%)。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2 萬餘元(100%)。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國民住宅處主管包括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及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2個基金,辦理臺北市國民住宅規劃、興建及出租,及國民住宅管理、維護、服務工作等業務,以達提供住戶適切服務之目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之國宅基地興建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及放寬國宅承購資格,不提供國宅貸款,改由承購戶自行辦理一般貸款,營運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82 億 7,60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9 億 7,158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83 億 5,87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7,283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8,2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9 億 9,874 萬餘元,約 96.03%。其中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1 億 3,1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 億 3,901 萬餘元,約 93.32%,主要係本年度進行國宅及店舖降價促銷計畫,並放寬國宅承購資格,一般民眾踴躍購買,且不提供國宅貸款,改由承購戶自行辦理一般貸款,銀行融資利息減少所致;另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4,90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數 1 億 1,069 萬餘元,相距 1 億 5,972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國宅提撥款增加及管理維護經費需求未如預期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對於國民住宅承租違約戶未及時辦理訴追及強制收回,亟待檢討改善。

依臺北市出租國民住宅租金收繳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國宅處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國宅,其符合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並強制執行…」;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興建出租之國民住宅出租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該住宅,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二、積欠租金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惟查部分積欠租金已達三個月以上(扣除二個月

押金期間),該處未依上開規定及時辦理訴追及強制收回,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因依民法及該處租賃契約書約定,需完成「催告」手續方得於租期內終止租約並經訴訟辦理強制執行收回,「催告」需經「送達」方可謂完成催告手續,而該處催告函每因無人收件、招領逾期而遭退件,未能完成「送達」程序,「催告」手續未完整,便無法移送訴追,為克服上述程序問題,由該處管理站同仁協助加強訪視、送達。另研議「送達地」部分,案經該處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會會商檢討決議並簽奉核准自92年1月1日起實施:增訂「臺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第二十條,約定「甲方對乙方所為之書面通知、催告或其他意思表示均以乙方承租國宅之地址為聯絡處所以郵寄為之,乙方如變更地址或聯絡處所,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以致書函無法送達時,乙方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如乙方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亦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

(二)由國宅提撥款購置之國宅社區管理站房舍未依規定簽訂合約或任其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依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337609 號函釋示:「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來源,為由國民住宅售價之提撥款及存款孳息,非住戶所有,以基金購置之國宅社區管理站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縣(市)所有,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據此,管理機關為國宅處,非社區住戶所有,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各機關租用房地,應依規定訂定租賃契約…。」惟查核有正義等 20 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未簽訂租約;及對欠繳及拒繳房舍使用費之管理委員會未依規定計收違約金等缺失。據復:各管理委員會係受該處委託於社區執行管理維護工作,故委員會受託執行是項工作同時,就社區管理站房舍充為辦公室乙節,若委員會已與該處訂定租約,則依約給付租金;若未訂租約,該處亦已函知委員會由其國宅售價百分之二.五提撥款或維修補助款項下扣抵使用費。另因委員會係受該處委託執行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因執行管維工作而使用管理站房舍,是否應受違約金之科處,將配合內政部修訂國宅社區管理規定之精神檢討因應,至閒置部分將朝標售方式處理。

(三)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經查國宅處辦理文山區萬隆里專案國(住)宅社區僱用保全公司警衛維護安全及環境案,因 開標前未依規定查詢廠商是否為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致決標予網上公告拒絕往 來之廠商(力霸保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情事,經函 請該處查明檢討。據復:除已轉知所屬各單位,嗣後於辦理採購時,要求承辦人員,務於投標 文件截止收件後,至開標前,上網查詢參加投標廠商是否有停權處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處理外,原承辦人並予以申誠乙次處分。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連續發生短絀,截至民國九十年度止,累積短絀 13 億 7,408 萬餘元,營運效能欠佳。(二)隨著「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之實施,及配合「振興建築業投資措施」、「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暫緩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六年等政策之影響,該處以興建國宅為主之組織功能,已面臨檢討或轉型之關鍵,宜重新檢討、規劃未來應有之定位、功能及人力配置。(三)對於辦理標租土地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作業,因履約監督鬆散及收入收繳作業內控機制薄弱,未能即時依合約規定終止租約等 3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該處組織規程設置,主要職掌為 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發展,並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等 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2 億 7,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7,728 萬餘元(100%)。

歲出預算數 2,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80 萬餘元(97.15%),較預算賸餘 66 萬餘元(2.85%)。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48 萬餘元(65.19%),減免數 301 萬餘元(13.56%),應付保留數 472 萬餘元(21.25%),主要係照明設備等工程尚未執行完竣所致。

二、營業基金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單位,該處主要任務為供應臺北市及近郊市 鎮大眾充分而優良品質之用水,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工商繁榮。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為出水量及售水量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1 項,主要係配合政府執行抗旱及實施節約用水政策,致未達預算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7 億 7,03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5,911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4 億 5,65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7,474 萬餘元,審定純益為 3 億 1,37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562 萬餘元,約 5.24%,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自來水售水率改善情形欠佳,仍待有效改善。

該處民國 87 至 90 年售水率分別為 63.18%、61.10%、53.60%、53.01%,售水率偏低且逐年降低,該處為提高售水率雖已實施汰換舊漏管線等改善措施,惟仍未具成效,迭經本處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本年度追蹤結果,實際售水率僅 58.82%,較預算數 64.46%減少 5.64%,亦較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 91 年售水率 68.20%明顯偏低,顯示其售水率改善情形仍欠理想,仍待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為提高售水率,目前正進行管線汰換、漏水測漏及檢修、流量計汰換、市政用水計量收費、增設管網監視點等措施;已成立漏水改善小組,研析漏水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自 92 至 95 年執行管網改善中程計畫,預估可降低漏水率四個百分點;擬推動長期改善方案,將針對漏水點、區域、老舊等管線進行汰換。

(二)財產之管理及帳務處理與規定不符,宜檢討研謀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該處之財產管理及帳務處理核有:資產使用年限逕自訂定,未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編訂,亦未報經權責單位核准;最低使用年限較財物標準分類規定為低,未依行政院規定辦理更正;財產編號遲未依行政院核定號碼及時更新;財產帳務資料未依規定使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建置之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亦未報經權責單位核准;財產帳列中文名稱標註不明確,不利資產管理;生產設備老舊,汰換率低,無法有效防止水資源漏損;財產管理系統之資產使用年限及當期折舊等控制鍵碼可由帳管單位自行維護,內部控制欠當等缺失,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據復:有關不符規定部分,已查對更正;將於適當時機調整水價,寬籌經費,全面汰換老舊管線;財產系統資料管理內控缺失,已研擬控管流程;財政局並將配合修改相關規定。

(三)合作參建辦公大樓使用機能長期未定,協調程序及夥伴機制亟待加強。

本處專案稽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民生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計畫案,發現該計畫工程, 上部共構之辦公大樓自81年起,徵求投資參建夥伴幾近十年而參建單位仍時而進出更迭,大樓 使用機能長期未能確定,參建成員間權利義務未先行規範,參建機制缺乏有效配套措施等,以 致對於投資參建成員是否加入、繼續或退出參建無法有效掌握及約束,而其間涉及各公務機關 個別需求及預算時程等業務協調,經函請台北市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以利工程計畫順利進行。 據復:嗣後將由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作通盤考量及管理,對於進駐成員應可有效掌握及約束,又為配合市政產業政策,本工程辦公大樓部分已研商作為主題性國際商務大樓,並擬訂招商事宜。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雙溪淨水場污泥處理設備投資計畫規劃設計未盡問延。(二)清一幹線維修第一標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另案標辦之規定。(三)長興淨水場排水設施工程施作與合約圖說規定不符。(四)不斷水接頭自民國 78 年購入滯存迄未領用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自來水售水率偏低 1 項,仍待加強改善,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伍、兵役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兵役處主管包括兵役處及軍人公墓管理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兵役編練、兵員徵集、兵役勤務、兵役管理、軍人公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3項,下分工作計畫20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3,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583 萬餘元(152.44%),較預算 超收 1,576 萬餘元(52.44%),主要係 內政部補助役男體檢、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慰助 經費及替代役入營輸送經費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增加預算外收入替代役中心場地出借費。

歲出預算數 2 億 6,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750 元,審定實支數 2 億 2,063 萬餘元(83.13%),較預算賸餘 4,478 萬餘元(16.87%),主要係 1.因生活扶助法令修正,補助範圍限縮,且年度內無重大災害發生,特別救濟金支出減少。2.忠靈堂增置骨灰櫃及整修工程案,因中央另行補助,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20 萬餘元(66.38%),應付保留數 314 萬餘元(33.62%),主要係忠靈堂增建電梯及外牆壁癌改善工程申請使用執照中,需俟使用執照取得並驗收合格後付款。

拾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主要職掌為辦理翡翠水庫適當營運、水庫大壩之安全管理與評估、水庫操作運轉與有關技術之研發、自來水水源之供應、發電營運、設施之維護改善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5項,仍需繼續執行者3項, 主要係水資源展示館興建工程,受天災、地質及天候影響,無法順利施工;水庫上游淤積緊急浚 渫工程因承商不服結算結果提請調解等,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4 億 0,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4 億 1,834 萬餘元(104.20%), 應收保留數 200 萬元(0.50%),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2,0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85 萬餘元(4.70%),主要係因本年度天氣乾旱,南勢溪天然流量不足,須依賴水庫放流補充,故售水收入增加。

歲出預算數 6 億 2, 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0,759 萬餘元(81.66%),應付保留數 3,448 萬餘元(5.55%),主要係 1. 水資源展示館興建工程,受天災、地質及天候影響,無法順利施工。2. 水庫上游淤積緊急浚渫工程因承商不服結算結果提請調解等,仍需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2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947 萬餘元(12.79%),主要係 1. 各項工程標餘款。2. 撙節支出或執行節約措施賸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85 萬餘元(96.10%),減免數 64 萬餘元(2.72%),應付保留數 27 萬餘元(1.18%)。

拾柒、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停車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7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市交通運輸規劃管理、 交通工程與停車管理、公路監理、駕駛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執行結果,已經執行完成者 51 項,仍須繼續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交通局委託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伊甸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專車之營運合約期程 跨年度,尚未完成、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民權東路公車專用道工程尚未經臺北市議會同意動支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82 億 3,4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2 億 0,073 萬餘元(63.16%),

應收保留數 8 億 2,794 萬餘元(10.05%),主要係經濟景氣不佳,民眾繳納罰鍰能力降低等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60 億 2,8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 億 0,613 萬餘元(26.79%),主要係市府轉運站土地出租案,受多次招標流標影響,地租收入短收等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7 億 1,89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 億 1,416 萬餘元(29.91%),減免數 976 萬餘元(0.57%),應收保留數 11 億 9,506 萬餘元(69.52%),主要係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須繼續收繳。

歲出預算數 44 億 9,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729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39 億 0,213 萬餘元(86.79%),應付保留數 3 億 4,826 萬餘元(7.75%),主要係 交通局委託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伊甸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專車之營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民權東路公車專用道工程尚未經臺北市議會同意動支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5,0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548 萬餘元(5.46%),主要係執行預算節約措施,相關經費等結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 億 7,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0,225 萬餘元(30.00%);減免數 4 億 4,424 萬餘元(65.89%),主要係為營運安全及整體成本效益考量,暫緩購置天然氣低底盤公車及興建天然氣快速加氣站,應付保留數 2,768 萬餘元(4.11%)。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2單位,辦理臺北市及市郊客運、捷運業務,提供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3 項,主要係捷運路網形成,相關公車路線客源大幅移轉至捷運;及捷運路線受納莉風災影響,系統至 91 年 3 月份方回復正常服務水準,致使營運量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06 億 0,38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6,26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11 億 2,45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5,272 萬餘元,審定虧損為 5 億 2,07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5 億 9,006 萬餘元,約 53.12%,其中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虧損 3,315 萬餘元,決算審定虧損為 13 億 7,65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4,006 萬餘元,約 28.18%,主要係相關營業成本之減幅大於收入之減幅所致;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純益 1,184 萬餘元,決算審定純益為 8 億 5,58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000 萬餘元,約 6.21%,主要係撙節用人及各項營業費用所致。

三、非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修訂,交通違規罰鍰提高及為提昇拖吊品質,嚴格規定拖吊時段、路段、項目及使用輔助輪等原則,拖吊數量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8 億 9,83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6,952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2 億 1,5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4,277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6 億 8,29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2,674 萬餘元,約 23.84%,主要係因受景氣影響、或因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施工,工程期間無法收費及設置機車彎塗銷部份路邊停車格位及嚴格規定使用輔助輪執行拖吊等因素,致停車管理及拖吊收入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允宜加強重要觀光景點之包裝行銷,提昇觀光旅遊活動。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0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統計,來臺觀光旅客最喜歡的景點排名中,「夜市」及「東區」位居最喜歡景點前六名之內,而「天母」、「西門町」則位居以業務為目的旅客最喜歡之前六名內;顯示國外旅客偏好至熱鬧的夜市、文化市集、形象商圈等地品嚐地方小吃及購物,因此配套包裝相關旅遊行程,迎合旅客需求,將有助刺激觀光人潮,經函請交通局宜針對臺北市重要文化、商業等景點加強包裝行銷,以創造台北市觀光特有風格,吸引觀光人潮,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據復:已規劃完成並推薦提供國內旅客十二條、國外旅客八條觀光旅遊路線作為規劃旅遊之參考並透過觀光季刊推廣。

(二)允宜加強對聯營公車業者之稽查管理,促請提昇服務品質。

查核交通局督導臺北市聯營公車之營運管理,以提高聯營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執行情形,查核發現有:1.未積極追蹤查考違規裁罰案件繳款情形,落實稽查成果。2.部分違規項目之裁罰標準,間未臻具體明確。3.對缺失較多之業者,未能機動調整稽查比率。4.重要稽查項目應增列入裁罰基準,以提高服務水準,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依規定辦理,並適時對缺失較多之業者調整稽查比率及檢討修定裁罰內容,以提昇聯營公車經營效率與服務水準。

(三)敬老愛殘優待票價與單一運價間之差額,允宜研議由臺北市、臺北縣政府 共同負擔。

臺北市政府於 90 年 2 月 1 日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自同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單一運價,另

為照顧弱勢團體、老人、身心障礙者(含其必要陪伴者)及兒童依法給予半價乘車優惠,其老殘孩童優待票與單一運價間之差額由市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經查交通局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票價差額補貼經費 10 億 3,500 萬元,係以聯營公車臺北市、臺北縣敬老愛殘票總數為基礎計算編列,即臺北縣發放敬老愛殘優待票價與單一運價間之差額亦由臺北市政府負擔,另經統計九十一年度截至九月底止,臺北縣發放敬老愛殘儲值票搭乘聯營公車刷卡記錄之搭乘人次為 945萬餘人次,以九十年度每人次票價差額補貼款 6.2041 元計算,臺北市政府需代臺北縣政府支付5,867萬餘元之票價差額,據以推估九十一年度代臺北縣政府負擔之經費應在 6,000 萬元以上,值此財政拮据之際,不無增加市庫負擔,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於臺北縣、市交通協調會報結論:鑑於本市敬老愛殘票搭乘縣公車之情事,基於雙方互惠原則,核撥補貼款,非臺北縣政府單方受益,協商結果由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度撥入價差預算金額 5,700 萬元(已撥入),並自九十二年度起臺北縣發放敬老愛殘儲值票,臺北市政府將不再補貼。

(四)預算執行率偏低,應積極檢討改善有效處理。

交通管制工程處九十一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僅為 36.81%,且其八十六至九十年度之執行率分別為 51.99%、78.09%、36.50%、60.97%、65.71%,比率均低於 80.00%;另以八十六年度為基準,計算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年度編列預算環比,分別為 137.64%、148.21%、129.67%、216.86%,其中除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較少,比率較低外,餘均有成長,核其原因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金額未能有效執行,復再編列鉅額預算所致;次查,資本門預算中,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本年度預計辦理 11 項路口路段改善工程,惟截至本年度止,實際僅執行1億5,227萬餘元,執行率為 33.89%,顯示該處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臻配合,致近年預算執行比率偏低,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加強預算執行。據復: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車流順暢、減少交通事故,隨著車流量增加、交通科技之精進,預算乃依實際業務需求而有逐年成長現象,九十二年度工程皆已提前至 1、2 月發包施作,預算執行率當可有效改善及提昇。

(五)應收未收罰鍰官加強清理,以提昇罰鍰收繳率,落實交通安全監理。

交通事件裁決所八十八至九十年度之應收未收罰鍰,截至民國 91 年 10 月底止之收繳情形,經查核發現有:1.交通違規通知單未合法送達而保留之金額及比率偏高,分別為 2 億 1,891 萬餘元、5,240 萬餘元、1 億 8,554 萬餘元,占各年度總保留金額之 79.54%、10.56%、42.45%;2.帳列應收未收罰鍰未結案件比率偏高,金額分別為 915 萬餘元、1 億 218 萬餘元、1 億 1,041 萬餘元,占各年度總保留金額之 3.33%、20.60%、25.26%,經函請積極協調相關舉發單位妥適處理及研議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罰鍰收繳率。據復:1.已函請舉發機關按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或寄存送達,以提高送達率。2.已研採使用自動撥出電話提醒違規人繳款、利用電腦大批挑檔製作違規案件通知單、加速註銷逾檢車輛牌照及應予易處註銷牌照者。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修正驗車必須結清違規積案,將可提高違規案件之結案率。

(六)退休資遣人員離退前之加班費控管不當。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謂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又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經查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九十一年度依勞基法規定,以平均工資核算退休金及資遺費之離退職人員計 333人,其離退前一至六月之加班總時數計 85,432小時,較離退前七至十二月之加班總時數82,929小時,增加2,502小時(2.93%),其中離退前一至六月加班時數超過 300小時(平均每月50小時)者計 163人(48.95%);次查該處九十一年度離退人員離職前支領加班費情形,計有營運車駕駛員,離退前一至六月加班時數與離退前七至十二月之加班時數相差達 100至 230小時以上,均顯示該處未能有效控管加班費,衍增退休金及資遺費之核發,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據復:為有效控管逾時加班,除於處務會議、行車安全會議等定期、不定期檢討改善外,未來當要求站管人員加強了解駕駛員自願退休之意願及動態,俾能事前有效控管,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七)民營化前置作業進度落後,主管機關允應督促趕辦。

依據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籌備工作項目及預估時程,至92年4月止應完成民營化執行計畫草案報府核定,惟截至92年5月7日該處尚未完成,為免民營化期程落後,造成後續工作項目延宕,經函請主管機關交通局應積極督促趕辦,以如期完成民營化。據復:目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草案)已於92年5月20日提送第1217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於92年5月23日函送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草案)至臺北市議會審查。

(八)代售臺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 IC 卡,不符成本效益。

捷運公司與臺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訂「臺北IC卡票證整合業務委託契約」依約代售臺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IC卡,付款購買時即按進貨金額百分之二認列佣金收入。另於出售時,帳列該公司客運收入,換言之,係按一般進、銷貨之會計作業程序處理,基於IC卡代售非屬公司之營業本業,不宜以商品存貨與銷貨收入方式處理,且該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租賃合約,應提撥依營業收入4%計算之租金,撥付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同時按營業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職工福利金,若以九十一年度出售IC卡業務為例,計獲代售收入1,001萬餘元(包括出售佣金、人工加值佣金及退卡佣金),撥付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員工福利金共計支付2,275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支出1,274萬餘元,就代售交易條件而言,顯不符成本效益。經函請該公司與臺北智慧卡票證公司協調修改合約相關條款。據復:將於九十二年度與臺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臺北司協調修改合約相關條款。據復:將於九十二年度與臺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臺北

IC卡票證整合業務委託契約」之費率時,併案提出討論,爭取修改契約條款,朝寄銷方式處理。 (九)庫存材料品項中,約有半數未妥予估價列帳,允宜檢討改進。

捷運公司九十一年度庫存之 16,438 材料品項中,經查計有 9,243 項材料未計價登帳,其數量占庫存材料品項之比率高達 56.23%,其中有隨捷運工程局移撥設備之附屬備品、送修入庫倉儲之物料及往來廠商無償贈送之物料暨零組件,因未妥予估價列帳,庫存材料價值短計情形頗為嚴重,宜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妥適處理,另類此撥入或無償受贈材料之計價登帳,經函請應於會計制度或物料管理要點增定規範條款,又對於送修或自行修製之物料,亦應依實際修護費用或估計自修成本,登載其數量及價值,以符合會計基本原則。據復:目前進行檢討,將於物料管理要點規章中增訂規範條款,依會計原則辦理計價列帳事宜,預計將於 92年8月31日前完成。另關於送修件、自行修製品、線上拆卸之零組件及備品等舊品再入庫部分,將依實際修護費用或自修成本,估算舊品再入庫之計價原則及方式。

(十)材料週轉率偏低,存料明顯偏高,允宜檢討改進。

捷運公司九十一年度耗用材料金額3億2,467萬餘元,經核算其平均庫存金額為16億5,429萬餘元,週轉率為0.1963次,耗用期間為1,859天,換言之,該公司庫存材料約可使用5年又1個月,經再統計最近三個年度之材料週轉率,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依序為0.4792次、0.6756次及0.1963次;換算各年度庫存材料可使用期間則分別為2年1個月、1年5個月及5年1個月,經採分析性複核(橫向比較)查核結果,本年度庫存材料耗用期間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增加1.45倍,較九十年度增加2.44倍,明顯偏高。本年度若依該公司物料管理要點第四章四、及六之相關規定經推估合理庫存金額為5億7,327萬餘元,換算週轉率約為0.5664次,惟查實際週轉率為0.1963次,差距高達2.9倍,明顯偏低,實際庫存高達16億5,852萬餘元,存料明顯偏高,有待加強改善,又物料之耗用量係隨設備之使用與保養年限不同,各年度均有所差異,經函請依年度設備維修需求,於編列各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時一併研訂年度材料週轉基準,俾供作為年度存量管制績效評估基準。據復:對於存量管制績效評估基準,已納入「責任中心績效管理」,於每年年底時檢討績效執行情形,逐年依實際維修需求修訂績效管理目標值。該績效評估基準另於每月品質會報內檢討、追蹤及管制,用料單位於提出物料需求時需一併提出用料計畫,物料購入後,由物管單位依時程追蹤管制,建立計畫、執行、管制及修正(PDCA)之循環,藉以有效管控物料成本。

(十一)為有效降低庫存及防止呆滯物料持續增加,允宜加強控管,以提昇整體 經營績效。

依捷運公司所定物料管理要點第 4 章存量管制第 3 點規定:「存量管制人員應詳查庫存紀錄,提供替代品資料給用料單位參考選用,以降低庫存。」又第 4 點規定:「物料單位應依物料性質區分 ABC 分類施予定期或定量控制,以防止呆料情形之發生。」經查,該公司雖於 91 年 6

月間對提昇物料週轉率及降低庫存成本討論會第 2 次會議作成結論「將半年檢討乙次久未領用物料期程修正為每 3 個月檢討乙次以符實際需求。」惟從九十一年度庫存物料高達 16 億 5 千餘萬元,其中一年以上未使用者亦達 4 億 5 千餘萬元觀之,久置物料及庫存情形仍屬偏高,經函請注意依上開規定及討論會結論加強控管,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據復:用料單位提出物料需求單時,先審查其提送之物料需求單是否符合用料計畫,並參照歷史用量,訂定適當的請購數量,用以降低庫存成本。另為達系統高妥善率,對於購備時程長及故障影響系統安全之物料,須先行購入以備不時之需,為避免物料久滯不用將定期積極檢討久滯物料,以有效防止呆料情形。

(十二)材料採購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比例偏高。

捷運公司本年度辦理材料採購案件,據提供資料計 230 件,總決標金額為 6 億 3,763 萬餘元,其中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案件有 95 件,合計決標金額高達 5 億 7,203 萬餘元,占總決標金額近 9 成(89.71%),其標比高達 97.84%,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以期降低指定廠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比率,提高採購效益。據復:為維持系統順暢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為首要責任,電聯車大修作業在無原廠技術支援下,捷運系統備品採購不敢冒然大量以替代品或同等品進行替換,隨著維修經驗累增,從維修中對於電聯車各項設備了解加深,以及實際環境評估考量等,對於爾後備品採購,將視實際情況,在無安全顧慮下,尋求本土化替代品,建立多方管道供貨,爭取合理採購價格,以逐年降低備品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比重。

(十三)產銷營運量應依照事業計畫,鎮密編列營業預算。

捷運公司本年度運輸收入預算為82億2,861萬元,執行結果,實際運輸收入為72億0,004萬餘元,約87.50%;年度預計總旅次量為3億6,500萬人次,執行結果,實際旅次量為3億2,362萬餘人次,約88.66%。其實際營運量值與預計營運量值差異達10%以上,主要係高運量受90年9月17日納莉風災影響,至91年3月方回復至風災前系統服務水準所致;惟中運量本年度運輸收入及旅次量平均達成率僅70.34%及77.40%,查捷運初期路網已全線通車,目前運量已趨近穩定,經函請確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有關產銷營運量應依照事業計畫,參照過去經營實績,並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鎮密編列營業預算。據復:每年於預算編列前,均會參考前一年度實際運量、外在社經環境變化情形以及未來整體大眾運輸市場趨勢,進行次年度預算目標值之訂定,以力求預算目標值與實際營運值更加接近;以九十二年度之預算目標值而言,以實際可達之運量再增加百分之五為努力空間訂定,全年平均日運量訂為95萬3,300人次,而此數值獲臺北市政府及市議會的審議通過,作為九十二年度之努力目標。

(十四)内部控制欠佳及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停車管理處長期調用收費管理員擔任內勤工作,違反用人任事原則,經分析係該處辦理臺 北市停車策略規劃、委託民間拖吊等業務,該處近年核有 汽車停車格位數逐年遞增,近四年 增幅超過 40%,停車費收入呈比例成長,人員工作力有未逮。 近三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平 均約 35%,長期偏低。 近三年編制內人員流動率分別為 13%、8%、12%,流動率偏高等情 事。致該處近年辦理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各項業務,陸續發生內部控制欠佳及歷年資本支出 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衡酌妥適處理。據復:自 92 年起將積極推動部分路邊停 車開單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提高路邊停車格位使用效能及克服人力不足現象。另為紓解人力 不足現象,同時將朝組織修編方向調整停車管理處正式編制,使人力結構合理化。

(十五)違規案件未送達率偏高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停車管理處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案件,對於逾期遭退回及遷移新址等無法完成告發寄發之告發單退回案件中,因遷移新址等因素無法完成送達者共計 195,704 件,占本年度裁罰總案件761,980 件,比率達 25.68%;復查本年度該等案件均未辦理相關移送作業,延宕情形嚴重,經函請清查此類案件,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行政爭議申訴。據復:有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退件處理程序,事涉人民權利義務且屬全國一致性質,惟截至目前為止,各舉發單位作法不一,無所遵循;復因處理單退案件須耗費大量人工做後續登錄分類、整理並上傳二代公路監理系統註記,且退件比例約占當月告發量 30%,即每月退件約 3 至 4 萬件不等,停車管理處承辦人員已盡全力處理,爾後此類案件,當仍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法定程序,俾免衍生不必要之行政爭議申訴,而目前單退案已清點完畢,並辦理公告中,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十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受託承商,宜加重罰則,以維市府權益。

依停車管理處委託民間拖吊公司契約書第八條規定:「廠商應依機關規定代為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停車罰鍰,每日代收支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中午前(逢假日順延),以現款繳入機關指定之市庫專戶」,經查承商 90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及 90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代收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停車罰鍰,共計 905,900 元,均延遲1 至 2 日納庫,且屬累犯情形,該處雖依合約罰則予以抵扣違約金處分,惟對再度違約卻無法杜絕,經函請檢討合約條款,加重罰則,以杜絕違約情形再度發生,並保障公款納庫安全。據復:已於新訂合約中(92 年 1 月 1 日實施)增訂加重罰則,若第 3 次再犯得終止合約之規範。

(十七)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八十六年度臺北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發展計畫」,於民國86年5月7日與○○科技公司簽約,合約金額7,340,000元,合約到期日為民國86年2月1

日,惟因相關人員未依合約條款所訂驗收期程辦理,至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始驗收合格肇致滋生逾期天數認定不同之履約爭議;復未能依合約第十條規定停止該廠商參加該處購置定製財物之投標權,致該處於 87 年 2 月辦理「八十七年度臺北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發展計畫」招標時,得以參加投標,招標結果再度由該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2,789,260 元,重蹈逾期 730 天之情事,經函請查究相關人員責任。據復:為避免再度發生上述之履約爭議,已於後續辦理之「民國八十八年度臺北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發展計畫」合約中訂定各項文件繳交時程、交通管制設施調查及建檔驗收等條款規定,以加強審核管控,並予失職人員申誠 1 次之處分。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配合聯營票務自動化之需要,於民國 84 年 7 月 11 日採儲值式 自動收費系統相關設備,本處查核發現其中營收卡匣遺失 91 片(約 30 萬餘元),經管人員核有 疏失,經函請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為避免再度發生上述財產遺失之情事及加強內部 管理,規定各調度站應於每日收班後清點營收卡匣,並覈實登載於站務日誌交接,並予失職人 員申誠1次之處分。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委託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聯管委員會)為代表與卡通公司簽訂「臺北市公民營聯營公車電腦儲值票製售業務委託契約書」辦理代理、代售公車儲值票、代付售票佣金予儲值票代售單位,及受理儲值票申訴及退票等事項。依該合約規定每月公車儲值票售票佣金及委託處理手續費之計價,係以各聯營業者儲值票前 1 個月底為止之營收比例為分攤基礎,惟查因其計算期間未臻明確,經聯管委員會於 87 年 1 月 20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累計之銷售金額計算處理費及佣金,並依各聯營單位儲值票累計營收比率分攤之」。經查自 86 年起至 89 年底,該處該項儲值票售票佣金及委託處理手續費累計支出達 9 千萬元,占全部聯營業者年平均應分攤總額之 32.84%。惟該處公車儲值票收入占全部聯營業者收入之比率逐年下降,自 86 年起至 89 年底,年平均收入占全部聯營業者總收入比例約 31.21 %。該處多年均未察覺佣金及手續費分攤比例較營收所占之比例為高,而有溢付佣金及手續費情事,承辦人員顯有疏失,經函請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據復:已收回溢付儲值票佣金及手續費 8,846,113 元,另為避免再度發生上述情事,經與聯管委員會討論決議,針對以各公車業者營收比例為分攤基礎之各項費用及支出項目,如儲值票合約續約、新訂 I C卡合約等,均依前 1 個月營收(動態)比率分攤,避免因營運規模驟降致費率計算基礎不合理之情事發生,並予失職人員 2 人各申誠 1 次之處分。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八十九年度辦理 140 輛大型冷氣客車採購,原訂履約期限為 90 年 9 月 2 日,惟因廠商未依合約投標須知規定,於車身施工期間將施工進度、監工日報表及施工進度表等執行情形副知公車處,公車處亦未積極依約督促辦理,遲至 90 年 6 月 7 日廠商函送 樣品車(一輛)之車身監工日報表及生產流程進度表時,該處方於同年 6 月 14 日派員至車身施工 場進行現場查驗,瞭解施工進度,致使本案採購進度嚴重落後及未依合約規範施作等情事,其 未能事先防範並督責廠商依約改善,執行過程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檢討 改進。據復: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考績委員會會議,予承辦人申誠二次處分,並研謀改善措施 訂定「車輛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作為車輛購置流程之依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處辦理「青年公園棒球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因原承商財務問題無法繼續施作予以解約,惟該處辦理已施作部分估驗結算未盡覈實,接續工程預算編列亦未確實查證,致合約重複編列解約前已施作計價之項目,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忽疏漏,經函請查處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原承商未確實施作部分扣減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135萬餘元,續建工程合約浮編項目數量部分扣減52萬餘元,及原工務所主任並予申誠乙次處分,另該處為避免爾後再有疏漏,除將遵循合約執行、程序完備及教育承辦人員推動夥伴化觀念外,爾後若與承包商終止合約時,將要求監造單位依據工地現況,編制協議文件、施工圖或竣工圖、工程數量計算書、材料檢驗資料、監工日報及估驗計價資料、施工計畫、工程變更資料、隱敝工程資料等,並與承商協商確認,以作改進。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一)交通局宜儘速訂定聯營公車票價補貼 執行審核等相關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二)交通局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出納管理及內部控制, 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進並加強內部審核。(三)捷運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四)捷 運公司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影響財務報表允當 表達。(五)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違規逾期未領廢汽、機車標售作業核有缺失。(六)臺 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停車收費單據管理、現金收繳過程及其相關作業處理等內部控制制度 未臻健全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捷運公司轉投資臺 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因被投資公司無法如期商業運轉,營運發生虧損,投資績效欠佳。 (二)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停車場經營業務執行績效欠佳。(三)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基 金停車費率,允宜檢討調整。(四)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停車場計畫執行,績效不佳。(五)臺 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委託民營業者辦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合約未盡周延等缺失。(六)路 外停車場存在長期停留停車場之久停車輛,造成停車位無法正常使用與管理上困擾等 6 項,仍 待繼續處理。另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自民國 64 年以來,營運結果迄今已連續 26 年發生虧損, 本處歷年辦理就地抽查,或辦理審核決算,或辦理專案調查,均就營運缺失函請檢討並促提具 體改善措施,惟績效不彰,未能有效處理 1 項,已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本處 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捌、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勞工教育中心辦理委託專家提出台北市口述勞工歷史研究、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暨購置資訊設備,及軟體更新計畫案等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9,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0,245 萬餘元(103.74%),應收保留數 3,201 萬餘元(32.41%),主要係應收未收就業服務法等之罰鍰、及特定對象貸款債權,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4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70 萬餘元(36.15%),主要係就業服務法修正後罰鍰金額大幅提高及九十年度特定對象貸款債權於本年度補列應收債款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844 萬餘元(13.29%),減免數 462 萬餘元(7.29%),應收保留數 5,043 萬餘元(79.42%),主要係應收勞動安全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罰鍰,及特定對象小額創業貸款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預算數 42 億 2,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88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支數 40 億 2,554 萬餘元(95.23%),應付保留數 618 萬餘元(0.1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3,1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531 萬餘元(4.62%),主要係因銀行利率調降,勞工住宅建構及修繕貸款補貼息支出減少;職業訓練中心因訓練師缺額未補致人事費等賸餘,及九十一年度第三梯次術科檢定委辦費改由九十二年度經費支應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4,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852 餘元(94.81%);減免數 211 萬餘元(5.19%)。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 單位,該基金以辦理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處理集體勞工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 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及發生職災訴訟期間之生活費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之業務 1 項。實施結 果,因申請補助件數不如預期,致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29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87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7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09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0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807 萬餘元,約 382.39%,主要係因申請補助件數不如預期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管制考核機制不良。

- 1. 核銷憑證資料與規定不符及較原核定補助計畫額度短少等情事,未積極處理:查勞工局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截至抽查日止(92年4月),各總工會所送核銷憑證資料仍有以估價單報銷、講師費等費用未附收據,及核銷憑證不足等情事。另查辦理本項補助已有數年,惟各接受補助單位之憑證核銷問題頻仍遲未積極處理,顯示歷年來對於補助款之督導審核未確實。經予以減列憑證不足及與規定不符尚待補正金額共計2百餘萬元,並函請確實檢討依規定妥處。據復:將自九十二年度起檢討各項缺失原因,修訂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畫,嚴格要求各受捐助之總工會遵行外,同時調整承辦人員,加強考核成效及對捐助款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將從嚴處理。
- 2. 未督促各工會自編教材依規定送該局備查:依據九十一年度補助台北市各總工會舉辦勞工教育實施計畫第八點第三項規定略以:「勞工教育之教材由各級政府機關所編纂之教材中選用或由各任課教師自行編纂選用,但自編(選)教材應由舉辦單位事先報請該局備查。」惟查,關於自編教材部分,該局均未接獲任何報備資料,亦未主動通知依規定補送資料核備,顯示相關業務督導過於鬆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於補助計畫書內嚴格要求各單位依規定報備,否則該項教材費用不予補助。

(二)辦理勞工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第二階段資訊委外服務建置專案執行欠當。

1. 未依合約規定提前付款:依合約規範書柒、計價及付款方式規定略以:「驗收完畢後三十個日曆天(不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內執行教育訓練計畫完畢後,廠商得以提出第四階段付款之請求(百分之十)」;另依 、服務項目與工作範圍規定略以:「教育訓練計畫包括 1. 提供系統開發與管理等專業訓練。2. 提供系統操作說明文件與訓練。3. 提供一般電腦技能訓練。」其中

- 3. 提供一般電腦技術訓練一項,已由承辦人擅自修改為由該承商另提供教室供該局免費使用,辦理公文現代化處理之教育訓練。另其他訓練計畫則均尚未辦理。惟該局於驗收完畢後即付清全數合約價款,除有溢付合約價款之情事外,承商尚未履行之合約部分,經函請妥善處理以維機關權益。據復:該局業已於92年4月10日及11日辦理二日四梯次訓練,於該公司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共計有80餘人前往,目前因SARS疫情關係,該局另將於六月中旬陸續辦理其他梯次教育訓練計畫方案,以維機關權益。
- 2. 系統驗收後三個多月尚未落實運用:本案於 91 年 12 月底驗收完畢,惟截至抽查日止此 系統尚未全面運作,如行政罰鍰稽核管理系統,致相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目前仍以手開單據為 主,相關程序仍無法有效串聯統計。另查依該合約第二條規定略以:「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一 年。」該系統遲遲無法全面運作,逾保固期後承商即無維修責任,屆時系統之維護又需耗費公 帑,經函請檢討原因所在,積極推動系統全面性之運作。據復:由於部分系統因作業流程有所 異動,目前廠商已經配合修正完畢且同意延長保固合約(延長六個月),並將於近期進行操作說 明與訓練,將可在六月下旬完成上線作業,以提升行政績效。
- 3. 承商派駐人員期間未要求依合約規定提供服務紀錄報表,及驗收前未提出系統測試報告:依合約規範書 、服務項目與工作範圍二、規定略以:「派駐人員應於每月月底提供服務紀錄報表,包括工作報表、網站流量分析圖等。」;另伍、工作時程規定廠商應舉行系統二次壓力測試,並規定有系統測試報告大綱。惟該局並未要求廠商依約提供前述資料即同意驗收,監督合約執行及驗收均有疏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廠商於保固合約期間內,自六月起至延長保固期滿每月二次定期檢視系統與測試報告,作成服務紀錄並補提系統修正測試報告書,以供查考。

(三)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計畫實施績效欠彰。

1. 計畫實施未達預期目標:依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商)實施計畫之預期效益,預計建立列管1萬餘人之個案,推介就業7千7百餘人,推介穩定就業2千5百餘人(約為推介就業人數 35%);惟查截至10月底止僅建立列管1千9百個案(未達預計之20%),推介就業1千8百餘人,穩定就業5百餘人,就業安置比率約為29%,亦未達預計之推介就業率(35%),顯示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期效益有相當落差,且失業案主願意接受個案輔導之意願甚低,經函請妥善檢討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可行性,以有效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據復:九十一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八月方核定相關補助經費,且核定個案管理員由申請之47人降至14人,又因三次流標致個案管理員至10月方進駐,已於九十二年編列16名個案管理員費用,另

職訓局核撥 11 名,仍有不足,礙於九十二年經費已訂無法再增補,故於計畫擬定時,修正相關 人員額度與預期績效俾與實際更為符合。

2. 委外辦理求職者之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研習考核機制不良:依委外合約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深度就業諮詢與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個案滿意度未達平均七十以上,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另第五條及委外評選會議記錄規定略以:「受託單位應提供就業諮商感受量表,及就(創)業促進研習活動滿意度調查表。」惟查後續將就業諮商感受量表改由該中心個案管理員協助完成且個別保管,既有已預約諮商之求職者於預定時間未到場接受輔導,而該中心並無彙整評估整體就業諮商滿意度之機制。另由受託廠商提供由學員填寫之就(創)業促進研習活動滿意度調查表,並無學員之簽名,且於受託廠商提供相關資料請款時,亦未就研習活動之整體滿意度提出相關評估說明。綜上,顯示對於委外辦理求職者之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研習考核機制未盡周延,經函請妥善檢討並擬具具體之改善措施。據復:已於十一月份請廠商進行受諮商者意見調查,並於結案報告書中呈現滿意度以作為改進之依據,另九十二年度相關計畫委外招標中納入考評機制,以定期考核。

(四)重複參訓無勾稽查核機制,浪費行政資源。

依職業訓練中心九十一年度日間訓練招生簡章明訂,訓練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勞工保險費等由中心公費負擔;於該中心接受日間訓練者,兩年內不得再參加日間職業訓練。另據該中心資訊人員運用學籍系統擷取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上半年重複受訓學員名單,共篩選出112人於兩年內有重複參訓之情事。綜上規定及執行情形,顯示承辦人員未善盡運用學籍程式系統肇致資料建置之疏漏及未勾稽,致有重複參訓,且未將歷年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學員資料納入,內部相關主管亦未善盡規劃監督之責;又查雖規定學員不得於兩年內重複參訓,惟對於違規參訓者並無相關處理規定,經函請檢討擬具具體之改善措施。據復:因系統代碼設定操作錯誤,經由勾稽程式檢核結果,重複受訓61人,為改善重複受訓之情形,已委請廠商建制檢核資料程式,俾使嗣後招生時查詢篩選重複報名資料,並將於九十二年度下半年招生簡章中載明「經查有重複參訓者除退訓處理外,並以退訓時之訓練時數占全期訓練時數之比例賠償學雜費、材料費及保險費」,並於錄取通知單發放前篩選,發現重複報名者即不予錄取。

(五)職業訓練就業率偏低及中途退訓情形嚴重。

1. 職業訓練仍有就業率偏低之情形: 職業訓練中心九十年度結訓學員 1,103 人,其中就業人數 515 人(46.69%),升學者有 143 人(12.96%);九十一年度結訓學員 1,464 人,其中就業人數 733 人(50.07%),升學者有 105 人(7.17%),其餘為等待就業、服役或因其他原因未就業者,顯示自行辦理職業訓練之就業率約僅百分之五十,允宜審慎檢討;又受訓後直接升學之情

形,不僅與職業訓練之目的不符,且凸顯對於參訓者事前之職業輔導評量未盡確實,經函請切實檢討改進。據復:經分析未能充分就業原因,將藉由汽車工場於九十一年度與各大汽車商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職場訓練,結合企業需求與職業訓練,讓學員提早完成職場適應;實習期間由企業與中心訓練師相互觀察評估其技術成熟度後,再由企業安排進用,如成效良好可推廣至其他職類,另九十二年度開始,配合就業保險法之實施,訓練對象以就業服務中心推介之失業勞工為第一錄訓對象,並依照「選、訓、照、用合一」機制,就業服務中心負責受訓甄選推介,職業訓練中心負責訓練,二者充分合作,今後將可減少學員結訓後升學比率過高之情形。

2. 中途退訓情形嚴重:依該中心學員退訓賠償要點第二點:「學雜費及材料費於報到二週內退訓者得免予追究賠償。」九十一年度日間班參訓人員共1,741人,惟中途退訓者共163人(9.36%),報到二週內退訓者 90人(占退訓人數 55.21%),顯示,退訓人員中於正常情況下退訓者比率不高,且大部分利用二週內退訓免賠償之規定來規避受罰,是否係課程、師資之安排未如參訓者之預期,影響繼續受訓之意願,經函請審慎檢討,以避免資源浪費。據復:自九十二年度起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採訓練契約書模式,規範訓練機構與受訓學員間之權利義務,其中對退訓部分多所著墨,嗣後當於招生報名時再安排增加相關職科之老師,協助民眾作職業訓練諮詢,期使民眾於參訓時對報名各職科作審慎之選擇,達到「適性參訓、充分就業」的目標。

(六)職業訓練計畫單位成本偏高且執行結果與原訂計畫目標脫節。

職業訓練中心九十及九十一年度辦理「廢棄大型傢俱再生利用修護訓練試辦計畫」,依所擬計畫目的:「為結合臺北市環保資源回收體系,建構傢俱修護訓練機制,招募失業勞工培養再就業能力後,再延用受益者付費原則,作修護後特定品牌之展售,以為收入,並朝日後自給自足目標邁進等。」執行期間為90年11月至91年4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補助款2百餘萬元,動支台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3百餘萬元,另於九十一年度另編列8百餘萬元預算繼續執行,若再計算原計畫所提訓練場地與展示場建物及土地設算租金約1千3百餘萬元,共計成本約計2千7百餘萬元。經查,計畫執行結果截至抽查日止共有二梯次46名學員結業,換算培訓每一學員含失業補助費約60餘萬元。另據該中心提供之統計資料尚有13名學員(約28%)未能就業,相對於高成本之培訓費用,是否適宜。又相關修護後再生傢俱截至目前為止,仍以贈送低收入戶之方式處理,計畫執行結果顯與原訂計畫目標:「受益者付費原則,作修護後特定品牌之展售以為收入,並朝日後自給自足。」脫節,目前相關訓練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經函請妥為檢討,以達自給自足等預期效益。據復:對於結訓學員之就業輔導將持續開發與媒合,另修復後之成品目前係採贈送特定對象(低收入戶)之方式運作,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之前提下,曾朝此一目標積極規劃,但與環保局協調後,因該局已採跳蚤市場模式,並以低價販售拍賣方式,出清

其自行修復之環保再生傢俱,而根據資料統計,目前國內營建(成屋銷售)及相關裝潢行業等, 已有漸漸復甦之跡象,故為因應此趨勢,已擬自下年度起停辦該計畫,將傢俱修護調整納入營 建職類,規劃採裝潢木工班方式訓練並按本中心現行之訓練機制辦理。

(七)補助計畫推動及宣導不力,肇致計畫之執行與預算執行脫節。

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查該局本年度業務成本及費用執行結果 27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69 萬餘元落後 80.02%,主要係申請勞資爭議訴訟期間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用補助之件數未達預期所致。惟查,九十一年度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經協調、調解、仲裁未達成協議之案件共計 1,738 件,惟該局於九十一年度共僅審核通過補助 61 案 75 人,補助雖無鼓勵興訟之意,惟目前申請補助案件占潛在符合申請補助之案件約僅 3.5%。顯示,申請補助之爭議案件比率偏低,以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嚴重,經函請妥為檢討。據復:將透過爭議協調承辦人加強宣導並告知勞工朋友,妥善運用此資源,嗣後並考量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八)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件後續列管欠當。

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一、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費額補助之,但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三、生活費用: ...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前述第一款、第三款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除依法追繳外,由勞工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依該局於 91 年 4 月所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催繳(還)裁判費、執行費及生活費用作業流程規定略以:「(一)經審核通過核予補助後超過一年者,發函告知申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及行政契約書之繳還規定並給予三十日期限內回覆該局訴訟結果。(三)未依前述第一項作業於三十日期限內回復該局訴訟結果者,另函請法院查詢訴訟結果。(四)若回覆訴訟結果尚未終審判決確定者,三個月後再發函告知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及行政契約書之繳還規定,並給予三十日期限內回復訴訟結果。」查自 90 年 5 月(基金設立開始)至 92 年 3 月止已核定補助131 人,共計補助金額 9 百餘萬元,其中核予補助超過一年者已有 50 人(第一次至第五次審核會議核定補助者),惟僅於 91 年 6 月及 9 月分別對第一及第二次審核會議通過之 16 人主動查詢訴訟結果,其中有 2 人僅以電話查詢得知尚在上訴中,雖經簽准資料後補,惟查事後並未補充相關資料以資證明,另有 11 人尚未判決確定,惟該局亦未依規定於三個月後再發函查詢訴訟結果,

至所列管訴訟情形已有變動而遲未更改紀錄,如第二次及第四次審核會議通過補助陳懷玲第一、二審裁判費及律師費共計 12 萬餘元,均註記台灣高等法院審結尚未宣判,惟經查詢司法院網站該案已於 91 年 9 月宣判,惟該局資料尚未更新,顯示雖訂定相關催繳作業流程,惟相關承辦人員並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以致無法有效掌握各補助案之訴訟結果,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將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嗣後並加強訴訟案號控管,以利後續追蹤辦理。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九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2 項已分別改善完成或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至積欠勞健保費宜研謀因應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乙項,依大法官會議釋憲結果,該局九十二年度所編列預算尚不足支付當年度應負擔勞保費,改善成效未盡理想;另有關確實研謀有效輔導就業措施,以達成訓用合一目標乙項,仍有就業率偏低之情形,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玖、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掌理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道路中心樁、公共設施保留地邊樁測量, 及辦理都市設計、更新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辦理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工程因受託施工單位未完成核銷手續及工程正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 億 1,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1,283 萬餘元(99.55%),應收保留數 3,200 萬元(28.23%),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罰鍰,依法需移送強制執行,尚未收取之收入,及中央各部會補助之收入,尚未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4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48 萬餘元(27.78%),主要係執行正俗專案,查獲違規案件數量增加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5,2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28 萬餘元(19.75%),減免數 1,737 萬餘元(33.34%),主要係內政部補助款減少,及退還補助之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2,443 萬餘元(46.91%),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罰鍰,依法須移送強制執行,尚未收

取之收入,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預算數 5 億 3,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0,369 萬餘元(57.11%),應付保留數 1 億 7,357 萬餘元(32.64%),主要係因營繕工程設計變更及工程與採購案件依合約期程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7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48 萬餘元(10.25%)。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 億 6,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2,551 萬餘元(46.97%),減免數 3,613 萬餘元(13.52%),係執行都市發展各項計畫之節餘款項,應付保留數 1 億 0,559 萬餘元(39.51%),主要係營繕工程案件或因政府法令新訂、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及依合約期程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都市發展局管理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係負責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開發及提昇都市更新 績效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案第二期工程正進行發包作業及部分工程正施工尚未結案,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 億 0,2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6,23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6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19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 億 9,5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7,356 萬餘元,約 1,697.56%,主要係執行都市計畫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繳交回饋金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歷年辦理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核有(一) 未落實民眾參與及意見整合機制。(二)相關施政計畫缺乏整合及落實機制等 2 項,經追蹤查核 結果,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案核有 (一)完工營運後允宜積極爭取租金收入撥充基金之資金來源。(二)市場更新後經營型態允宜將 改朝向現代化商業經營模式辦理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以上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貳拾、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各分隊新建及整修工程執行落後或期程跨越年度,及消防車輛採購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243 萬餘元(105.56%),應收保留數 111 萬餘元(9.4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6 萬餘元(15.02%)。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56 萬餘元(2.11%),減免數 1,442 萬餘元(53.99%),主要係因罰款及賠償收入已屆滿五年未實現,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173 萬餘元(43.90%),主要係各年度罰鍰案件尚未收訖或已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尚無法取得罰鍰收入者,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預算數 22 億 0,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9 億 4,798 萬餘元(88.51%),應付保留數 1 億 9,720 萬餘元(8.96%),主要係因各分隊新建及整修工程執行落後或期程跨越年度,及消防車輛採購期程跨越年度所致,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5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560 萬餘元(2.53%),主要係超勤加班費等賸餘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 億 9,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4,270 餘元(62.15%),減免數 1,499 萬餘元(3.84%),應付保留數 1 億 3,281 萬餘元(34.01%),主要係因各分隊新建及整修工程執行落後或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消防勤務車輛發生車禍頻仍,且肇事責任之釐清未妥善列管。

據統計該局自 90 年 1 月至 91 年 10 月底止消防勤務車輛發生車禍次數達 22 次,平均每月就有一次之紀錄,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略以:「應指定適當人員成立公務車輛交通事故善後處理小組,分工辦理以下項目。」及第四點第六項規定略以:「發生事故之調解程序,應由公務車輛交通事故善後處理小組出面至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絕不可讓肇事同仁自行前往調解。」準此,對於事故發生後之處理過程應依規定妥善列管,至事故相關事宜處理完畢為止。惟查,該局因對事故之處理過程分工太細,以致事故處理過程無完整之列管,事故發生後雙方責任歸屬確認與否部分查無相關資料,而該局即自行維修,不無肇致公帑損失之虞,經函請確實檢討擬具有效之改善措施,以妥善釐清肇事責任,

維護政府權益。據復: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已訂定消防車輛行駛時安全注意事項及提供汽車安全駕駛方法,供各級人員研讀及加強教育宣導,以減少發生交通事故,另為避免車禍案件未依規定陳報及調查肇事責任,已責由災害搶救科統一列管所屬救災救護車輛交通事故之處理。

(二)建構獨居長者求救系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保管及列帳方式欠妥。

1. 安裝進度仍然落後且拆機閒置設備未即時安裝於新申請戶: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採購5百套獨居長者求救系統,九十年度採購1千5百套共計2千套,截至91年11月底止僅安裝驗收1千3百餘套,執行率僅68%。截至抽查日止尚有拆除待安裝之33(扣除部分組件遺失無法使用之9套設備)套設備閒置,查其拆除日期為91年9月至11月,惟於此期間新安裝之設備有1百餘套,均未能優先安裝前述已計價待再安裝使用之設備,經函請確實檢討擬具具體之改善措施。據復: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採購之5百套獨居長者求救系統,已全數安裝驗收完畢;另有關九十年度1千5百套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採購,截至91年12月底止已安裝驗收1,023套,為增進執行進度,該局及社會局將持續透過定期說明會,及獨居長者求救系統之展示,以及區域性聯繫會報、民間認養單位聯繫會議、志工訓練、社區外展活動等進行宣導,鼓勵獨居長者安裝本系統。另相關設備拆除後皆需由廠商攜回,並將每月拆除之設備施以功能檢測及維護保養(檢測期約一個月),並於受理該局轉社會局提供之申請名冊後,優先以舊機安裝於長者家中,拆除待安裝之33套設備已全數安裝完畢。

2. 拆機發現遺失之設備未妥善處理,且設備安裝使用資料過度依靠廠商,未確實掌握:拆機回廠整修之設備有 9 套因部分設備組件遭使用者遺失,截至抽查日止尚閒置無法使用,惟該局並未謀求改善而任其閒置。另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財產取得後應由管理單位妥慎保管,並按照分類編號,黏訂標籤。」查該局對於前述設備之登帳方式係採依驗收日分批登錄之方式處理,亦即同一批驗收設備為同一財產號碼,且財產編號均未依規定為數量編號,財產編號相同,致易混淆且不易辨識,且財產之明細帳未記載每一設備使用者等資料,必須由廠商提供設備裝設變動情形之資料再予整理得知。綜上,每一組設備無單獨之財產編號予以列管,不僅與前述規定不符,且喪失內部控管功能,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有關遺失之設備已洽請社會局協助查明組件遺失原因,俟完成彙整後,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另為利控管每一設備去向,已為本系統宅端設備統一編列財產編號,並依驗收日分批註記登錄編號,另依數量為設備單獨編號並製作設備財產卡,且廠商依長者需求至宅端進行拆、裝機後,需將每日拆、裝之設備清冊及長者名單彙整後傳真該局辦理,俾利記載每一設備去向及使用者。

(三)消防車輛不足且消防廳舍難以容納所管車輛。

臺北市目前人口約為 263 萬人,依直轄市縣市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標準,應配置 263 輛消防車。查該局目前僅有消防車 210 輛,尚不足 53 輛;又相關消防廳舍已無法停放所管消防車輛,

如南港分隊之消防車輛因停放空間不足致需停放於路邊,且廳舍有漏水現象,另相關消防廳舍工程興建多年,不乏進度落後之情形,且本(九十一)年度亦編列價購松江消防分隊土地價款 4 千萬元,而截至目前為止尚因用地拆遷補償之不確定因素,及因基地位於巷道內出車不易等,刻由都市發展局配合相關用地計畫案協調規劃中,經函請妥為檢討擬具具體之改善措施。據復:該局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各型消防車仍無法補足應有數量,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另南港分隊漏水部分已招商修復,而松江分隊預定地(原長安市場用地)未來需要辦理土地價購與拆遷補償,完成時程不確定,且因地點位於巷道內出車不易,已另覓位於建國北路、市民大道口土地作為興建松江分隊新駐地,該案目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另為改善所屬各消防廳舍因駐地車庫空間不足,消防車輛停放駐地外之窘境,已請各大隊調查所屬各單位駐地可容納車輛數量,在不影響戰力狀況下將車輛移至空間較大之分隊,並盡量利用新成立分隊停放;規劃各駐地可利用之停車空間,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修繕,以增加停車空間;新建之消防廳舍,要求承商儘速趕工,俾能提早進駐,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窘境。

(四)無法有效改善員額進用不足及調派外勤人員支援內勤之異常現象。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五條規定略以:「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 8 人至 10 人,水塔消防車每車配置 6 人至 8 人等。」查該局截至 91 年 12 月 5 日止預算員額 1,626 人,實際人數僅 1,466 人,尚短少 172 人,據說明係因警察特考分發人數不足及外調人數多所致。惟查該局 91 年申請分發 115 人,實際分發 49 人,僅不足 66 人(約占缺額人數 38%),且外調人數 44 人扣除自其他機關調入者 11 人,亦僅 33 人。綜上,各種消防車輛勤務配置人數普遍不足,該局說明員額聘用不足原因約占缺額 57%,其員額進用情形尚有檢討之空間。另因調派外勤單位支援局本部業務 80 餘人,肇致外勤人數不足情形更趨嚴重亦為主因之一,經函請妥善檢討。據復:已於九十一年申請分發第一次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1 百名,以期解決員額不足現象,又編制員額 1,638 人,其中局本部 192 人、外勤大隊 1,446,近年來內勤人員已不敷需求,目前在不影響外勤救災救護人力情形下,僅借調 15 人支援辦理消防業務。另經參酌世界各國消防人力,並依有關員額設置標準,著手修正編制為 1,870 人,其中內勤為 234 人、外勤編制為 1,636 人,業經市政會議通過,刻送議會審議中,如經審議通過將有效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

(五)三節慰問金之核發審核欠當。

該局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核有已死亡多年仍繼續發放之情形,經函請全面清查妥處。 據復:該局於91年12月25日派員赴民政局全面查證領受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三 節慰問金人員戶籍資料(含生存情形、是否設籍國內),查溢發款項共計3萬3千元已依會計程 序繳還市庫。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九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有關建構獨居 長者求救系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改善情形未盡理想,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 情形。

貳拾壹、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 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修建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補助私有古蹟維護等計畫、增建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以及電影主題公園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6,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實收數 5,88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2 萬餘元(5.20%)。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5 萬元。

歲出預算數 16 億 5, 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 億 6, 659 萬餘元(76. 34%),應付保留數 2 億 5, 600 萬餘元(15. 43%),主要係辦理紫藤廬調查研究、第五屆電影節活動、芝山岩遺址考古探坑擴坑發掘案、本市歷史建築清查、蔡瑞月舞蹈社修復等計畫,以及增建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電影主題公園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另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興建工程因地震影響,尚待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而影響工程進度,均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5 億 2, 25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 657 萬餘元(8. 23%),主要係 亞太文化之都相關活動、草山國際藝術村營運管理以及戲偶文物登錄等計畫未執行。 配合市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凍結數以賸餘數處理。 營繕採購案競標結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 億 6, 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8, 082 萬餘元(76. 77%);減免數 604 萬餘元(1. 65%),應付保留數 7, 894萬餘元(21. 58%)。主要係 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工程因變更契約,致工期跨年度。 林語堂紀念館及錢穆紀念館委託經營案,因承辦單位未檢據核銷,致延宕撥款作業。 增建文山

藝文中心永安館工程,係連續性工程。 台北音樂廳興建工程,因尚未完成規劃評估作業,致未能據以執行後續發包作業。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

1.未慎酌預算執行能力,即先行編列預算,致計畫執行延宕,連年保留巨額經費:該局 91 年度編列資本門預算 1 億 3,4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為 2,455 萬餘元(約 18.27%),另以前年度部分,實現數占轉入數 76.77%,經查主要係因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須配合其他工程執行、或尚未完成初步規劃及評估作業,致後續作業阻滯等所致。2.前置作業欠周,復未積極協調妥謀對策,致計畫執行阻滯:該局於 90 年度編列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修繕工程預算 1,487 萬餘元,遲至 91 年 7 月始完成發包作業,嗣於施工進行中,發現現場原有石砌牆壁多處龜裂,結構安全需補強改善,復因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本工程屬「整建」而非「修繕」,未依規定申請建照,遂於 91 年 10 月 16 日通知停工,逾半年仍未擬定解決方案,顯示前置作業欠周延,事後未能積極研謀解決工程瓶頸,導致計畫執行阻滯。經函請切實檢討改進。據復:對於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均於每月提報局務會議逐案檢討並積極籌謀改進之道,爾後將妥善規劃並衡酌預算執行能力,審慎編列預算;另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修繕工程,已依規定函送更新計畫,嗣後並將加強改進。

(二)公共藝術設置、管理及維護相關規範欠明確,計畫執行未能有效推動。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興辦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經查本(九十一)年度列管各興辦機關應設置公共藝術之公共工程計 54件,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 5 件,執行率嚴重偏低;另查該局委外研究之「臺北市公共藝術維護檢視報告」分析:經檢驗 53 件公共藝術品之管理維護情形,其中情況良好者僅 9 件占 16.9%,須清潔者 16 件占 30.1%,須維修者高達 22 件占 41.5%,嚴重損壞者 6 件占 11.3%,顯示公共藝術之設置、管理與維護成效不彰。經分析係導因於依現行規定;對於公共藝術之設置、管理與維護權責係屬各建物興辦機關,文化主管機關之權責僅止於設置計畫之審議以及輔導設置,對於應設置而遲未依規定辦理者,或已設置之公共藝術品怠於管理維護者,則無積極有效之規範或罰則可資約束,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俾提昇公共藝術設置成效。據復:現正研擬臺北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該條例同時將規範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事宜。

(三)文化、藝術及政策委外研究案,未能適切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動與發展。

該局為促進文化建設,加強文化行政與學術結合,自民國 88 年 11 月創局以還,委託研究案逾 50 件,研究計畫項目含括本市文化藝術資源調查、城市文化環境整體研究、市定古蹟調查

研究、藝文人才資料庫、規劃社區文化生活空間以及通用喪葬儀式等專案研究,計投入經費 5,200萬元,經查上開研究案件,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研究並提出報告書者 44 件,其研究結果均未獲採行或僅供決策參考者計 9 件,該部分經費計 1,060 餘萬元,約占投入經費之二成以上,顯示該局委託研究案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嚴謹,研究計劃未能適切配合施政計畫,致研究結果未能有效提昇施政效能,肇致資源虛耗與施政效能不彰之情事;另查該局文化人才培育,僅著重於現有藝文團體或個人獎補助計畫之辦理,對於人才及人力運用之整體政策悉無規劃;又藝文資訊之蒐集、管理與運用,則尚處作業系統建置階段。經函請切實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日後將加強要求所有委託研究案均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改進;至人才培育計畫係以融入相關研習營、研討會及座談會之方式辦理,目前並以發行文化快遞作為蒐集即時資訊以及傳遞藝文資訊之工具,並委託廠商建置相關資料庫,作為藝文相關資訊之管理與運用之用。

(四)委外經營業務,未落實相關規定,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為配合推動「政府再造」政策,該局所屬外館多採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經抽查市長官

邸藝文中心及臺北當代藝術館實際辦理情形,發現: 委託合約未依規定列入回饋金或權利金。 承商未依約定報經同意即逕自轉包經營。 承商調漲收費未依合約規定報經同意。 承商調 漲場地租借影響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意願,各項藝文活動及場地之使用率仍屬偏低,又未能積極 發展配套委託經營功能。 委託經營管理收入尚難達成預定目標,服務收入未覈實編列預算。 未依規定落實財產管理。 未依約定足額投保火災保險。 未制定內部績效評估標準。 營 運督導委員會未依規定定期召開。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已責營運督導委員會督促營運單位加強與藝文單位合作,提高場地使用率,有關權利金 回饋提撥事項將提交營運督導委員會研議修訂,並研擬內部績效評估標準,嗣後並將注意依規

(五)補(捐)助團體私人計畫未落實追蹤管考,亟待檢討改進。

定改善。

該局訂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辦理獎勵藝文工作或團體有關事宜,其中對各項補助定有最高補助額度上限,惟並未訂定補助額度占活動經費比例之上限,致部分團體實際辦理活動規模與原申請補助規模相距甚遠,甚有實際支出數尚未達原預計之 50%者,仍照原申請補助金額核撥情事;復因該局未能落實補助計畫追蹤管考作業,肇致: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取據留存備查。 個人給與事項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事宜。 補助款項之審核及處理結果未依規定通報審計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並研謀改進。據復:於修訂九十二年度補助申請須知,已將「經費預算編列確實」列為補助審查重點之一,日後將請審查委員協助注意申請案件之預算編列情形,同時將加強宣導預算編列應當確實之觀念,加強追蹤考核補助案件之執行

情况及結案事宜,嗣後並注意依規定改進。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九十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社教館文化活動中心更新改善工程,辦理方式舉棋不定,肇致計畫執行阻滯。(二)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冗長。(三)典藏品展示及管理欠佳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延滯或無法執行。(二)工程規劃設計欠周,致需重新規劃,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計畫執行。(三)音樂廳興建選址一再變更,肇致延宕。(四)補助私人團體經費之核撥與執行進度控管欠嚴謹等 4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貳拾貳、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負責執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執行部 分及4個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 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其會計報告之審核詳見戊、附錄。

一、營業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 1 個基金,負責執行臺北市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聯合開發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長期不動產投資等 2 項,實施結果,主要因大安站七、八樓提前退租且臺北車站(交一)及科技大樓部分樓層未依計畫時程出租;計畫價購捷運沿線場、站毗鄰土地及支付建物成本,主要因聯開建物執行進度落後,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致均較預計數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8,30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449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20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15 萬餘元,經本處修正減列純益 265 萬餘元,審定純益為 3,097 萬餘 元,較預算減少8,834萬餘元,約74.04%,主要係權益金收入,尚未徵得投資人,致無法執行,及大安站七、八樓提前退租且臺北車站(交一)及科技大樓部分樓層未依計畫時程出租致租金收入減少。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 個基金,辦理臺北都會區大 眾捷運系統設備改善重(增)置與管理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有捷運固定資產重置1項,實施結果,主要係採購案或因多次流標始決標;或因國外採購交貨期程較長,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致較預計數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4 億 1,3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34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64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701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43 億 6,7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 億 0,045 萬餘元,約 2.25%,主要係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減少及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營運績效衰退,有待研謀改善提升營運效能。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本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為 6,66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0,018 萬餘元,約減 60.05%,另與上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9,474 萬餘元比較,減少 1 億 2,809 萬餘元,營業成長率為負 65.77%,顯示其營業績效較上年度衰退。經查,主要係臺北車站(交九)用地聯合開發獎勵容積權益金收入,尚未徵得投資人及大安站七、八樓提前退租且臺北車站(交一)及科技大樓部分樓層未依計畫時程出租等所致,經函請檢討及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效能。據復:已針對臺北車站(交九)調整其投資條件,另後續聯開基地建物設計時,即預為考量管線、空間設置及使用需求等,避免於完工招租時,再辦理建物變更施作等工程;為因應全球性經濟低迷,國內景氣持續惡化,將依租賃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租金,增加營業收入以提升基金之營運效能。

(二)長期不動產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本年度辦理長期不動產投資計畫預算數 7,71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7,835 萬餘元,合計 3 億 5,55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7,354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20.68%,執行比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經查,或因投資人未依投資契約書之規定與私地地主進行權配協商並拒絕共同起造、或因投資人移轉投資契約致計畫變更、或因聯合開發都市計畫細部設計審查延宕、或因尚申請建照中等所致,經函請儘速針對計

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業已配合修正後之聯開作業程序,責成基地投資人加速提送其鑑定資料,及協助投資人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及信託契約,得免於銀行緊縮放款建築業,致投資人因資金短絀等因素,延遲進行權益分配協商或建照申請作業,造成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另將擴大辦理聯合開發投資招商說明會,期能順利徵得投資人,以加速推動聯合開發。

(三)建物租金底價之擬訂缺乏市場行情之立論數據,亟待檢討改善。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辦法第七條規定:「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年租金底價,為出租當年評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前項不動產總值由執行機關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提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經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不動產租金底價之擬訂,為免除前述辦理不動產總值之鑑定、審議、報核等作業時程冗長不利基金收入,而依同條後段規定,以報臺北市政府核定調降年租率方式辦理調降租金底價。然有關年租率之訂定係由各承辦人以訪查三家房屋仲介公司銷售人員附近周邊地段每月每坪租金行情後推算,且訪查之租金行情尚無相關成交行情或可資參考之數據等書面資料,又可俟開標情形再為調整,其建物租金底價之擬訂缺乏市場行情之立論數據,顯未臻周延,經函請妥為檢討及訂定調整建物租金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據復:因國內經濟景氣低迷不振,聯開基地承租人紛表示經營困境,該局乃視個案並參照附近大樓租金行情,酌予調降租金,尚無一定之租賃市場行情立論數據,將研商調整建物租金之機制並訂定租金底價作業程序,以資改進。

(四)購置鉅額財產迄未製作財產分類統計表,行政程序延宕,促請積極辦理。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九十一年度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購置財產計 4 億 8,058 萬餘元,惟截至本處查核日止(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仍未製作財產分類統計表報財政局列管,核與規定不符,復查因相關行政程序延宕,致已交由捷運公司使用之鉅額財產仍未完成相關清冊作為租約之附件,經函請積極辦理。據復:已製作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移交清冊,正提送捷運公司用印中,當俟雙方用印確認無誤後,即儘速辦理財產之登帳作業及製作財產分類統計表送財政局列管。另因九十一年度基金成立後首次辦理支用及核銷作業,相關之管理作業模式未及建立,已研擬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財產核銷、增加作業管理程序,以資規範。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九十一年度委託捷運公司辦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該計畫可用預算數 9 億 1,251 萬餘元(扣除遞延費用項下執行部分),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4 億 8,058 萬餘元,執行率僅為 52.67%,分析其保留原因顯示該公司未能切實掌握市

場行情辦理訪價,致延宕採購時程,核與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各附屬單位預算對工程及採購設備預算之執行,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並週詳考量妥善規劃」規定不符,經函請切實檢討計畫辦理方式,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率。據復:將督促捷運公司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辦理,並請該公司編列概算時,加註預定發包及結案時程,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六)各機關人員財務違失案件,經函請查處情形。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代辦人行道更新工程計畫之中正區和平西路一、二段人行道改善工程,經本處專案稽察發現該工程混凝土抗壓強度測試報告記載之送樣者及承包商,均非該工程訂約之廠商,監造工務所審核該等混凝土材料測試報告,核有不實;及辦理該材料檢驗亦均未依監造計畫填具簽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工程材料會同審驗(取樣、檢驗、試驗)紀錄表」,以會同審驗之作業程序,均洵有未善盡監造責任情事,經函請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除承辦監工及工務所主任予以申誠二次及一次處分外,該局東區工程處召集各監造工務所研議統一作法及改進措施,爾後對材料檢驗應於檢驗表及監工日報記載及試驗報告應列入取樣者與會驗者人員姓名等,以落實材試會同審驗制度改進。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貳拾□、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工)退休及撫恤給付

歲出預算數 36 億 2, 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1 億 4, 384 萬餘元(86. 78%), 較預算賸餘 4 億 7, 877 萬餘元(13. 22%)。

(二)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補助

歲出預算數 10 億 5,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 億 9,187 萬餘元(84.43%), 較預算賸餘 1 億 6,450 萬餘元(15.57%)。

(三)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3 億 2,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7,397 萬餘元(53.37%), 較預算賸餘 1 億 5,202 萬餘元(46.63%)。

(四)國家賠償金

歲出預算數 3,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112 萬餘元(100%)。

(五)工程及用地準備

歲出預算數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未支用;另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510 萬餘元, 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70 萬餘元(90.78%);減免數 139 萬餘元(9.22%)。

(六)天然災害準備

歲出預算數 10 億 8, 21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支數 7 億 2, 131 萬餘元(66. 65%), 應付保留數 2 億 7, 785 萬餘元(25. 68%),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9, 916 萬餘元, 較預算賸餘 8, 300 萬餘元(7. 67%); 另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5 億 2, 92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支數 10 億 2, 784 萬餘元(67. 21%); 減免數 1 億 7, 193 萬餘元(11. 24%), 應付保留數 3 億 2, 949 萬餘元(21. 55%)。

(七)訴訟費準備

以前年度轉入數 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5 萬餘元(54.22%);減免數 4 萬元(4.77%),應付保留數 34 萬餘元(41.01%)。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1,101 萬餘元(96,08%), 較預算賸餘 2,898 萬餘元(3.92%)。本年度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4 個主管機關及其他支出, 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因市政大樓 10 至 12 月份水電費不足與 331 地震受損修繕與地下二樓高壓配電盤及變壓器更新 工程、信義區公所辦理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民政局為辦理臺北市東區地下街便民服務中心 裝修工程及資訊設備、教育局補助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購置國小全面實施英語教學所需圖 書、市立體育場辦理第三十五屆國際少年運動會、建設局辦理中山區北安路五() 一巷雞南山危 險聚落拆遷安置專案及文山區指南與老泉產業道路及山坡地崩塌災害復建工程、市場管理處繳 交九十一年度經管市有土地地價稅不足數、工務局辦理北投區洲美一小段四八二及洲美二小段 四六三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徵收之補償及工作費、養護工程處辦理景美溪右岸萬壽橋至軍功路段 加建臨時防洪設施工程、警察局為辦理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新建工程用地建築及農作改良物 等拆遷補償費、交通局補助身心障礙者乘坐聯營公車、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乘坐捷運車資、 勞工局慰問與救助華航空難事件罹難勞工及其家屬、就業服務中心辦理頂好就業服務站之建築 及設備、消防局辦理納莉風災後重建工作添購災害搶救用之各項設備、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防災 救災軟硬體設施、辦理陳孝悌君、許仁譯君、黃瑞灝君及林曹秀鑾君等七人請求國家賠償等所 需經費。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8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府主一字第 0920070280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

	phr. h		決 算 審
科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金額
一、歲 入 部 分			
1.稅 課 收 入	105, 790, 283, 988	94, 065, 536, 374	94, 065, 536, 374
2.罰款及賠償收入	4, 812, 847, 888	5, 477, 632, 267	5, 477, 683, 763
3. 規 費 收 入	8, 896, 211, 918	9, 211, 020, 808	9, 211, 737, 613
4.信 託 管 理 收 入	856, 857, 000	908, 620, 480	908, 620, 480
5.財 產 收 入	8, 312, 997, 263	6, 063, 170, 938	6, 063, 170, 938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 612, 420, 390	7, 027, 368, 587	7, 029, 636, 528
7.補 助 收 入	5, 365, 296, 779	4, 478, 455, 624	4, 478, 455, 624
8. 其 他 收 入	1, 383, 345, 902	1, 385, 276, 791	1, 393, 709, 572
合 計	142, 030, 261, 128	128, 617, 081, 869	128, 628, 550, 892
二、歲 出 部 分			
1.一般政務支出	10, 470, 873, 349	9, 772, 353, 637	9, 772, 352, 97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 481, 120, 175	54, 153, 219, 004	54, 153, 202, 604
3.經濟發展支出	30, 566, 484, 818	29, 083, 994, 104	29, 076, 601, 954
4.社會福利支出	22, 839, 842, 450	21, 586, 007, 751	21, 585, 318, 27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 281, 480, 425	9, 813, 826, 495	9, 810, 873, 232
6.退休無卹支出	3, 622, 613, 800	3, 143, 841, 676	3, 143, 841, 676
7. 警 政 支 出	13, 587, 977, 504	13, 203, 843, 873	13, 202, 779, 611
8. 债 務 支 出	6, 345, 425, 637	6, 345, 425, 637	6, 345, 425, 637
9. 其 他 支 出	1, 442, 492, 731	1, 096, 971, 553	1, 096, 971, 553
合 計	153, 638, 310, 889	148, 199, 483, 730	148, 187, 367, 521
三、歲入歲出差短	11, 608, 049, 761	19, 582, 401, 861	19, 558, 816, 629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73. 13 - 11, 724, 747, 614 11. 08 - 4. 26 664, 835, 875 13. 81 51, 496 0. 7. 16 315, 525, 695 3. 55 716, 805 0. 0. 71 51, 763, 480 6. 04 - - 4. 71 - 2, 249, 826, 325 27, 06 - - 5. 47 417, 216, 138 6. 31 2, 267, 941 0. 3. 48 - 886, 841, 155 16, 53 - - 1. 08 10, 363, 670 0. 75 8, 432, 781 0. 100, 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一一一一一一				單位:新台幣元
73. 13 - 11, 724, 747, 614 11. 08 - 4. 26 664, 835, 875 13. 81 51, 496 0. 7. 16 315, 525, 695 3. 55 716, 805 0. 0. 71 51, 763, 480 6, 04 - - 4. 71 - 2, 249, 826, 325 27, 06 - - 5. 47 417, 216, 138 6, 31 2, 267, 941 0. 3. 48 - 886, 841, 155 16, 53 - - 1. 08 10, 363, 670 0. 75 8, 432, 781 0. 100. 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	算數之比較
4, 26 664, 835, 875 13, 81 51, 496 0, 7, 16 315, 525, 695 3, 55 716, 805 0. 0, 71 51, 763, 480 6, 04 — — 4, 71 — 2, 249, 826, 325 27, 06 — — 5, 47 417, 216, 138 6, 31 2, 267, 941 0. 3, 48 — 886, 841, 155 16, 53 — 1, 08 10, 363, 670 0, 75 8, 432, 781 0. 100, 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td< td=""><td>占總數%</td><td>增 減 數</td><td>增 減 %</td><td>增 減 數</td><td>增 減 %</td></td<>	占總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4. 26 664, 835, 875 13. 81 51, 496 0. 7. 16 315, 525, 695 3. 55 716, 805 0. 0. 71 51, 763, 480 6. 04 — 4. 71 — 2, 249, 826, 325 27. 06 — 5. 47 417, 216, 138 6. 31 2, 267, 941 0. 3. 48 — 886, 841, 155 16. 53 — 1. 08 10, 363, 670 0. 75 8, 432, 781 0. 100. 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79 19	11 704 747 614	11 00		
7. 16 315, 525, 695 3. 55 716, 805 0. 0. 71 51, 763, 480 6. 04 — 4. 71 — 2, 249, 826, 325 27. 06 — 5. 47 417, 216, 138 6. 31 2, 267, 941 0. 3. 48 — 886, 841, 155 16. 53 — 1. 08 10, 363, 670 0. 75 8. 432, 781 0. 100. 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					0.00
0.71 51,763,480 6.04 — 4.71 — 2,249,826,325 27.06 — 5.47 417,216,138 6.31 2,267,941 0. 3.48 — 886,841,155 16.53 — 1.08 10,363,670 0.75 8,432,781 0. 100.00 — 13,401,710,236 9.44 11,469,023 0. 6.60 — 698,520,372 6.67 — 660 0. 36.54 — 327,917,571 0.60 — 16,400 0. 19.62 — 1,489,882,864 4.87 — 7,392,150 0. 14.57 — 1,254,524,173 5.49 — 689,474 0. 6.62 — 470,607,193 4.58 — 2,953,263 0. 2.12 — 478,772,124 13,22 — 8.91 — 385,197,893 2.83 — 1,064,262 0. 4.28 — — — 0.74 — 345,521,178 23.95 — 100.00 — 5,450,943,368 3.55 — 12,116,209 0.					0.00
4. 71 - 2, 249, 826, 325 27. 06 - 5. 47 417, 216, 138 6. 31 2, 267, 941 0. 3. 48 - 886, 841, 155 16. 53 - 1. 08 10, 363, 670 0. 75 8, 432, 781 0. 100. 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716, 805	0.01
5. 47 417, 216, 138 6. 31 2, 267, 941 0. 3. 48 - 886, 841, 155 16, 53 - 1. 08 10, 363, 670 0. 75 8, 432, 781 0. 100. 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0.71	51, 763, 480	6.04	_	_
3. 48 - 886, 841, 155 16. 53 - 1. 08 10, 363, 670 0. 75 8, 432, 781 0. 100. 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4.71	- 2, 249, 826, 325	27. 06	_	_
1. 08 10, 363, 670 0. 75 8, 432, 781 0. 100, 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5. 47	417, 216, 138	6.31	2, 267, 941	0.03
100,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3. 48	- 886, 841, 155	16. 53	_	_
6. 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1.08	10, 363, 670	0.75	8, 432, 781	0.6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100.00	- 13, 401, 710, 236	9. 44	11, 469, 023	0.0
36. 54 - 327, 917, 571 0. 60 - 16, 400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19. 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6.60	- 698, 520, 372	6. 67	- 660	0.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36. 54	- 327, 917, 571	0.60	- 16, 400	0.0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19.62	- 1, 489, 882, 864	4. 87	- 7, 392, 150	0.0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14. 57	- 1, 254, 524, 173	5. 49	- 689, 474	0.00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 064, 262 0. 4. 28 - - -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6. 62	- 470, 607, 193	4. 58	- 2, 953, 263	0.0
4. 28 — <td>2. 12</td> <td>- 478, 772, 124</td> <td>13. 22</td> <td>_</td> <td>_</td>	2. 12	- 478, 772, 124	13. 22	_	_
0. 74 - 345, 521, 178 23. 95 - 100. 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	8. 91	- 385, 197, 893	2. 83	- 1,064,262	0.0
100.00 - 5, 450, 943, 368 3.55 - 12, 116, 209 0.	4. 28	_	_	_	_
100.00 - 5, 450, 943, 368 3.55 - 12, 116, 209 0.	0.74	- 345, 521, 178	23. 95	_	_
	100.00	- 5, 450, 943, 368	3. 55	- 12, 116, 209	0.0
_ 7 950 766 868					
1. 40.01. (100. (100.)	_	7, 950, 766, 868	_	- 23, 585, 232	_

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機	掲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У	
	時	<i>石</i>	一件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財政民主														
財政局主	E 動產質借處				413, 47	72 000		347 5	782, 906		3/	17	789	, 906
至几个。	切 座 页 旧 处				410, 41	2, 000		011,	102, 500		0-	ΙΙ,	102	, 500
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			5,	, 029, 42	29, 000	4	1, 769, 0	010, 120		4, 7	70,	315	, 008
交通局主		5		0	005 0	10 000		0 001 6	000 617		0.01	- 0	7F 1	010
	公共汽車管理處				, 005, 94				302, 617					, 913
室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限	《公 司		9,	, 860, 57	0,000		3, 553, 1	129, 089		8, 54	41,	099	, 045
捷運工程	局主管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也聯合開發基金			177, 51	2,000		85, 6	665, 740		8	83,	015	, 063
合		<u></u>	†	17,	, 486, 92	25, 000	15	5, 776, 8	390, 472	1	15, 80	04,	963	, 935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機關別分列)

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與預算數 🛪	2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決算數之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5, 689, 094	15. 89			
	259, 113, 992	5. 15	1, 304, 888		0.03
50, 809, 913	1, 313, 470, 955	2. 53 13. 32	35, 449, 296	6, 030, 044	1.75 0.07
	94, 496, 937	53. 23		2, 650, 677	3.09
	1, 681, 961, 065	9. 62	28, 073, 463		0.18

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機	鍋	名	稱	쑬		業		總		支			出	
1%	秭	<i>A</i>	件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H-Th P +	655.													
財政局主					275	752 000		977 (194 010			074	700	000
室北巾	動產質借處				375,	753, 000		211, ()34, 810		4	214,	100	, 869
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主管	:												
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			4	4, 731,	309, 000		4, 445, 5	504, 326		4,	456,	565	, 938
交通局主	管													
	公共汽車管理	處			3, 922,	550, 000		3, 431, 0	07, 808		3,	433,	297	, 703
臺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		9	9, 054,	764, 000		7, 691, 7	746, 969		7, (691,	289	, 782
捷運工程	·局主管													
		地聯合開發基金			58	191, 000		52 (37, 926			52	037	, 926
至20年		20份日初发至亚			00,	101, 000		02,	701, 020			02,	001	, 020
合		計		18	8, 142,	567, 000	1	5, 897, 3	331, 839		15,	907,	958	, 218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機關別分列)(續)

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婁	数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0, 986, 131	26. 88		2, 267, 941	0.82
	274, 743, 062	5. 81	11, 061, 612		0.25
	489, 252, 297 1, 363, 474, 218	12. 47 15. 06	2, 289, 895	457, 187	0.07 0.01
	6, 153, 074	10.57			
	2, 234, 608, 782	12. 32	10, 626, 379		0. 07

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

盈餘(或虧損)部分

機	掲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1
7攻	発	石	併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大 B-大 B-大 B-大 B-大 B-大 B-大 B-大 B-大 B-大	54.													
財政局主					97 7	719, 000		70 7	748, 096			79	016	097
室 几 中 .	動產質借處				31,	119, 000		10,	140, 090			10,	010	, 037
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主管	:												
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				298, 1	120, 000		323, 5	505, 794			313,	749	, 070
交通局主	管													
	1 公共汽車管理	處		- 1	, 916, 6	308, 000	_ :	1, 409, '	705, 191	_	1,	376,	545	, 790
臺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				306, 000		861,	382, 120		;	855,	809	, 263
捷運工程														
臺北市力	大眾捷運系統土	地聯合開發基金			119, 3	321, 000		33, 6	627, 814			30,	977	, 137
合		計		_	655, 6	642, 000	_	- 120,	441, 367		_	102,	994	, 283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機關別分列)(續)

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	·新量幣兀
決算審定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减	%	增	減	%
35, 297, 037		93. 58	2, 267, 941		3. 21
15, 629, 070		5. 24		9, 756, 724	3.02
540, 062, 210		28. 18	33, 159, 401		2. 35
50, 003, 263		6. 21		5, 572, 857	0.65
	88, 343, 863	74. 04		2, 650, 677	7.88
FF0 047 717		04.00	17 447 004		14 40
552, 647, 717		84. 29	17, 447, 084		14. 49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收八可刀

# A 4	10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基金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基金		2, 313, 23	8, 000		2, 028, 7	05, 803		2,	028,	705,	80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92, 02	0,000		106, 7	51, 544			106,	751,	544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	基金		12, 430, 26	2,000		12, 804, 1	92, 266		12,	804,	192,	266
臺北市債務基金			18, 588, 46	0,000		21, 387, 1	20, 338		21,	387,	120,	338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 547, 89	3, 000		45, 793, 8	376, 879		45,	800,	846,	582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15, 68	6, 000		72, 5	31, 330			72,	531,	330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119, 10	0,000		85, 8	306, 090			85,	806,	09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6, 32	6, 000		1, 938, 1	02, 513		1,	938,	102,	513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			2, 585, 13	7,000		2, 787, 5	46,001		2,	787,	546,	001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			1, 566, 13	1,000		1, 682, 9	36, 610		1,	682,	936,	610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			1, 612, 76	9,000		1, 900, 3	806, 805		1,	900,	306,	805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			1, 847, 19	1,000		1, 884, 8	39, 034		1,	884,	839,	034
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			1, 017, 72	5,000		1, 076, 1	24, 470		1,	076,	124,	470
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			1, 812, 52	0,000		1, 748, 4	55, 946		1,	748,	455,	946
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			215, 72	3, 000		242, 7	31, 525			242,	731,	525
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			284, 68	7, 000		310, 5	558, 492			310,	558,	492
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			1, 085, 69	6,000		1, 176, 9	03, 349		1,	176,	903,	349
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			124, 72	8, 000		194, 7	42, 786			194,	742,	786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578, 30	2,000		673, 1	08, 116			673,	108,	116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89, 13	9, 000		1, 435, 8	868, 752		1,	435,	868,	752
國民住宅處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5, 119, 69	0,000		8, 057, 0	84, 238		8,	057,	084,	238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4, 81	5, 000		219, 0	01,851			219,	001,	85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 967, 91	6,000		3, 898, 3	889, 431		3,	898,	389,	431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5, 81	0,000		12, 9	30, 047			12,	930,	04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40,00	0,000		402, 3	865, 664			402,	365,	664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	基金		4, 476, 90	5, 000		4, 413, 4	71, 740		4,	413,	471,	740
<u></u>	計	1	08, 117, 86	9, 000		116, 334, 4	51, 620		116,	341,	42 1,	323

非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依基金別分列)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u></u> 算	<u>単位</u> 數	: 新臺 比	<u>*幣兀</u> 較
		増増		女人	六	減	#	女	%		77		増増	- K	女人	开	減	#	双	%	
		-								,			-								
						284, 5	532, 1	197	1	2. 30											
						585, 2	268, 4	456		84. 57											
			0, 266							3.01											
	2, 7	98, 66	0, 338						1	5.06											
	9	59 05	3, 582							0.56			6 96	9, 703	2						0.02
	۷.	JZ, JJ	0, 002							0. 50			0, 90	10, 100	,						0.02
						43, 1	154, 6	670	3	37. 30											
						33, 2	293, 9	910	2	27. 95											
	1, 5	51, 77	6, 513						40	1.68											
	91	09 40	9, 001							7. 83											
			5, 610							7. 46											
			7, 805							7. 83											
			8, 034							2. 04											
			9,470							5. 74											
	•	00, 00	5,410			64 ()64, (154		3. 53											
	•	27 NN	8, 525			04, 0	, ,	704		2. 52											
			1,492							9. 09											
			7, 349							8. 40											
			4, 786							66. 13											
		. 0, 01	1, 100							0.10											
	,	94, 80	6, 116						1	6. 39											
	1, 0	46, 72	9, 752						26	88. 99											
			4, 238							57. 37											
	;	34, 18	6, 851						1	8. 50											
					1,	069, 5	526, 5	569	2	21. 53											
							_														
						2, 8	379, 9	953	1	8. 22											
	3	62, 36	5, 664						90	5. 91											
						63, 4	133, 2	260		1. 42											
	8, 2	23, 55	2, 323							7. 61			6, 96	9, 703	3						0.01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支	出	部	分
---	---	---	---

<u>х</u> штл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金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貸款基金		2, 135, 713	3,000		1, 181, 5	79, 715		1,	181,	579,	71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4,465	5,000		12, 3	315, 511			12,	315,	51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倍	餘款基金		1, 066, 486	3,000		438, 3	379, 785			438,	364,	421
臺北市債務基金			18, 315, 426	6,000		20, 806, 6	372, 859		20,	806,	672,	859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 687, 122	2, 000		43, 622, 8	882, 443		43,	627,	143,	99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 471	, 000		5, 0	13, 098			5,	013,	098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119, 100	0,000		86, 8	379, 358			86,	879,	358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u> </u>		385,655	5, 000		1, 438, 0	23, 782		1,	438,	023,	782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			2, 489, 810	0,000		2, 624, 3	354, 998		2,	624,	354,	998
臺北市立中與醫院醫療基金			1, 526, 710	0,000		1, 584, 2	231, 476		1,	580,	367,	253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			1, 566, 286	6,000		1, 783, 2	209, 083		1,	783,	209,	083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			1, 778, 738	3,000		1,806,0	73, 632		1,	806,	073,	632
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	金		983, 832	2, 000		1, 012, 4	158, 296		1,	012,	458,	296
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			1, 730, 917	7,000		1, 651, 9	002, 380		1,	651,	902,	380
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			207, 803	3, 000		222, 8	327, 444			222,	827,	444
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	全		296, 957	7, 000		301, 2	271, 795			301,	271,	795
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			1, 063, 648	3,000		1, 121, 2	275, 964		1,	121,	275,	964
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	<u>`</u>		142,535	5, 000		190, 6	324, 412			190,	624,	4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23, 631	, 000		114, 5	83, 296			114,	542,	401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8, 620	0,000		1, 055, 8	358, 344		1,	055,	858,	344
國民住宅處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7, 090, 411	, 000		8, 188, 7	791,666		8,	188,	791,	666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u>`</u>		295, 508	3, 000		169, 9	965, 553			169,	965,	55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 758, 251	, 000		2, 215, 0	63, 237		2,	215,	473,	060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3, 697	7,000		2, 7	737, 242			2,	737,	24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7, 994	1,000		6, 7	794, 578			6,	794,	57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	逢重置基金		9, 441	, 000		46, 4	158, 074			46,	458,	074
	計		89, 926, 22	7, 000		91, 690, 2	228, 021		91,	690,	978,	913

非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依基金別分列)(續)

														單位	:新臺	幣元
<u></u>	數	與 預	算 葬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 增		減			%			增				減			%	,
		954, 1	33, 285		44. 68											
		62, 1	49, 489		83.46											
		628, 1	21, 579		58. 90								15, 3	64		0.00
2, 491, 246, 859					13.60											
		2, 059, 9	978, 006		4. 51			4, 26	1, 551							0. 01
		2, 4	157, 902		32. 90											
		32, 2	220, 642		27. 05											
1, 052, 368, 782					272. 88											
134, 544, 998					5. 40											
53, 657, 253					3. 51							3,	864, 2	23		0.24
216, 923, 083					13.85											
27, 335, 632					1.54											
28, 626, 296					2. 91											
		79, 0	14, 620		4. 56											
15, 024, 444					7. 23											
4, 314, 795 57, 627, 964					1. 45											
48, 089, 412					5. 42 33. 74											
40, 003, 412					00. 14											
		9, 0)88, 599		7. 35								40, 8	95		0.04
1, 017, 238, 344					2, 633. 97											
1, 098, 380, 666					15. 49											
		125, 5	542, 447		42.48											
		542, 7	777, 940		19. 68			40	9, 823							0.02
		10, 9	959, 758		80.02											
		11, 1	99, 422		62. 24											
37, 017, 074					392.09											
1, 764, 751, 913					1.96			75	0, 892							0.00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ā			絀
坐	亚	А	177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	F輔助公教人員	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77, 5	25, 000		847, 12	6, 088			847,	126,	08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	有財產開發	基金			617, 5	55, 000		94, 43	6, 033			94,	436,	033
臺北市土	地重劃抵費」	也出售盈餘款基金		1	11, 363, 7	76, 000		12, 365, 81	2, 481		12,	365,	827,	845
臺北市債	務基金				273, 0	34, 000		580, 44	7, 479			580,	447,	479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	方教育發展	基金			- 139, 2°	29, 000		2, 170, 99	4, 436		2,	173,	702,	588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	同管道基金				108, 2	15, 000		67, 51	8, 232			67,	518,	232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日	用品平價供	應基金						- 1,07	3, 268			- 1,	073,	268
臺北市公	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6	71,000		500, 07	8, 731			500,	078,	731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	仁愛醫院醫	療基金			95, 3	27, 000		163, 19	1,003			163,	191,	003
臺北市立	中興醫院醫	療基金			39, 4	21,000		98, 70	5, 134			102,	569,	357
臺北市立	和平醫院醫	療基金			46, 48	83, 000		117, 09	7, 722			117,	097,	722
臺北市立	陽明醫院醫	療基金			68, 4	53, 000		78, 76	5, 402			78,	765,	402
臺北市立	婦幼綜合醫	院醫療基金			33, 8	93, 000		63, 66	6, 174			63,	666,	174
臺北市立	忠孝醫院醫	療基金			81, 6	03, 000		96, 55	3, 566			96,	553,	566
臺北市立	中醫醫院醫	療基金			7, 9	20, 000		19, 90	4,081			19,	904,	081
臺北市立	慢性病防治	院醫療基金			- 12, 2°	70, 000		9, 28	6, 697			9,	286,	697
臺北市立	療養院醫療	基金			22, 0	48, 000		55, 62	7, 385			55,	627,	385
臺北市立	性病防治所	醫療基金			- 17, 8	07, 000		4, 11	8, 374			4,	118,	374
環境保護局	主管													
臺北市環	境保護共同	基金			454, 6	71, 000		558, 52	4,820			558,	565,	715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	施平均地權	基金			350, 5	19, 000		380, 01	0, 408			380,	010,	408
國民住宅處	主管													
臺北市國	民住宅基金			_	1, 970, 7	21,000		-131,70	7, 428		_	131,	707,	428
臺北市國	民住宅管理	維護基金		-	- 110,6	93, 000		49, 03	6, 298			49,	036,	29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	有收費停車	場基金			2, 209, 6	65, 000		1, 683, 32	6, 194		1,	682,	916,	371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	工權益基金				2, 1	13, 000		10, 19	2,805			10,	192,	805
都市發展局	主管													
臺北市都	市更新基金				22, 0	06, 000		395, 57	1,086			395,	571,	086
捷運工程局	主管													
臺北市臺灣	北都會區捷 遊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u> </u>		4, 467, 4	64, 000		4, 367, 01	3, 666		4,	367,	013,	666
合		計] 1	l 8, 191, 6	42, 000		24, 644, 22	3, 599		24,	650,	442,	410

非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續)

											1								單位	:新臺	幣元
决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G	80 B0	1, 088						27'	7. 19											
	U	09, 00	11, 000						31	1, 19											
						523, 1	118, 9	967	8	4. 71											
	1, 0	02, 05	1, 845			ŕ	•			8.82			1	5, 364						(0.00
	3	07, 41	3, 479						113	2. 59											
	9 3	19 03	1, 588						1,66	1 91			2 70	8, 152							0.12
	۷, ٥	12, 50	1, 500						1,00	1. 44			2, 10	0, 102						,	0.12
						40, 6	696, 7	'68	3'	7. 61											
						1 ()73, 2	068													
	4	99, 40	7, 731			1, (710, 4	.00	74, 42	7. 38											
		,	,						, -,												
		67, 86	4, 003						7	1.19											
		63, 14	8, 357						16	0.19			3, 86	4, 223						;	3. 91
		70, 61	4, 722						15	1.92											
		10, 31	2, 402						1	5.06											
			3, 174							7.84											
			0, 566							8. 32											
			34, 081							1.31											
			6, 697							5. 69											
			9, 385							2.30											
		21, 92	25, 374						123	3. 13											
	1	03, 89	4, 715						2:	2. 85			4	0, 895							0.01
		29, 49	1, 408						;	8. 41											
	1 0	20 O 1	3, 572						0	റ ററ											
			3, 312 29, 298							3. 32 4. 30											
	1	J9, 12	.ə, <u>2</u> əo						14	4. 00											
						526, 7	748, 6	329	23	3. 84							4	109, 8	23		0.02
		8 07	9, 805						38	2. 39											
		5, 01	5, 500						50	00											
	3	73, 56	55, 086						1, 69	7. 56											
						100, 4	450, <u>3</u>	334	9	2. 25											
	6, 4	58, 80	0, 410						3	5. 50			6, 21	8, 811						(0. 03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	數與預算	數比較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割	1 %	金	額	%
一、融資調度需求數	23, 548,	049, 76	100. 0	24, 582	, 401 , 86 1	100. 0 0	24,	558,	816, 6	2 100.0	1, 010,	766, 86 8	4. 29
(一)歲入歲出差短	11, 608,	049, 76	49. 3	19, 582	, 401, 86	79. 6 6	19,	558,	816, 6	79.6	7, 950,	766, 86 8	68. 4 9
(二)債務還本	11, 940,	000, 00	50. 7	5, 000,	000, 000	20.3	5, 0	00, 0	00, 00	20.3	-6, 940,	, 000, 00	58. 1
二、融資調度財源	23, 548,	049, 76 1	100. 0	16, 530	, 000, 00 0	67. 2 4	16,	530,	000, 0	67.3	-7, 018	, 049, 76 1	29. 8
(一)發行公債及賒 借收入	23, 470,	000, 00	99. 6 7	16, 530	, 000, 00	67. 2 4	16,	530,	000, 0	67. 3	-6, 940,	, 000, 00	29. 5
(二)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	78, (049, 761	0. 33		_	_			-	- -	-78, 0)49, 761	100. 0
三、收支短絀數		_	_	8, 052,	401, 861	32. 7 6	8, 0	28, 8	16, 62	32. 6	8, 028,	816, 62 9	_

註:公債及赊借收入 165 億 3,000 萬元,辦理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

其他附表

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 4	 科	目		原	列	 夬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決算審	定數與		数與原
<u></u> 卦	目		 — 稱	預算數			保留數		實收數				占總	預算數=	増減	列決算數增減數	増減
719/	П	7.0	117		貝 化数	心化致	小田女	D 01	貝 化数	心化致	小 田 奴	D 81	數%	· 日 //气女\	%	- H//42X	%
		總	計	142, 030	125, 169	3, 444	3	128, 617	125, 178	3, 446	3	128, 628	100.00	-13, 401	9. 44	11	0.01
1		稅課	收 入	105, 790	92, 142	1, 923	_	94, 065	92, 142	1, 923	_	94, 065	73. 13	-11, 724	11. 08	_	_
	1	遺産力	及贈與稅	4, 500	1, 838	_	_	1, 838	1,838	_	_	1,838	1.43	-2, 661	59. 14	_	_
	2	印	花 稅	3, 121	2, 939	_	_	2, 939	2, 939	_	_	2, 939	2, 29	-182	5. 83	_	_
	3	使用	牌照稅	5, 938	5, 878	_	_	5, 878	5, 878	_	_	5, 878	4. 57	-59	1.01	_	_
	4	土	地 稅	34, 009	27, 523	_	_	27, 523	27, 523	_	_	27, 523	21. 40	-6, 486	19. 07	_	_
	5	房	屋 稅	8, 777	8, 911	_	_	8, 911	8, 911	_	-	8, 911	6. 93	133	1.52	_	_
	6	契	稅	1, 490	1, 618	_	_	1, 618	1,618	-	_	1, 618	1. 26	127	8. 55	_	_
	7	娱	樂 稅	201	191	_	_	191	191	_	_	191	0. 15	-10	5. 02	_	_
	8	九年日附徵	國民教育教育經費	_	5	_	_	5	5	_	_	5	0.00	5	-	_	_
	9	中央統	籌分配稅	46, 687	42, 460	1,830	_	44, 291	42, 460	1, 830	_	44, 291	34, 43	-2, 396	5. 13	_	-
	10	菸	酒 稅	1, 061	774	92	_	866	774	92	_	866	0.67	-194	18. 34	_	_
3		罰款及	賠償收入	4, 812	4, 302	1, 175	_	5, 477	4, 302	1, 175	_	5, 477	4. 26	664	13. 81	0	0.00
4		規費	收 入	8, 896	9, 158	52	_	9, 211	9, 159	52	_	9, 211	7. 16	315	3. 55	0	0. 01
5		信託管	理收入	856	870	38	_	908	870	38	_	908	0. 71	51	6. 04	_	_
6		財産	收 入	8, 312	5, 850	212	_	6, 063	5, 850	212	_	6, 063	4. 71	-2, 249	27. 06	-	_
7		營業及事	盈 餘 業 收 入	6, 612	6, 994	33	_	7, 027	6, 994	35	_	7, 029	5. 47	417	6. 31	2	0.03
8		補助	收 入	5, 365	4, 471	6	_	4, 478	4, 471	6	_	4, 478	3. 48	-886	16. 53	_	_
10		其 他	收 入	1, 383	1, 378	2	3	1, 385	1, 387	2	3	1, 393	1.08	10	0. 75	8	0.61

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原 算 目 原 列 決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科 預算數之比較列決算數之比較 預算數 增減 增減 增減 占總 增減數 實支數應付數保留數合 計實支數應付數保留數合 款 名 計 稱 數% % 數 % 總 153, 638 139, 948 815 7, 435 148, 199 139, 921 830 7, 435 148, 187 100. 00 -5, 450 3. 55 -12 0.01 政權行使支出 702 594 8 602 593 0 602 0.41 -100 14.23 8 2 行 政 支 出 1, 448 1, 206 0 100 1, 306 1, 206 0 100 1, 306 0.88 -141 9.75 3 民 政 支 出 6, 145 5, 550 4 238 5, 792 5, 550 4 238 5, 792 3, 91 -352 5.74 0.00 0 財 支 出 2,070 2,070 -104 4.81 4 務 2, 174 2,034 35 2,034 35 1.40 支 5 教 育 出 49, 275 49, 251 17 49, 268 49, 251 17 49, 268 33.25 -7 0.01 支 3, 528 6 文 化 出 5, 205 3,528 92 1, 263 4,884 92 1, 263 4,884 3.30 -320 6. 16 0.00 7 農 支 出 4, 138 2,890 24 1,054 3,969 2,890 24 1,054 3, 969 2.68 -169 4.09 1, 334 工 支 出 1,500 63 1, 334 -166 11.09 8 1, 261 8 63 1, 261 8 0.90 9 交 通 支 19, 330 15, 864 432 2, 250 18, 548 15,857 432 2, 250 18, 540 12.51 -790 4.09 0.04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 596 4,055 1,076 5, 232 4, 048 107 1,076 5, 232 3.53 -364 6. 50 99 11 社會保險支出 3, 452 3, 452 3, 452 3, 452 3, 452 2, 33 0 0.00 12 社會救助支出 7,350 6,969 3 274 7, 247 6,967 3 274 7, 246 4.89 -103 1.41 0.00 13 福利服務支出 6,683 5,613 45 105 5, 765 5,610 49 105 5, 764 3.89 -918 13.74 0 0.01 14 國民就業支出 371 320 320 320 320 0.22 -50 13.59 15 醫療保健支出 4,982 4,774 26 4,800 4,774 26 4,800 3.24 -181 3.65 16 社區發展支出 3, 483 3,075 2 262 3, 340 3,075 2 262 3, 340 2, 25 -142 4.08 17 環境保護支出 6, 798 6,097 58 316 6, 472 6,094 58 316 6, 469 4.37 -328 4.83 -20.05 18 退休撫卹支出 3,622 3, 143 3, 143 3, 143 3, 143 2.12 -478 13. 22 19 警 政 支 13, 587 12, 821 43 338 13, 203 12,818 45 338 13, 202 8.90 -385 2, 83 0.01 21 債務付息支出 6, 345 6, 345 6, 345 6, 345 6, 345 4.28 其 0.74 -316 22, 39 22 他 支 1,413 1,096 1,096 1,096 1,096 28 - 28 100.00 23 第 二 預 備 金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田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列	夬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市議會主管	541, 600		543, 877	_	_	543, 877
	1	市議會	541, 600		543, 877	_	_	543, 877
2		市政府主管	539, 389, 013		564, 627, 328	4, 806, 844	_	569, 434, 172
	1	秘 書 處	2, 170, 600		1, 451, 181	_	_	1, 451, 181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10, 314, 316		17, 433, 054	_	_	17, 433, 054
	3	主 計 處	50, 700		116, 721	_	_	116, 721
	4	資 訊 中 心	_		264, 735	_	_	264, 735
	5	新 聞 處	37, 425, 000		40, 752, 662	668, 394	_	41, 421, 056
	6	臺北廣播電臺	55, 620		79, 912	_	_	79, 912
	7	人 事 處	419, 664, 660		419, 917, 324	_	_	419, 917, 324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9, 200		43, 068	_	_	43, 068
	9	都市計畫委員會	301, 200		117, 550	_	_	117, 550
	10	訴願審議委員會	55, 200		63, 908	_	_	63, 908
	11	法規委員會	1, 031, 248		265, 034	120,000	_	385, 034
	12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13, 709, 800		27, 122, 557	_	_	27, 122, 557
	13	政 風 處	16, 800		34, 790	_	_	34, 790
	1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5, 930, 800		11, 786, 037	4, 018, 450	_	15, 804, 487
	15	客家事務委員會	_		_	_	_	_
	21	松山區公所	2, 062, 600		2, 580, 221	_	_	2, 580, 221
	22	信義區公所	3, 784, 676		4, 092, 720	_	_	4, 092, 720
	23	大安區公所	2, 879, 423		4, 060, 504	_	_	4, 060, 504
	24	中山區公所	3, 082, 920		2, 436, 948	_	_	2, 436, 948
	25	中正區公所	2, 442, 400		3, 154, 379	_	_	3, 154, 379
	26	大同區公所	2, 033, 500		3, 528, 360	_	_	3, 528, 360
	27	萬華區公所	1, 357, 770		1, 751, 606	_	_	1, 751, 606
	28	文山區公所	2, 998, 524		5, 424, 902	_	_	5, 424, 902
	29	南港區公所	1, 059, 136		1, 513, 404	_	_	1, 513, 404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化	立:	新生	臺幣元
決			算	-		審			定		數	決預	算審 數	定之		與咬					與原比 較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增	減		數	增減 %
-	543	, 877			_			_	543, 8	377	0.00		2	, 277	0.	42				_	_
	543	, 877			_			_	543, 8	377	0.00		2	, 277	0.	42				_	_
56	4, 647	, 846		4, 806	, 844			_	569, 454, 6	390	0.44		30, 065	, 677	5.	57		4	20,	518	0.00
	1, 451	, 181			_			_	1, 451, 1	181	0.00		-719	, 419	33.	14				_	_
1	7, 433	, 054			_			_	17, 433, 0)54	0.02		7, 118	, 738	69.	02				_	_
	116	, 721			_			_	116, 7	721	0.00		66	, 021	130.	. 22				_	_
	264	, 735			_			_	264, 7	735	0.00		264	, 735		_				_	_
4	0, 752	, 662		668	, 394			_	41, 421, 0)56	0.03		3, 996	, 056	10.	68				_	_
	79	, 912			_			_	79, 9	912	0.00		24	, 292	43.	67				_	_
41	9, 917	, 324			_			_	419, 917, 3	324	0.33		252	, 664	0.	06				_	_
	43	, 068			_			_	43, ()68	0.00		13	, 868	47.	49				_	_
	117	, 550			_			_	117, 5	550	0.00		-183	, 650	60.	97				_	_
	63	, 908			_			_	63, 9	908	0.00		8	, 708	15.	78				_	_
	265	, 034		120	, 000			_	385, ()34	0.00		-646	, 214	62.	66				_	_
2	7, 122	, 557			_			_	27, 122, 5	557	0.02		13, 412	, 757	97.	83				_	_
	34	, 790			_			_	34, 7	790	0.00		17	, 990	107.	. 08				_	_
1	1, 786	, 037		4, 018	, 450			_	15, 804, 4	187	0.01		-126	, 313	0.	79				_	_
	20	, 518			_			_	20, 5	518	0.00		20	, 518		_		6	20,	518	_
	2, 580	, 221			_			_	2, 580, 2	221	0.00		517	, 621	25.	10				_	_
	4, 092	, 720			_			_	4, 092, 7	720	0.00		308	, 044	8.	14				_	_
	4, 060	, 504			_			_	4, 060, 5	504	0.00		1, 181	, 081	41.	02				_	_
	2, 436	, 948			_			_	2, 436, 9	948	0.00		-645	, 972	20.	95				_	_
	3, 154	, 379			_			_	3, 154, 3	379	0.00		711	, 979	29.	15				_	_
	3, 528	, 360			_			_	3, 528, 3	360	0.00		1, 494	, 860	73.	51				_	_
	1, 751	, 606			_			_	1, 751, 6	306	0.00		393	, 836	29.	01				_	_
	5, 424	, 902			_			_	5, 424, 9	902	0.01		2, 426	, 378	80.	92				_	_
	1, 513	, 404			-			_	1, 513, 4	104	0.00		454	, 268	42.	89				_	_
			ì			ı			I			ì			ı						Ì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E	l	be		原			列		ži	Ļ.		算	數
款	且	名			科	¥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30	內	湖	區	公	所	2, 895	5, 220		3, 075,	268			_			_	3, 075, 268
	31	士	林	品	公	所	6, 54	7, 500		5, 850,	302			_			_	5, 850, 302
	32	北	投	區	公	所	7, 490	, 200		7, 710,	181			_			_	7, 710, 181
3		民	政	局	主	管	91, 539	, 058	10	04, 286,	316			_			_	104, 286, 316
	1	民		政		局	24, 575	3, 616	;	31, 877,	273			_			_	31, 877, 273
	2	孔	廟管	产理	委員	會		_		45,	911			_			_	45, 911
	21	松	山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5, 811	, 100		5, 197,	685			_			_	5, 197, 685
	22	信:	義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5, 110	0,000		6, 532,	700			_			_	6, 532, 700
	23	大	安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8, 698	3,000		8, 749,	307			_			_	8, 749, 307
	24	中,	山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7, 762	2, 200		7, 048,	608			_			_	7, 048, 608
	25	中.	正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4, 369	972		5, 470,	913			_			_	5, 470, 913
	26	大	可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3, 336	5, 500		4, 132,	667			_			_	4, 132, 667
	27	萬華	華區第	第一户	政事	務所	2, 361	, 700		2, 659,	994			_			_	2, 659, 994
	28	萬華	華區第	第二户	政事	務所	2, 82	7, 270		3, 645,	526			_			_	3, 645, 526
	29	文L	山區第	第一户	政事	務所	2, 779	340		3, 141,	277			_			_	3, 141, 277
	30	文L	山區第	第二户	政事	務所	3, 311	, 420		3, 943,	568			_			_	3, 943, 568
	31	南河	巷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2, 855	5, 100		2, 968,	320			_			_	2, 968, 320
	32	內沒	胡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6, 135	3, 060		5, 747,	498			_			_	5, 747, 498
	33	士	林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6, 188	3, 880		7, 262,	753			_			_	7, 262, 753
	34	北	投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5, 420	900,		5, 862,	316			_			_	5, 862, 316
4		財	政	局	主	管	123, 674, 10	0, 362	109,	900, 796	, 968	2,	117, 90	3, 231			_	112, 018, 700, 199
	1	財		政		局	69, 319, 90	3, 162	61, 9	91, 730,	646	2, 0	91, 96	5, 231			_	64, 083, 695, 877
	2	稅	捐	稽	徴	處	54, 354, 19	4, 200	47, 9	09, 002,	467		25, 938	8,000			_	47, 934, 940, 467
	3	集	中	支	付	處	6	3, 000		63,	855			_			_	63, 855
5		教	育	局	主	管	537, 800	368	4'	79, 350,	771		238	8, 730			_	479, 589, 501
	1	教		育		局		_	:	20, 923,	378			_			_	20, 923, 378
	901	市	立	圖	書	館	7, 930	3, 800		10, 803,	970			_			_	10, 803, 970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				1	單位	:新	臺幣元
<u></u>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 審 算 數		數 與 比 較			定數數之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增	減	數	增減 %
	3, 075,	268			_			_	3, 075, 268	0.00		180,	048	6. 22			_	_
	5, 850,	302			_			_	5, 850, 302	0.01		-697,	198	10.65	ı		_	_
	7, 710,	181			_			_	7, 710, 181	0.01		219,	981	2. 94			_	_
10)4, 286,	316			_			_	104, 286, 316	0.08	:	12, 747,	258	13. 93	3		_	_
S	31, 877,	273			_			_	31, 877, 273	0.02		7, 303,	657	29. 72	1		_	_
	45,	911			_			_	45, 911	0.00		45,	911	_			_	_
	5, 197,	685			_			_	5, 197, 685	0.00		-613,	415	10. 56			_	_
	6, 532,	700			_			_	6, 532, 700	0.01		1, 422,	700	27. 84	:		_	_
	8, 749,	307			_			_	8, 749, 307	0.01		51,	307	0.59			_	_
	7, 048,	608			_			_	7, 048, 608	0.01		-713,	592	9. 19			_	_
	5, 470,	913			_			_	5, 470, 913	0.00		1, 100,	941	25. 19			_	_
	4, 132,	667			_			_	4, 132, 667	0.00		796,	167	23. 86			_	_
	2, 659,	994			_			_	2, 659, 994	0.00		298,	294	12. 63			_	_
	3, 645,	526			_			_	3, 645, 526	0.00		818,	256	28. 94	:		_	_
	3, 141,	277			_			_	3, 141, 277	0.00		361,	937	13. 02			_	_
	3, 943,	568			_			_	3, 943, 568	0.00		632,	148	19. 09			_	_
	2, 968,	320			_			_	2, 968, 320	0.00		113,	220	3. 97			_	_
	5, 747,	498			_			_	5, 747, 498	0.00		-385,	562	6. 29			_	_
	7, 262,	753			_			_	7, 262, 753	0.01		1, 073,	873	17. 35	ı		_	_
	5, 862,	316			_			_	5, 862, 316	0.00		441,	416	8. 14	:		_	_
109,	907, 307	7, 624	2, 1	20, 17	1, 172			_	112, 027, 478, 796	87. 09	-11,	646, 621	, 566	9. 42	;	8, 77	8, 597	0.01
61,	991, 730	, 646	2, 0	94, 23	3, 172			_	64, 085, 963, 818	49.82	-5, 2	233, 939	, 344	7. 55	ı	2, 26	7, 941	0.00
47,	915, 513	3, 123	2	25, 938	3, 000			_	47, 941, 451, 123	37. 27	-6, 4	112, 743	, 077	11.80		6, 51	0, 656	0.01
	63,	855			_			_	63, 855	0.00		60,	855	2, 028. 50)		_	_
48	31, 162,	205		262	2, 730			_	481, 424, 935	0.37	-:	56, 381,	433	10. 48		1, 83	5, 434	0.38
2	20, 923,	378			_			_	20, 923, 378	0.02	2	20, 923,	378	_			_	_
1	0, 803,	970			_			_	10, 803, 970	0.01		2, 867,	170	36. 13			_	_
						İ					İ			ĺ	i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ne bh	.	原			列		ñ	<u>Ļ</u>		算			數
款	目	名			科	¥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902	市	立	動	物	園	229, 1	63, 320		154, 817,	909			_			_	15	4, 817,	909
	903	市	立天	文科:	學教	育館	55, 1	28, 680		54, 077,	596			_			_	5	4, 077,	596
	904	市	立	體	育	場	149, 6	88, 800		161, 631,	543		238	, 730			_	16	1, 870,	273
	905	市	立兒	童育	樂中	心	95, 8	88, 768		77, 096,	375			_			_	7	7, 096,	375
6		建	設	局	主	管	682, 3	64, 561		644, 208,	506	6	3, 995	, 915			_	70	8, 204,	421
	1	建		設		局	36, 6	75, 489		38, 424,	868		4, 310	, 000			_	4	2, 734,	868
	2	動	物律	 生	檢驗	分所	12, 7	94, 420		10, 526,	336			_			_	1	0, 526,	336
	3	市	場	管	理	處	534, 7	09, 152		500, 210,	094		6, 526	, 275			_	50	6, 736,	369
	4	商	業	管	理	處	98, 1	85, 500		95, 047,	208	5	3, 159	, 640			_	14	8, 206,	848
7		エ	務	局	主	管	1, 259, 3	98, 841	1,	242, 324,	455	21	8, 602	, 407			_	1, 46	0, 926,	862
	1	エ		務		局	24, 0	00, 600		13, 757,	660			_			_	1	3, 757,	660
	2	養	護	エ	程	處	263, 5	31,660		391, 177,	773	13	6, 213	, 416			_	52	7, 391,	189
	3	新	建	エ	程	處	4, 0	34, 720		19, 759,	882			_			_	1	9, 759,	882
	4	公	園路炒	登工	程管	理處	81, 0	84, 635		110, 554,	121			_			_	11	0, 554,	121
	5	衛	生下	水道	工利	呈處	694, 9	71, 526		595, 853,	511	5	0, 154	, 655			_	64	6, 008,	166
	6	建	築	管	理	處	191, 7	75, 700		111, 221,	508	3	2, 234	, 336			_	14	3, 455,	844
8		社	會	局	主	管	780, 8	65, 809		694, 084,	908		1, 331	, 964			_	69	5, 416,	872
	1	社		會		局	234, 1	51, 395		222, 396,	777		1, 159	, 353			_	22	3, 556,	130
	2	廣	慈	博	愛	院	9	28, 800		2, 448,	921			_			_		2, 448,	921
	3	陽	明	教	養	院	11, 6	82, 460		12, 878,	233		172	, 611			_	1	3, 050,	844
	4	浩	然	敬	老	院	1	25, 800		1, 414,	866			_			_		1, 414,	866
	11	殯	葬	管	理	處	371, 9	58, 304		298, 073,	655			_			_	29	8, 073,	655
	21	市	立松	上山	托兒	上所	5, 7	12, 780		6, 045,	475			_			_		6, 045,	475
	22	市	立龍	上山	托兒	上所	5, 7	10, 260		5, 735,	099			_			_		5, 735,	099
	23	市	立雙	園	托兒	上所	5, 9	27, 000		6, 387,	925			_			_		6, 387,	925
	24	市	立建	き成	托兒	上所	8, 8	37, 000		7, 736,	224			_			_		7, 736,	224
	25	市	立城	支中	托兒	几所	6, 3	79, 000		6, 707,	838			_			_		6, 707,	838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ı							單	位	新	臺幣元
決			算	-		審			定		數	決預		審數		數戶比車						與原比較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油	Ř.	數	增》 %		增	減		數	增減 %
15	54, 817	, 909			_			_	154, 817,	909	0.12	-	-74,	345,	411	32.	44				_	_
Ę	54, 077	, 596			_			_	54, 077,	596	0.04		-1,	051,	084	1.	91				_	_
16	3, 442	, 977		262	2, 730			_	163, 705,	707	0.13		14,	016,	907	9.	36		1,	835	, 434	1.13
7	77, 096	, 375			_			_	77, 096,	375	0.05	-	-18, ′	792,	393	19.	60				_	_
64	14, 925	, 311	(64, 043	915,			_	708, 969,	226	0. 55		26,	604,	665	3.	90		ı	764	, 805	0.11
ć	88, 424	, 868		4, 310	, 000			_	42, 734,	868	0.03		6, (059,	379	16.	52				_	_
]	1, 243	, 141			_			_	11, 243,	141	0.01		-1,	551,	279	12.	12			716	, 805	6.81
5(00, 210	, 094		6, 526	5, 275			_	506, 736,	369	0.39	-	-27,	972,	783	5.	23				_	_
(95, 047	, 208	į	53, 207	, 640			_	148, 254,	848	0.12		50,	069,	348	50.	99			48,	000	0.03
1, 2	42, 334	1, 902	2	218, 59	5, 394			_	1, 460, 930	, 296	1.14	2	201,	531,	455	16.	00			3,	434	0.00
1	3, 757	, 660			_			_	13, 757,	660	0.01	-	-10,	242,	940	42.	68				_	_
36	91, 177	7, 773		136, 213	3, 416			_	527, 391,	189	0.41	4	263,	859,	529	100.	12				_	_
]	9, 759	, 882			_			_	19, 759,	882	0.02		15,	725,	162	389.	75				_	_
11	0, 554	, 121			_			_	110, 554,	121	0.09		29,	469,	486	36.	34				_	_
59	95, 861	, 225	į	50, 147	, 642			_	646, 008,	867	0.50	-	-48, 9	962,	659	7.	05				701	0.00
11	1, 224	, 241		32, 234	1, 336			_	143, 458,	577	0.11	-	-48, 3	317,	123	25.	19			2,	733	0.00
69	94, 151	, 143		1, 331	, 964			_	695, 483,	107	0.54	-	-85,	382,	702	10.	93			66,	235	0.01
22	22, 396	, 777		1, 159	, 353			_	223, 556,	130	0.17	-	-10, 5	595,	265	4.	52				_	_
	2, 515	, 156			_			_	2, 515,	156	0.00		1,	586,	356	170.	80			66,	235	2. 70
]	2, 878	, 233		172	2, 611			_	13, 050,	844	0.01		1,	368,	384	11.	71				_	_
	1, 414	, 866			_			_	1, 414,	866	0.00		1, 5	289,	066	1, 024	1, 69				_	_
29	98, 073	, 655			_			_	298, 073,	655	0.23	-	-73, 8	884,	649	19.	86				_	_
	6, 045	, 475			_			_	6, 045,	475	0.01		,	332,	695	5.	82				_	_
	5, 735	, 099			_			_	5, 735,	099	0.00			24,	839	0.	43				_	_
	6, 387	, 925			_			_	6, 387,	925	0.01		4	460,	925	7.	78				_	_
	7, 736	, 224			_			_	7, 736,	224	0.01		-1,	100,	776	12.	46				_	_
	6, 707	, 838			_			_	6, 707,	838	0.01		;	328,	838	5.	16				_	_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T	原	列	等 第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收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26	市立南港托兒所	5, 726, 000	4, 712, 434	_		4, 712, 434
	27	市立木栅托兒所	8, 133, 000	8, 822, 841	_	_	8, 822, 841
	28	市立中山托兒所	6, 240, 600	6, 160, 454	_	_	6, 160, 454
	29	市立大安托兒所	6, 756, 500	5, 977, 095	_	_	5, 977, 095
	30	市立古亭托兒所	12, 612, 000	11, 893, 278	_	_	11, 893, 278
	31	市立內湖托兒所	6, 459, 500	5, 590, 630	_	_	5, 590, 630
	32	市立民生托兒所	12, 326, 000	11, 701, 371	_	_	11, 701, 371
	33	市立士林托兒所	4, 959, 150	5, 101, 371	_	_	5, 101, 371
	34	市立信義托兒所	12, 959, 000	12, 711, 444	_	_	12, 711, 444
	35	市立成功托兒所	10, 839, 000	10, 428, 345	_	_	10, 428, 345
	36	市立大同托兒所	13, 388, 000	11, 398, 030	_	_	11, 398, 030
	37	市立自強托兒所	13, 018, 350	12, 842, 246	_	_	12, 842, 246
	38	市立北投托兒所	5, 721, 150	5, 870, 996	_	_	5, 870, 996
	39	市立大直托兒所	10, 314, 760	11, 049, 360	_	_	11, 049, 360
9		警察局主管	194, 914, 391	241, 073, 413	62, 609, 980	_	303, 683, 393
	1	警 察 局	194, 914, 391	241, 073, 413	62, 609, 980	_	303, 683, 393
10		衛生局主管	2, 456, 691, 363	2, 464, 337, 526	18, 466, 200	_	2, 482, 803, 726
	1	衛 生 局	2, 456, 135, 038	2, 463, 626, 541	18, 466, 200	_	2, 482, 092, 741
	21	松山區衛生所	60, 775	60, 761	_	_	60, 761
	22	信義區衛生所	41, 200	53, 854	_	_	53, 854
	23	大安區衛生所	61,800	81, 213	_	_	81, 213
	24	中山區衛生所	26, 280	50, 123	_	_	50, 123
	25	中正區衛生所	62, 000	36, 204	_	_	36, 204
	26	大同區衛生所	70, 700	86, 410	_	_	86, 410
	27	萬華區衛生所	75, 360	41, 595	_	_	41, 595
	28	文山區衛生所	37, 080	77, 800	_	_	77, 800
	29	南港區衛生所	42, 900	43, 225	_	_	43, 225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化	立:新	臺幣元
· ——	;		算			審			定		數	決預			數 與 比 較			定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4, 712	, 434			_			_	4, 712,	434	0.00		-1, 013,	566	17. 70			_	_
	8, 822	, 841			_			_	8, 822,	841	0.01		689,	841	8. 48			_	_
	6, 160	, 454			_			_	6, 160,	454	0.01		-80,	146	1. 28			_	_
	5, 977	, 095			_			_	5, 977,	095	0.00		-779,	405	11. 54			_	_
	11, 893	, 278			_			_	11, 893,	278	0.01		-718,	722	5. 70			_	_
	5, 590	, 630			_			_	5, 590,	630	0.00		-868,	870	13. 45			_	_
	11, 701	, 371			_			_	11, 701,	371	0.01		-624,	629	5. 07			_	_
	5, 101	, 371			_			_	5, 101,	371	0.00		142,	221	2. 87			_	_
	12, 711	, 444			_			_	12, 711,	444	0.01		-247,	556	1. 91			_	_
	10, 428	, 345			_			_	10, 428,	345	0.01		-410,	655	3. 79			_	_
	11, 398	, 030			_			_	11, 398,	030	0.01		-1, 989,	970	14. 86			_	_
	12, 842	, 246			_			_	12, 842,	246	0.01		-176,	104	1.35			_	_
	5, 870	, 996			_			_	5, 870,	996	0.00		149,	846	2. 62			_	_
	11, 049	, 360			_			_	11, 049,	360	0.01		734,	600	7. 12			_	_
2	41, 073	, 413	(62, 609	9, 980			_	303, 683,	393	0. 24	1	08, 769,	002	55. 80			_	_
2	41, 073	, 413		62, 609	9, 980			_	303, 683,	393	0.24]	08, 769,	002	55. 80			_	_
2, 4	64, 337	, 526		18, 466	3, 200			_	2, 482, 803,	726	1. 93		26, 112,	363	1.06			_	_
2, 4	63, 626	, 541		18, 466	3, 200			_	2, 482, 092,	741	1.93		25, 957,	703	1.06			_	_
	60	, 761			_			_	60,	761	0.00			-14	0.02			_	_
	53	, 854			_			_	53,	854	0.00		12,	654	30. 71			_	_
	81	, 213			_			_	81,	213	0.00		19,	413	31.41			_	_
	50	, 123			_			_	50,	123	0.00		23,	843	90. 73			_	_
	36	, 204			_			_	36,	204	0.00		-25,	796	41.61			_	_
	86	, 410			_			_	86,	410	0.00		15,	710	22. 22			_	_
	41	, 595			_			_	41,	595	0.00		-33,	765	44. 80			_	_
	77	, 800			_			_	77,	800	0.00		40,	720	109. 82			_	_
	43	, 225			_			_	43,	225	0.00			325	0. 76			_	_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T	原			列		汐	<u>+</u>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30	內湖區衛生所	_		35	, 605			_			-	35, 605
	31	士林區衛生所	37, 080		105	, 805			_			_	105, 805
	32	北投區衛生所	41, 150		38	, 390			_			_	38, 39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604, 864, 130	1, 5	41, 728	, 826		63, 708	, 893			_	1, 605, 437, 719
	1	環境保護局	961, 530, 732	7	48, 460	, 897		1, 142	, 509			_	749, 603, 406
	2	衛生稽查大隊	107, 092, 200		64, 724	, 288		60, 384	, 084			_	125, 108, 372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8, 015, 619	1	11, 296	, 117		628	, 740			_	111, 924, 857
	4	木栅垃圾焚化廠	45, 341, 836	1	23, 193	, 055		893	, 580			_	124, 086, 635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462, 883, 743	4	94, 054	, 469		659	, 980			_	494, 714, 449
12		地政處主管	977, 640, 900	1, 0	62, 779	, 428		1, 178	, 294			_	1, 063, 957, 722
	1	地 政 處	12, 763, 500		18, 782	, 913		1, 178	, 294			_	19, 961, 207
	2	地政處測量大隊	1, 685, 200		1, 780	, 141			_			_	1, 780, 141
	3	土地重劃大隊	_		45	, 972			_			_	45, 972
	21	松山地政事務所	178, 201, 200	2	10, 535	, 996			_			_	210, 535, 996
	22	大安地政事務所	166, 236, 200	1	36, 012	, 250			_			_	136, 012, 250
	23	中山地政事務所	258, 287, 200	2	71, 432	, 547			_			_	271, 432, 547
	24	古亭地政事務所	91, 263, 200	1	15, 095	, 831			_			_	115, 095, 831
	2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12, 970, 200	1	25, 090	, 541			_			_	125, 090, 541
	26	士林地政事務所	156, 234, 200	1	84, 003	, 237			_			_	184, 003, 237
13		國民住宅處主管	550, 000		274	, 730			_			_	274, 730
	1	國民住宅處	550, 000		274	, 730			_			_	274, 730
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77, 282, 845	2	77, 288	, 845			_			_	277, 288, 845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77, 282, 845	2	77, 288	, 845			_			_	277, 288, 845
15		兵 役 處 主 管	30, 070, 000		45, 837	, 469			_			_	45, 837, 469
	1	兵 役 處	21, 669, 000		37, 334	, 819			_			_	37, 334, 819
	2	軍人公墓管理所	8, 401, 000		8, 502	, 650			_			_	8, 502, 650
16		臺出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01, 489, 870	4	18, 344	, 007		2, 000	, 000			_	420, 344, 007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	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與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列決算數之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減數	增減 %	增減數	増減 %
	35,	605			_			_	35, 605	0.00	35, 605	_	_	_
	105,	805			_			_	105, 805	0.00	68, 725	185. 34	_	_
	38,	390			_			_	38, 390	0.00	-2, 760	6. 71	_	_
1, 541	l, 728,	, 826	6	3, 708	, 893			_	1, 605, 437, 719	1. 25	573, 589	0.04	_	_
748	3, 460,	897		1, 142	, 509			_	749, 603, 406	0.58	-211, 927, 326	22. 04	_	_
64	1, 724,	288	6	30, 384	, 084			_	125, 108, 372	0.10	18, 016, 172	16. 82	_	_
111	, 296,	, 117		628	, 740			_	111, 924, 857	0.09	83, 909, 238	299. 51	_	_
123	3, 193,	, 055		893	, 580			_	124, 086, 635	0.10	78, 744, 799	173. 67	_	_
494	1, 054,	469		659	, 980			_	494, 714, 449	0.38	31, 830, 706	6. 88	_	_
1, 062	2, 779	, 428		1, 178	, 294			_	1, 063, 957, 722	0.83	86, 316, 822	8. 83	_	_
18	3, 782,	913		1, 178	, 294			_	19, 961, 207	0.02	7, 197, 707	56. 39	_	_
1	, 780,	141			_			_	1, 780, 141	0.00	94, 941	5. 63	_	_
	45,	972			_			_	45, 972	0.00	45, 972	_	_	_
210), 535,	996			_			_	210, 535, 996	0.16	32, 334, 796	18. 15	_	_
136	6, 012,	250			_			_	136, 012, 250	0.11	-30, 223, 950	18. 18	_	_
271	, 432,	547			_			_	271, 432, 547	0.21	13, 145, 347	5. 09	_	_
115	5, 095,	831			_			_	115, 095, 831	0.09	23, 832, 631	26. 11	_	_
125	5, 090,	541			_			_	125, 090, 541	0.10	12, 120, 341	10. 73	_	_
184	1, 003,	237			_			_	184, 003, 237	0.14	27, 769, 037	17. 77	_	_
	274,	730			_			_	274, 730	0.00	-275, 270	50. 05	_	_
	274,	730			_			_	274, 730	0.00	-275, 270	50.05	_	_
277	7, 288,	845			_			_	277, 288, 845	0. 21	6, 000	0.00	_	_
277	7, 288,	845			_			-	277, 288, 845	0.21	6, 000	0.00	_	_
45	5, 837,	469			_			-	45, 837, 469	0.04	15, 767, 469	52. 44	_	_
37	7, 334,	819			_			_	37, 334, 819	0.03	15, 665, 819	72. 30	_	_
8	3, 502,	650			_			_	8, 502, 650	0.01	101, 650	1. 21	_	_
418	344,	007		2,000	, 000			-	420, 344, 007	0. 33	18, 854, 137	4. 70	_	_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bt	原			列		浔	2		算	數
款	目	名稱	預算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01, 489, 870		418, 344,	007	2,	, 000,	000			_	420, 344, 007
17		交 通 局 主 管	8, 234, 815, 915	5,	200, 737,	866	827,	, 943,	271			_	6, 028, 681, 137
	1	交 通 局	2, 873, 728, 914		333, 012,	216		992,	000			_	334, 004, 216
	2	監 理 處	662, 390, 240		719, 100,	344	54,	, 851,	194			_	773, 951, 538
	3	停車管理處	655, 736, 841		654, 698,	564			_			_	654, 698, 564
	4	交通管制工程處	1, 385, 000		7, 463,	611			_			_	7, 463, 611
	5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39, 821, 920		22, 289,	673			_			_	22, 289, 673
	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 368, 000		2, 015,	448			_			_	2, 015, 448
	7	交通事件裁決所	4, 000, 385, 000	3,	462, 158,	010	772,	, 100,	077			_	4, 234, 258, 087
18		勞 工 局 主 管	98, 761, 302		102, 452,	128	28,	, 412,	950		3, 60	0, 000	134, 465, 078
	1	勞 工 局	41, 814, 962		62, 352,	185	28,	, 412,	950		3, 60	0, 000	94, 365, 135
	2	就業服務中心	284, 756		475,	512			_			_	475, 512
	3	職業訓練中心	54, 403, 300		37, 070,	090			_			_	37, 070, 090
	4	勞工教育中心	1, 963, 484		2, 233,	043			_			_	2, 233, 043
	5	勞動檢查處	294, 800		321,	298			_			_	321, 298
1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13, 347, 000		112, 834,	933	32,	,000,	000			_	144, 834, 933
	1	都市發展局	113, 347, 000		112, 834,	933	32,	, 000,	000			_	144, 834, 933
20		消防局主管	11, 782, 576		12, 437,	739	1,	, 114,	000			_	13, 551, 739
	1	消 防 局	11, 782, 576		12, 437,	739	1,	, 114,	000			_	13, 551, 739
21		文 化 局 主 管	62, 045, 224		58, 819,	151			_			_	58, 819, 151
	1	文 化 局	5, 821, 600		7, 885,	777			_			_	7, 885, 777
	2	中山堂管理所	8, 514, 000		8, 186,	301			_			_	8, 186, 301
	3	文獻委員會	_		64,	721			_			_	64, 721
	4	市立美術館	15, 813, 788		14, 559,	253			_			_	14, 559, 253
	5	市立交響樂團	13, 049, 400		7, 207,	950			-			_	7, 207, 950
	6	市立國樂團	7, 833, 000		6, 841,	605			-			_	6, 841, 605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11, 013, 436		14, 073,	544			_			_	14, 073, 544
		總計	142, 030, 261, 128	125	5, 169, 169,	, 190	3, 444	1, 312,	679		3, 60	00, 000	128, 617, 081, 869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П							單化	立:新	臺幣元
決			算	Ì		審	:		定		數	決預		審數			與較				與原比較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中	占總數 %	增	洉	Ž.	數	增 9	減6	增	減	數	增減 %
41	8, 344,	, 007		2, 000	, 000			_	420, 3	44, 007	0.33		18,	854,	137	4.	70			_	
5, 20	0, 737	, 866		827, 943	, 271			_	6, 028, 6	81, 137	4. 69	-2, 2	206,	134,	778	26.	79			_	- -
33	3, 012	, 216		992,	000			_	334, 0	04, 216	0.26	-2, 5	539,	724,	698	88.	38			-	-
71	9, 100	, 344		54, 851,	194			_	773, 9	51, 538	0.60	1	11,	561,	298	16.	84			-	-
65	4, 698	, 564			_			_	654, 69	98, 564	0.51		-1,	038,	277	0.	16			-	-
	7, 463	, 611			_			_	7, 40	63, 611	0.01		6,	078,	611	438	. 89			-	-
2	2, 289	, 673			_			_	22, 23	89, 673	0.02	-	17,	532,	247	44.	03			-	-
	2, 015	, 448			_			_	2, 0	15, 448	0.00			647,	448	47.	33			-	-
3, 46	2, 158	, 010		772, 100	, 077			_	4, 234, 25	58, 087	3. 29	2	33,	873,	087	5.	85			-	-
10	2, 452	, 128		28, 412,	950		3, 600	, 000	134, 4	65, 078	0.10		35, '	703,	776	36.	15			-	-
6	2, 352	, 185		28, 412,	950		3, 600	, 000	94, 30	65, 135	0.07		52,	550,	173	125	6. 67			-	- -
	475	, 512			-			_	4'	75, 512	0.00			190,	756	66.	99			_	-
3	7, 070	, 090			-			_	37, 0'	70, 090	0.03	_	17,	333,	210	31.	86			-	- -
	2, 233	, 043			_			_	2, 23	33, 043	0.00		:	269,	559	13.	73			-	- -
	321	, 298			-			_	35	21, 298	0.00			26,	498	8.	99			_	_
11	2, 834	, 933		32, 000,	000			_	144, 8	34, 933	0.11		31,	487,	933	27.	78			_	-
11	2, 834	, 933		32, 000	, 000			_	144, 83	34, 933	0.11		31,	487,	933	27.	78			-	- -
1	2, 437	, 739		1, 114,	, 000			_	13, 5	51, 739	0.01		1,	769,	163	15.	02			_	-
1	2, 437	, 739		1, 114,	000			_	13, 5	51, 739	0.01		1,	769,	163	15.	02			-	-
5	8, 819	, 151			_			_	58, 8	19, 151	0.05		-3,	226,	073	5.	20			_	
	7, 885	, 777			-			_	7, 8	85, 777	0.01		2,	064,	177	35.	46			-	- -
	8, 186	, 301			-			_	8, 18	86, 301	0.01		-;	327,	699	3.	85			_	-
	64,	, 721			_			_		64, 721	0.00			64,	721		_			-	-
1	4, 559	, 253			-			_	14, 5	59, 253	0.01		-1,	254,	535	7.	93			-	- -
	7, 207	, 950			-			_	7, 20	07, 950	0.01		-5,	841,	450	44.	76			_	_
	6, 841	, 605			-			-	6, 8	41,605	0.00		-!	991,	395	12.	66			-	-
1	4, 073	, 544			_			_	14, 0'	73, 544	0.01		3,	060,	108	27.	79			-	_
125, 1	78, 305	5, 285	3, 4	446, 645	, 607		3, 600	, 000	128, 628,	550, 892	100.00	-13,	401 ,	710	, 236	9.	44		11, 40	39, 02 <u>:</u>	0.01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E]	元	,bJ	原			列		Ä	Ļ.		算			數
款	目	名		科	爭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市議	會	主	管	702, 620,	828		594, 102	2, 343			_		8, 510), 750		602, 61	3, 093
	1	市	議		會	702, 620,	828		594, 102	2, 343			_		8, 510	, 750		602, 61	3, 093
2		市政	府	主	管	6, 463, 018,	713	5,	, 759, 60	l, 888		474	, 292		362, 321	, 761	6,	122, 39	7, 941
	1	秘	書		處	274, 532,	326		254, 42	7, 309			_		1, 354	1, 758		255, 78	2, 067
	2	市政大档	松共事	務管理	里中心	345, 368,	381		296, 086), 757			_		26, 864	1,800		322, 94	5, 557
	3	主	計		處	158, 191,	151		145, 41	1, 383			_		4, 690	0,000		150, 10	1, 383
	4	資	訊	中	Ü	264, 909,	611		146, 415	5, 566		182	, 250		64, 093	3, 000		210, 69	0, 816
	5	新	聞		處	444, 751,	244		319, 05	9, 767			_		99, 065	5, 300		418, 12	5, 067
	6	臺 北	廣	播電	臺	31, 290,	150		17, 53	4, 326			_		4, 787	7, 640		22, 32	1, 966
	7	人	事		處	1, 049, 705,	837	1,	, 039, 16	3, 090			_		2, 610	0,000	1,	041, 77	3, 090
	8	研究發	展考	核委	員會	99, 928,	506		92, 03	2, 342			_			_		92, 03	2, 342
	9	都市	計畫	委員	會	18, 801,	001		18, 31	1, 758			_			_		18, 31	1, 758
	10	訴願	審議	委員	會	53, 764,	657		48, 70	7, 117			_			_		48, 70	7, 117
	11	法 規	. 委	員	會	65, 082,	919		54, 720), 510			_		749	9, 400		55, 46	9, 910
	12	公務人	人員言	川練日	中心	129, 986,	237		119, 68	1, 349			_		3, 367	7, 540		123, 05	1, 889
	13	政	風		處	69, 192,	774		61, 86	4, 251			_			_		61, 86	4, 251
	14	原住日	民事系	务委員	負會	196, 985,	659		177, 54	7, 662			_			_		177, 54	7, 662
	15	客家	事務	委員	會	41, 575,	853		34, 23	3, 580			_			_		34, 23	3, 580
	21	松山	區	公	所	245, 404,	033		236, 220), 223			_			_		236, 22	0, 223
	22	信義	品	公	所	331, 845,	113		239, 47	5, 266			_		81, 076	6, 345		320, 55	1, 611
	23	大 安	區	公	所	287, 989,	623		282, 558	3, 729			_			_		282, 55	8, 729
	24	中山	區	公	所	269, 660,	634		258, 97	7, 212			_			_		258, 97	7, 212
	25	中正	區	公	所	205, 129,	453		190, 36	3, 145			_		5, 192	2, 850		195, 56	0, 995
	26	大同	區	公	所	180, 657,	168		177, 342	2, 263			_			_		177, 34	2, 263
	27	萬華	品	公	所	260, 302,	426		218, 79), 891		292	, 042		34, 571	, 242		253, 65	4, 175
	28	文山	區	公	所	264, 591,	612		256, 55	7, 389			_			_		256, 55	7, 389
	29	南 港	區	公	所	187, 824,	666		176, 48	9, 936			_		7, 175	5, 000		183, 66	4, 936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Т						單	位	:新	臺幣元
決		算			審	:		定			數	決預	算算	審數		數 與 比 較					與原比較
實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活	戈	數	增減 %	增	減	į	數	增減 %
593, 658	3, 836		44;	3, 507		8, 510), 750	60	2, 61	3, 093	0. 41	_	100,	007	, 735	14. 23				_	_
593, 658	3, 836		443	3, 507		8, 510	, 750	60	2, 61	3, 093	0.41	-	100,	007	, 735	14. 23				_	_
5, 759, 585	5, 488		474	4, 292	;	362, 321	, 761	6, 12	2, 38	1, 541	4. 13	_	340,	637	, 172	5. 27		-	16	, 400	0.00
254, 42	7, 309			_		1, 354	1, 758	25	5, 782	2, 067	0.17		- 18,	750	, 259	6.83				_	_
296, 080), 757			_		26, 864	1,800	32	2, 94	5, 557	0. 22		- 22,	422	, 824	6. 49				_	_
145, 411	1,383			_		4, 690	0,000	15	0, 10	1, 383	0.10		- 8,	089	, 768	5. 11				_	_
146, 415	5, 566		182	2, 250		64, 093	3, 000	21	0, 69	0, 816	0.14		- 54,	218	, 795	20.47				_	_
319, 053	3, 767			_		99, 065	5, 300	41	8, 119	9, 067	0. 28	-	- 26,	632	, 177	5. 99		-	- 6	, 000	0.00
17, 534	1, 326			_		4, 787	7, 640	2	2, 32	1, 966	0.02		- 8,	968	, 184	28. 66				_	_
1, 039, 165	3, 090			_		2, 610	0,000	1, 04	1, 77	3, 090	0. 70		- 7,	932	, 747	0.76				_	_
92, 032	2, 342			_			_	9	2, 03	2, 342	0.06		- 7,	896	, 164	7. 90				_	_
18, 311	1,758			_			_	1	8, 31	1, 758	0. 01		-	489	, 243	2.60				_	_
48, 70	7, 117			_			_	4	8, 70′	7, 117	0.03		- 5,	057	, 540	9.41				_	_
54, 720), 510			_		749	, 400	5	5, 469	9, 910	0.04		- 9,	613	, 009	14. 77				_	_
119, 684	1, 349			_		3, 367	7, 540	12	3, 05	1, 889	0.08		- 6,	934	, 348	5. 33				_	_
61, 864	1, 251			_			_	6	1, 86	4, 251	0.04		- 7,	328	, 523	10.59				_	_
177, 54	7, 662			_			_	17	7, 54	7, 662	0.12		- 19,	437	, 997	9.87				_	_
34, 223	3, 180			_			_	3	4, 22	3, 180	0.02		- 7,	352	, 673	17. 68		-	10	, 400	0.03
236, 220), 223			_			_	23	6, 22	0, 223	0. 16		- 9,	183	, 810	3. 74				_	_
239, 475	5, 266			_		81, 076	345	32	0, 55	1, 611	0. 22		- 11,	293	, 502	3. 40				_	_
282, 558	3, 729			_			_	28	2, 55	8, 729	0. 19		- 5,	430	, 894	1.89				_	_
258, 97	7, 212			_			_	25	8, 97	7, 212	0. 17	-	- 10,	683	, 422	3. 96				_	_
190, 368	3, 145			_		5, 192	2, 850	19	5, 56	0, 995	0. 13		- 9,	568	, 458	4.66				_	_
177, 342	2, 263			_			_	17	7, 342	2, 263	0.12		- 3,	314	, 905	1.83				_	_
218, 790), 891		292	2, 042		34, 571	, 242	25	3, 65	4, 175	0.17		- 6,	648	, 251	2, 55				_	_
256, 55	7, 389			_			_	25	6, 55'	7, 389	0.17		- 8,	034	, 223	3. 04				_	_
176, 489	936			_		7, 175	5, 000	18	3, 66	4, 936	0. 12		- 4,	159	, 730	2. 21				-	_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E	1			原			列		浔	<u>+</u>		算		數
款	且	名			科	¥	預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30	內	湖	區	公	所	383, 782,	027		336, 550	, 737			_		5, 252	2, 560		341, 803, 297
	31	士	林	區	公	所	314, 414,	456		295, 717	, 904			_		8, 999	, 036		304, 716, 940
	32	北	投	區	公	所	287, 351,	196		265, 359	, 426			_		12, 472	2, 290		277, 831, 716
3		民	政	局	主	管	1, 570, 393,	518	1,	358, 625	, 459		3, 748	, 807		65, 245	, 106	1,	, 427, 619, 372
	1	民		政		局	756, 711,	210		591, 095	, 956			_		55, 708	3, 239		646, 804, 195
	2	孔。	廟省	管理	委員	會	19, 475,	480		18, 221	, 734			_			_		18, 221, 734
	21	松口	山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62, 478,	092		59, 822	, 202			_			_		59, 822, 202
	22	信	義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69, 519,	349		65, 111	, 520			_			_		65, 111, 520
	23	大台	安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92, 755,	156		91, 588	, 951			_			_		91, 588, 951
	24	中口	山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66, 739,	166		64, 915	, 267			_			_		64, 915, 267
	25	中」	正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57, 962,	958		56, 260	, 627			_			_		56, 260, 627
	26	大	可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43, 280,	886		42, 225	, 201			_			_		42, 225, 201
	27	萬華	善區第	第一户	政事	務所	38, 158,	472		28, 193	, 236			_		8, 835	, 025		37, 028, 261
	28	萬華	善區第	第二户	政事	務所	44, 234,	016		41, 198	, 268			_			_		41, 198, 268
	29	文山	山區第	第一户	政事	務所	32, 590,	342		30, 721	, 941			_			_		30, 721, 941
	30	文山	山區第	第二户	政事	務所	42, 943,	555		40, 785	, 262			_			_		40, 785, 262
	31	南河	巷區	戶政	事務	务所	35, 127,	252		33, 367	, 821			_			_		33, 367, 821
	32	內沒	胡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63, 494,	576		53, 840	, 274		3, 748	, 807			_		57, 589, 081
	33	士	林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79, 332,	888		77, 243	, 531			_			_		77, 243, 531
	34	北	投區	戶政	(事系	务所	65, 590,	120		64, 033	, 668			_		701	, 842		64, 735, 510
4		財	政	局	主	管	8, 520, 164,	785	8,	380, 185	, 491			_		35, 278	, 613	8	415, 464, 104
	1	財		政		局	6, 882, 147,	702	6,	804, 688	, 431			_		8, 280	, 000	6	, 812, 968, 431
	2	稅	捐	稽	徴	處	1, 556, 915,	670	1,	496, 223	, 482			_		26, 998	3, 613	1.	, 523, 222, 095
	3	集	中	支	付	處	81, 101,	413		79, 273	, 578			_			_		79, 273, 578
5		教	育	局	主	管	52, 066, 643,	789	50,	924, 728	, 805		23, 834	, 336		985, 906	, 597	51	, 934, 469, 738
	1	教		育		局	49, 145, 848,	266	49,	131, 428	, 146			_		14, 250	, 000	49	, 145, 678, 146
	901	市	立	昌	書	館	584, 238,	015	,	459, 062	, 118		41	, 437		39, 448	3, 914		498, 552, 469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ı	單	位	:新	臺幣元
决		算			褔	.		定			數	決預				數 與 比 較					與原比較
實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F	5總數 %	增	油	ί	數	增減 %	增	À	戓	數	增減 %
336, 550,	737			_		5, 252	2, 560	341	, 803, 29	7	0. 23		- 41,	978,	730	10.94				_	_
295, 717,	904			_		8, 999	9, 036	304	, 716, 94	0	0. 21		- 9,	697,	516	3. 08				_	_
265, 359,	426			_		12, 472	2, 290	277	, 831, 71	6	0.19		- 9,	519,	480	3. 31				_	_
1, 358, 625,	459		3, 74	8, 807		65, 245	5, 106	1, 427	, 619, 37	2	0. 96	-	142,	774,	146	9. 09				_	_
591, 095,	956			_		55, 708	3, 239	646	, 804, 19	5	0.44	-	109,	907,	015	14. 52				_	_
18, 221,	734			_			_	18	, 221, 73	4	0.01		- 1,	253,	746	6. 44				_	_
59, 822,	202			_			_	59	, 822, 20	2	0.04		- 2,	655,	890	4. 25				_	_
65, 111,	520			_			_	65	, 111, 52	0	0.04		- 4,	407,	829	6.34				_	_
91, 588,	951			_			_	91	, 588, 95	1	0.06		- 1,	166,	205	1.26				_	_
64, 915,	267			_			_	64	, 915, 26	7	0.04		- 1,	823,	899	2.73				_	_
56, 260,	627			_			_	56	5, 260, 62	7	0.04		- 1,	702,	331	2. 94				_	_
42, 225,	201			_			_	42	2, 225, 20	1	0.03		- 1,	055,	685	2.44				_	_
28, 193,	236			_		8, 835	5, 025	37	7, 028, 26	1	0.02		- 1,	130,	211	2. 96				_	_
41, 198,	268			_			_	41	, 198, 26	8	0.03		- 3,	035,	748	6.86				_	_
30, 721,	941			_			_	30	, 721, 94	1	0.02		- 1,	868,	401	5. 73				_	_
40, 785,	262			_			_	40	, 785, 26	2	0.03		- 2,	158,	293	5.03				_	_
33, 367,	821			_			_	33	3, 367, 82	1	0.02		- 1,	759,	431	5. 01				_	_
53, 840,	274		3, 748	8, 807			_	57	, 589, 08	1	0.04		- 5,	905,	495	9.30				_	_
77, 243,	531			_			_	77	, 243, 53	1	0.05		- 2,	089,	357	2.63				_	_
64, 033,	668			_		701	, 842	64	, 735, 51	0	0.04		-	854,	610	1.30				_	_
8, 380, 185,	491			_		35, 278	3, 613	8, 415	, 464, 10	4	5. 68	-	104,	700,	681	1.23				_	_
6, 804, 688,	431			_		8, 280), 000	6, 812	2, 968, 43	1	4. 60		- 69,	179,	271	1.01				_	_
1, 496, 223,	482			_		26, 998	3, 613	1,523	5, 222, 09	5	1.03		- 33,	693,	575	2. 16				_	_
79, 273,	578			_			_	79	, 273, 57	8	0.05		- 1,	827,	835	2. 25				_	_
50, 924, 728,	805		23, 83	4, 336	,	985, 906	6, 597	51, 934	, 469, 73	8 3	35. 05	_	132,	174,	051	0. 25				-	_
49, 131, 428,	146			_		14, 250), 000	49, 145	6, 678, 14	$6 \mid 3$	33. 16		-	170,	120	0.00				_	_
459, 062,	118		4	1, 437		39, 448	3, 914	498	552, 46	9	0. 34		- 85,	685,	546	14. 67				_	_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l	and before		原			列		Ä	Ļ.		算	數	Ċ
款	目	名			和	Í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	902	市	立	動	物	園	529, 844	, 713		380, 955	, 974			_		137, 308	3, 816	518, 264, 79	0
	903	市	立天ご	文科	學教	育館	399, 087	7, 724		248, 943	, 331			_		132, 175	5, 532	381, 118, 86	3
	904	市	立	體	育	場	1, 238, 215	, 814		541, 792	, 493		23, 792	, 899		662, 723	3, 335	1, 228, 308, 72	7
	905	市	立兒	童育	樂中	心	169, 409	, 257		162, 546	, 743			_			_	162, 546, 74	:3
6		建	設	局	主	管	2, 765, 974	, 535	2,	139, 274	, 503		2, 219	, 318		482, 862	2, 040	2, 624, 355, 86	1
	1	建		設		局	1, 105, 081	, 447		853, 558	, 348		537	, 300		154, 721	, 797	1, 008, 817, 44	5
	2	動	物律	 生	檢驗	所	83, 515	, 198		73, 290	, 068		1, 682	, 018		1, 735	5, 792	76, 707, 87	8
	3	市	場	管	理	處	1, 478, 577	, 212	1,	118, 294	, 145			-		326, 404	l, 451	1, 444, 698, 59	6
	4	商	業	管	理	處	98, 800	, 678		94, 131	, 942			_			_	94, 131, 94	2
7		エ	務	局	主	管	24, 257, 482	, 497	18,	929, 715	, 791		543, 855	, 899	3,	732, 814	l, 775	23, 206, 386, 46	5
	1	工		務		局	2, 835, 774	, 536	2,	148, 640	, 975		343, 870	, 976		126, 239	, 581	2, 618, 751, 53	2
	2	養	護	工	程	處	6, 395, 917	, 238	3,	937, 542	, 143		93, 216	, 218	2,	, 039, 544	l, 797	6, 070, 303, 15	8
	3	新	建	エ	程	處	7, 189, 483	, 987	6,	826, 798	, 189		6, 957	, 599		321, 799), 312	7, 155, 555, 10	0
	4	公	園路均	登工	程管理	理處	2, 374, 853	, 823	1,	916, 879	, 814			_		305, 982	2, 602	2, 222, 862, 41	6
	5	衛	生下	水道	工程	呈處	4, 863, 425	, 337	3,	609, 134	, 625		99, 811	, 106		901, 404	l, 503	4, 610, 350, 23	4
	6	建	築	管	理	處	598, 027	, 576		490, 720	, 045			_		37, 843	3, 980	528, 564, 02	5
8		社	會	局	主	管	11, 849, 171	, 161	11,	050, 398	, 920			_		101, 489	, 530	11, 151, 888, 45	0
	1	社		會		局	10, 490, 362	, 781	9,	782, 536	, 128			_		67, 291	, 175	9, 849, 827, 30	3
	2	廣	慈	博	爱	院	273, 350	, 129		252, 585	, 035			_			_	252, 585, 03	5
	3	陽	明	教	養	院	222, 167	, 613		215, 390	, 221			_		1, 682	2, 941	217, 073, 16	2
	4	浩	然	敬	老	院	202, 229	, 600		188, 512	, 029			_			_	188, 512, 02	9
	11	殯	葬	管	理	處	309, 037	, 581		271, 804	, 449			_		32, 515	5, 414	304, 319, 86	3
	21	市	立松	〉山	托兒	上所	15, 068	, 402		14, 974	, 075			-			_	14, 974, 07	5
	22	市	立 龍	山	托兒	九所	15, 330	, 691		14, 223	, 173			_			_	14, 223, 17	3
	23	市	立雙	園	托兒	九所	14, 549	, 480		14, 350	, 739			_			_	14, 350, 73	9
	24	市	立建	き成	托兒	九所	17, 576	, 720		16, 436	, 963			_			_	16, 436, 96	3
	25	市	立城	克中	托兒	上所	14, 114	, 596		14, 048	, 034			_			_	14, 048, 03	4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Т					П	單	位	:新	臺幣元
	\		算	Ĭ-		審			定			數	決預		審定數之	. 數						與原比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Ţ	計	占總數 %	增	減	婁	文	増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380, 955	, 974			_		137, 30	8, 816	518	3, 264, 7	790	0. 35		- 11, 5	579, 92	23	2.19				_	_
	248, 943	, 331			_		132, 17	5, 532	381	, 118, 8	363	0. 26		- 17, 9	968, 86	61	4.50				_	_
	541, 792	, 493		23, 792	2, 899	(662, 72	3, 335	1, 228	3, 308, 7	727	0.83		- 9, 9	907, 08	37	0.80				_	_
	162, 546	, 743			_			_	162	2, 546, 7	743	0.11		- 6, 8	362, 51	14	4.05				_	_
2,	139, 274	, 503		2, 219	9, 318	4	482, 86	2, 040	2, 624	, 355, 8	361	1. 77	_	141, 6	618, 6	74	5. 12				_	_
	853, 558	, 348		53'	7, 300		154, 72	1, 797	1, 008	8, 817, 4	145	0. 68		- 96, 2	264, 00)2	8. 71				_	_
	73, 290	, 068		1, 682	2, 018		1, 73	5, 792	76	5, 707, 8	378	0.05		- 6, 8	307, 32	20	8. 15				_	_
1,	118, 294	, 145			_	,	326, 40	4, 451	1, 444	, 698, 5	596	0. 97		- 33, 8	378, 61	16	2. 29				_	_
	94, 131	, 942			_			_	94	, 131, 9	942	0.06		- 4, 6	668, 75	36	4. 73				_	_
18,	922, 058	, 622		551, 413	3, 229	3, ′	732, 81	4, 775	23, 206	5, 286, 6	326	15. 66	- 1,	051, 1	195, 8	71	4. 33		-	99	, 839	0.00
2,	148, 640	, 975		343, 870	0, 976		126, 23	9, 581	2, 618	3, 751, 5	532	1. 77	_	217, 0	023, 00)4	7.65				_	_
3,	937, 442	304		93, 216	6, 218	2, 0	039, 54	4, 797	6, 070	, 203, 3	319	4. 10	_	325,	713, 91	19	5.09		-	99	, 839	0.00
6,	826, 798	, 189		6, 95	7, 599	,	321, 79	9, 312	7, 155	5, 555, 1	00	4. 83		- 33, 9	928, 88	37	0.47				_	_
1,	916, 879	, 814			_	,	305, 98	2, 602	2, 222	2, 862, 4	116	1.50	_	151, 9	991, 40	07	6.40				_	_
3,	601, 577	, 295		107, 368	8, 436	,	901, 40	4, 503	4, 610	, 350, 2	234	3. 11	-	253, ()75, 10)3	5. 20				_	_
	490, 720	, 045			_		37, 84	3, 980	528	8, 564, 0)25	0.36		- 69, 4	163, 55	51	11.62				_	_
11,	048, 347	, 158		1, 369	9, 038		101, 48	9, 530	11, 151	, 205, 7	726	7. 52	_	697, 9	965, 43	35	5. 89		- 6	82	, 724	0. 01
9,	780, 486	5, 576		1, 369	9, 038		67, 29	1, 175	9, 849	, 146, 7	789	6. 65	_	641, 2	215, 99	92	6. 11		- (380	, 514	0.01
	252, 582	, 825			_			_	252	2, 582, 8	325	0.17		- 20,	767, 30)4	7.60		-	- 2	, 210	0.00
	215, 390	, 221			_		1, 68	2, 941	217	7, 073, 1	62	0. 15		- 5, ()94, 45	51	2. 29				_	_
	188, 512	, 029			_			_	188	3, 512, 0)29	0.13		- 13,	717, 5	71	6. 78				_	_
	271, 804	, 449			_		32, 51	5, 414	304	, 319, 8	363	0. 21		- 4,	717, 71	18	1.53				_	_
	14, 974	, 075			_			_	14	, 974, 0)75	0. 01		-	94, 32	27	0.63				_	_
	14, 223	, 173			_			_	14	, 223, 1	173	0. 01		- 1, 1	107, 51	18	7. 22				_	_
	14, 350	, 739			_			_	14	, 350, 7	739	0. 01		- 1	198, 74	41	1. 37				_	_
	16, 436	, 963			_			_	16	5, 436, 9	963	0. 01		- 1, 1	139, 75	57	6. 48				_	_
	14, 048	, 034			_			_	14	4, 048, 0)34	0. 01		-	66, 56	62	0.47				_	_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原		列		汐	人		算		數
款	目	名稱	預 算 數	實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26	市立南港托兒所	15, 356, 940	14, 4	51, 899			_			_	14, 4	151, 899
	27	市立木栅托兒所	19, 673, 248	19, 1	89, 704			_			_	19, 1	89, 704
	28	市立中山托兒所	15, 849, 420	15, 3	79, 131			_			_	15, 3	379, 131
	29	市立大安托兒所	14, 313, 764	14, 2	62, 818			_			_	14, 2	262, 818
	30	市立古亭托兒所	23, 329, 880	23, 0	29, 231			_			_	23, ()29, 231
	31	市立內湖托兒所	15, 313, 285	14, 1	61, 575			_			_	14, 1	61, 575
	32	市立民生托兒所	23, 470, 105	22, 6	63, 274			_			_	22, 6	663, 274
	33	市立士林托兒所	16, 162, 808	16, 1	05, 428			_			_	16, 1	05, 428
	34	市立信義托兒所	26, 748, 409	25, 6	21, 868			_			_	25, 6	321, 868
	35	市立成功托兒所	21, 001, 047	20, 1	31, 011			_			_	20, 1	31, 011
	36	市立大同托兒所	24, 004, 731	22, 8	43, 271			_			_	22, 8	343, 271
	37	市立自強托兒所	24, 128, 129	23, 7	07, 158			_			_	23, 7	707, 158
	38	市立北投托兒所	15, 659, 567	14, 9	17, 869			_			_	14, 9	917, 869
	39	市立大直托兒所	20, 372, 235	19, 0	73, 837			_			_	19, (73, 837
9		警察局主管	11, 387, 179, 805	10, 873, 9	11, 982		43, 150	0, 285		141, 58	5, 943	11, 058, 6	348, 210
	1	警 察 局	11, 387, 179, 805	10, 873, 9	11, 982		43, 150	0, 285		141, 58	5, 943	11, 058, 6	648, 210
10		衛生局主管	5, 311, 267, 440	5, 013, 7	66, 286			_		27, 90	2, 003	5, 041, 6	68, 289
	1	衛 生 局	4, 721, 071, 406	4, 472, 1	09, 026			_		27, 90	2,003	4, 500, 0	011, 029
	21	松山區衛生所	48, 702, 883	45, 3	65, 485			_			_	45, 3	365, 485
	22	信義區衛生所	54, 676, 779	46, 8	91, 198			_			_	46, 8	391, 198
	23	大安區衛生所	62, 508, 017	58, 2	92, 092			_			_	58, 2	292, 092
	24	中山區衛生所	56, 311, 515	52, 8	43, 693			_			_	52, 8	343, 693
	25	中正區衛生所	46, 144, 833	40, 7	81, 594			_			_	40, 7	781, 594
	26	大同區衛生所	39, 757, 059	37, 4	39, 419			_			_	37, 4	139, 419
	27	萬華區衛生所	51, 483, 997	48, 0	08, 765			_			_	48, (008, 765
	28	文山區衛生所	48, 722, 544	42, 4	11, 474			_			_	42, 4	111, 474
	29	南港區衛生所	34, 587, 489	32, 9	74, 927			_			_	32, 9	974, 927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ı				1	單位	立:新	臺幣元
· 	.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審算數		數 與 比 較			定數數之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14, 451	, 899			_			_	14, 45	1, 899	0. 01		- 905	5, 041	5. 89			_	_
	19, 189	, 704			_			_	19, 18	9, 704	0. 01		- 483	3, 544	2.46			_	_
	15, 379	, 131			_			_	15, 37	9, 131	0. 01		- 470), 289	2. 97			_	_
	14, 262	2, 818			_			_	14, 26	2, 818	0. 01		- 50), 946	0.36			_	_
	23, 029	, 231			_			_	23, 02	9, 231	0.02		- 300), 649	1. 29			_	_
	14, 161	, 575			_			_	14, 16	1, 575	0. 01		- 1, 151	, 710	7. 52			_	_
	22, 663	3, 274			_			_	22, 66	3, 274	0.02		- 806	6, 831	3. 44			_	_
	16, 105	5, 428			_			_	16, 10	5, 428	0. 01		- 57	7, 380	0.36			_	_
	25, 621	, 868			_			_	25, 62	1, 868	0.02		- 1, 126	6, 541	4. 21			_	_
	20, 131	, 011			_			_	20, 13	1, 011	0. 01		- 870), 036	4. 14			_	_
	22, 843	3, 271			_			_	22, 84	3, 271	0.02		- 1, 161	, 460	4. 84			_	_
	23, 707	', 158			_			_	23, 70	7, 158	0.02		- 420), 971	1.74			_	_
	14, 917	', 869			_			_	14, 91	7, 869	0. 01		- 741	, 698	4. 74			_	_
	19, 073	3, 837			_			_	19, 07	3, 837	0. 01		- 1, 298	3, 398	6. 37			_	_
10,	870, 284	, 814		45, 71	3, 191	1	41, 585	5, 943	11, 057, 58	3, 948	7. 46	_	329, 595	5, 857	2. 89		- 1,0	64, 262	0. 01
10,	870, 284	, 814		45, 71	3, 191	1	41, 585	5, 943	11, 057, 58	3, 948	7. 46	-	329, 595	5, 857	2.89		- 1, 0	64, 262	0.01
5,	013, 766	, 286			_		27, 902	2, 003	5, 041, 66	8, 289	3. 40	_	269, 599), 151	5. 08			_	_
4,	472, 109	, 026			_		27, 902	2, 003	4, 500, 01	1, 029	3. 04	-	221, 060), 377	4. 68			_	_
	45, 365	, 485			_			_	45, 36	5, 485	0.03		- 3, 337	7, 398	6.85			_	_
	46, 891	, 198			_			_	46, 89	1, 198	0.03		- 7, 785	5, 581	14. 24			_	_
	58, 292	2, 092			_			_	58, 29	2, 092	0.04		- 4, 215	5, 925	6. 74			_	_
	52, 843	3, 693			_			_	52, 84	3, 693	0.04		- 3, 467	7, 822	6. 16			_	_
	40, 781	, 594			_			_	40, 78	1, 594	0.03		- 5, 363	3, 239	11.62			_	_
	37, 439	, 419			_			_	37, 43	9, 419	0.03		- 2, 317	7, 640	5. 83			_	_
	48, 008	3, 765			_			_	48, 00	8, 765	0.03		- 3, 475	5, 232	6. 75			_	_
	42, 411	, 474			_			_	42, 41	1, 474	0.03		- 6, 31	, 070	12. 95			_	_
	32, 974	, 927			-			_	32, 97	4, 927	0.02		- 1, 612	2, 562	4. 66			-	_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且	no tris	原			列		······	1		算	數
款	目	名稱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30	內湖區衛生所	42, 645, 553	4	40, 259,	544			_			_	40, 259, 544
	31	士林區衛生所	56, 073, 155	5	53, 753,	967			_			_	53, 753, 967
	32	北投區衛生所	48, 582, 210	4	42, 635,	102			_			_	42, 635, 102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798, 443, 561	6, 09	97, 528,	066		58, 791	l, 548		316, 589	9, 944	6, 472, 909, 558
	1	環境保護局	5, 864, 716, 853	5, 25	50, 756,	463		49, 924	1, 243		316, 589	9, 944	5, 617, 270, 650
	2	衛生稽查大隊	174, 533, 661	16	30, 461,	991			_			_	160, 461, 991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15, 566, 501	20	02, 366,	230			_			_	202, 366, 230
	4	木栅垃圾焚化廠	212, 089, 698	17	78, 926,	875			_			_	178, 926, 875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331, 536, 848	30	05, 016,	507		8, 867	7, 305			_	313, 883, 812
12		地 政 處 主 管	1, 157, 241, 097	1, 10	01, 020,	036			_		18, 804	4, 895	1, 119, 824, 931
	1	地 政 處	284, 576, 552	27	74, 283,	526			_		1, 150	0,000	275, 433, 526
	2	地政處測量大隊	126, 645, 016	12	24, 337,	340			_			_	124, 337, 340
	3	土地重劃大隊	62, 163, 858	6	61, 864,	515			_			_	61, 864, 515
	21	松山地政事務所	122, 370, 125	11	17, 650,	056			_			_	117, 650, 056
	22	大安地政事務所	100, 047, 361	(96, 800,	891			_			_	96, 800, 891
	23	中山地政事務所	118, 589, 336	11	13, 101,	761			_			_	113, 101, 761
	24	古亭地政事務所	100, 762, 101	Ć	94, 345,	971			_			_	94, 345, 971
	2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19, 855, 565	(99, 925,	760			_		17, 654	4, 895	117, 580, 655
	26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2, 231, 183	11	18, 710,	216			_			_	118, 710, 216
13		國民住宅處主管	566, 326, 292	55	56, 718,	290		2, 784	1, 015		1, 736	6, 716	561, 239, 021
	1	國民住宅處	566, 326, 292	55	56, 718,	290		2, 784	1, 015		1, 736	6, 716	561, 239, 021
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3, 471, 711	2	22, 803,	188			-			_	22, 803, 188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3, 471, 711	2	22, 803,	188			_			_	22, 803, 188
15		兵 役 處 主 管	265, 415, 000	22	20, 640,	845			-			_	220, 640, 845
	1	兵 役 處	233, 664, 560	19	93, 551,	656			_			_	193, 551, 656
	2	軍人公墓管理所	31, 750, 440	2	27, 089,	189			_			_	27, 089, 189
16		臺出場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621, 561, 181	50	07, 598,	220		8, 454	1, 994		26, 030), 166	542, 083, 38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ı	單	位:	新	臺幣元
· ——	<u> </u>		算	Î		審	:		定		數	決預		審定數之		與較					與原比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减 6	增	減	ζ	數	增減 %
	40, 259	, 544			_			_	40,	259, 544	0.03		- 2,	386, 00	9 5.	59				_	_
	53, 753	, 967			_			_	53,	753, 967	0.04		- 2,	319, 18	88 4.	14				_	_
	42, 635	, 102			_			_	42,	635, 102	0.03		- 5,	947, 10	12.	24				_	_
6,	094, 574	, 803		58, 791	, 548		316, 589	944	6, 469,	956, 295	4. 37	-	328,	487, 26	66 4.	83	-	- 2, 9	953,	263	0.05
5,	247, 803	, 200		49, 924	1, 243	ć	316, 589	944	5, 614,	317, 387	3. 79	-	250,	399, 46	66 4.	27	-	- 2, 9	953,	263	0.05
	160, 461	, 991			_			_	160,	461, 991	0.11		- 14,	071, 67	70 8.	06				_	_
:	202, 366	, 230			_			_	202,	366, 230	0.14		- 13,	200, 27	1 6.	12				_	_
	178, 926	, 875			_			_	178,	926, 875	0.12		- 33,	162, 82	23 15.	64				_	_
;	305, 016	, 507		8, 867	7, 305			_	313,	883, 812	0. 21		- 17,	653, 03	36 5.	32				_	_
1,	101, 019	, 376			_		18, 804	l, 895	1, 119,	824, 271	0. 75		- 37,	416, 82	26 3.	23			-	660	0.00
:	274, 283	, 526			_		1, 150	0,000	275,	433, 526	0.19		- 9,	143, 02	26 3.	21				_	_
	124, 337	, 340			_			_	124,	337, 340	0.08		- 2,	307, 67	76 1.	82				_	_
	61, 864	, 515			_			_	61,	864, 515	0.04		- :	299, 34	13 0.	48				_	_
	117, 650	, 056			_			_	117,	650, 056	0.08		- 4,	720, 06	3.	86				_	_
	96, 800	, 231			_			_	96,	800, 231	0.07		- 3,	247, 13	3.	25			-	660	0.00
	113, 101	, 761			_			_	113,	101, 761	0.08		- 5,	487, 57	75 4.	63				_	_
	94, 345	, 971			_			_	94,	345, 971	0.06		- 6,	416, 13	80 6.	37				_	_
	99, 925	, 760			_		17, 654	1, 895	117,	580, 655	0.08		- 2,	274, 91	0 1.	90				_	_
	118, 710	, 216			_			_	118,	710, 216	0.08		- 3,	520, 96	57 2.	88				_	_
!	556, 718	, 290		2, 784	l , 015		1, 736	6, 716	561,	239, 021	0.38		- 5,	087, 27	′1 0.	90				_	_
	556, 718	, 290		2, 784	1, 015		1, 736	6, 716	561,	239, 021	0.38		- 5,	087, 27	1 0.	90				_	_
	22, 803	, 188			_			_	22,	803, 188	0.02		-	668, 52	2.	85				_	_
	22, 803	, 188			_			_	22,	803, 188	0.02		-	668, 52	23 2.	85				_	_
;	220, 634	, 095			_			_	220,	634, 095	0. 15		- 44,	780, 90	5 16.	87		-	- 6,	750	0.00
	193, 551	, 656			_			_	193,	551, 656	0.13		- 40,	112, 90	17.	17				_	_
	27, 082	, 439			_			_	27,	082, 439	0.02		- 4,	668, 00	14.	70		-	- 6,	750	0.02
;	507, 598	, 220		8, 454	l, 994 		26, 030), 166	542,	083, 380	0. 36		- 79 ,	477, 80	1 12.	79				-	_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77 /65 b)	原			列		À	Ļ.		算		數
款	目	名稱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621, 561, 181	Ę	507, 598,	220		8, 454	1, 994		26, 030	, 166	542,	083, 380
17		交 通 局 主 管	4, 495, 885, 588	3, 9	909, 423,	309		56, 582	2, 128		291, 687	, 282	4, 257,	692, 719
	1	交 通 局	2, 815, 670, 993	2, 5	593, 849,	621		55, 969	9, 627		2, 546	5, 000	2, 652,	365, 248
	2	監 理 處	524, 689, 407	4	496, 229,	659		612	2, 501			_	496,	842, 160
	3	停車管理處	73, 984, 363		72, 753,	866			_			_	72,	753, 866
	4	交通管制工程處	716, 371, 832	4	405, 918,	833			_		289, 141	, 282	695,	060, 115
	5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123, 610, 347	1	118, 049,	272			_			_	118,	049, 272
	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3, 462, 515		13, 076,	511			_			_	13,	076, 511
	7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8, 096, 131	6	209, 545,	547			_			_	209,	545, 547
18		勞 工 局 主 管	4, 227, 050, 270	4, (028, 434,	662			_		3, 300	, 200	4, 031,	734, 862
	1	勞 工 局	3, 706, 232, 213	3, 5	575, 227,	574			_			_	3, 575,	227, 574
	2	就業服務中心	83, 187, 525		77, 630,	869			_		795	5, 200	78,	426, 069
	3	職業訓練中心	275, 868, 563	6	232, 130,	517			_			_	232,	130, 517
	4	勞工教育中心	46, 706, 594		41, 397,	211			_		2, 285	, 000	43,	682, 211
	5	勞動 檢 查 處	115, 055, 375]	102, 048,	491			_		220	, 000	102,	268, 491
19		都市發展局主管	531, 759, 210	:	303, 694,	614			_		173, 577	, 677	477,	272, 291
	1	都市發展局	531, 759, 210	ć	303, 694,	614			_		173, 577	, 677	477,	272, 291
20		消防局主管	2, 200, 797, 699	1, 9	947, 988,	134			_		197, 207	, 529	2, 145,	195, 663
	1	消 防 局	2, 200, 797, 699	1, 9	947, 988,	134			_		197, 207	, 529	2, 145,	195, 663
21		文 化 局 主 管	1, 659, 164, 298	1, 2	266, 591,	366		68, 548	3, 550		187, 454	, 207	1, 522,	594, 123
	1	文 化 局	572, 938, 659	é	337, 248,	019		53, 389	9, 764		107, 217	, 512	497,	855, 295
	2	中山堂管理所	81, 562, 368		71, 962,	293		104	1, 275		357	, 368	72,	423, 936
	3	文獻委員會	30, 871, 587		28, 496,	683			_			_	28,	496, 683
	4	市立美術館	289, 795, 453	6	246, 000,	574			_		22, 687	, 000	268,	687, 574
	5	市立交響樂團	154, 627, 508]	146, 393,	483			_			_	146,	393, 483
	6	市立國樂團	120, 931, 028]	111, 798,	678			_			_	111,	798, 678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408, 437, 695	ć	324, 691,	636		15, 054	1, 511		57, 192	2, 327	396,	938, 474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												1					ı	單位	立:	新	臺幣元
<u></u>			算	Ĭ-		54	審		定			數	決預				數 與 比 較					與原比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吉	+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5	07, 598	3, 220		8, 454	1, 994		26, 030	0, 166	542	2, 083, 3	80	0.36	-	- 79,	477,	801	12. 79				-	_
3, 9	02, 130	, 998		56, 582	2, 128		291, 68	7, 282	4, 250	, 400, 4	80	2.87	-	245,	485,	180	5. 46	-	- 7, 2	92,	311	0.17
2, 5	93, 849	, 621		55, 969	9, 627		2, 546	3, 000	2, 652	2, 365, 2	48	1. 79	-	163,	305,	745	5. 80				_	_
4	96, 229	, 659		612	2, 501			_	496	, 842, 1	60	0.34	-	- 27,	847,	247	5. 31				_	_
	72, 753	3, 866			_			_	72	2, 753, 80	66	0.05		- 1,	230,	497	1.66				_	_
4	00, 197	', 185			_		289, 14	1, 282	689	, 338, 4	67	0.47	-	- 27,	033,	365	3. 77	-	- 5, 7	21,	648	0.82
1	16, 478	3, 609			_			_	116	, 478, 6	09	0.08		- 7,	131,	738	5. 77	-	- 1,5	70,	663	1.33
	13, 076	5, 511			_			_	13	5, 076, 5	11	0. 01		- ;	386,	004	2.87				_	_
2	09, 545	5, 547			_			_	209	, 545, 5	47	0.14	-	- 18,	550,	584	8. 13				_	_
4, 0	25, 549	, 662		2, 88	5, 000		3, 300	0, 200	4, 031	, 734, 8	62	2, 72	-	195,	315,	408	4. 62				_	_
3, 5	72, 342	2, 574		2, 88	5, 000			_	3, 575	5, 227, 5	74	2. 41	-	131,	004,	639	3. 53				_	_
	77, 630	, 869			_		79	5, 200	78	, 426, 0	69	0.05		- 4,	761,	456	5. 72				_	_
2	32, 130	, 517			_			_	232	2, 130, 5	17	0.16	-	- 43,	738,	046	15. 85				_	_
	41, 397	, 211			_		2, 28	5, 000	43	5, 682, 2	11	0.03		- 3,	024,	383	6. 48				_	_
1	02, 048	3, 491			_		220	0,000	102	2, 268, 4	91	0.07	-	- 12,	786,	884	11. 11				_	_
3	03, 694	, 614			_		173, 57	7, 677	477	, 272, 2	91	0. 32	-	- 54,	486,	919	10. 25				_	_
3	03, 694	, 614			_		173, 57	7, 677	477	7, 272, 29	91	0.32	-	- 54,	486,	919	10. 25				_	_
1, 9	47, 988	, 134			_		197, 20	7, 529	2, 145	, 195, 6	63	1.45	-	- 55,	602,	036	2. 53				_	_
1, 9	47, 988	3, 134			_		197, 20	7, 529	2, 145	, 195, 6	63	1.45	-	- 55,	602,	036	2.53				_	_
1, 2	66, 591	, 366		68, 548	3, 550		187, 45	4, 207	1, 522	, 594, 1	23	1.03	-	136,	570,	175	8. 23				_	_
3	37, 248	3, 019		53, 389	9, 764		107, 21	7, 512	497	7, 855, 29	95	0.34	-	- 75,	083,	364	13. 10				_	_
	71, 962	2, 293		104	4, 275		35'	7, 368	72	2, 423, 9	36	0.05		- 9,	138,	432	11. 20				_	_
	28, 496	6, 683			_			_	28	, 496, 6	83	0.02		- 2,	374,	904	7. 69				_	_
2	46, 000	, 574			_		22, 68	7, 000	268	5, 687, 5	74	0.18	-	- 21,	107,	879	7. 28				_	_
1	46, 393	3, 483			_			_	146	, 393, 4	83	0.10		- 8,	234,	025	5. 33				_	_
1	11, 798	3, 678			_			_	111	, 798, 6'	78	0.08		- 9,	132,	350	7. 55				_	_
3	24, 691	, 636		15, 054	4, 511		57, 192	2, 327	396	5, 938, 4	74	0. 27	_	- 11,	499,	221	2.82				_	_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and the la	原	列	第	數
款	且	名 稱	預 算 數	實支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1		其 他 支 出	6, 168, 289, 441	4, 962, 123, 746	3, 051, 296	274, 806, 584	5, 239, 981, 626
	1	公務人員(工)退休及撫門給付	3, 622, 613, 800	3, 143, 841, 676	_	_	3, 143, 841, 676
	2	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補助	1, 056, 382, 540	891, 874, 130	_	_	891, 874, 130
	3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26, 000, 000	173, 975, 702	_	_	173, 975, 702
	4	國家賠償金	31, 121, 721	31, 121, 721	_	_	31, 121, 721
	5	工程及用地準備	50, 000, 000	_	_	_	_
	6	天然災害準備	1, 082, 171, 380	721, 310, 517	3, 051, 296	274, 806, 584	999, 168, 397
42		第二預備金	28, 988, 470	_	_	_	_
	1	第二預備金	28, 988, 470	_	_	_	_
		合	153, 638, 310, 889	139, 948, 875, 944	815, 495, 468	7, 435, 112, 318	148, 199, 483, 73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_	'																單位	立:新	臺幣元
<i></i>	Ļ		算	_		ৰ	審		定		數	決預	算算	審定數之	數 與比 較	· 決 · 列	算審決算	定數數之	與原比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 數	增減 %	道增	減	數	增減 %
4,	962, 12	3, 746		3, 051	l, 296		274, 80	6, 584	5, 239, 9	81, 626	3. 54	-	928,	307, 81	5 15.0	5		_	_
3,	143, 84	1, 676			_			_	3, 143, 8	41, 676	2. 12	-	478,	772, 12	4 13. 2	2		_	_
	891, 87	4, 130			_			_	891, 8	74, 130	0.60	-	164,	508, 41	0 15. 5	7		_	_
	173, 97	5, 702			_			_	173, 9	75, 702	0.12	-	152,	024, 29	8 46.6	3		_	_
	31, 12	1, 721			_			_	31, 1	21, 721	0.02			-	- -	-		_	_
		_			_			_		_	0.00		- 50,	000, 00	0 100.0	0		_	_
	721, 31	0, 517		3, 051	1, 296		274, 80	6, 584	999, 1	68, 397	0. 67		- 83,	002, 98	3 7.6	7		_	_
		_			_			_		_	0.00		- 28,	988, 47	0 100.0	0		_	_
		_			_			_		_	0.00		- 28,	988, 47	0 100.0	0		_	_
139	, 921, 94	1, 954	8	330, 313	3, 249	7,	435, 11	2, 318	148, 187, 3	867, 521	100. 00	- 5,	450,	943, 36	8 3.5	5 -	- 12, 1	16, 209	0. 01

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		1 = 1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16		41	П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關	結 存		5,	672			短 期 透 支	45	255		
有		證 券			280			預收款		6		
押	•	金		ĺ	12			暫 收 款		192		
材		料			72			暫收款 (特別預算)	1	763		
	收 歲	入 款		6	194			保管款	1	, 944		
	人 入款(特				103			保證金	,	994		
	成 入 ·			10,	13			代收款	1	, 083		
哲		ボ 田 秋 款		G	951			應付歲出款		, 829		
-					504				1,	248		
	款(特別							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	1.0			
暫付		月預算)		13,	433			應付歲出保留款		836		
應收					14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3,	, 722		0.50
墊	付	款			362			原列負債總額			83,	878
應收	公债及则	佘 借 收 入		16,	53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14				
原	列 資 產	總額				66	144	代收款等科目調整改列歲 -8				
DN .	71	WD: 154				00,	144	入部分				
本處審	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有關	歲入事項品	應調整數					2	負債部分應調整數				6
掉	曾列本年度	歲入實收數	9					決算審定後負債總額			83,	884
堭	曾列本年度	裁入應收數	2									
		裁入實收數	0									
		裁入應收數	0					餘 絀 部 分				
		保管款及暫	-8									
		列歲入部分	Ü					決算審定後歲計餘絀			−8 ,	028
	歲出事項。						26	原列歲計餘絀 -8,052				
		忠明正安 裁出實支數	-0				20	/				
		_{风山貝又数} 裁出實支數	26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 11				
		双山 貝 又 数	۷۵									
	(註一)	- 15 J. L /I	0					歲入應調整數				
	列以前年度	达 威出支付	0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 12				
貫	現數							歲出應調整數(註二)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 -0				
								歲出應調整數				
								決算審定後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_0	680
											_ ອ,	UOU
								原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9,680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以前年 0				
								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_												
資 產	部分應	調整數					29	決 算 審 定 後 餘 絀 總 額			-17,	709
決算	審定後資	音產總額				66,	174	決算審定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66,	174

註一:「減列本年度歲出實支數」內含經本處修正轉列材料數7,292,311元。

註二:「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內含經本處修正應轉列經費賸餘-材料部分7,292,311元。

陸、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八四九十	十尺		10 15 mm 15 11
主	管		機	睎	單位預算所屬機關數	核 定 計	未執行計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市	議	會	主	管	1	7	0	4	3
市	政	府	主	管	27	170	0	144	26
民	政	局	主	管	16	69	0	59	10
財	政	局	主	管	3	32	1	27	4
教	育	局	主	管	6	50	0	34	16
建	設	局	主	管	4	43	0	26	17
エ	務	局	主	管	6	59	0	30	29
社	會	局	主	管	24	114	0	101	13
整言	察	局	主	管	1	28	0	16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3	59	0	54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36	0	20	16
地	政	處	主	管	9	42	0	40	2
國	民 住	宅	處 主	管	1	4	0	2	2
臺	北自來	水事	業處主	管	1	4	0	4	0
兵	役	處	主	管	2	20	0	20	0
臺:	北 翡 翠 才	火庫	管理局主	管	1	8	0	5	3
交	通	局	主	管	7	57	0	51	6
勞	エ	局	主	管	5	34	0	28	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	11	0	3	8
消	防	局	主	管	1	12	0	6	6
文	化	局	主	管	7	42	0	31	11
<u>合</u>				計	141	901	1	705	195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個機關 1 項工作計畫,係財政局購置土地計畫,因未發生公私有土地調整地形互補地價差額之情事,致本項無執行數。

柒、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u>سر</u> ، ۱۰	- 州至市内儿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修正營業基金盈 餘應繳庫歲八款	費等科目內應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 歲 入 款	收凹以削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客家事務委員會	_	_	2	_	_	2
財政局	226	_	_	_	_	226
稅捐稽徵處	_	7	643	_	_	651
市立體育場	_	138	_	_	45	183
動物衛生檢驗所	_	_	71	_	_	71
商業管理處	_	_	_	_	4	4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_	_	_	_	0	0
建築管理處	_	_	_	_	0	0
廣慈博愛院	_	6	_	_	_	6
合 ————————————————————————————————————	226	151	717	_	50	1, 146

捌、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		I		1	千位・対	引室
繳庫原因					保留款與 不合或勿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新聞處	_	0	_	_	_	_	_	0	0
客家事務委員會	_	1	_	_	_	_	_	1	1
養護工程處	_	9	_	_	_	_	_	9	9
社會局	_	68	_	_	_	_	_	68	68
廣慈博愛院	_	0	_	_	_	_	_	0	0
警察局	_	106	_	_	_	_	_	106	106
環境保護局	295	_	_	_	_	_	295	_	295
大安地政事務所	_	0	_	_	_	_	_	0	0
軍人公墓管理所	_	0	_	_	_	_	_	0	0
交通管制工程處	_	572	_	_	_	_	_	572	572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_	157	_	_	_	_	_	157	157
合 計	295	916	_	_	_	_	295	916	1, 211

註:本年度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如加計營業部分 469 萬餘元、非營業部分 539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 2 萬餘元之修正數,合計為 2,223 萬餘元。

玖、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一—————————————————————————————————————	單位:新	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除 原 因	金額	%
合 計	5, 450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或執行節約措施而減支等。	2,820	51.75
2. 因應實際狀況改變或其他原因,致原計畫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4	0.99
3. 員額未補足或實際列支薪俸較預算編列為低等,致人事費減支。	541	9. 93
4. 收支併列之預算,因收入未達預算數,致歲出相對減支。	20	0.38
5. 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	130	2.40
6. 用地補償費之經費賸餘。	213	3. 91
7. 辦理農民、勞工等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各項社會福利支出賸餘。	492	9. 04
8. 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	856	15. 71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321	5. 89

拾、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7T 悠 山	經費	賸 餘
主管機關(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53, 638	5, 450	3. 55
市議會主管		702	100	14. 23
市政府主管		6, 463	340	5. 27
民政局主管		1, 570	142	9.09
財政局主管		8, 520	104	1. 23
教育局主管		52, 066	132	0.25
建設局主管		2, 765	141	5. 12
工務局主管		24, 257	1, 051	4. 33
社會局主管		11, 849	697	5. 89
警察局主管		11, 387	329	2. 89
衛生局主管		5, 311	269	5. 08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798	328	4.83
地政處主管		1, 157	37	3. 23
國民住宅處主管		566	5	0.9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	管	23	0	2. 85
兵役處主管		265	44	16. 8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主管	621	79	12.79
交通局主管		4, 495	245	5. 46
勞工局主管		4, 227	195	4. 62
都市發展局主管		531	54	10. 25
消防局主管		2, 200	55	2. 53
文化局主管		1,659	136	8. 23
其他支出		6, 168	928	15. 05
第二預備金		28	28	100.00

註: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拾壹、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至 II 口 因 / C 計
保留原因		(79.31%)	(4.27%)	(16. 42%)	金 額	%
合	計	6, 555	352	1, 357	8, 265	100.00
1. 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3, 170	194	396	3, 761	45. 51
2.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	辽因民眾抗爭影響。	384	_	44	429	5. 19
3. 工程採購案驗收程序未完	已成。	839	102	73	1, 015	12. 29
4.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 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年度或單據尚未結報	50	0	192	244	2. 95
5.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影響	P,無法順利施工。	101	_	_	101	1. 23
6. 權責機關未在規定作業其	用間核發核准文件。	119	_	0	119	1.45
7. 補助或委託計畫提出申請	青過遲 。	16	_	0	16	0.20
8.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認	设備無法辦理採購 。	36	2	0	40	0.48
9. 工程採購案,多次招標者	· 決標 ,影響進度 。	386	1	40	427	5. 17
10.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	運更或發包困難 。	128	4	95	228	2. 76
11. 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遲延。		10	_	3	13	0.17
12. 其他。		1, 311	46	509	1, 867	22. 60

拾貳、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上預算數%
	153, 638	8, 265	5. 38
市議會主管	702	8	1. 27
市政府主管	6, 463	362	5. 61
民政局主管	1, 570	68	4. 39
財政局主管	8, 520	35	0.41
教育局主管	52, 066	1,009	1. 94
建設局主管	2, 765	485	17. 54
工務局主管	24, 257	4, 284	17. 66
社會局主管	11, 849	102	0.87
警察局主管	11, 387	187	1.64
衛生局主管	5, 311	27	0.5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798	375	5. 52
地政處主管	1, 157	18	1.63
國民住宅處主管	566	4	0.8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3	_	_
兵役處主管	265	_	_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621	34	5. 55
交通局主管	4, 495	348	7. 75
勞工局主管	4, 227	6	0.15
都市發展局主管	531	173	32. 64
消防局主管	2, 200	197	8. 96
文化局主管	1, 659	256	15. 43
其他支出	6, 168	277	4.50
第二預備金	28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

拾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	101-1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		算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十及加	71 1	石 円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77 - 90	罰 款 及	賠償收入		3,	276			343			615			_		2,	317
					_			_			_			_			_
88 下及	規費	收 入			44			0			42			_			1
89 - 90					_			_			_			_			_
90	信託管	理收入			23			1			19			_			2
					14			4			8			_			1
79 - 90	財 産	收 入			540			76			55			_			408
	~~ /				_			_			_			_			_
90	 	及事業收入			1			_			1			_			_
90	召示监际	及事系权人			_			_			_			_			_
0.0	ND1																
90	補 助	收 入			24 —			17 —			7			_			_
86 - 90	其 他	收 入			21			3			2			0			17
					8			0			0			-0			7
				n	იიი			441			744			Λ		o	740
	合	計		3,	933 23			441 4			744 8			0 -0		Z,	748 9
					40			4			0			-0			ฮ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臺幣	百萬元
<u>决</u>	-		算			修	-4-4	正		41 -4	數	決	-		算		審		+4-		定		數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业	數		結清		減	免业	數	實	現	數			數			清 數
<u>應</u> 保	收 留	數數	應保	收 留	數數	應保	收 留	數數	應保		數數	應保	收 留	數數	應保	收 留	數數			數數	應保	收 留	
775	田	— —	亦	田	数	亦	田	- 女人	771	田	- 女人	亦	田	数 343	775	田	数 615	ाम	田	- 女人	775		2, 31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			42			_			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			19			_			2
		_			_			_			_			4			8			_			1
		_			_			_			_			76			55			_			408
		_			_			_			_			_			_			_			-
		_			_			_			_						1			_			
		_			_			_			_			_			1			_			_
		_			_			_			_			17			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			2			0			17
		_			_			_			_			0			0			-0			7
		_			_			_			_			441			744			0			2, 748
		_			_			_			_			4			8			-0			2, 140
						1																	

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資本						, , ,	半 左	市	Б			Z.i			`h		算			事と
						以	前年		原	77	.da./	列	7 13		決				/L \±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u>\ \ </u>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u>付</u>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1 - 90	市	政	府	主	管			25			1			16			5			13
								317			8			229			-5			73
84 - 90	民	政	局	主	管			_			_			_			_			_
								100			8			88			_			2
84 - 90	財	政	局	主	管			0			0			0			_			_
								33			2			29			_			2
83 - 90	教	育	局	主	管			378			0			215			30			192
								3, 098			125			1,669			-30		1	, 273
77 - 90	建	設	局	主	管			_			_			_			2			2
								1,714			109			1, 313			-2			289
80 - 90	工	務	局	主	管			1,609			167			885			-52			503
								8, 683			958		4	4, 838			52		2	, 939
84 - 90	社	會	局	主	管			8			_			_			_			8
								5,634			51			205			_		5	, 377
83 - 90	警	察	局	主	管			143			3			112			9			36
								934			58			469			-9			396
85 - 90	衛	生	局	主	管			1			_			_			_			1
								42			5			28			_			8
81 - 90	環	境 保	頀	局主	管			341			16			214			92			203
								1, 140			25			618			-92			403
84 - 90	地	政	處	主	管			_			_			_			_			_
								34			0			31			_			2
87 - 90	國	民住	宅	處 主	管			0			_			0			_			_
								1			0			1			_			_
90	臺土	上自來:	水事	業處主	E管			1			_			1			1			1
								20			3			12			-1			2
84 - 90	兵	役	處	主	管			_			_			_			_			_
								9			_			6			_			3
88 下及	臺土	上翡翠才	火庫	管理局主	主管			0			_			0			_			0
89 - 90								23			0			22			_			_
87 - 90	交	通	局	主	管			13			0			13			_			_
								660			444			188			_			27
88 下及	勞	エ	局	主	管			0			0			_			_			_
89 - 90								40			2			38			_			_
86 - 90	都	市 發	展	局主	管			_			_			_			_			_
								267			36			125			_			105
87 - 90	消	防	局	主	管			_			_			_			1			1
								390			14			242			-1			131
88 下及	文	化	局	主	管			2			_			1			36			37
89 - 90								363			6			279			-36			41
88 - 90	其	他		支	出			34			1			32			9			10
								1,510			171			1,009			-9			319
	_	Δ.		1.⊭				2, 562			191			1, 494			137		1	, 013
	1	合		計				25, 021		2	, 032			1, 450			-137			, 401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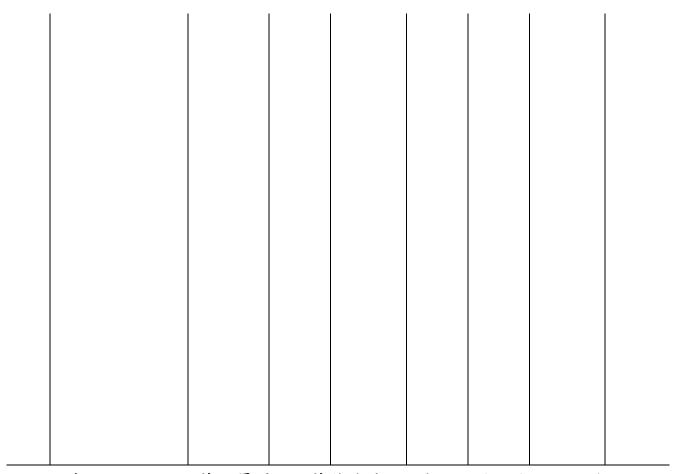
九	+ -	- 年	度																					
																				單位	: 新	·臺幣	百萬	萬元
決			算		修	-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青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注	青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付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1			16			5				13
		_			_			_			_			8			229			-5				7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			88			_				2
		_			_			_			_			0			0			_				_
		_			_			_			_			2			29			- 20				2
		0			_ _0			_			_			0 125			215			30 -30				192
					-u -			_			_			125			1,669			-30 2			1,	273 2
		_			_			_			_			109			1, 313			-2				289
		_			_			_			_			167			885			-52				503
		_			_			_			_			958			4, 838			52				939
		_			_			_			_			_			-			_			_,	8
		_			_			_			_			51			205			_			5.	377
		_			_			_			_			3			112			9			-,	36
		_			_			_			_			58			469			-9				396
		_			_			_			_			_			_			_				1
		_			_			_			_			5			28			_				8
		_			_			_			_			16			214			92				203
		_			_			_			_			25			618			-92				40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			31			_				2
		_			_			_			_			_			0			_				_
		_			_			_			_			0			1			_				_
		_			_			_			_			_			1			1				1
		_			_			_			_			3			12			-1				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			_				3
		_			_			_			_			0			0 22			_				0
					_						_			0			13							
		_			_			_			_			444			188			_				27
		_			_			_			_			0			_			_				_
		_			_			_			_			2			38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6			125			_				105
		_			_			_			_			_			_			1				1
		_			_			_			_			14			242			-1				131
		_			_			_			_			_			1			36				37
		_			_			_			_			6			279			-36				41
		_			_			_			_			1			32			9				10
		_			_			_			_			171			1,009			-9				319
		_			_			_			_			191			1, 494			137			1,	013
		0			-0			_			_		2	2, 032			11, 450			-137			۱1,	<u>401</u>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决 算			窜 審		主 數
		14 / 2 20	減 免 數	實	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	數	未結清數
88下 及89	尚須融資調度保留數	14, 100	_	1	4, 100	_	_	14	, 100	_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4, 100	_	1	4, 100	_	_	14	, 100	_
	賒借收入	14, 100	_	1	4, 100	_	_	14	, 100	_



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盈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	定數	決算審?	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並	石	祵	頂	升	要义.	决 扌	千 奋	火 数	增	减	%
財政局	主管											
臺北市	動產質借處				317, 93	80, 000		346, ′	799, 137	2	8, 869, 137	9. 08
本其	用純益				37, 71	9,000		73, (016, 037	3	35, 297, 037	93. 58
累利	責盈餘				280, 21	1,000		273,	781, 664	_	6, 429, 336	2. 29
公利	責轉列數					_			1, 436		1, 436	_
臺北自	來水事業原	處主管										
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				1, 309, 47	9, 000	2,	471,	913, 672	1, 16	2, 434, 672	88. 77
本其	用純益				298, 12	20,000		313, ′	749, 070	1	5, 629, 070	5. 24
累利	責盈餘				1, 011, 35	9,000	1,	164, 9	951, 979	15	3, 592, 979	15. 19
公利	責轉列數					_		993,	212, 623	99	3, 212, 623	_
交通局	主管											
臺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	可限公司		:	2, 050, 82	25, 000	1,	235, (611, 671	—81	5, 213, 329	39. 75

本期純益	805, 806, 000	855, 809, 263	50, 003, 263	6. 21
累積盈餘	1, 245, 019, 000	379, 802, 408	-865, 216, 592	69. 4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	基金 258, 331, 000	171, 082, 783	-87, 248, 217	33. 77
本期純益	119, 321, 000	30, 977, 137	-88,343,863	74.04
累積盈餘	139, 010, 000	140, 105, 326	1, 095, 326	0.79
公積轉列數	_	320	320	_
合 計	3, 936, 565, 000	4, 225, 407, 263	288, 842, 263	7.34

註:本年度依臺北市政府 91.4.30 府主五字第 09105780000 號函示,將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以前年度累積為資本公積者共計 993,214,379 元轉列為累積盈餘。

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46	35	算	#1	油 管 宏	少 	決算審定	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並	石	稱	預	升	數	決 算 審	人 数	增	減	%
財政局	主管										
臺北市	動產質借處				317, 93	0,000	346,	799, 137	28	8, 869, 137	9. 08
地方	政府所得者	<u>.</u>				_	35, 3	297, 037	35	5, 297, 037	_
服	と(官)息紅利]				_	35, 3	297, 037	35	5, 297, 037	_
留存	事業機關者	<u>.</u>			317, 93	0,000	311,	502, 100	— (6, 427, 900	2.02
未	分配盈餘				317, 93	0,000	311,	502, 100	— (6, 427, 900	2.02
臺北自	來水事業原	處主管									
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				1, 309, 47	9, 000	2, 471,	913, 672	1, 162	2, 434, 672	88. 77
地方	政府所得者	<u>.</u>			277, 28	3, 000	277,	282, 845		-155	0.00
股	比(官)息紅利	1			277, 28	3, 000	277,	282, 845		-155	0.00
留存	事業機關者	<u>.</u>			1, 032, 19	6,000	2, 194,	630, 827	1, 162	2, 434, 827	112.62
未	分配盈餘				1, 032, 19	6,000	2, 194,	630, 827	1, 162	2, 434, 827	112.62
交通局	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050, 825, 000	1, 235, 611, 671	-815, 213, 329	39. 75
中央政府所得者		_	57, 960, 000	57, 960, 000	_
股(官)息紅利		_	57, 960, 000	57, 960, 000	_
地方政府所得者		_	278, 918, 010	278, 918, 010	_
股(官)息紅利		_	278, 918, 010	278, 918, 010	_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_	1, 221, 990	1, 221, 990	_
股(官)息紅利		_	1, 221, 990	1, 221, 990	_
留存事業機關者		2, 050, 825, 000	897, 511, 671	-1, 153, 313, 329	56. 24
法定公積		124, 025, 000	37, 503, 319	-86,521,681	69. 76
未分配盈餘		1, 926, 800, 000	860, 008, 352	-1,066,791,648	55. 3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	開發基金	258, 331, 000	171, 082, 783	-87, 248, 217	33. 77
留存事業機關者		258, 331, 000	171, 082, 783	-87, 248, 217	33. 77
資本公積		1,000	_	-1,000	100.00
法定公積		11, 932, 000	3, 097, 714	-8,834,286	74. 04
未分配盈餘		246, 398, 000	167, 985, 069	-78,412,931	31.82
合合	計	3, 936, 565, 000	4, 225, 407, 263	288, 842, 263	7. 34

註:地方政府所得者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臺北縣政府 29,583,750 元。

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虧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空 數	決算審定	已數與預	算數之比較
- 本	亚	石	彻	19	T	安 人	万 开 省	尺 数	增	減	%
交通局	主管										
臺北市	公共汽車管理	理處			13, 016, 080	, 000	12, 397, 8	12, 671	-618	, 267, 329	4. 75
本期	純損				1, 916, 608	, 000	1, 376, 5	45, 790	-540	, 062, 210	28. 18
累積	虧損				11, 099, 472	, 000	11, 021, 2	66, 881	-78	, 205, 119	0.70
	ì	計			13, 016, 080	, 000	12, 397, 8	12, 671	-618	, 267, 329	4. 75

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填補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49	預	算	數	決 算	金	宁	业	決算審	定數與預	算數之比較
	並	石	稱	7月	升	- 数	沃 异	番	疋		增	減	%
交通局	主管												
臺北市	公共汽車管理	處		18	3, 016, 08	0,000	12, 3	97,	812,	671	-618,	267, 329	4. 75
事業	紫機關負擔者			13	3, 016, 08	0,000	12, 3	97,	812,	671	-618	267, 329	4. 75
名	寺填補之虧損			13	3, 016, 08	0,000	12, 3	97,	812,	671	-618	267, 329	4. 75
슽	ì	Ę	+	18	3, 016, 08	0, 000	12, 3	97,	812,	671	-618 ,	267, 329	4. 75

拾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科 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比較均	曾 減
社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產	89, 785	100.00	62, 671	100.00	27, 114	43. 26
流動資產	13, 784	15. 35	13, 641	21.77	142	1.05
現金	2, 700	3.01	6, 781	10.82	-4, 080	60.17
短期投資	6, 042	6. 73	1, 845	2. 95	4, 197	227. 48
應收款項	1, 213	1.35	1, 072	1.71	140	13. 12
存貨	2, 253	2.51	1, 906	3.04	346	18. 18
預付款項	1, 568	1.74	2, 029	3. 24	-461	22.74
短期墊款	6	0.01	6	0.01	0	4.01
買匯貼現及放款	1, 263	1.41	1, 363	2. 17	-100	7. 35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 263	1.41	1, 363	2. 17	-100	7. 35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2, 212	2.46	2, 419	3.86	-207	8.56
基金	0	0.00	0	0.00	0	0.00
長期投資	1, 369	1.52	1, 556	2.48	-187	12.03
長期應收款項	842	0.94	862	1.38	-20	2. 32
固定資產	64, 727	72.09	44, 119	70.40	20, 608	46.71
土地	38, 041	42. 37	18, 916	30.19	19, 124	101.10
土地改良物	139	0.15	140	0.22	0	0.39
房屋及建築	2, 704	3. 01	2, 545	4.06	158	6. 21

資產總額	89, 785	100.00	62, 671	100.00	27, 114	43. 26
付登垤貝座	4	0.01	J	0.01	U	11, 10
遞延費用 待整理資產	3, 880 4	4. 32 0. 01	342 5	0. 55 0. 01	3, 537	1, 031. 81 11. 73
什項資產	3, 822	4. 26	658	1.05	3, 164	480. 86
非營業資產	_	_	68	0.11	-68	100.00
其他資產	7, 707	8. 59	1, 075	1.72	6, 632	616.84
無形資產	89	0.10	51	0.08	37	73. 13
無形資產	89	0.10	51	0.08	37	73. 13
租賃資產	143	0.16	_	_	143	_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4, 844	5. 40	4, 673	7. 46	170	3.65
什項設備	132	0.15	145	0. 23	-12	8.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186	1. 32	1, 148	1.83	38	3. 32
機械及設備	17, 535	19.53	16, 549	26. 41	985	5. 96

註: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4,873,920,628 元及 3,806,231,510 元。 2.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計算。 上年度部分科目業經臺北市政府重分類。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負債	24, 250	27. 01	16, 957	27. 06	7, 293	43. 01	
流動負債	7, 983	8.89	7, 828	12. 49	154	1.97	
短期債務	2, 105	2.34	1, 865	2. 98	239	12.83	
應付款項	3, 391	3. 78	3, 120	4. 98	271	8.69	
預收款項	2, 486	2.77	2, 842	4.53	-356	12. 53	
長期負債	12, 217	13.61	8, 195	13.08	4, 021	49.07	
長期債務	12, 217	13.61	8, 195	13.08	4, 021	49.07	
其他負債	4, 050	4. 51	933	1.49	3, 117	334.04	
營業及負債準備	_	_	0	0.00	0	0.00	
什項負債	4, 050	4. 51	933	1.49	3, 118	334. 46	
業主權益	65, 534	72. 99	45, 713	72. 94	19, 820	43. 36	
資本	37, 743	42. 04	35, 422	56. 52	2, 321	6. 55	

資本	37, 743	42.04	35, 422	56. 52	2, 321	6. 55
資本公積	36, 313	40.44	17, 636	28. 14	18, 676	105. 90
資本公積	36, 313	40.44	17, 636	28. 14	18, 676	105.90
保留盈餘	-8, 522	9.49	-7, 344	11.72	-1, 177	16.03
已指撥保留盈餘	341	0.38	1, 718	2.74	-1, 376	80.12
未指撥保留盈餘	3,534	3.94	1, 958	3. 13	1, 575	80.44
累積虧損	12, 397	13.81	11,021	17. 59	1, 376	12.4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89, 785	100.00	62, 671	100.00	27, 114	43. 26

拾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決算	決算審定數 _	決 算 審 預 算 數	定數與之比較	
						增減數	增 減 %
營業收入		16, 697	15, 031	-62	14, 969	-1,727	10.35
營業成本		12, 983	11, 906	9	11, 916	-1,067	8. 22
營業毛利		3, 713	3, 125	-72	3, 053	-659	17. 77
營業費用		4, 072	3, 301	-2	3, 298	−774	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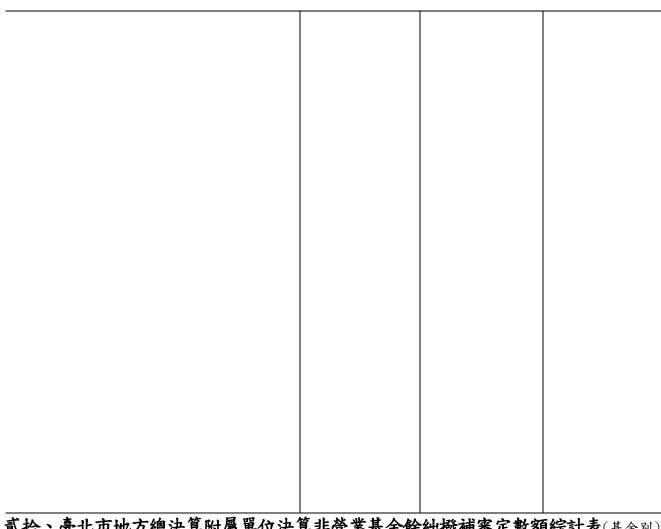
營業利益	-359	−175	-69	-244	114	31. 93
營業外收入	789	744	90	835	45	5. 78
營業外費用	795	405	15	420	-374	47. 14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5	339	75	415	420	7, 769. 25
稅前純益(純損一)	—365	164	5	170	535	146. 6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90	284	-11	273	-17	5. 89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655	-120	17	-102	552	84. 29

拾玖、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	嗣	名	稱	總	收	٧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5	, 804		1	5, 907		-102
臺北市動	力產質借處					347			274		73
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				4	, 770			4, 456		313
臺北市公	·共汽車管理處				2	2, 056			3, 433		-1,376
臺北大眾	及捷運股份有限分額 方 方 <b< td=""><td>公司</td><td></td><td></td><td>8</td><td>3, 547</td><td></td><td></td><td>7, 691</td><td></td><td>855</td></b<>	公司			8	3, 547			7, 691		855
臺北市大	、眾捷運系統土地	也聯合開發基金	金			83			52		3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賸餘之部													單位:	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25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业人	決算審定	E 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並	石	枡	預	升	- 要义	决	升	番	尺	- 数	增	減	%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	前助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貸	款基金		1, 281, 317	', 000		2, 3	312,	682,	075	1, 031	, 365, 075	80. 49
本期賸餘					177, 52	5, 000			847	, 126	, 088	66	9, 601, 088	377. 19
前期未分配	上賸餘				1, 103, 79	2,000		1,	, 465	, 555	, 987	36	1, 763, 987	32. 7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則	才產開發基金				910, 123	3, 000		1	44,	465,	234	-765	, 657, 766	84. 13
本期賸餘					617, 555	5, 000			94,	436,	033	-523	, 118, 967	84. 71
前期未分	配賸餘				292, 568	3, 000			50,	029,	201	-242	, 538, 799	82. 90
臺北市土地重	直劃抵費地出	售盈餘款基	金	1	1, 363, 776	, 000		12, 3	65,	827,	845	1,002	, 051, 845	8. 82
本期賸餘				1	1, 363, 776	5, 000		12, 3	865,	827,	845	1,002	, 051, 845	8.82
臺北市債務基	金				2, 266, 875	, 000		4, 6	95,	109,	859	2, 428	, 234, 859	107. 12

本期賸餘	273, 034, 000	580, 447, 479	307, 413, 479	112. 59
前期未分配賸餘	1, 993, 841, 000	4, 114, 662, 380	2, 120, 821, 380	106.3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_	2, 175, 595, 881	2, 175, 595, 881	_
本期賸餘	_	2, 175, 595, 881	2, 175, 595, 881	_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 594, 499, 000	1, 484, 703, 123	-109,795,877	6. 89
本期賸餘	108, 215, 000	67, 518, 232	-40,696,768	37. 61
前期未分配賸餘	1, 486, 284, 000	1, 417, 184, 891	-69,099,109	4. 6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6, 176, 000	7, 000, 000	824, 000	13. 34
	0,110,000	.,,	021,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 176, 000	7, 000, 000	824, 000	13. 34
前期未分配賸餘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 176, 000	7, 000, 000	824, 000	13. 34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 176, 000 70, 201, 000	7, 000, 000 729, 639, 073	824, 000 659, 438, 073	13. 34 939. 36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本期賸餘	6, 176, 000 70, 201, 000 671, 000	7, 000, 000 729, 639, 073 500, 078, 731	824, 000 659, 438, 073 499, 407, 731	13. 34 939. 36 74, 427. 38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6, 176, 000 70, 201, 000 671, 000	7, 000, 000 729, 639, 073 500, 078, 731	824, 000 659, 438, 073 499, 407, 731	13. 34 939. 36 74, 427. 38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衛生局主管	6, 176, 000 70, 201, 000 671, 000 69, 530, 000	7, 000, 000 729, 639, 073 500, 078, 731 229, 560, 342	824, 000 659, 438, 073 499, 407, 731 160, 030, 342	13. 34 939. 36 74, 427. 38 230. 16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	6, 176, 000 70, 201, 000 671, 000 69, 530, 000 1, 851, 841, 000	7, 000, 000 729, 639, 073 500, 078, 731 229, 560, 342 1, 925, 638, 335	824, 000 659, 438, 073 499, 407, 731 160, 030, 342 73, 797, 335	13. 34 939. 36 74, 427. 38 230. 16 3. 99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胀	艅	7	部
mar	· mar	~	יוס

單位:新臺幣元

	•													
基		名	10	75	算	數	決	算	依	宁	數	決算審定	數與預算	敗之比較
	金	石	稱	預	升	數	决	井	審	凡	蚁	增	減	%
	期賸餘				39, 42	1,000		1	02,	569,	357	63,	, 148, 357	160.19
前	前 期未分配賸餘				862, 58	9, 000		9	23,	901,	660	61,	312, 660	7. 11
12	冷 積轉列數					_			1,	219,	161	1,	219, 161	_
臺北	市立和平醫院醫療	基金		1,	016, 85	3, 000		1, 1	28,	271,	540	111,	418, 540	10.96
本	期賸餘				46, 48	3, 000		1	17,	097,	722	70,	614, 722	151.92
前	方期未分配賸餘				970, 37	0,000		1,0	11,	152,	705	40,	782, 705	4. 20
公	公 積轉列數					_				21,	113		21, 113	_
臺北	市立陽明醫院醫療	基金		1,	203, 81	6, 000		1, 2	209,	297,	476	5,	481, 476	0.46
本	期賸餘				68, 45	3, 000			78,	765,	402	10,	312, 402	15. 06
前	方期未分配賸餘			1,	135, 36	3, 000		1, 1	30,	531,	964	-4,	831, 036	0.43
公	公 積轉列數					_					110		110	_
臺北	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完醫療基金			702, 51	0, 000		7	67,	375,	154	64,	865, 154	9. 2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 ,		• '	' '	_					
賸	餘之部											單位:	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	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巫	並	A	1円	1月	Ŧ	致	75	#	田	尺 数	增	減	%
	本期賸餘				33, 893	3,000			63, 6	666, 174	2	9, 773, 174	87. 84
	前期未分配賸餘			(668, 61	7, 000		7	703, 7	708, 480	3	5, 091, 480	5. 25
	公積轉列數					_				500		500	_
室	北市立忠孝醫院醫	療基金		1, 2	211, 15	7, 000		1, 2	235, 2	217, 749	2	4, 060, 749	1.99
	本期賸餘				81,603	3,000			96, 5	553, 566	1	4, 950, 566	18. 3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 1	129, 554	4,000		1, 1	38, 6	664, 183		9, 110, 183	0.81
臺	北市立中醫醫院醫	療基金			64, 526	6, 000			81, 2	248, 869	1	6, 722, 869	25. 92
	本期賸餘				7, 920	0,000			19, 9	904, 081	1	1, 984, 081	151.31
	前期未分配賸餘				56, 606	3,000			61, 3	344, 788		4, 738, 788	8. 37
臺	北市立慢性病防治	院醫療基金			29, 203	3, 000			85, 4	196, 246	5	6, 293, 246	192. 77
	本期賸餘					_			9, 2	286, 697		9, 286, 697	_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 203	3,000			76, 2	209, 549	4	7, 006, 549	160.96
室	土市立療養院醫療	基金		Ę	587, 85	7, 000		6	664, (04, 929	7	6, 147, 929	12. 95
	本期賸餘				22, 048	8,000			55, 6	627, 385	3	3, 579, 385	152.30
	前期未分配賸餘			Ę	565, 809	9, 000		6	308, I	158, 121	4	2, 349, 121	7. 48
	公積轉列數					_			2	219, 423		219, 423	_
室	北市立性病防治所	醫療基金			19, 145	5, 000			32, 6	305, 588	1	3, 460, 588	70.31
	本期賸餘					_			4, 1	18, 374		4, 118, 374	_
	前期未分配賸餘				19, 145	5, 000			28, 4	187, 019		9, 342, 019	48.80
	公積轉列數					_				195		195	_
											1		i

貳拾、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賸餘之部

環境保護局主管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巫	並	А	枡	刀只	JT	数	六	升	番	尺	銰	增	減	%
臺北市	環境保護共同人	基金			571, 540	6,000		69	98, ′	747,	431	127,	201, 431	22. 26
本其	明賸餘				454, 67	1,000		55	58, 5	565,	715	103,	894, 715	22. 85
前其	明未分配賸餘				116, 87	5,000		14	40 , 1	181,	716	23,	306, 716	19. 94
地政處	主管													
臺北市	實施平均地權力	基金		62,	154, 62	7, 000	(30, 33	33, 3	389,	910	-1,821,	237, 090	2. 93
本其	阴賸餘				350, 519	9, 000		38	30, (010,	408	29,	491, 408	8. 4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賸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74K 1441	·						決算審定		數之比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定數	增	減	%
前	期未分配賸餘		61, 804, 1	08, 000	59, 9	53, 379, 502	-1,850,	728, 498	2. 99
國民伯	E宅處主管								
臺北河	市國民住宅基金			_	2, 4	07, 141, 383	2, 407,	141, 383	_
公	積轉列數			_	2, 4	07, 141, 383	2, 407,	141, 383	-
臺北下	市國民住宅管理經	維護基金	2, 516, 1	80, 000	2, 3	34, 996, 815	-181,	183, 185	7. 20
本	期賸餘			_		49, 036, 298	49,	036, 298	-
前	期未分配賸餘		2, 516, 1	80, 000	2, 2	85, 960, 517	-230,	219, 483	9. 15
交通局	計主管								
臺北河	市公有收費停車均	湯基金	10, 040, 2	19, 000	9, 0	50, 112, 078	-990 ,	106, 922	9. 86
本	期賸餘		2, 209, 6	65, 000	1, 6	82, 916, 371	-526,	748, 629	23. 84
前	期未分配賸餘		7, 830, 5	54, 000	7, 3	67, 153, 455	-463,	400, 545	5. 92
公	積轉列數			_		42, 252		42, 252	_
勞工局	引主管								
臺北河	市勞工權益基金		3, 9	74, 000		16, 848, 695	12,	874, 695	323. 97
本	期賸餘		2, 1	13, 000		10, 192, 805	8,	079, 805	382. 39
前	期未分配賸餘		1,8	61,000		6, 655, 890	4,	794, 890	257. 65
都市勢	養展局主管								
臺北河	市都市更新基金		32, 1	07, 000	4	05, 678, 481	373,	571, 481	1, 163. 52
本	期賸餘		22, 0	06, 000	3	95, 571, 086	373,	565, 086	1, 697. 56
前	期未分配賸餘		10, 1	01,000		10, 107, 395		6, 395	0.06
捷運工	二程局主管								
臺北"	市臺北都會區捷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 467, 4	64, 000	4, 3	67, 013, 666	-100,	450, 334	2. 25
本	期賸餘		4, 467, 4	64, 000	4, 3	67, 013, 666	-100,	450, 334	2. 25
1	合	計	104, 868, 0	02, 000	111, 6	85, 797, 613	6, 817,	795, 613	6. 50

註:本年度依臺北市政府 91.4.30 府主五字第 09105780000 號函示,將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以前年度累積為資本公積者共計 2,408,644,137 元轉列為累積賸餘。

貳拾、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事
 事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人事處主管
 增
 減
 %

基	金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臺北市	政府輔助公教人	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419, 648	3, 000	419, 6	47, 860	-140	0.00
解線	女市庫淨額		419, 648	3, 000	419, 6	47, 860	-140	0.00
財政局	主管							
臺北市	5債務基金		2, 000, 000), 000	2, 000, 1	12,000	112,000	0.01
提在	字公積			_	1	12,000	112, 000	_
解絲	敗市庫淨額		2, 000, 000	0,000	2, 000, 0	00,000	_	_
社會局	主管							
臺北市	5日用品平價(共應基金		_	1, 0	73, 268	1, 073, 268	_
填袖	甫累積短絀			_	1, 0	73, 268	1, 073, 268	_
衛生局	主管							
臺北市	5立仁愛醫院醫	醫療基金	600, 000), 000	600, 0	00,000	_	_
解絲	敗市庫淨額		600, 000	0,000	600, 0	00,000	_	_
臺北市	5立中興醫院醫	醫療基金	260, 000), 000	260, 0	00,000	_	_
解線	敗市庫淨額		260, 000	0,000	260, 0	00,000	_	_
臺北市	5 立和平醫院醫	醫療基金	360, 000), 000	360, 0	00,000	_	_
解線	改市庫淨額		360, 000	0,000	360, 0	00,000	_	_
臺北市	5 立陽明醫院醫	醫療基金	370, 000), 000	370, 0	00,000	_	_
解絲	改市庫淨額		370, 000	0,000	370, 0	00,000	_	_
臺北市	「立婦幼綜合 醫	醫院醫療基金	225, 000), 000	225, 0	00,000	—	_
解線	敚市庫淨額		225, 000			00,000	_	_
臺北市	5立忠孝醫院醫	醫療基金	370, 000		· ·	00,000	_	_
	改市庫淨額		370, 000		370, 0	00,000	_	_
臺北市	5立慢性病防治	台院醫療基金	12, 270			_	-12, 270, 000	100.00
	菲累積短絀		12, 270			_	-12, 270, 000	100.00
	「立療養院醫療	秦基金	215, 000			00, 000	_	_
	改市庫淨額		215, 000		215, 0	00,000	_	
	了立性病防治 角	斤醫療基金	17, 80'			_	-17,807,000	100.00
	#累積短絀		17, 80	7,000		_	-17,807,000	100.00
	宅處主管							
	5國民住宅基金	Ē		_	1, 505, 7		1, 505, 788, 428	_
	#累積短絀				1, 505, 7	88, 428	1, 505, 788, 428	
	5國民住宅管理	里維護基金	110, 693			_	-110,693,000	100.00
	#累積短絀		110, 693	3, 000		_	-110,693,000	100.00
交通局		to consider a						
	「公有收費停車	阜場基金	650, 004			23, 278	45, 819, 278	7. 05
	子公積			1,000		23, 278	45, 819, 278	1, 145, 481. 95
	数市庫淨額 和日十 年		650, 000	J, UUU	ე ნეს, ს 	00, 000	_	_
	程局主管	烟园西沙古玉四井。	4 405 40		4 007 0	10 000	100 450 004	0.05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 467, 464		4, 367, 0		-100, 450, 334	2. 25
	字公積	1.4	4, 467, 464		4, 367, 0		-100, 450, 334	2. 25
	î	計	10, 077, 880	, 000	11, 389, 4	ეგ, 500	1, 311, 572, 500	13. 0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基

			增減	%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861, 669, 000	1, 893, 034, 215	1, 031, 365, 215	119.6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10, 123, 000	144, 465, 234	-765,657,766	84. 1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1, 363, 776, 000	12, 365, 827, 845	1, 002, 051, 845	8. 82
臺北市債務基金	266, 875, 000	2, 694, 997, 859	2, 428, 122, 859	909.84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_	2, 175, 595, 881	2, 175, 595, 881	_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 594, 499, 000	1, 484, 703, 123	-109,795,877	6.89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6, 176, 000	5, 926, 732	-249,268	4.04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0, 201, 000	729, 639, 073	659, 438, 073	939. 36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	1, 251, 841, 000	1, 325, 638, 335	73, 797, 335	5. 90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	642, 010, 000	767, 690, 178	125, 680, 178	19. 58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	656, 853, 000	768, 271, 540	111, 418, 540	16. 96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	833, 816, 000	839, 297, 476	5, 481, 476	0.66
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	477, 510, 000	542, 375, 154	64, 865, 154	13. 58
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	841, 157, 000	865, 217, 749	24, 060, 749	2.86
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	64, 526, 000	81, 248, 869	16, 722, 869	25. 92
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	16, 933, 000	85, 496, 246	68, 563, 246	404. 91
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	372, 857, 000	449, 004, 929	76, 147, 929	20.42
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	1, 338, 000	32, 605, 588	31, 267, 588	2, 336. 89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571, 546, 000	698, 747, 431	127, 201, 431	22. 26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2, 154, 627, 000	60, 333, 389, 910	-1,821,237,090	2. 93
國民住宅處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_	901, 352, 955	901, 352, 955	_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 405, 487, 000	2, 334, 996, 815	-70,490,185	2. 9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9, 390, 215, 000	8, 354, 288, 800	-1,035,926,200	11.03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3, 974, 000	16, 848, 695	12, 874, 695	323. 9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2, 107, 000	405, 678, 481	373, 571, 481	1, 163. 52
	94, 790, 116, 000	100, 296, 339, 113	5, 506, 223, 113	5. 8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短絀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笪	審定	數	決算審定	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36	<i>7</i> L	-111	3%	91	**	07 91	H /C		增	減	%
教育局	主管											
臺北市	市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			139, 22			1, 893	, 293		335, 707	98. 64
本	期短絀				139, 22	9, 000		1, 893	, 293	-137,	335, 707	98. 64
社會局	主管											
臺北市	市日用品平價係	共應基金				_		1, 073	, 268	1,	073, 268	_
本	期短絀					_		1,073	, 268	1,	073, 268	_
衛生局	主管											
臺北市	市立慢性病防治	台院醫療基金			12, 27	0, 000			_	-12,	270,000	100.00
本	期短絀				12, 27	0,000			_	-12,	270,000	100.00
臺北	市立性病防治	台所醫療基金			17, 80	7, 000			_	-17,	807, 000	100.00
本	期短絀				17, 80	7,000			_	-17,	807, 000	100.00
國民住	宅處主管											
臺北市	市國民住宅基金	È			6, 615, 39	7, 000	1, 5	05, 788	, 428	-5, 109,	608, 572	77. 24
本	期短絀				1, 970, 72	1,000	1	31, 707	, 428	-1,839,	013, 572	93. 32
前	期待填補之知	豆 絀			4, 644, 67	6,000	1, 3	74, 081	, 000	-3,270,	595, 000	70.42
臺北市	市國民住宅管理	里維護基金			110, 69	3, 000			_	-110,	693, 000	100.00
本	期短絀				110,69	3, 000			_	-110,	693, 000	100.00
í	슼	計			6, 895, 39	6, 000	1, 5	08, 754	, 989	-5, 386,	641, 011	78. 1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填補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之部						1				單位	: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1	直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拿數之比較
本	NE.	7.1	J113	175	3 1-	***	// 9	л - на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 減	%
社會局	計主管										
臺北下	市日用品平價供	快應基金				_		1, 0	73, 268	1, 073, 268	_
撥	用賸餘					_		1, 0	73, 268	1, 073, 268	_
衛生局	計主管										
臺北下	市立慢性病防治	浣醫療基金			12, 270	, 000			_	-12,270,000	100.00
撥	用賸餘				12, 270	,000			_	-12,270,000	100.00
臺北下	市立性病防治所	f醫療基金			17, 807	, 000			_	-17,807,000	100.00
撥	用賸餘				17, 807	, 000			_	-17,807,000	100.00
國民伯	E宅處主管										
臺北下	市國民住宅基金					_	1,	505, 7	88, 428	1, 505, 788, 428	_
撥	用賸餘					_	1,	505, 7	88, 428	1, 505, 788, 428	_
臺北下	市國民住宅管理	2維護基金			110, 693	, 000			_	-110,693,000	100.00
撥	用賸餘				110,693	, 000			_	-110,693,000	100.00
1	合	計			140, 770	, 000	1,	506, 8	61, 696	1, 366, 091, 696	970. 4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待填補之短絀

單位:新臺幣元

付供作	用之短 础					1		1		・利室市儿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注	審定數	決算審定	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عد	7.1	भाग	1X #	2 7.	// 31 -	田 人 奴	增	減	%
教育局	哥主管									
臺北	市地方教育系	發展基金		139,	229, 000	1	, 893, 293	-137,	335, 707	98.64
國宅處	昆主管									
臺北	市國民住宅基	基金		6, 615,	397, 000		_	-6,615,	397, 000	100.00
	合	計	+	6 75 <i>1</i>	, 626, 000	1	, 893, 293	_6 759	732, 707	99. 97
		<u> </u>	I	0, 104,	020,000	1	, 000, 200	0, 102,	104, 101	JJ. JI

<u>貳拾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u>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九十一年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		比較	増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55, 948	100.00	264, 513	100.00	591, 434	223. 59
流動資產	103, 235	12.06	101, 492	38. 37	1, 742	1.72
現金	60, 139	7. 03	61, 707	23. 33	-1,567	2. 54
應收款項	5, 577	0.65	3, 923	1.48	1, 653	42.14
存貨	30, 993	3. 62	34, 266	12. 96	-3,272	9. 55
預付款項	2, 512	0. 29	1, 590	0.60	921	57. 91
短期貸墊款	4, 011	0.47	3	0.00	4, 008	112, 492, 74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6, 554	12. 45	114, 102	43. 14	-7,548	6.62
長期投資	39, 539	4. 62	39, 939	15. 10	-400	1.00
長期應收款	66, 873	7. 81	74, 154	28. 04	-7,281	9.82
準備金	141	0.02	7	0.00	133	1, 702. 55
固定資產	27, 051	3. 16	22, 035	8. 33	5, 015	22. 76
土地	7, 587	0.89	6, 563	2.48	1, 024	15. 61
土地改良物	175	0.02	183	0.07	-8	4. 59
房屋及建築	10, 743	1. 25	10, 933	4.13	-189	1.74
機械及設備	1, 532	0.18	1, 032	0.39	499	48.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4	0.07	299	0.11	265	88. 85
什項設備	282	0.03	82	0.03	200	242.49
租賃資產	51	0.01	_	_	51	_
購建中固定資產	6, 114	0.71	2, 941	1.11	3, 172	107.83
無形資產	120	0.01	105	0.04	15	14. 90
無形資產	120	0.01	105	0.04	15	14. 90
遞延借項	1, 276	0. 15	218	0.08	1, 058	484. 44
遞延費用	1, 276	0.15	218	0.08	1, 058	484. 44
其他資產	617, 709	72. 17	26, 558	10.04	591, 150	2, 225. 81
什項資產	617, 602	72. 16	26, 451	10.00	591, 151	2, 234, 87
待整理資產	106	0.01	107	0.04	0	0.78
資產總額	855, 948	100.00	264, 513	100.00	591, 434	223. 59

註: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1,320,239,514元及997,986,199元。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計算。

非營業基金餘絀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九十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		比較	增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695, 309	81. 23	127, 556	48. 22	567, 756	445. 10
流動負債	37, 936	4. 43	43, 073	16. 28	-5,136	11. 93
短期債務	25, 049	2. 93	31, 026	11. 73	-5,976	19. 26
應付款項	10, 452	1. 22	9, 625	3. 64	826	8. 59
預收款項	2, 434	0. 28	2, 421	0. 91	12	0.52
長期負債	47, 195	5. 51	54, 504	20. 61	-7,308	13.41
長期債務	47, 195	5. 51	54, 504	20.61	-7,308	13. 41
其他負債	610, 178	71. 29	29, 978	11.33	580, 199	1, 935. 36
什項負債	610, 178	71. 29	29, 978	11. 33	580, 199	1, 935. 36
淨值 基金	160, 638 43, 999	18. 77 5. 14	136, 957 41, 385	51. 78 15. 65	23, 681 2, 613	17. 29 6. 32
基金	43, 999	5. 14	41, 385	15. 65	2, 613	6. 32
公積	16, 344	1. 91	12, 454	4. 71	3, 890	31. 24
資本公積	11, 506	1. 34	11, 983	4. 53	-476	3. 97
特別公積	4, 837	0.57	470	0. 18	4, 367	927. 50
累積餘絀(一)	100, 294	11. 72	83, 117	31. 42	17, 176	20. 67
累積賸餘	100, 294		84, 492	31. 94	15, 802	
累積短絀(一)	-	-	1, 374	0. 52	1, 374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855, 948	100.00	264, 513	100.00	591, 434	223. 59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単位·新生	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預 算 數	定數與之比較
					增減數	增 減 %
業務收入	105, 558	113, 485	6	113, 492	7, 934	7. 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89, 679	91, 291	-1	91, 290	1, 611	1.80
業務賸餘(短絀一)	15, 879	22, 193	8	22, 202	6, 323	39. 82
業務外收入	2, 559	2, 848	_	2, 848	289	11. 29
業務外費用	247	398	2	400	153	62. 08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 312	2, 450	-2	2, 448	135	5. 87
本期賸餘(短絀-)	18, 191	24, 644	6	24, 650	6, 458	35. 50

貳拾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絀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	•	新臺幣百萬元	
平加	•	刚至市日禹八	٠

基	金	名	稱	總收	入 *	息 支	出	餘組	t .
合			計	116,	341	9	1, 690	24, 6	50
臺北市政府	輔助公教人員購	置住宅貸款基	:金	2,	028		1, 181	8-	47
臺北市市有見	財產開發基金				106		12	!	94
臺北市土地	重劃抵費地出售	盈餘款基金		12,	804		438	12, 3	65
臺北市債務	基金			21,	387	2	0,806	5	80
臺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			45,	800	4	3, 627	2, 1	73
臺北市共同/	管道基金				72		5	(67
臺北市日用。	品平價供應基金				85		86	_	-1
臺北市公益	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		1,	938		1, 438	5	00
臺北市立仁	爱醫院醫療基金			2,	787		2, 624	10	63
臺北市立中	興醫院醫療基金			1,	682		1,580	1	02
臺北市立和-	平醫院醫療基金			1,	900		1, 783	1	17
臺北市立陽區	明醫院醫療基金			1,	884		1,806		78
臺北市立婦名	幼綜合醫院醫療	基金		1,	076		1,012	(63
臺北市立忠>	孝醫院醫療基金			1,	748		1,651	!	96
臺北市立中!	醫醫院醫療基金				242		222		19
臺北市立慢	性病防治院醫療	基金			310		301		9
臺北市立療	養院醫療基金			1,	176		1, 121	!	55
臺北市立性沒	病防治所醫療基	金			194		190		4
臺北市環境位	保護共同基金				673		114	5	58
臺北市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1,	435		1,055	38	80
臺北市國民	住宅基金			8,	057		8, 188	— 13	31
臺北市國民位	住宅管理維護基	金			219		169		49
臺北市公有口	收費停車場基金			3,	898		2, 215	1, 6	82
臺北市勞工	權益基金				12		2		10
臺北市都市	更新基金				402		6	30	95
臺北市臺北	都會區捷運固定	資產重置基金	:	4,	413		46	4, 3	67

<u>貳拾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案情別)</u>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違		失	店		因	丛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延		大	原		Ц	件		記大遊	3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誉	繕	作	業	疏	失		11	-			1		13		14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4	-	_		_		11		11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1	-	_		_		2		2
稽	徵	作	業	疏	失		2	-	_		_		3		3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4	-	_		3		33		3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4	-	_		1		6		7
合					計		26	-	_		5		68		73

貳拾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主	管		機	開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工	.R		7茂	뛧	1	記大過	記過	申誠	小 計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管	2	_	_	2	2
財	政	局	主	管	2	_	_	3	3
教	育	局	主	管	6	_	1	7	8
エ	務	局	主	管	5	_	1	5	6
警	察	局	主	管	2	_	3	29	3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_	_	7	7
地	政	處	主	管	1	_	_	3	3
國	民 住	宅	處 主	管	1	_	_	1	1
交	通	局	主	管	5	_	_	9	9
捷	運工	程	局 主	管	1	_	_	2	2
合				計	26	_	5	68	73

戊、附 錄

壹、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76 億 9,714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1 億 1,985 萬餘元(14.55%);減免數 952 萬餘元(0.12%),係配合歲出之減免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65 億 9,263 萬餘元(85.65%),係配合歲出尚需支用之應收赊借收入與中央政府補助收入,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以配合歲出之執行。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金額不同原因,係臺北市政府為便利庫款調度與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對於部分歲出款項先以其他庫款墊付,待全案執行完畢後再予歸墊。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第	革 審	定	數
度	科 目	轉 入 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 收 保 數	減 免 數	實收數	應 收 保	留 數 %
83	捷運工程局	769, 714	_	_	_	952	111, 985	659, 263	85. 65
	財產收入	_	_	_	_	_	10	_	_
	補助收入	127, 600	_	_	_	326	9, 498	117, 776	92. 30
	公債及賒借收入	642, 113	_	_	_	626	100,000	541, 487	84. 33
	其他收入	_	_	_	_	_	2, 476	_	_

- 註:1. 本年度財產收入超收 106, 442 元, 其他收入超收 24, 769, 501 元。
 - 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依決算原則省府可攤還數 24,567,389 元,將轉入捷運第二期特別預算。
 - 3.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中臺灣省配合款部分為856,543元,將轉入捷運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33 億 7,651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5,461 萬餘元(7.54%);減免數 1,038 萬餘元(0.31%),係工程結算、計畫未確定、停止執行、民眾抗爭等執行賸餘;應付保留數 31 億 1,152 萬餘元(92.15%),係技術顧問費配合工程進度支用及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算	事 審	定	數
度	科 目	轉入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 付 保 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 付 保合 計	留 數 %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37, 651	_	_	_	1, 038	25, 461	311, 152	92. 15
	捷運工程局	162, 541	_	-	_	285	9, 817	152, 438	93. 78
	東區工程處	6, 013	_	_	_	_	38	5, 975	99. 35
	北區工程處	69, 692	_	_	_	752	9, 065	59, 873	85. 91
	機電系統工程處	99, 403	_	_	_	_	6, 538	92, 864	93. 42

二、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4 億 4,073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500 萬元(21.55%);應收保留數 3 億 4,573 萬餘元(78.45%),主要係東西向快速道路相關工程尚未完工,相對賒借收入配合市庫調度,視需要時再行賒借,以節省利息負擔,致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以前年度	修	正	-	數	決	貨	Ĺ	審	7	È	數
度	科 目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收數		呆	減 免	數	實	女 數	應收	保	留數
		117 - 200	/4 /U x	A M	留 募	敗		**	Д.		合	計	%
86	公債及賒借收入	44, 073	_	_		-		_		9, 500	34	l, 573	78. 45
	新建工程處	44, 073	_	_		-		_		9, 500	34	1, 573	78. 45
	赊借收入	44, 073	I	_		-		_		9, 500	3	4, 573	78. 45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3 億 9,72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243 萬餘元(13.20%);應付保留數 3 億 4,482 萬餘元(86.80%),主要係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連續壁、結構及建築工程,因仲裁訴訟求償中;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光復南路-永吉路)南支線,跨越台北機廠內側廠區委由鐵路局代辦遷移,尚未結案;委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辦東西向共同管道各段挖填方工程,已施作完成,未及撥付結案;部分規劃設計費因工程訴訟及受託機關未辦理完成,須配合工程進度付款等原因,致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	革 審	定	數
度	科 目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保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保	留數
-X		TT / X	观儿数	月入弘	留 數	/戏 儿 数	月又数	合 計	%
86	工務局主管	39, 725	_	_	_	_	5, 243	34, 482	86. 80
	新建工程處	39, 725	_	_	_	_	5, 243	34, 482	86. 80
	道路橋樑及停 車場工程	36, 185	_	_	_	_	5, 243	30, 941	85. 51
	準備金	3, 540	_	_	_	_	_	3, 540	100.00

三、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60 億 1,039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73 萬餘元(0.01%),主要係部分工程已完工無需繼續辦理經費保留,相對收入一併註銷;應收保留數 60 億 0,966 萬餘元(99.99%),主要係配合基隆河整治工程尚未全部完工,相對賒借收入配合市庫調度,視需要時再行賒借,以節省利息負擔,致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拿	Ī		審	定	數
度	科 目	轉入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付	保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	留數
· 及		村 八 数	观 尤 	貝収数	留 募	數	风 尤	女人	貝	収	奴	合 計	%
87	公債及賒借收入	601, 039	_	_		_		73			_	600, 966	99. 99
	養護工程處	601, 039	_	_		-		73			_	600, 966	99. 99
	赊借收入	601, 039	_	_		-		73			_	600, 966	99, 99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4 億 2,02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006 萬餘元(14.29%);減免數 73 萬餘元(0.18%),主要係陽光抽水站委託設計服務費無須支用節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5,945 萬餘元(85.53%),主要係中山橋改建工程其舊橋改建方式未確定,衍生相關配合工程無法施工,以及陽光抽水站、內湖堤防新建工程(臨時陽光抽水站)等工程因爭議進行訴訟中,致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左		心长左庇	修	正	數	決	革 審	定	數
年 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减免數	實支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 付 保合 計	留 數 %
87	工務局主管	42, 025	_	_	_	73	6, 006	35, 945	85, 53
	養護工程處	42, 025	_	_	_	73	6, 006	35, 945	85. 53
	環境衛生及河 川工程	18, 324	_	_	_	73	3, 209	15, 041	82. 08
	道路橋樑及停 車場工程	20, 723	_	_	_	_	2, 797	17, 926	86. 50
	交通工程設施 補償	2, 977	_	_	_	_	_	2, 977	100.00

四、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次追加(減)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次追加(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8,366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8,170 萬元(97.65%);減免 數 196 萬餘元(2.35%),主要係部分建物補償費未取得合法證明已逾九年而不予保留,相對收 入一併註銷。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拿	Ĭ.		審		定		數
度	科 目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收數	應收	保	減	免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數
及		村 八 数	成先数	貝収数	留	數	颅	尤 数	貝	収	銰	合		計	%
84	公債及賒借收入	8, 366		_		_		196		8,	, 170			_	-
	財政局	8, 366	_	_		_		196		8,	, 170			_	_
	賒借收入	8, 366	_	_		_		196		8,	, 170			_	_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次追加(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196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96 萬餘元(100%),主要係大 安七號公園補償費項下支應之南港一號專案國宅用地救濟金,因業主堅拒不領款且該款項已保 留九年,故全數辦理註銷。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山长左庇	修	正	數	決	窜 審	定	數
中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保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保	留 數
及		村 八 数	成 先 数	貝又数	留 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合 計	%
84	工務局主管	196	_	_	_	196	_	_	_
	工務局	196	_	_	_	196	_	_	_
	其他公共設施 補償	196		_	_	196	_	_	_

五、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1億5,569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1億5,569萬餘元(100%),係配合歲出實際需求待撥用之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山长左庇	修	正		數	決	拿	Ĺ	審		定	數
平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收數	應收	保	減	免數	實业	文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 · · · · ·		轉入數	减 先 数	貝収数	留	數	颅、	九 数	貝竹	人数	合	計	%
	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	15, 569	_	_		-		_		_		15, 569	100.00
	新建工程處	15, 569	_	_		_		_		_		15, 569	100.00
	移用歲計賸餘	15, 569	_	_		_		_		_		15, 569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5,569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5,569 萬餘元(100%),係尚未支付承商之物價指數補貼款,因該工程逾期罰款之處理方式與承商發生爭議訴訟中,俟最後判決定讞,再據以辦理竣工計價支付或扣抵,致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左		心头在床	修	正	數	決 第	窜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保	留數
及		轉入數	湖 兄 푌	貝又数	留 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合 計	%
85	工務局主管	15, 569	_	_	_	-	_	15, 569	100.00
	新建工程處	15, 569	_	_	_	_	_	15, 569	100.00
	準備金	15, 569	_	_	_	_	_	15, 569	100.00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決 算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2,78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785 萬餘元 (100.00%)。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山长左庇	修	正		數	決	爭	Ì	審		定	數
平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收數	應收	保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	保	留數
及		特人数	风光数	貝収数	留	數	风 尤	安人	貝	収 数	合	計	%
	捷運工程局	2, 785	_	_		_		_		2, 785		_	
	其他收入	1,504	_	_		-		_		1, 50		_	
	公債及賒借收入	1, 280	_	_		_		_		1, 280		_	

貳、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為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之發展及交通運輸之需求,歷經各單位多年研究,為便於整體捷運計畫之執行,行政院於75年1月16日第1966次院會決議,由臺北市政府成立捷運工程局辦理。該局鑒於捷運計畫係屬緊急重大工程,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優先施工路線(包括紅線淡水至臺北車站及棕線木柵動物園至忠孝東路口),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七十七至八十二年度之第一期工程部分。為期積極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初期路網及解決東西向交通需求,使淡水線、木柵線能藉南港線之完工而相互銜接,發揮整體之運輸效益,乃編列七十八至八十三年度之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案經臺北市議會於77年7月27日審議通過1,231億1,473萬餘元。後因國內外環境之變遷與要求標準之提高,引進新科技,增加行車安全等原因,辦理第一次追加(滅)預算,於79年7月18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淨追加數407億0,333萬餘元。又為整合捷運系統核定路網各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專司機電系統工程統合事項,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於80年7月16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淨追減數1億2,017萬餘元。嗣為因應南港線東端地下化,再辦理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於83年7月18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淨追減數24億

5,775 萬餘元。惟為配合重大工程、計畫、政策及考量其他內在因素,辦理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於88年7月6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淨追減數57億1,459萬餘元。另為執行第三期木柵延伸(內湖)線,因受限於行政院核定內湖線規劃報告書時,責成臺北市政府如有追加預算中央不再增加補助費規定,上述木柵延伸(內湖)線歲出追加預算所需財源乃於原預算總額內檢討追減其他歲出計畫預算以為因應,辦理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於90年12月3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淨追減數1億2,789萬餘元,歲入、歲出經追加(減)預算後之預算數為1,553億9,764萬餘元。至於第二期工程計畫施工範圍包括紅線(台大醫院站至新店站簡稱新店線),棕線(忠孝東路口至民權東路口簡稱木柵線北段),藍線(西門站至南港站簡稱南港線)及其維修線綠線(西門站至中正紀念堂站),共長約24.60公里。截至91年12月31日止,其實施概況如下:

1.調查規劃與計畫管理

總顧問服務:總顧問第一期服務合約期間係自76年3月25日至78年3月24日止、第二期服務合約期間係自78年3月25日至80年3月24日止、第三期服務合約期間係自80年3月25日至82年3月24日止、第四期服務合約期間係自82年3月25日至84年3月24日,後展延至84年6月24日止。其完成之工作計有路網之功能規範設計手冊作業程序、核定路網之基本設計、中遠期路網之規劃與評估、與計畫有關之諮詢服務、核定路網之細部設計文件審查等項目。另為因應總顧問合約之終結及業務持續推動之需要,經改以專業顧問方式辦理,並分為土建與機電二類進行。

委託專題研究:共計9項均已完成。

大地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核定路網有關大地工程事宜。

聯合開發基本設計:淡水線、新店線、木柵線、南港線、中和線、板橋線、臺北車站地區與中華路地下街已完成聯合開發基本設計。

2.用地取得

木柵線:公、私有土地均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新店線:公、私有土地均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地下穿越路段(私有既成道路除外)已完成穿越空間範圍公告、註記及發放救濟金作業。

南港線:公、私有土地均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地下穿越路段(私有既成道路除外)已完成穿越空間範圍公告、註記及發放救濟金作業。

3.工程細部設計

木柵線土木建築細部設計:共1標,設計及施工技術顧問服務皆已完成。

新店線土木建築細部設計:共6標,設計及施工技術顧問服務皆已完成;納莉颱風災後 改善工程完成設計及施工。 南港線土木建築細部設計:共5標,設計及施工技術顧問服務皆已完成;納莉颱風災後 改善工程完成設計及施工。

中和線土木建築細部設計:共3標,設計及施工技術顧問服務皆已完成;納莉颱風災後改善工程完成設計及施工。

板橋線土木建築細部設計:共5標,設計階段及施工中技術顧問服務皆已完成。

臺北車站地區暨中華路地下街細部設計:設計技術顧問服務已完成,施工技術顧問已移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

新店線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共15標,各標皆已設計完成。

南港線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共14標,各標皆已設計完成。

聯合開發細部設計:共5標,設計階段及施工中技術顧問服務皆已完成。

4.系統工程施工

木柵線:土木建築及機電系統進度均達100%。

新店線:新店機廠增設小碧潭站土木建築實際進度 78.3%,較預定進度超前 0.92%,機電系統進度 3%,其餘新店線土木建築及機電系統進度均達 100%。

南港線:土木建築及機電系統進度均達100%。

5.聯合開發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新店線及南港線辦理聯合開發者計有 21 站,2 機廠,共計 31 基地,其中 6 個基地聯合開發大樓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17 個基地已徵得投資人並簽定投資契約書(其中 2 基地已取得建照但尚未施工、6 基地施工中)、其餘 8 個基地正辦理徵求投資人作業中。

(二)預算執行概況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553 億 9,764 萬餘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歲出分配累計數均為 1,459 億 8,778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實收累計數為 1,448 億 5,390 萬餘元(含預算外之財產孳息收入 2 萬餘元,地租 107 萬餘元,雜項收入 7 億 2,925 萬餘元),歲出實付累計數 1,361 億 5,500 萬餘元。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工程標仲裁案頻繁且敗訴居多,致增加公帑支出,經促請研謀改善。

該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工程標衍生諸多糾

紛,致仲裁案頻仍,經統計截至92年2月底止,計需支付承商工程款約24億2千1百餘萬元、 利息約1千9百餘萬元(美金部分以1:35換算)、仲裁費1千9百餘萬元、法律服務費2千7 百餘萬元,共計24億8千6百餘萬元,金額頗鉅,經分析其原因多為工程變更設計、工期延 長承商提出工程款項之請求,復因對合約見解認知不一乃提起仲裁,惟查該局作業規範並未規 定檢討責任歸屬及嗣後改進措施等,顯欠周延,本處歷年抽查均針對仲裁案頻繁且敗訴居多函 請研謀檢討改善,顯未見效,經函請嗣後應追究責任歸屬並妥為研究仲裁判斷結果案例詳為分 析原因,俾免仲裁案一再發生而衍生公帑浪費。據復:該局業已將仲裁案件予以類型化,研析 原因並研擬爾後處理方式與因應策略,且為因應日益增多之仲裁案件亦已修訂該局契約一般條 款,另有關檢討責任歸屬及嗣後改進措施,將納入該局工務管理手冊檢討辦理。

2.監造履約未盡切實,促請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辦理捷運南港線 CN334 C 標新復捷變電站水電工程與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共構大樓水電工程,經書面審查發現該工程部分火警警報系統及照明系統管路等,驗收時始以明管敷設方式辦理改善,監造核有未盡切實之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缺失係因施工時澆置混凝土不慎衝撞,使原預埋管路脫離移位,造成管路中斷,以致驗收時須以明管配管改善,該處除經檢討以明管改善較以埋管施作費用更高,未構成該處不當價差損失外,該處經檢討嗣後對負責監造之內湖線、南港線東延段工程,將更加強提昇監(督)工人員之施工品質教育訓練與工地配管施工檢驗,於工程灌漿時要求監工人員全程參與照料預埋管路,並將其列入工程督導考核重點項目以及工務所績效考核主要項目,俾防範缺失於未然。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辦理捷運新店線 CH521A 標新店線軌道工程,經書面審查發現該工程木枕枕木扣件組件、無道碴道床扣件組件及技術文件(含設計、施工及竣工)製作等三項工作項目,估驗計價之金額與驗收結算應付之金額不符;及工程軌道用之部分夾膠式絕緣接頭材料,未完成檢驗證明品質無虞前已通車使用,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妥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木枕枕木及無道碴道床等二項扣件組件係屬約定採購之備品,於承商交貨時經查驗及清點後暫存工地及辦理估驗計價,但因該備品物件繁雜且大多需重型機具方能搬運,廠商經依該處指定地點存放,惟廠商於無預警全員撤離工區,可能將該備品自行搬離或使用,致有於驗收結算時備品數量短少已予扣回,為避免有類似情事再發生,考量爾後廠商於大型或較重備品採購進場後即先行點交使用單位或儲存於庫房較利保管。至技術文件(含設計、施工及竣工)製作則係因廠商於初步完成竣工圖繪製,然未完成最終修訂及藍曬圖前即提送,監造工務所於審查估驗時未發現將之列為計價項目,致有出入之情事發生。另部分夾膠式絕緣接頭材料,未完成檢驗,證明品質無虞前已通車使用,其作業程序確有瑕疵,該處除連同前項均已錄案作為案內相

關人員考核外,並已要求所屬監造單位,落實品質計畫之執行,並由該處針對在建工程每年各階段進行查證,以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3.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延宕,影響工程完工驗收結算,促請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辦理捷運系統南港線 CN340 C\H 標車站及隧道水電工程,經書面審查發現工程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延宕至工程完工後逾三個月始議定及部分變更設計項目之變更會勘作業在工程完工前數日或甚有於完工後始完成,肇致工程初驗於完工後十一個月始辦理,延宕工程完工驗收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免爾後再有類似情形發生,該處原對各變更案雖列表管控其過程,惟未限期要求彙集辦理結案,肇致案件待辦期間過長,除已要求各監造單位對變更設計成案後應定期處理,每季無論金額多少均須辦理結案乙次外,爾後將於施工標月進度會議每月檢討詳實管制,將變更案列為最優先辦理事項,且做為各監造工務所年度績效考核項目與該處工程督導查核之每季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為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需求,整合完成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路網」,案經行政院第 1976 次院會核定,有關整體捷運計畫之執行,依據行政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捷運系統優先路線及後續工程預算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原則上分三期編列。捷運工程局所編列之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為 1,046 億 1,642 萬餘元及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為 1,553 億 9,764 萬餘元。為達成行政院所核定初期路網之建設目標,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乃研議編列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三期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78 年 7 月 12 日審議通過 1,804 億 7,628 萬餘元,又為整合捷運系統核定路網各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專司機電系統工程統合事項,並依預算程序,將機電工程預算編列於機電系統工程處,辦理追加(減)預算,於 80 年 7 月 16 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淨追減數 94 億 6,570 萬餘元。又因路線變更及增長以及部分以地下段建造,故其工程內容須作修正,致使工程費增加,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於 83 年 7 月 18 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淨追加 49 億 4,136 萬餘元,又因路線變更時程展延及南勢角站捷運系統用地改為有償撥用取得,辦理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於 88 年 7 月 1 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淨追加 56 億 5,151 萬餘元,另因內湖延伸線原路線增加松山機場乙站,需增加相關建設經費,爰辦理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於 91 年 1 月 18 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淨追加 1 億 2,789 萬餘元,歲入、歲出預算數經追加減預算後預算數為 1,817 億

3,135 萬餘元。至於第三期工程計畫施工範圍包括板橋線(含土城延伸線)、中永和線及木柵(內湖)延伸線等,截至91年12月31日止,其實施概況如下:

1.調查規劃與計畫管理

總顧問服務:總顧問服務計畫主要為協助該局辦理捷運建設之規劃、監督、計畫管理與控制。第一期服務合約期間係自76年3月25日至78年3月24日止、第二期服務合約期間係自78年3月25日至80年3月24日止、第三期服務合約期間係自80年3月25日至82年3月24日止、第四期服務合約期間係自82年3月25日至84年3月24日,後展延至84年6月24日。其完成之工作計有路網之功能規範設計手冊作業程序、核定路網之基本設計、中遠期路網之規劃與評估、與計畫有關之諮詢服務、核定路網之細部設計文件審查等項目。另為因應總顧問合約之終結及業務持續推動之需要,經改以專業顧問方式辦理,並分為土建與機電二類進行。

委託專題研究:共計9項,皆已完成。

2.用地取得

板橋線:臺北市轄區之公、私有土地均已完成撥用及徵收,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地下穿越路段(私有既成道路除外)已完成穿越空間範圍公告、註記及發放救濟金作業。臺北縣轄區公、私有土地均已完成撥用及徵收程序,完成所有權移轉,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另地下穿越路段辦理穿越空間範圍重新公告,已陸續辦理穿越土地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地籍分割、發放補償費作業。

中永和線:私有土地已完成徵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公有土地除南勢 角鐵路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外,其餘已完成撥用手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地下 穿越路段(私有既成道路除外)已完成穿越空間範圍公告、註記及發放救濟金作業。

木柵(內湖)線:除變更沿線機廠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用地為交通用地部分之公、私有地尚未取得外,其餘公有土地已完成撥用接管作業,私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土地外)已完成法定徵收、價購程序,正陸續辦理移轉登記中。

板橋(土城)延伸線:土城市轄部分,BL37、38、39 三站及土城機廠土地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地下穿越路段,已陸續辦理穿越土地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地籍分割及補償費發放作業;板橋市轄部分(BL40 亞東醫院站及土城機廠出土段),公有土地已完成撥用,私有土地已完成徵收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地下穿越路段已於87年6月1日辦理樁位公告,因路線修正,業已重新辦理穿越空間範圍公告,並陸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地籍分割、補償費發放作業。

3.工程細部設計

中永和線:共3標,設計階段及施工中技術顧問服務皆已完成。

板橋線:共5標,細部設計均已完成,DP178及DP178A標技術顧問服務合約,依工程施工進度繼續執行中。

板橋(土城)延伸線:共3標,細部設計均已設計完成,施工技術顧問服務合約,依工程 施工進度繼續執行中。

新莊線:目前執行有 6 標,細部設計均已設計完成,施工技術顧問服務合約,依工程施工進度繼續執行中。

木柵(內湖)延伸線:共5標,細部設計均已設計完成,施工技術顧問服務合約,依工程施工進度繼續執行中。

板橋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共12標,電聯車標 CP341 進行細部設計中,其他各標皆已設計完成並全線進入製造安裝階段。

中永和線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共10標,各標皆已設計完成並全線營運中。

木柵(內湖)延伸線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共6標,水電環控標進行細部設計中,系統標已完成招標文件作業。

板橋(土城)延伸線:共10標,水電環控標細部設計服務已完成,系統機電標進行細部設計中。

4.系統工程施工

板橋線: 土木建築預定進度 95.07%,實際進度 96.11%,較預定進度超前 1.04%;機電系統預定進度 66.84%,實際進度 65.76%,較預定進度落後 1.08%。

中永和線:於87年12月24日完工通車。

木柵(內湖)延伸線: 土木建築預定進度 0.3%,實際進度 0.32%,較預定進度超前 0.02 %;機電系統預定於 92 年 4 月開標。

板橋(土城)延伸線:土木建築預定進度 63.78%,實際進度 71.26%,較預定進度超前 7.48 %;機電系統預定進度 14.89%,實際進度 19.35%,較預定進度超前 4.46%。

(二)預算執行概況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817 億 3,135 萬餘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歲出分配累計數均為 969 億 0,277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實收累計數 906 億 9,414 萬餘元(含預算外之財產孳息收入 4 萬餘元,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24 萬餘元,地租 56 萬餘元,雜項收入 1 億 6,413 萬餘元),歲出實付累計數 802 億 9,076 萬餘元。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部分捷運工程建物暫無法辦理產權登記,為免管理疏漏,宜建檔列管並追蹤後續 辦理情形。

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取得或撥入後,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變更時亦同。」經查中區工程處辦理捷運工程建物,其中有九筆係位於道路或公園用地上,因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致無法取得私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乃依研商有關捷運系統木柵線位於道路用地上之站體建物辦理建物登記事宜會議結論六、(二)略以:「應先列財產帳管理,俟日後本府財源許可,相關機關取得土地產權,可辦理建物登記時,再行辦理。」惟為避免類此因無法辦理建物登記而肇致財產管理疏漏情事,經函請該局建檔列管並追縱後續辦理情形。據復:已函請所屬各工程處查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尚未辦理產權登記清冊」列管,並持續追蹤後續有關建物登記事宜。

2.監造履約未盡切實,促請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辦理捷運板橋線 CP348 標環控工程,經書面審查發現該工程於正驗複驗時,因工程有三十台軸流式風機未依契約規定裝置固定式曲線導葉,須再辦理改善事宜,監造核有未盡切實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缺失係因工務所承辦人員首次接觸捷運環控工程,事前無相關工程經歷,對廠商於設備送審前已註明部分軸流式風機將依規範要求裝置固定式曲線導葉,疏於仔細校對設備材料核定版與施工機型是否相符,致有未依契約規定裝置,該處除已予書面告誠監造人員外,並檢討修訂設備材料進場檢驗卡之管制作業,以加強設備材料之進場檢驗查核項目,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於 75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初期路網,後續路網(含新莊線)則交由該局繼續進行走廊研究。因考量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故積極推動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總建設經費初估 1,676 億 9,000 萬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第一期(86 年度)、第二期(87 年度),計 2 億 6,976 萬餘元,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 1,609 億 2,023 萬餘元,分 13 年執行(88 年度至 100 年度)。至於第三期工程計畫施工範圍包括新莊線(自中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自臺北大橋西端至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共長約 26.10 公里。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實施概况如下:

1.工程細部設計

新莊線土木建築細部設計:共有 6 標,已完成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目前執行施工技術顧問服務中。

蘆洲支線土木建築細部設計:目前執行有 3標,已完成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目前執行施工技術顧問服務中。

新莊線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共12標,電梯、電扶梯標進行細部設計中;系統標招標文件 準備中。

蘆洲支線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共12標,電梯、電扶梯標進行細部設計中;系統標招標文件準備中。

2.用地取得

新莊線:臺北市轄部分公有土地已完成撥用手續,私有土地已完成徵收手續,正陸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地下穿越路段預定於92、93年辦理穿越空間範圍公告及補償事宜;臺 北縣轄部分公有地已完成撥用手續,私有地已完成法定徵收程序,已取得所有權狀。

蘆洲支線:除徐匯中學站及機廠出土段畸零地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預定於92年完成徵收外,其餘公有地已完成撥用手續,私有地已完成法定徵收程序,正陸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地下穿越路段預定於92年辦理穿越空間範圍公告及補償事宜。

3.系統工程施工

新莊線工程:土木建築工程,進行車站主體開挖、連續壁挖掘及機廠土方壓密作業;各 區段既有埋設管線,已隨車站主體開挖配合遷移或吊掛;機廠工程進行道路填築及土方壓密作業。

蘆洲支線工程:土木建築工程,進行車站及出入口連續壁工程、中間柱打設、淺層開挖 及覆工鈑架設;各區段既有埋設管線,已隨車站主體開挖配合遷移或吊掛;機廠工程進行土方 回填及試樁作業。

(二)預算執行概況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歲出分配累計數均為 346 億 1,929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實收累計數 237 億 3,308 萬餘元(含預算外之市地售價收入 1 億 9,656 萬餘、雜項收入 433 萬餘元),歲出實付累計數 271 億 4,732 萬餘元。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除該局及北區工程處列支首長住宅 ADSL 線路月租費 14,640 元,核與規定未合,經通知應予減列並加強內部審核外,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工程圖說印製販售控管機制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經查該局及所屬中、北區工程處辦理各項招標案件之工程圖說,係由各業務承辦人自行決 定印製份數,其印製、販售、更換標單、結存等並未製作紀錄,工程圖說費收入之內控機制顯 欠嚴謹,經函請嗣後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業已研訂招標文件圖說之管制作業應行辦理事項, 爾後當依上開管制流程辦理。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南港線於77年1月21日奉行政院核定,係西起中華路西門站沿忠孝西、東路至東新街以東利用忠孝東路六段北側20公尺綠帶出土採高架型式至向陽路口西側設昆陽(BL16),向東續高架跨越臺鐵沿鐵路北側漸變為平面至終點南港站(BL17)。復為配合地鐵、高鐵地下化案乃繼續進行南港線東延段走廊研究,研究結果南港線東延段自昆陽站以東以潛盾隧道沿忠孝東路七段下方臺鐵南港貨運場南側設BL17站後偏北穿越高鐵、地鐵隧道沿鐵路北側至南汐公園設BL18站止,路線總長度約2.5公里,共設2個地下車站,乃編列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總建設經費150億元,執行期間自九十一年度至一0一年度。截至91年12月31日止,其實施概況如下:

1.工程細部設計

土木建築工程:共有2區段標,進行第一區段細部設計中,預計92年7月完成;第二區段細部設計預計92年3月開始進行。

機電工程:共有6標,電梯、電扶梯標已發包,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系統標招標文件 準備中。

2.用地取得

已徵收私有及公有土地共計74筆,面積2,896.47平方公尺。

3.系統工程施工

土木建築工程共構段係委託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施工,尚未發包。

(二)預算執行概況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52 億

7,475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7 億 2,525 萬元,以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 92 億 5,050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歲計賸餘 4 億 7,475 萬元予以彌平。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分配累計數為 2 億 1,366 萬餘元、歲出分配累計數為 6 億 0,759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實收累計數 6 億 5,622 萬餘元(含預算外之市地售價收入 4 億 5,527 萬餘元、雜項收入 0.7 萬餘元),歲出實付累計數 2 億 7,264 萬餘元;融資調度:赊借收入 2 億元。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為減輕臺北市政府部門財政及人事負擔、運用民間經營效率與機制並活絡市場、擴大內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擬採 BOT(設定與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移轉)方式辦理。經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7 月 29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雙方已取得初步共識,以「一次撥用、分期作業、分階段取得」之原則辦理基地土地有償撥用事宜。第一階段用地取得作業,以市有信義計畫區 A21 土地及其地上之兩層鋼構停車場相互有償撥用,初期規劃所需約 8.2 公頃之松菸土地及其地上物,第二階段撥用作業,以松菸其餘土地及其地上物一次撥用,價金辦理分期付款(分五期)支應。

本案擬於 92 年間完成前置作業,文化園區部分自 92 年度起進行「古蹟本體修復工程」設計、「古蹟再利用」規劃設計及園區開發 BOT 招商事宜。預計 93 年初與 BOT 承商議訂合約,並由 BOT 承商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及請照等事宜,預定於 93 年 9 月開工,而施工期間為 3 年,95 年間完成古蹟本體修復,96 年開館營運。茲將開發案相關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1. 園區整體規劃作業

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1 月委託徐少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劃服務,進行相關議題研究分析、實質計畫及開發執行計畫等工作,目前已完成地質鑽探、現況調查與測量及樹木調查相關作業,刻正進行體育館建築模式分析、古蹟及歷史建物再利用之初步規劃及建築配置替選方案之評估,將賡續研擬「建築設計準則」、「BOT 可行性報告」及「先期計畫書」,預定於 92 年 6 月完成規劃報告。

2.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變更臺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工業區土地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細部計畫案,主要計畫案業經函報內政部核定,而細部計畫案亦經專案

小組討論同意逕送都委會審議。

3.古蹟保存規劃作業

臺北市政府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將松山菸廠內之「一到五號倉庫」「辦公廳」、「製菸工廠」、「鍋爐房」等建築物指定為臺北市第99處古蹟,於90年9月28日以府文化二字第9003809801號函公告,並報經內政部91年6月13日台內字第0910004897號函同意備查;刻正辦理古蹟整體調查委託研究及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等作業。

4.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本項作業併整體規劃設計委託徐少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研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預定於92年5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製作及提報。

5.飛航安全評估作業

臺北市政府與美國麥特公司訂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體育館對松山機場飛航安全影響之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契約,業經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麥特公司刻正依會議結論補正中,預計於92年5月提報民航局審議。

6.BOT 招商作業

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委託專業顧問代辦 BOT 作業」之公告招標案,後續將配合規劃進度舉辦各式說明會,預計於 92 年底完成 BOT 決標作業。

7.土地撥用作業

臺北市政府業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將臺北市興辦「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工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第一階段 8.2 公頃)函請國有財產局核轉行政院准予有償撥用,預計於 92 年 12 月底取得園區全部基地。

8.民意蒐集與溝通事項

臺北市政府自89年起至本年度持續召開「松菸系列論壇」座談會及公聽會、說明會等,與 民眾面對面討論,並與地方民意代表作意見交流以爭取支持;經於91年12月委託蓋洛普徵信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81.61%的臺北市民及84.53%的鄰近里民意見呈現對於 多功能的巨蛋體育館相當高的需求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04 億 4,86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248

億1,271萬餘元,因處前置作業階段,尚未分配執行,均無實現列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設置,該基金運用範圍: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 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及其他為協助進用之費用。 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身心障礙者人力發展及促進就業相關事項。 補助、委託或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事項。 委員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相關行政費用。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推行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現金流量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業務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收支及餘絀

本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522, 989, 207 元, 決算列本年度短絀 432, 488, 506 元, 其收支及餘絀 情形分析如次:

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0,031 萬餘元,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0,783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9,247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 15.40%,主要係定額進用差額補助款收入減少;預計支出 11 億 2,330 萬餘元,決算列支出數 9 億 4,032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8,297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 16.29%,主要係獎勵及補助促進就業費用較預計減少;預計 5 億 2,298 萬餘元,決算列本年度短絀 4 億 3,24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9,050 萬餘元,約 17.30%,主要係獎勵及補助促進就業費用等各項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現金流量情形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 億 8,72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融資活動,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1,72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3 億 6,998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差額補助費催繳執行不力。

查對於累積數年之巨額差額補助費欠款核有歷時 5 年餘方催繳 1 次之情形,顯示未積極清理催繳。另 81 年 10 月至 90 年 9 月欠繳之 1,100 餘萬元,10 年間累積之欠繳款僅以催告方式辦理並未依法妥處。又已辦理行政執行及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欠款共計 1,700 餘萬元,約占欠繳總

額(截至92年1月應收款統計至92年3月26日欠繳金額約4,600餘萬元)37.56%。綜上,經函請對於欠繳義務機構已更名或存續問題全面清查妥處,並請儘速妥擬清理計畫及時程依規定清理催繳欠款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以維政府權益。據復:有關81年10月至90年9月份之短繳差額補助費,係因早期之定額進用資料來源,來自勞工保險局每半年提供百人以上之書面資料,其餘不足之月份則仰賴義務機關(構)主動申報,無法負荷龐大資料之累積,肇致部分差額補助費未於期限內收繳;又早期因人力不足、人員異動及系統不健全等情,現經檢討,將資料來源由被動化為主動,藉由勞委會下載本市義務機關(構)基本資料,建置完整之定額進用管理系統,並充分掌握資料來源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對前揭期間之欠款單位,業於92年3月5日發出催告函,4月22日再次以限期繳納通知書催繳,預計6月初將渠等仍未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單位,移送強制執行。另現行執行催繳作業程序,均積極依規定按月催繳,其差額補助費之主動報繳收繳率已提昇約54%,經由催告、限繳後之收繳亦達75%,故自九十一年度起針對欠款單位催繳作業不再延宕。有關九十一年度前欠繳差額補助費機構將全面清查,釐清債務人、債權有效期限後,將欠繳差額補助費列應收帳款,另已訂定針對欠繳差額補助費單位全面清理計畫。

(二)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未臻周延。

相關審查及督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延,發現部分接受補助職業訓練學員於同一時間分別於不同班別上課之違反規定情形,且部分補助機制未盡完備或管制考核應予檢討改善部分,前已經擬具具體之改善措施在案,惟多未落實改善,該局為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安定基金之主管機關,相關人員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經函請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擬具具體之改善措施。據復:已對該局主管及專員等2人、及該基金主管1人各予以申誠1次之處分,另擬具下列之改善措施:1.已重新修正補助計畫審查評估指標。2.方案補助管理系統已於91年9月27日公開招標決標在案,未完成驗收前,該局將在現行作業系統下,透過轉檔進行學員名冊之比對、分析,另亦責成承辦人員隨時比對、並於行政督導時加以查核。九十一年度職訓學員名冊已於九月底建檔查核完成,發現之違反規定情事,亦已查處。3.另訂定「行政督導工作重點提示」與修訂「行政督導紀錄表」,作為行政督導依循,將督導內容、項目明確化。4.為達到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資料之串聯,九十二年度補助政策之審查重點特別強調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於結訓後應有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並將協調訓練單位提供結訓3個月後,仍未就業或安置的名冊予該局,則接受委託辦理社區化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即可依名冊通知個案前來開案晤談,並依個案需求,給予不同的職業輔導評量、就業媒合等職業重建之服務。

(三)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閒置未積極規劃運用。

該局對於國光國宅 2 處房舍之規劃與執行進度延宕導致房舍閒置,自監察院糾正後迄今又已歷時年餘,惟該局仍一再延宕,該局雖於 90 年 12 月 31 日與〇〇行銷顧問有限公司訂約辦理「國光國宅設置庇護工場商圈調查與評估」以為甄選作業之參考。惟查研究報告已於 91 年 2 月

7日辦理驗收,該局卻遲至同年8月1日始簽擬國光國宅委託經營計畫書,期間延宕長達5個餘月未予辦理,核有怠忽辦理。復因流標及廢標,致迄未能完成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之甄選作業,其招商過程顯過於冗長,財務效能不彰等之疏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妥為檢討原因以為改善並儘速完成委託經營計畫。據復:已對該局專員及該基金執行長各予以申誠1次之處分,本案招標自91年至今,共計5次,均未能有適當之受託單位,故考量本地點之環境特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差異,為使場地有效使用,擬另研商規劃其他使用方案,現正辦理中。

(四)補助各私人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設備實際運用情形未確實查核。

該基金於年度內辦理補助計畫之行政督導,係以該年度核定各福利團體之補助計畫為主, 因部分機構於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並未提出補助計畫,致部分機構歷年接受補助設備現今之 使用情形,未列入行政督導檢查範圍,顯示目前對於歷年補助各團體購置設備之督導考核實施 情形,仍有未臻嚴謹之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補助購置設備訪查項目,已列入行政督導 項目,並增訂「歷年補助設施設備使用情形調查表」,自 91 年 11 月起,每次執行行政督導均將 抽查歷年補助購置之設備,並記錄抽查結果。另近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對於辦理身 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性就業之單位,亦提供相關之補助,有關補助原則、方式及後續管理 等相關規定,將作為補助作業之參考。

(五)辦理出國考察人員之遴選欠當。

該基金於89年間支付赴日考察旅費共計2百餘萬元,為撙節開支,本處前於90年7月26日函請審慎檢討,據復:編列出國考察等相關經費,以提昇該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同仁之政策能力及視野。惟依該局提供出國考察人員中已離(調)職之名單,發現離(調)職人員約占出國人數25%,其中甚有於出國行程結束後2個月即離職者,且離(調)人員中之基金約聘人員,係因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受限於任用聘期之故,該局函復出國考察以促進同仁能力之效益,顯有無法傳承與彰顯之情事,經再函請嗣後辦理類此出國案件,應更審慎遴選相關考察人員。據復:九十與九十一年度該基金均未有編列出國考察預算,嗣後若有出國考察,將更審慎遴選人員參加。

(六)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占支出總額比率過高。

該基金九十一年度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共計 3 億 4,438 萬餘元約占支出總額 42%,大於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直接相關項目如補助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之費用、補助或委託辦理就業促進事項、獎助設置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及補助或辦理就業服務等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37%),顯示其支出仍以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為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預付補助民間辦理就業促進方案及委託辦理社區化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尚有 1 億 0,969 萬餘元未及時辦理轉正,若計入九十一年度執行數則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占支出總額比率將小於前述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直接相關項目,另為促進雇主

對身障者提供合理勞動條件,已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作業須知」,自九十二年度起對於雇用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論全時或部分工時均不得申請獎勵金等。

以上所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所有該基金本年度餘絀計算、餘絀撥補數額、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 II II II III	75	小 <i>塔</i> 朝.	決算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
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收入	60,031	50,783	-9,247	15.40
綜合管理業務	60, 000	50, 459	-9,540	15. 90
資源發展業務	31	9	-21	69. 95
其他收入	-	314	314	-
支出	112, 330	94,032	-18,297	16.29
一般行政業務	10, 892	7, 463	-3,429	31. 48
綜合管理業務	28, 239	27, 659	-579	2.05
方案補助業務	36, 209	32, 443	-3,765	10.40
職業重建管理業務	180	57	-122	67.85
就業服務業務	7, 005	3, 736	-3,268	46.66
就業開發業務	11, 151	9, 719	-1,432	12.84
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1, 954	624	-1,330	68. 05
資源發展業務	7, 121	5, 130	-1,990	27. 96
視障者就業促進業務	370	271	-98	26.65
建築及設備	9, 204	6, 924	-2,279	24. 77

科 目		Ŋ	10	35	笞	⊕ L	決	算	事と	決算婁	炎與預算數	之比較
AT	ы	名	稱	預	算	數	决	升	數	金	額	%
本期賸	餘(短	絀一)			– 5	2,298		- 4	3,248		9,050	17.3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п	Ŋ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	改與預算數	之比較
7 T	目	名	件	7月	升		沃	升		金	額	%
賸餘之	部				ļ	536, 484			534, 221		-2,263	0.42
本期短	絀				_	-52, 298		-	-43,248		9, 050	17. 30
前期未	分配賸	餘			!	588, 783			577, 470		-11,313	1.92

4 3	科 目		44	7E		事と	2h	笞	业	決算	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
村	H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未分配	賸餘					536, 484			534, 221		-2, 263	0.4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月	Ŋ	14	75	笞	私	2h	笞	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名	稱	7只	升	- 数	决	升		金	額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新	室 常 禺 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汹
<u> </u>	7月	开 		冼	井 数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_	52, 298		-43, 24	48	9, 050	17. 30
調整非現金項目			_		1, 3	62	1, 362	_
流動資產淨增			-		-10, 56	42	-10,542	-
流動負債淨增			-		11, 9	04	11, 904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52, 298		-41,88	86	10, 412	19. 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資產			-		-	14	-14	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4	-1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負債			_		1	73	173	_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	73	173	_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_	52, 298		-41,73	27	10, 571	20. 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89, 324		578, 7	25	-10,598	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37, 025		536, 9	98	-27	0.0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可獲清償之短期投資。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Ī						. 1		单位:		
科	目	名	稱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u> </u>				548, 284	100.00		579, 455	100.00		—31 ,	170	5. 38
流	動資產				548, 284	100.00		579, 455	100.00		-31,	170	5. 38
	銀行存款	<u></u>			11, 998	2.19		28, 725	4. 96		-16,	727	58. 23
	定期存款	欠			525, 000	95. 75		550,000	94. 92		-25,	000	4. 55
	預付費用	1			11, 243	2.05		701	0.12		10,	542	1, 503. 60
	存出保證	全金			27	0.01		25	0.00			1	7. 09
	有價證券	٤			15	0.00		3	0.00			12	423. 33
資產	差總額				548, 284	100.00		579, 455	100.00		—31 ,	170	5. 38
負債	į				14, 063	2. 56		1, 985	0. 34		12,	078	608. 43
流	動負債				14, 063	2.56		1, 985	0.34		12,	078	608.43
	存入保證	全金			226	0.04		45	0.01			181	399.69
	暫收款				97	0.02		_	-			97	_
	預收款				_	0.00		8	0.00			-8	100.00
	核定應作	十款			13, 739	2.50		1, 931	0.33		11,	807	611. 25
淨值	Ĺ				534, 221	97. 44		577, 470	99. 66		-43,	248	7. 49
累	積餘絀				534, 221	97. 44		577, 470	99. 66		-43,	248	7. 49
負債	[及淨值	[總額			548, 284	100.00		579, 455	100.00		—31 ,	170	5. 38

肆、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附帶決議事項,其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處除於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就地抽查財務收支時加以注意查證外,並就相關單位函復辦理情形加以追蹤查核,茲將各項執行概況列表分述如次: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闁	辨	理	情	形
一、約	恩決算部	分										
市政	府應全	面清查	員工宿	舍居住	臺北	市政	府		該府業於	91年3月	5日以府	秘一字第
情刑	5,對於	民國74	1年以前	配住者					091051560)00號函	复市議會嘅	各以:「依
現日	心離職而	仍居住	者是否	合理,					行政院74.	年5月18	日台七十	四人政肆
應分	面檢討	收回並	行文中	央修改					字第14927	7號及行	政院人事	行政局74
事系	答理規	則,以	落實公	有宿舍					年7月5日	(七四)居	局肆字第1	8741號函
公子	合理使	用之功	能。						規定略以:	不論事	務管理規則	川修正(72
									年4月29日)前後,	已離職者	均應依規
									定遷出;付	堇對於修	正前退休	,而現仍
									續住『眷』	屬宿舍』	之退休人	員,或於
									修正前配	住,而为	於修正後:	退休之人
									員,始有	准予續位	住至宿舍	處理時為
									止。基此,	74年以前	前配住員工	宿舍者現
									已離職而位	乃繼續居	住者,依上	述規定應
									即遷出」	。並經市	卢議會以	議民字第
									910050040	0號函復	「予以存金	查」在案。
市政	(府應針	對退休	員工及	遺族三	臺北	市政	府		本案臺北	市政府方	☆91年1月	21日以府
節是	問金、	退休人	員三節	慰問金					人四字第	0901856	0500號函	建議中央
及抗	無卹人員:	遺族三	-節慰問	金之發					主管機關作	修正「退	B 体人員照	護事項」
放法	、源,建	請中央	正式立	法。					及「公務人	員遺族	照護辦法	」等規定,
									案經中央:			
									以部退四			
									以:「前擬		,	, ,,
									時,業於			•
									試院送立			
									委員完成等	番 議,該	计刻依修	法程序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睜	辨	理	情	形
								已錄案併	案研辦。 府人四 ²	- 本案業經	建議意見, 該府91年2 5114800號
應對每 修剪、 為各區	里公鄉地大學公子,	、園植栽萃 等做一資料 多鄰里公園	斗卡,以園預算編	臺北	市政	府		該府業於 本資料卡 字第0910 里公園基 地比)函送	,並於91 3721500號 本資料表	年2月1日 號函將本で (含植栽る	以府民二市350座鄰
案通過 管理1, 視轉播	政原列19 1;其中電 952,616 站啟用往 导動支。	記視轉播並 元應俟戶	- 鳳山電	新聞	處			北投丹鳳 91年8月已 27日舉行 於10月22 时,會 「予 「予	完成總司完工議報會議	進度99% 典禮,業 第910054 八屆第二	,並於8月 經市議會 1900號函 十八次臨
元;最	後3集3分 應提報本	分鐘市政 宣	• •	新聞	處			91依行案電合額製支度放製,視該僅作。 環 衛 預 勇 稱 勇 勇 和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購法規定 集 完 出 算 能 以 前 我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評選出優 31年7月23 及驗收3 關最後3集 施及考量 且效益不力	勝日目,節、筋筋炎前因約五為後不
元,照 館開 ^第 255,00	資料業務 案通過; 幕慶祝活 10元應成 程完成啟	惟其中下動場地市政資料	布置費料館展區	新聞	處			市政資料區、特展廳月29日提	隱及五科第 前完工進	辦公室)已 行試營運	於91年11 ,並於12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閼	辨	理	情	形
華區	行政中心	2行政大	樓發生檢	萬華	區公	所		本案經市場	易管理處	檢陳有關	工程結
建被調	包疑案,	民政部	門所屬萬					體認為合格	各之混凝	土強度鑑	定報告
華區公	所、萬華	等一、	第二戶政					資料提報言	亥府第11	67次市政	會議審言
事務所	、建成地	2政事務	听等單位					通過,復於	·91年6月	19日函請	市議會
之相關	工程配合	〉 款,應	在市場管					議,並經7	市議會第	八屆第二	十八次日
理處確	定本工程	星並無偷.	工減料情					時大會第三	三次會議	議決:「同	〕意」。
事,經	本會同意	後,預	算始得動								
支。											
教育局	附屬單位	2預算中	局本部各	教育	局			該局91年月	度並無因	業務之實	際需要:
頁支出	預算,於	年度進	行中如因					須増加支出	出預算,	致無報市	議會審
業務之	實際需要	必須增	加,除依					後始依預算	算法第八	十八條規	定辦理.
法動支	預備金及	(中央補	助款收支					情事。			
并列外	,應先報	及本會審	議後始得								
依預算	法第八十	-八條規2	定辦理。								
景美溪	(恆光橋	上游至	指南溪出	養護	工程	建處		該處於92	年度預算	算案業已經	扁列158
口左岸)堤防新	建及河流	道整治工					046,000元	,其私去	也分3年取	得,其
程地上	物補償50	02,000元	,照案通					數額於以往		·	.,
過。其	用地補	償應逐2	丰編列預						~ >	• • •	
算,於	96年前完	成徵收	補償。								
工程規	劃土石方	·資源處:	理場工程	新建	工程	星處		本案象頭均	甫土石方	資源處理	場工程
ВОТ	前置作	業規劃係	91-92年					該府環境	保護局9	1年5月13	日第二
度連續	計畫工程	星,本年,	度預算原					環境影響語	平估說明	會審查決	議「本
列公共	建設及言	設施費5,	100,000					基地大部分	分屬於順	向坡,已	發生土
元,刪	減5, 099,	,999元,	准列1元					流,開發出		安全及水	土保持
(總規畫	引費12,4′	70,000元	, 准列1					不利之影響	擊」,認定	と 不應開發	。本案
元),但	應將設置	置地點、	計畫內容					上開審查	央議停止	該工程開	發計畫
與方案	、環境景	/響評估:	送會同意					另受限於不	本市地理	!條件急於	土資源
後,再	循預算程	足序辨理	。另營建					理之客觀	因素,	其執行績刻	汝確難
			主管機關					顯。該府對			
	規劃因應	, ,						原則・一つ			
		-						面加強流向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題	辨	 理		形
		•		公園四				該處所轄-			
	上柱汤奶山 整建工程公			公图片	6次正二	-在官	王処	該	•		
	106,123元,							為面積45		,	- (,,,,
	近 數量。	二月四	A 图 心 相					月底完工			
~///	// 文人 王							放使用。	JE // 01	1 10),110	H 21 71 1/1
清明其	期間租用大	、中型	公車及租	社會	局			該局已於?)1年3月7	7日以北市	宇二字第
用惇领	放高工校園	停車租上	也費等為					091301536	300號函	請交通局	遵照市議
交通統	维護疏導措	施,923	年度預算					會意見辦:	理,交通	通局復以9]	年3月18
應由	交通單位編	列。						日北市交	二字第0	913090200	00函回覆
								將編列於	其92年度	預算。	
市民	急難救助金	27, 568,	000元照	社會	局			該局已召	開法規小	組會議訂	定「臺北
案通过	過,惟發放	.標準請	社會局重					市急難救」	助金申請	辨法」草	案,並於
新檢言	討訂定自治	規則送金	會同意,					91年10月2	29日北市	社二字第	09139297
在未言	钉定自治規	.則前,	應從嚴審					500號函請	各區公	所依業務	執行現況
核,i	避免重複發	放。						提供修正;	意見,經	彙整各區	公所所提
								意見研議の	修正草案	後依程序	辨理;於
								該辦法未完	完成前,	該局均依	規定從嚴
								審核及查詢	對,以免	,重複發給	0
家戶	立圾清運業	務費委养	辦費原列	環境	保護	局		家戶垃圾	委託民間	清運計畫	因牽涉層
65, 66	54,000元,	照案通主	過,但環					面廣泛,	且環保產	業公會因	恐權益受
保局	應針對家戶	垃圾清量	運委託民					損而強烈	反對 ,刻	正協調評	估中,另
間清洁	運計畫向大	會報告行	发始得動					本項經費9	92年度預	[算經市議	會刪減為
支。								1元,無法	賡續實施	色,故將於	92年度先
								行就環保力	•		
								接受?再往		,	度編列預
								算試辦?9)2年度暫	不實施。	
山豬	盆垃圾衛生	掩埋場	業務業務	環境	保護	局		臺北市政	府於91年	F1月18日:	函請環保
費油	料破碎機值	吏用 柴油	曹原列					署解釋,經	該署於日)1年2月1日	函覆「依
101, 5	20元,照案	承通過, 有	旦破碎機					權責自行	處理」。	該府業於(91年3月5

		<u> </u>				1.1.				1.2-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關	辨	理	情	形
	否違反掩	• -							医四字第()	910050080	10號函復
/.	環保署解	釋,俟同	同意後始					市議會。			
可動支	預算。										
內湖垃	圾山清除	規劃刪減	发2, 500,	環境	保護	局		臺北市政	府已於9	1年6月12	日以府環
000元,	但環保局	應先自行	亍擬具規					四字第09	10613600	0號函將「	內湖垃圾
劃報告	送本會同	意後始得	『動支。					山清除策	略規劃報	.告」函覆	市議會。
								並於91年	-8月28日	經市議會	第八屆第
								八次定期	大會第六	次會議議	訣:「同
								意,但完	成後之『	內湖垃圾	山清除規
								劃報告』	應送本會	備查」。	
第三掩	埋場資源	回收區絲	涇濟效益	環境	保護	局		第三掩埋	場闢建工	程第一階	環境影響
評估、	規劃及環	境影響部	平估本年					評估說明	書審查作	業已於91	年12月18
度原列]設備及	投資10,	000,000					日完成審	查,依審	查結論將	續辦第二
元,照	案通過,總	經費28,	000,000					階環境影	響評估審	查作業,	俟通過環
元,亦	照案通過	,但應係	宾第三掩					境影響評	·估後即函	送市議會	。該局92
埋場闢	建工程環	境影響部	平估送議					年4月30日	日完成環境	竟影響說明	月書(定稿
會同意	後始得動	支。						本)報市政		0	
專用垃	圾袋行銷	費用變重	为成本92	環境	保護	局		該局於編	列92年度	專用垃圾	袋行銷費
年度不	得編列,	另專用均	立圾袋防					用時,業	遵照市議	會決議不	再編列變
偽封籤	製作91年	度應以公	\$開招標					動成本價	金。另專	用垃圾袋	防偽封籤
方式辨	理。							製作案,	該局業依	市議會決	議辦理,
								於91年5月	月6日召開	審查會,5	月31日上
								網公告,	8月21、2	2日及9月	16日召開
								投標廠商	審查會議	,審查結	果由永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得標承製	,惟因發
								現得標廠	商安全控	管有瑕疵	,已於92
								年1月6日	函知廠商	辨理解約	0
街道像	《俱規劃》	案,未完	成發包	交通	局			本案都市	發展局尚	未發包,	未來當配
前,則	配合該案	實施之市	「區主幹					合街道傢	俱案發包	完成後辨	理,並已
道候車	亭遷移至	郊區預算	拿不得動					依規定辦	理預算保	留。	
支。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睎	辨	理	情	形
士林	品ニー ー]	K○一停.	車場租金	停車	管理	處		本案市有	土地租用	契約業於	91年10月
收入	請檢討於-	下次續約1	時,不再					15日簽報	市長核定	E契約年 限	於91年9
予以:	租金折扣負	憂待。						月1日起至	594年8月	31日止計	3年,有關
								土地租金	計算依「	臺北市市	有土地出
								租租金計	收基準」	安公告地信	育年租率5
								%計收,	已無給予	租金折扣	優惠。
第四	科業務費	在停車場	收費管理	停車	管理	處		本案業於	91年1月	10日假市	政府勞工
員勞	資爭議獲行	得妥善解:	決後,預					局調解成	立,收費	管理員勞	資爭議已
算始	得動支。							獲得妥善	解決。		
資訊	可變標誌沒	太換工程	,完成上	交通	管制	工程	處	資訊可變	標誌汰換	英工程 ,業	於91年8
線正	常運作3個	月後,車	輛偵測器					月12日完	成初驗複	驗,至11	月12日已
汰換	工程預算如	冶得動支	0					上線正常	運作3個丿	月。有關車	輛偵測器
								汰換工程	預算動支	,臺北市	政府於91
								年11月28	日以府交	工字第09	103999
								300號函覆	夏市議會信	黄查 。	
公車	專用道工	程156,30)7,950元	交通	管制	工程	處	交通局已	於91年5	月22日將	民權東路
照案	通過,但為	應將規劃	報告送交					公車專用	道規劃報	.告提送市	議會交通
通委	員會同意往	後預算始為	得動支,					委員會審	查,會中	決議:「請	交通局再
委員	會開會時歷	應通知全層	體議員。					補充公車	專用道沿	線居民之	民意調查
								資料」。該	局已完成	沿線居民	之民意調
								查,並於	92年4月1	8日向市請	養會
								第九屆第	一次定期	大會交通	委員會報
								告「臺北	市公車專	用道後續	路網推動
								計畫」,經	坚市議會 記	義決:「為	促進本市
								大眾運輸	的發展,	請交通局	針對本市
								公車專用			
								規劃,其			
								段因適值			
									•	機不適宜	
								緩,惟基	於大眾道	重輸服務 何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關	辨	理	情	形
								量,請交	通局再予	·評估其他	發展運輸
								的策略。	٦		
一般業	務獎勵補		失濟助及	勞工.	局			本案業經	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	於91年1
補償費	無一定盾	i主、有·	一定雇主					月4日作	成釋字第	第五五〇 5	號解釋嘅
勞工及	實際從事	军職業訓	練機構受					以:「…	…本案爭	執之同法	第二十-
訓者勞	工保險補	 動費及	全民健康					條,責由	地方自治	治團體補	助之保匠
保險補	前助費3,00	00, 000, 0	100元,照					費,非指	實施全民	健康保險	法之執行
案通過	13. 惟預算	[俟市政]	府就中央					費用,而	係指保險	對象獲取	保障之對
與地方	勞健保補	斯 助費之	分擔疑義					價,除由	雇主負擔	及中央補	助部分位
送司法	法院大法	官會議	峰請解釋					險費外,	地方政府	予以補助	,符合)
後,依	大法官會	議解釋	文之內容					法首開規	定意旨。	」臺北市	政府於9
動支本	預算。							年10月23	日以府勞	一字第091	1699150
								號函請市	議會同意	淮予動支	在案。
規劃業	養務業務費	声地區環 :	境改造計	都市	發展	局		已依決議	辦理。本	案經公告	徴選,
畫8,00	00,000元	, 照案通	過。惟應					中華民國	景觀學會	進行本案	研究規
委託辦	建至少8	處改造地	點,且地					設計,已	於12月19	9、20日召	開期末
點應以	《發揮地區	Б多數人	使用最大					報,並已	提出8處改	女造示範地	2點,包括
效益為	選定原則	小避免;	淪為少數					淡水河南	側跨河橋	济樑如臺北	大橋及,
特定人	士使用。							孝大橋、	關渡宮前	水岸、萬芳	交流道
								內湖科技	園區、福	和橋公館	圓環、
								化街、臺:	北車站、	松山機場8	處之規
								設計,其	内容均符	合多數人	使用且
								益最大之	地點。		
籌辦文	化會議及	人工作會	議各項費	文化	局			臺北市政	府業於91	年1月3日	以府文
用1,28	30,000元	,其執行	計畫及預					秘字第91	00535600)號函將執	行計畫
算經費	細目必需	言報會審	查通過,					預算經費	細目送請	市議會審	查,並約
預算始	得動支。							市議會於	91年1月1	8日議教学	字第9100
								02300號函	函復「照 額	案通過」在	庄案。
臺北市	了文博館所	斤營運所	需水電費	文化	局			臺北市政	府業於91	年1月3日	以府文化
580, 00)0元、文博	博館所營:	運所需電					秘字第91	00535600)號函將執	行計畫
話費19	90,000元	、西門紅	樓投保火					預算經費	細目送請	市議會審	查,並統
險及公	· 共意外 :	責任險5(00,000元					市議會於	91年1月1	8日議教学	字第9100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開	辨	理	情	形
속	穿3項,	其執行計	畫及預	算經費細					02300號達	函復「照第	紧通過 ₁ 在	E案。
E	目必需	報會審查	通過,	預算始得					-			
重	助支。											
4	製作さ	【化臺北	叢書1	, 368, 000	文化	号			臺北市政	府業於91	年1月3日	以府文化
Ī	元,其	執行計畫	及預算	經費細目					秘字第91	00535600	號函將執	行計畫及
少	公需報	會審查通	過,預	算始得動					預算經費	'細目送請	市議會審	查,並經
3	支。								市議會為	於91年1	月 18 日 諱	養教字第
									91000023	800號函復	「照案通道	過」在案。
Š	文化局	91年度預	算內各	項委託研	文化	号			該局91年	·度共計11	件委託研	究案均於
3	完案應	於91年6	月底前	完成委託					6月底前3	簽約完成。		
孝	簽包工	作,否則	該項研	究案經費								
7	下得動	支。										
二.	、附屬	單位預算	及綜計:	表部分								
					n1 -1	n			业 つ ト い	ام العالمد	714 A 244 .)	1 14 15 19
				工程本年						内湖地政		
				其中施工		·				目前內湖		
#	貴應於	重劃區內	另覓定	興建社區	地出售	盈餘	款基	金)	中心複評	中,有關	之施工費	截至本年
Ä	舌動中	心、圖書	館之土	地及其經					度止尚未	撥付。		
身	費計畫	送會後始	:得動支	0								
, j	臺北市	信義行政	中心內	部空間暨	財政	号			本案於91	年11月28	日經都市	計畫審議
J	大樓外	觀改造計	畫,須	於詳細規	(臺北	市土	地重畫	訓抵費	委員會審	議通過,	信義區公	所於91年
圭	刨案送	會備查後	,預算始	台得動支。	地出售	盈餘	款基	金)	12月底函	送都發局	相關修正	圖說,有
									關經費截	至本年度	止尚未撥	付。
吉	青教育	局以府函	」,向市	議會確認	教育	号			業已委請	市立金華	國中邀集	家長會、
茅	落實執	行於92學	年配合	龍門國中	(臺出	市	地方	教育	教師會代	表組成評	估小組進	行研究,
吉	没校招	生,將金	華國中	改設為完	發展	基金)		並提出改	制完全中	學計畫。	因涉及臺
3	全中學	,否則教	育活動	與獎勵經					北市大安	區高、國	中教育發	展願景,
#	貴204,	928, 900 ±	元不得動	方支 。					另委請市	丁立和平 高	高中召集	大安區金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日朔	辨	理	情	形
								華、芳和	、仁爱、	大安、懷	生、民族
								國中及龍	門國中籌	備處等校	,就金華
								國中改制	完全中	學研擬具骨	豊建議方
								案,於91年	₣7月26 E	日函送議會	,並獲市
								議會第八	国第二十	八次臨時	大會第一
								次會議大	會報告「	予以存查	」。
補具	力臺北市體育	「會及各區	亞體育會	教育	号			業於91年	2月20日	日函請臺出	上 市體育
推行		列15,00	0,000元	(臺山	上市:	地方	教育	會、本市	各區體育	會辦理各	頁體育活
照美	吴通過;惟臺	上北市體育	育會及本	發展	基金)		動時,務必	公通知全	體議員。另	於91年2
市名	〉 區體育會辦	辛理各項骨	豐育活動					月27日函	請各級	學校辦理名	外項活動
時,	應通知全體	議員(各絲	及學校辦					時,亦須達	通知全體	望議員。未	來審查各
理名	卜 項活動時亦	應比照熟	辞理),且					單項體育	委員會或	協會辦理	舌動或比
各員	置項體育會舉	以辨活動或	戍比賽,					賽計畫時	,將確實	審查參賽	条件,避
不名	导限定協會會	員始得多	參加,否					免僅限會	員資格:	始得參加さ	乙情事發
則言	亥項活動經費	予教育局で	下得予以					生。			
補且	<i>h</i> 。										
清第	天學生餐費補	前助原列1	1, 250,	教育	号			國小清寒	學生餐費	全額補助	,不足經
000	元, 照案通過	B。惟國/	小清寒學	(臺出	上市:	地方	教育	費由教育。	局相關絲	巠費匀支;	另自 92
生奢	尽費,教育 居	6自91年原	度起應全	發展	基金)		年度起國	中、高中	清寒學生-	午餐補助
額剂	甫助;至於國	1、高中流	青寒學生					將依北市	存財政制	:況納入研:	義。
餐賣	貴,請教育局	为秉持社會	會救(補)								
助米	青神,研議自	92年度#	退比照辨								
理。	,										
收則		i償原列9	50, 000,	教育	局			除實踐國	中依法辦	理徴收程)	字中外,
000	元,照案通	通;惟本	本 項經費	(臺出	上市:	地方	教育	其餘所列	學校正分	〉別辨理地_	上物或土
應負	憂先償還永:	春高中、	實踐國	發展	基金)		地補償作	業中。		
中、	木柵國中及	(和平國/	小用地補								
償	尚有賸餘款	次再按比例	列償還其								
他負	負債。										

ı												
	決	議	事	項	經	辨	機	睁	辨	理	情	形
	興建地了程施工、查,並用電子	下字 點 結 式 於 事 足 異 計 舊	工程之村	 大 澈 底 調	教皇展中山	· 市 基 金) 管 市 皮 皮	() 有		教造政政已件之育招處字 決每計	過程調查 该處於 91 091053056 事項辦理 知除該標	結果報臺 年 3 月 1 300 號函復 ,對於 的物按月	北市政 4日議會期後 6日 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由拖吊業	 【者支付	-度起所言,不得再	, 編列。	停車 (臺川停車)	七市公 場基金	有()	收費	十計罰。 業依照決言 約內規定 建運固定	由拖吊業	自行印製	供應。
			運用自治 始得動 劫	台條例送	(臺出區捷)	運固定			用自治條係府法二字等會審議。			
	循正常到	頁算審查	·備品之村 程序送市 預算方式		捷運一量量	上市臺 運固定	:北		該基金913 損搶修及 費(含零件 八次查。	比投站商 備品)業	場更新空經市議會	調系統經第八屆第
		呆管及運	•	同管道基 条例送市	工務)	•	管道	基金)	下用日議日 出治法審議日 議員 議員 任	列」草案 字第 0910 ; 市議會 字第 9100	已於 91 年 08113200 於 91 年 0355600 號	·10月14 號函送市 12月30 記函示:每

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審議之

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